中華民國11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環境部主管

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環境部　編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90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91~94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95~96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97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98~108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09~110
五、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11~112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13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14~115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16~117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118~121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	122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123~124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126~129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30~197
七、分預算表	
(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分預算表……	1-1~1-61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分預算表……	2-1~2-55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分預算表……	3-1~3-45
(四)水污染防治基金分預算表……	4-1~4-41
(五)環境教育基金分預算表……	5-1~5-47
(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分預算表……	6-1~6-41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我國政府為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整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及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等，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及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以達到永續發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環境教育法、氣候變遷因應法（原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等規定，分別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基金（85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88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90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95年度）、環境教育基金（100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05年度）。

由於前述各基金均與環境保護息息相關，依91年7月26日行政院92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過，自92年度起，將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等3個特別收入基金合併成立本「環境保護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原有各基金則一律改為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隸屬於本基金項下，其項目則合併表達，95年度成立之水污染防治基金、100年度成立之環境教育基金及105年度成立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亦隸屬於本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二、施政重點

（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 跨部會合作推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年至116年），改善細懸浮微粒及臭氧，辦理空氣品質改善趨勢追蹤、空氣污染來源與成因分析、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建置、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工具發展、精進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執行臭氧層保護工作。
2. 強化源頭管制，推動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等排放標準管制，完善固定污染源許可、定檢及空氣污染防制費率徵收制度，掌握實際污染收集、防制設備與排放狀況，提升污染收集與防制效能，並精進三級防制區污染管理、特殊性工業區監測數據應用、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防制工作，應用智慧執法工具落實各項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
3. 推動新車及使用中車輛管制與燃料源頭管制等措施，並推動車輛汰舊換新減量效益補助及使用低污染車輛相關措施，以降低移動污染源污染排放。
4. 藉由提高岸電使用及涵蓋率，改善港區及船舶污染排放，推動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邁向機具清潔排放，加強推動空氣品質植生淨化及河川揚塵防制，執行民生逸散源污染管制。
5. 補助及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成效。
6. 確保空氣品質監測站穩定運轉，提供即時監測資料，及每日3次未來三日空品預報資訊，

研析高污染事件成因及支援空氣品質保護施政，持續推動空氣品質國際合作；逐步充實及汰換空氣品質監測儀器設施，提升空氣品質監測數據品質。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 宣傳資源回收觀念，加速推動生活轉型
   (1) 強化行銷整合資源及鼓勵民眾參與。
   (2) 拓展資源回收綠色產業國內外合作商機。
   (3) 提供0800免費諮詢溝通管道。

2. 加強責任業者管理與查核，提升稽徵效能
   (1) 精進查定課費制度，提升便民服務。
   (2) 加強重大短漏查核，維護繳費公平。
   (3) 提升欠費催收速度，確保基金債權。

3. 精進稽核認證作業，提升受補貼機構管理效能
   (1) 辦理監督查核落實管控稽核認證團體。
   (2) 配合資源循環政策精進稽核認證制度。
   (3) 推動智慧化管理應用於稽核認證作業。

4. 深化各領域夥伴關係，健全循環經濟再生圈
   (1) 補助資收場優化及興設區域型細分類廠。
   (2) 補助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提升安全落實節能減碳。
   (3) 促進產學合作提升資源循環創新研發動能。
   (4) 辦理回收處理業設備升級之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

5. 活絡運用基金，拓展資源回收體系
   (1) 實施綠色費率，鼓勵產品使用循環材料。
   (2) 推動精進補貼，促進再生物料高值化。
   (3) 媒合衍生廢棄物最適去化管道，推動能資源化再利用。
   (4) 追蹤資源流布與使用，強化資源循環管理。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 確保我國土壤及地下水品質安全
   (1) 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預警溯源及調查管理。
   (2) 進行污染場址所應採取之應變必要措施，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
   (3) 建立土壤、地下水及底泥品質特徵資料。
   (4) 維護土壤及地下水管理系統，完整資訊即時掌握。

2. 完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制度
   (1) 完備全國土壤、地下水污染及底泥管理策略。
   (2) 建構公平合理徵收制度，妥善規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3) 加強各類型污染責任人之求償，完備法規制度及訴訟求償。
   (4) 因應2050淨零排放路徑，研析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預防管理策略。

3. 加速污染場址整治
   (1) 進行污染列管場址整治評估、管制及監督工作。
   (2) 結合各級行政團隊，共同推動整治。
   (3) 推動應加速改善場址之健康風險評估管理、污染土地再利用制度。

4. 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之發展，提升國內專業知識
   (1) 推動環境污染鑑識及應用，建立新興調查及整治技術驗證機制。
   (2) 推動綠色韌性整治技術及策略。
   (3) 透過國際交流與國際接軌，產學跨域整合。

（四）水污染防治基金

1. 檢討及精進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
2.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確認、清查及繳費查核。
3. 提升及維運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管理作業系統。
4. 推動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5. 辦理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研究。
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工作。

（五）環境教育基金

1. 法規修正：檢討修正環境教育法及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子法。

2. 組織人力
   (1) 指定負責單位、人員及其培訓。
   (2) 環境教育志工召募、培訓及運用。

3. 基金運用
   (1) 每年召開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計畫，並進行績效考核。

4. 品質與認證
   (1) 辦理並鼓勵申請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認證。
   (2)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評鑑，並提升訪查合格率，提升環境教育品

質。

(3) 整合規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資源。

(4) 鼓勵並輔導民間、企業、公民營事業推動環境學習，強化環境教育人員環境素養及環境教育專業知能，提升已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之人員品質。

(5)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及人員實務及增能培訓，以發展環境教育人力資源，並發行環境教育及訓練電子報，以提升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能及服務。

5. 教育與資訊

(1) 辦理環境教育課程規劃與發展，並融入各科領域。

(2) 建立環境素養指標，並辦理環境素養調查，依據調查結果制定環境教育對策。

(3) 環境教育相關系統建置及資源提供。

(4) 進行公眾溝通與教育。

(5) 氣候變遷教育推廣及運用。

(6) 提升全民循環經濟概念。

(7) 提高國人對再生能源認識，充分宣導我國能源政策措施，進而使國人支持再生能源推動，並透過從小到大能源教育宣導，提高學子再生能源認識度，進而增強學子在能源議題的參與度，且培訓再生能源教育種子教師，藉由種子教師擴大環境教育效益。

(8) 藉由多元管道推動淨零綠生活轉型，並分眾進行科普教育推廣與理念宣傳，進而改變行為及落實淨零綠生活。

(9) 持續辦理節能減碳、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及永續發展等環境科技發展研究，並加強成果推廣，辦理環境科技論壇暨成果發表會。

6. 多元推動

(1) 執行每年至少4小時環境教育，定期維護學習平臺，提供民眾學習課程，並舉辦說明會，促使提報單位完成提報。

(2) 鼓勵大專院校自主推動環境教育，及全民、企業、社區等各社群參與環境教育。

(3) 結合社區、民間力量推動環境教育。

(4) 各部會應辦理對淨零轉型之認知及推動相關宣導，提升全民環境永續知能，達成淨零排放目標。

7. 組織合作

(1) 召開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工作會議。

(2) 與民間團體及企業團體協調聯繫。

(3) 辦理全國惜食文化環境教育巡迴講座及工作坊，與餐廳、飯店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惜食相關計畫。

(4) 辦理環境教育研究及國際環境教育資訊蒐集。

8. 環境講習
   (1) 辦理環境講習並通知受處分人完成講習。
   (2) 督導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講習。
   (3) 規劃適宜的環境講習課程及教材。

9. 考核評鑑
   (1) 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報查核。
   (2) 辦理環境教育執行績效考核。
   (3) 依據行政院所屬中央部會執行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之具體特色成果與亮點，辦理年度績效評比，頒發獎項或提供獎勵措施。

10. 輔導獎勵：鼓勵民間團體、企業及已取得認證者辦理環境教育，並獎勵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

（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 落實淨零排放路徑及管制目標。
2. 強化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與查驗。
3. 推動碳費徵收及協助產業升級。
4. 穩健推動碳定價多元減量制度。
5. 建構變遷調適能力及韌性家園。

三、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主管機關為環境部。本基金之財源，主要為向污染源或業者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回收清除處理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水污染防治費以及環保提撥等收入，運用於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推動環境教育及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工作等用途。

（二）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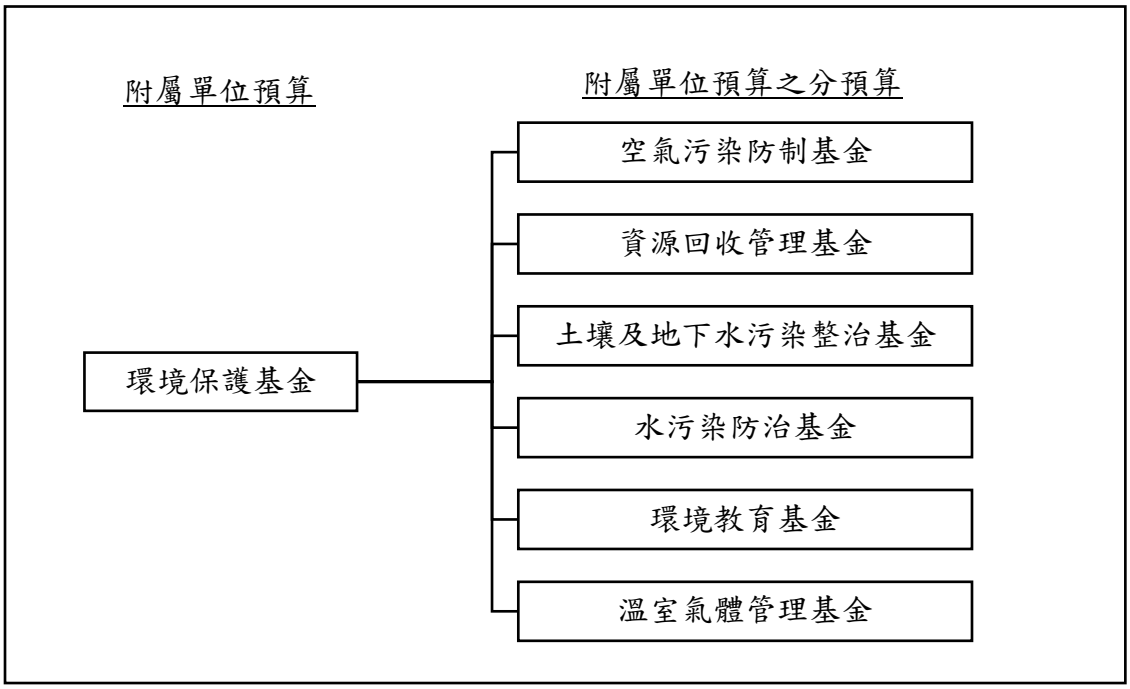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畫	4,649,763	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 一、固定污染源 （一）依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粒狀污染物實際排放量徵收。 （二）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其餘60%撥交地方編列預算執行。 （三）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實際撥交地方之額度，依本部考核地方執行績效結果，另行核定。前述60%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款項，扣除撥交地方之額度後，若有賸餘，則列為本基金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二、移動污染源 （一）移動污染源徵收依車用柴油及汽油實際發油量徵收。 （二）8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其餘20%撥交地方編列預算執行。 （三）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實際撥交地方之額度，依本部考核地方執行績效結果，另行核定。前述20%款項，扣除撥交地方之額度後，若有賸餘，則列為本基金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徵收回收清除處理費計畫	2,261,158	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第16條第1項徵收責任業者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
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計畫	961,469	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28條對公告物質，依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 二、徵收項目包括151個物質及66個廢棄物代碼。
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計畫	216,060	係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費），及自本部收取違反水污法追繳之所得利益及裁處罰鍰之20%撥入金額。
環保提撥收入計畫	376,676	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環教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其主要來源為本部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提撥5%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及本部收取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律之罰鍰收入，提撥5%撥入。
財產收入計畫	31,944	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等。
政府撥入收入計畫	402,800	一、配合臺灣2050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由公務預算撥補辦理「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年至119年）」。 二、持續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施行後相關子法修訂與執行、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作業、碳費自主減量計畫相關推動工作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補助暨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及調適策略研析等重要業務，為確保氣候變遷及淨零永續工作進行，由公務預算撥補執行淨零排放及氣候變遷相關業務。
其他收入計畫	362,115	一、依氣候法（原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第32條第6款規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來源包括其他之收入，同時依據104年6月1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溫管法附帶決議第2項規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列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他收入之來源。 二、依氣候法第25條第5項訂定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規定徵收手續費。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713,363	一、空氣品質監測 （一）提供污染管制策略、成效評估依據所需基礎資訊。 （二）確保、提升監測作業品質，整合跨機構監測資訊。 （三）更新監測站網監測儀器及設備，提升監測體系穩定度及數據可用率。 （四）提升區域高污染事件掌握度。 （五）提升空氣品質預測技術。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 （一）強化源頭管制，檢討各行業別排放標準。 （二）推動有害空氣污染物、揮發性有機污染物減量及管制，落實有害空氣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減量，降低熱區風險，持續進行行業別VOCs排放現況分析、推動VOCs管制相關措施及改善臭氧空品不良情形。 （三）完善固定污染源許可、定檢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掌握實際污染收集、防制設備與排放狀況，提升污染收集與防制效能，並透過經濟誘因鼓勵公私場所自主降低污染排放。 （四）落實三級防制區固定污染源減量防制技術管制，透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監測管理制度，提升全國排放量掌握率，掌握各污染源排放情形，完善固定污染源監督及管制體系。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五）檢討特殊性工業區監測管制，強化特殊性工業區監測數據正確性及合理性，並提供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特工區開發者申請設置計畫之參考指引，確保空品監測資訊傳輸正常及安全。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 （一）執行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精進方案，推動汽柴油車定期檢驗，降低使用中汽柴油車輛污染情形。 （二）推動汽機車定檢站補助，減少使用中汽機車污染排放。 （三）推動新車與使用中車輛管制與補助措施，並鼓勵車輛汰舊換新及使用低污染車輛。 四、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相關稽查管制及減量等工作。 （二）協助地方政府推廣使用低污染車輛及執行高污染車輛污染改善工作。 （三）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計畫。 （四）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宣導推廣及環境清理等工作。 五、空氣品質管理 （一）推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召開業務聯繫會報追蹤及檢討跨部會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執行成果，並檢視最新空氣品質監測數據及趨勢變化。 （二）建置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以提供國內污染物排放量基礎數據，作為研擬各項政策及模式模擬推估時參考使用。 （三）精進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工具、建置空氣品質改善健康效應評估方式，推動蒙特婁列管化學物質管制工作。 （四）考核各縣市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果，評估其管制策略有效性。 （五）辦理科技研究計畫，期能建立推動空氣品質管理及減污減碳共利工作所需相關科學證據。 六、逸散污染源管制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強化港區船舶污染管制，推動船舶進出港減速及推廣使用岸電等相關措施。 （二）持續輔導施工機具提升污染防制效率，以及推廣施工機具取得自主管理標章等相關措施。 （三）加強粒狀物逸散源污染防制現況調查及營建工程、道路揚塵等逸散污染源管制成效，並檢討相關管理辦法制度，落實源頭減量管理，另推動鍋爐、餐飲油煙、露天燃燒等污染管制作業。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112,850	一、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一）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及經營社群平臺推廣資源回收及源頭減量政策，辦理宣傳活動及策定行銷藍圖。掌握輿論脈絡及熱度分析，提高政策能見度及檢討宣傳成效，並分別對不同族群擇取適合之媒體管道宣傳。預計辦理活動5場次、觸及人次達1萬6,000人以上媒體露出至少10個平臺；製作影片3則、與名人粉絲數達5萬人以上合作3篇貼文，預計可觸及至少5萬人以上。 （二）優化資源回收專線作業規範及提供完善通報設施，配合教育宣導及受理案件追蹤，提供民眾公告列管回收項目免費查詢、諮詢、檢舉、陳情及檢舉通報案件等相關作業。可受理一年約9.5萬通民眾來電，後送處理約132件民眾陳情、檢舉、建議案件，回復民眾語音留言約450通、外撥作業服務約7,000通、簡訊服務約1.8萬則、通報路邊廢車約1,200件，網頁提供智能客服回復處理約5,000個問題，提供快速而直接的便民管道及提高施政滿意度。 （三）蒐報本部資源循環署（以下簡稱循環署）相關輿情新聞以進行資料分析、分類、管理及分享等應用，即時掌握媒體相關報導，俾利迅速且確實回應或調整施政作為。 二、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一）管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及繳費資料約4.5萬家次，推動責任業者查定課費制度、簡化申報作業程序及落實分級管理，並多元宣傳相關法規，解決業者於登記、申報及繳費之疑義，提升系統功能及預警機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制以降低責任業者短漏申報或申報錯誤之機率。 （二）委託專業會計師查核至少3,640家責任業者之營業量帳籍憑證，並藉由分級查核、加強查核頻率、即時稽催，防止業者累積欠費、避免逾法定執行期限，致債權受損；另輔導受查業者更正錯誤申報情形及分析錯誤樣態、建置業者申報偵錯檢核機制，並加速後續稽催、法務相關作業，以提升基金稽徵成效。 三、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委託稽核認證公正團體辦理33項材質稽核認證工作，以數位化作業方式，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 四、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一）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資源循環工作，加強環保機關推動資源回收業務、暢通資源回收物去化管道。 （二）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與推動細分類廠朝促參方式興建設置、機具採購作業。 （三）補助換購環保機關所需低污染資源回收車。 （四）補助資收關懷計畫，以提升資源回收成效及穩定資收個體戶生計。 （五）依環教法補助環境教育基金。 （六）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與資源回收有關之創新與研究發展等。 （七）辦理回收處理業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 五、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一）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持續維運閉路電視(CCTV)即時監控影像雲端平臺及計量即時連線傳輸。維運並擴充資源回收管理平臺，使各子系統資料能即時串接共享服務；進行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公告項目流向分析，持續推動電子產品循環工作，探討各面向策略目標及執行相關推動措施。提高拆解後再生物料利用效率，結合綠色費率或差別補貼之經濟誘因，提升循環再利用。檢討公告應回收電子物品責任業者範圍，辦理廢四機逆向回收管理、輔導作業，精進管理措施;辦理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CCTV影像判讀查核工作、進行智慧影像判讀計數機制概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念性驗證，開發智慧辨識錯誤樣態項目。 （二）依據國內最適二次鋰電池循環處理模式，研議導入誘因及管理工具，蒐集國外處理車型底盤電池與儲能電池之設備與設施及瞭解排出途徑，並檢討含汞照明落日專案執行成效及研提因應措施建議。暢通LED廢照明光源回收管道，規劃建立責任回收區域相關配套措施，升級產業技術設備，以因應淨零碳排及資源循環等需求，並精進受補貼機構審查作業流程，以達簡政便民目標。辦理稽核認證團體監督評鑑及外部稽核，落實監督及提升管理效能。精進稽核認證團體及稽核員資格制度與研修稽核認證相關法規，策進稽核認證制度。推動稽核認證智慧化管理作業，強化認證團體執行成效。 （三）盤查評析現行廢車二手零件處理作業，規劃建置及推廣廢車二手零件交易平臺功能，分析掌握廢車回收趨勢及設置車輛環保回收資訊專區，並研擬評估車輛建立數位產品護照模式。優化廢車回收系統與廢車回收一站通網頁改版，取得無障礙標章AA級認證；調研電動車廢棄後之去化管道及研擬責任業者參與廢車回收機制；建構國內回收業拆解廢電動車之資格認定規定，監督並輔導興建熱能利用廠，以推動廢車粉碎殘餘物(ASR)能源回收；掌握體制外廢車流向，並評析可行管理模式。評估電動車及燃油車差別費率；辦理民眾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之審查發放並提供線上申請及諮詢操作服務；新增廢輪胎再生料彈性紗帶、鋼絲碳排放係數資訊，並研析輪胎循環使用再生料的查核作業可行性。研擬鉛蓄電池循環再利用策略、鉛蓄電池添加再生鉛可行方案及鉛蓄電池產品履歷，更新廢鉛蓄電池再生料ABS塑膠、PP塑膠碳排放係數資訊，掌握國內廢輪胎及廢鉛蓄電池回收處理量能。 （四）探討容器朝向減量、減排等環境化設計與服務，研訂推動策略措施。透過販售通路查訪及廢容器採樣，蒐集未登記責任業者資料，維護繳費公平；維護衍生廢棄物媒合去化平臺試行網站、提報成效、提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供技術輔導、法規協助及評估擴大加入媒合物種範疇；調查廢容器回收、處理體系資訊，以利研擬相關管理政策與評估容器綠色費率機制。 （五）蒐集及研析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管理措施，檢討我國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策略及法規制度，研訂管理配套措施。推廣循環容器取代一次用產品及調查一次用產品使用量基礎資料，建立年度用量評析模式，作為衡量減量政策執行成效精進相關策略之準據；分析我國回收業及處理業之產業結構、管理現況及所遭遇的問題，研擬適合國內推動之精進策略。調查直轄市執行機關之資收物回收、分類運作方式，提出相關管理建議。參考國際趨勢、作法與國內回收運作情形，評估回收項目增納或退場機制。推動生產者自主回收制度，並追蹤回收管理成效；掌握資收場優化及興建工程辦理進度及確保施工與營運管理品質。擴大資收場及回收處理廠設置太陽光電發電容量及滾動檢討策略。全面盤點資收場設施設備狀況研定基本環境管理及安全防護規範；執行機關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及補助管理工作；追蹤行政決策數據分析與成效，強化地方政府在地關注項目，規劃專項補助計畫，提升減量、資收及循環措施成效。規劃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查驗或管考機制。彙整評析各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升計畫書」所載明之工作事項及執行成效，依實際需求進行目標校準。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869,365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一）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徵收審理查核及徵收制度檢討。 （二）進行土壤、地下水及底泥環境品質管理，健全污染整治工作架構。 （三）精進污染土地再利用管理制度，與地方政府建立溝通合作管道。 （四）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風險評估與管理等相關工作。 （五）進行土水污染業務施政策略及基金求償、訴訟等業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務。 （六）維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資料系統管理。 （七）推動公告事業用地管理子法修正及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系統與人員管理系統之功能擴建與維護管理。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一）辦理事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管理等相關工作。 （二）預防油品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預計達成3,000處貯存系統強化防污措施並定期監測，以增進自主預防管理作為。 （三）辦理30餘處地下水受污染限制使用地區管理，及工業區污染預防。 （四）強化地下水監測，預計達成150口區域性監測井之生命週期相關歷程資料建置，以確保監測井使用與水質具代表性；並辦理460餘口區域性監測井分類分群管理。 （五）列管場址之整治評估、監督等工作之執行。 （六）辦理全國區域性地下水定期監測，有效掌握地下水背景水質狀況。 （七）辦理土壤、地下水品質特徵等相關背景值調查工作，建立本土基線資料。 （八）推動應加速改善場址污染改善及管理工作，預計完成執行應加速改善場址50處之污染環境場址評估作業與10處污染量體確認及軍事污染場址10處現勘作業，擬訂場址管理推動策略。 （九）加速改善場址積極推動，預計完成國公有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改善及風險管理作為2處場址，面積約1萬5,000平方公尺。 三、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一）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人才培育與國際交流合作。 （二）引進韌性整治概念與做法，發展污染場址綠色永續韌性整治之推動架構與評估方法。 （三）補捐助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研究與模場試驗計畫，建立技術共享平臺。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四）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完成整治技術證明、技術有效性證明及環境技術查證等相關工作。 （五）與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下稱國環院）合作，辦理無機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檢測開發。 （六）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砷濃度與稻米砷含量影響關係分析研究，及強化土壤油品污染鑑識分析。 四、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一）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 （二）進行污染場址列管所需之相關管制、控制、監督及驗證等工作。 （三）農地與事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分級分區。 （四）推動綠色永續整治、污染土地分區整治再利用及加速各類列管場址改善。 （五）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時所需採取之緊急應變作為。
水污染防治計畫	237,932	一、水污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一）清查應繳納水污費之對象，辦理申報案件之繳費、審核、對帳及管理等作業。 （二）持續更新及維護水污費申報管理作業系統及擴充相關功能，完備資料建檔管理。 （三）檢討及精進水污費徵收制度，配合法令規定辦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二、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一）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及水源水質維護，改善水體水質。 （二）辦理事業廢水及生活污水管理作業。 （三）辦理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管理精進。 （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設置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水污費徵收與查核、飲用水管理及水源水質維護等工作。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38,392	一、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一）推動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設置環境教育影音或數位化學習平臺，提供社會各界環境學習及觀賞，鼓勵申請加入，讓申請者能掌握歷年來學習環境教育之內容，落實每年4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維運「環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教育探索館」系統，提供民眾教案、教材、影音等資源。 （二）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對於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進行獎勵。 （三）辦理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聯繫、監督及推廣等事項。 （四）辦理環境保護公益信託業務、環保團體溝通工作及環境保護專業獎章請頒作業。 （五）辦理環境教育執行策略之相關研究，檢討我國環教法法規內容、彙整我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環境教育推動現況與相關法規，並加以研析提出精進建議。 （六）辦理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推廣工作，包含影片製播、文宣製作及多媒體宣導等。 （七）辦理環境科研之教育及消費者永續消費宣導。 （八）辦理環境教育等國際交流合作計畫管理。 （九）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環境永續事務推動及成效推廣工作。 二、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一）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申請審查作業及訪查。 （二）辦理環境教育認證之管理、評鑑及展延。 （三）辦理環境人員選拔及交流作業。 （四）辦理環境人員相關訓練及研習。 （五）辦理環保訓練管理系統增修及維護。 （六）辦理環境教育認證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 （七）補（捐）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及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 三、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一）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環境講習，促使違規者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 （二）辦理臺美及亞太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 （三）辦理全國環境素養調查，瞭解民眾環境素養情形。 （四）辦理化學物質之環境風險溝通、推動生活中化學物質知識平臺之宣導應用計畫。 （五）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綠色化學教育及源頭管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理宣導計畫。 （六）推動化學物質國際公約或國際關注化學物質之教育、宣導及國際交流計畫。 （七）辦理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教育之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交流計畫。 （八）從食、衣、住、行、育、樂、購各面向，鼓勵機關、民間企業及民眾凝聚共識，經由行為改變，結合環保標章，創造綠生活產業鏈。 （九）推廣淨零綠生活及綠色消費，並運用經濟誘因機制推廣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 （十）辦理跨部會環境教育補助事項。 （十一）補（捐）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友善環境生態維護，宣導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及避免使用除草劑相關環境教育活動。 四、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一）辦理環境教育系列推廣活動暨惜食教育推廣。 （二）辦理全國性環境保護比賽或藝文活動。 （三）辦理環境保護志工經驗交流相關活動。 （四）辦理環境關懷設計競賽。 （五）辦理環境教育繪本親子劇演出。 （六）辦理循環經濟環境教育及行銷、資源循環績優企業遴選及績優案例推廣與展覽活動、廢棄物越境轉移並配合國際公約因應對策宣導等工作。 （七）補助地方政府配合執行年度相關環境教育活動或政策推動工作、進行社區環境教育扎根工作，及補（捐）助學校及團體配合本部環境教育政策主軸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78,697	一、推動落實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國際合作 （一）依據淨零排放路徑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研提短期與中期溫室氣體階段減量目標，擬定各排放部門減量責任分配、追蹤管考與整合；依法定期編撰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 （二）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相關會議活動，促進相關國際合作；推動淨零路徑與政策治理之社會對話溝通及促進公眾參與。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二、溫室氣體減緩政策規劃 （一）依氣候法第11條及第三期階段管制目標，彙辦訂修第三期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彙整各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及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 （二）依氣候法第15條，輔導及檢核地方政府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彙整地方政府執行方案成果報告。 三、建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制度 配合氣候法及相關子法研修，執行溫室氣體排放源盤查登錄輔導、管理及查核事宜；精進及強化溫室氣體認證及查驗機構管理。 四、推動碳費徵收及協助產業升級 優化碳費徵收及自主減量計畫申請等系統平臺、精進申報相關作業程序，並辦理碳費自主減量計畫等配套措施說明會，以利產業遵循及提出自主減量計畫。 五、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 （一）以科學為基礎，協助部會及地方政府氣候資訊及科學報告轉譯使用，建構氣候變遷調適基礎能力，推動科學資訊在調適方案之應用。 （二）強化地方政府執行氣候變遷調適工作，辦理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及培力。 （三）補助大專院校及國內學研機構投入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策略或氣候變遷調適相關研究。 六、精進低碳永續家園制度 持續推廣低碳永續家園制度，落實以社區為本之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措施，並轉化低碳生活行動力。 七、推動淨零綠生活及氣候變遷環境教育 （一）從食、衣、住、行、育、樂、購各面向，鼓勵機關、民間企業及民眾凝聚共識，經由行為改變，結合環保標章，創造綠生活產業鏈。 （二）持續揭露溫室氣體事業單位排放資訊，強化社區知情權，喚醒公眾對環境品質與氣候變遷之關注，提供平臺以開放政府的形式，展示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推廣重要政策措施，擴散推動效益。低碳綠生活資訊整合揭露，提供民眾豐富多元的綠生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活資訊，推廣低碳生活，有助凝聚社會共識，鼓勵全民生活轉型。 （三）建置氣候變遷研究中心智能服務平臺，詮釋氣候相關資料庫服務、政策指引與調適相關工具，提高不同受眾群對於氣候變遷知識的掌握度，以應對氣候變遷帶來的環境衝擊。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17,934	配合基金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維持基金正常運作。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3,739	配合基金業務汰換及購置電腦、周邊設備、共構機房相關軟體擴充及各項設備等。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92億6,198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97億9,130萬9千元，減少5億2,932萬4千元，約5.41%，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推動各項減量措施，使公私場所污染物排放量大幅減少，可適用較低之累進費率，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收入大幅減少。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83億9,227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95億3,557萬8千元，減少11億4,330萬6千元，約11.99%，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方案重大政策之補助柴油車多元改善方案短期政策落日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8億6,971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億5,573萬1千元，增加6億1,398萬2千元，約240.09%，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空氣品質監測 一、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及管理	一、完成全國78座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維運，監測資料可用率達96%以上，及維持10座行動監測站、11站光化前驅物監測站、4座光化前驅物行動監測站及鹿林山大氣背景站等運作。 二、於全國各地方設置31座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監測站，每3天1次執行手動常規採樣監測$PM_{2.5}$濃度，定期公布監測資訊，提供民眾參閱。 三、完成空氣品質監測網全年176站次功能檢查、88站次績效查核與8站次複查及17站次超低濃度檢查，維持監測系統穩定性與資料品質。 四、完成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臭氧、氮氧化物、硫氧化物、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等污染物項目分析儀器更新上線服務。
	二、辦理空氣品質預報、監測系統功能提升及資料解析發布，與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	一、參與美國航空暨太空總署微脈衝光達監測網(MPLNET)及氣膠輻射監測網(AERONET)，藉由國際間合作，提升垂直觀測技術及儀器檢修技術，建置維運儀器檢校平臺，同步監測空氣品質，瞭解我國大氣邊界層與空氣品質變化。 二、與美國環保署合作推動亞太汞監測網路計畫，協助印太地區夥伴國家因應汞水俁公約建置雨水汞之採樣及分析量能。 三、參考美國環保署能見度觀測網(IMPROVE)完成北、中、南三大都會區長距式能見度儀與散光儀觀測網，並結合雷射雷達觀測，剖析大氣氣膠的垂直傳輸分布，以輔助探討突發性能見度衰減事件，開發能見度AI影像辨識模型，分析觀測影像能見度及視程區間，嘗試解釋能見度受氣膠空間的分層效應。 四、支援執行每日3次空氣品質預報及河川揚塵預警，於每年11月至次年5月執行境外污染物預警作業，並於每週五及連假前產製未來一週空品展望圖卡，提供民眾預警資訊。 五、辦理環境品質監測及預報作業技術合作協議，執行本部預報作業用之空氣品質模式，每日自動化產製4報空品預報資料，將客觀預報指引導入本部預報流程中，維護運作空氣品質預報編輯系統及調整預報相關系統及產品。 六、結合氣象資料及空氣品質監測數據，建置綜觀天氣型態查詢工具，持續優化及擴充資料庫功能，提供多元客觀預報指引或運用類比法作為本部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預報參考。並新增高低壓及颱風空品資料庫、颱風中心位置對應的空氣污染事件日資料查詢、提供突發性空污事件AERMOD高斯類擴散模式及軌跡模式Hysplit之模擬分析結果，作為相關單位緊急應變之參考。 七、完成臺中市與彰化縣境內大氣周界、中部電廠和鋼鐵廠燒結爐煙道排放之$PM_{2.5}$【包含過濾性微粒(filterable particulate matter,FPM)和可凝結性微粒(condensable particulate matter,CPM)】採樣、及無機和有機化學組成之分析，以解析周界$PM_{2.5}$污染源的鑑定。
	固定污染源管制 一、檢討修訂固定污染源污染排放相關管制標準 二、強化許可管理、定期檢測、連續自動監測、燃料源頭管制等制度	112年完成修正發布「聚氨基甲酸酯塗布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及「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一、完成150件地方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現場查核作業，彙整評鑑結果，並將常見缺失作為審查案例，並辦理3場次許可審查人員教育訓練及3場次定檢申報管理辦法法規宣導暨教育訓練。 二、持續統計並掌握全國固定污染源管理制度現況，截至112年全國計有7,827家列管工廠持有有效操作許可證、23張生煤使用許可證與582張燃料使用許可證、1,929家屬於公告應申報定期檢測對象；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之固定污染源稽查處分資料統計，112年全國已進行8萬5,887件稽查，1,707件告發處分。 三、完成訪查19家地方環保局，重點包括各局業務配合度及管理層面是否符合需求，與確認各局硬體設備與系統功能更新後之運作情形，並針對去年共通性問題進行確認，多數環保局均能完善掌握轄內公私場所情形。 四、篩選使用資源循環燃料之固定污染源（鍋爐、加熱設施等），並完成32場次實廠訪視作業（9場次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資源循環燃料製造廠及23場次資源循環燃料使用廠），且配合使用資源循環燃料之空氣污染管制規範研擬或不同燃燒設施之最佳化燃料配比等作業文件，計執行8根次固定污染源檢測作業。
	三、推動三級防制區既存污染源減量相關管制措施	一、持續針對第二階段對象，銅箔基板(CCL)與印刷電路板(PCB)研擬揮發性有機物技術管制規範，已完成國外管制規範掌握，其主要係針對管末之排放濃度與防制設備削減率進行管制；已掌握我國CCL對象19家（27個製程）、PCB對象279家（295個製程），分析既存固定污染源控制技術現況、原物料與能源使用等資訊，提出管制規範建議，其中CCL製程除研擬管末排放規範外，亦評析增訂源頭含量限值；而PCB製程則應優先提升污染源之污染物收集，減少揮發性有機物(VOCs)逸散問題。 二、完成我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使用現況及燃料使用許可證核發狀況之掌握與分析，供作燃料相關法規及政策推動或修正之參考；完成掌握國內電廠、汽電共生廠基礎名單，共計有電廠22家（76個製程）、汽電共生廠54家（113個製程），並分析其排放量申報、燃料使用情形等數據分析，作為大型污染源管制之基礎參考資訊。
	四、持續落實執行石化工業區污染減量改善工作及推動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調查及管制工作	一、112年度已執行10場次污染源減量協談現勘及會議，執行重點包含高反應性物種（如仁大工業區乙烯、林園工業區丙烯、鋪設PU跑道甲苯逸散）及健康危害物種（仁大及林園工業區丁二烯、前鎮碼槽處苯、海湖及林園工業區含氯物種）等溯源減量作業。 二、為推動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高潛勢區域之再減量工作，林園、臨海、六輕、仁大工業區減量協談進度追蹤作業，完成28場次現勘會議，比較108年度及112年度臨海、林園、六輕工業區之HAPs物種健康風險程度，整體下降約29~73%。
	五、加強營建工程及	一、執行104處逸散性粒狀污染物場所現場查核，修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制，及民生關注議題調查及輔導改善工作	正發布「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強化三級防制區設施規範，另針對鋼鐵冶煉業大型排放源及瀝青拌合業異味來源對象，規定須有效改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集氣效率。 二、推動營建工程科技化管理，共輔導45處科技化管理示範工程。 三、輔導七大商港採用密閉式裝卸設施，改善裝卸揚塵逸散情形。 四、推動超商以功代金，響應人次達6,694人次。 五、專家學者輔導19處逸散性污染源，並加強法規宣導。
	六、強化空氣污染事件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作業相關工作	一、全年專責監控人員待命，執行國內空氣污染事件監控、諮詢、查處、初期應變諮詢與後續應變協調等相關作業。112年度共計監控455件疑似空污事件。 二、精進及維運北、中、南三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10隊，24小時待命於環境事故時至現場支援各類事故處理、支援應變監測、強化重大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能量及應變採樣與善後復原工作。 三、112年度執行環境災害相關空污事件應變演練22場次。 四、協助環境事故出勤支援到場處理應變相關作業，計26件。 五、辦理2場次空氣污染事件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作業教育訓練。
	七、強化揮發性有機物管制架構，並持續推動行業別及消費性商品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清查及減量工作	一、會同地方環保局執行加油站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稽查檢測工作，完成加油站15站263槍次氣油比檢測，掌握加油站油氣逸散污染管制推動情形。 二、建物塗料揮發性有機物(VOCs)排放調查及管制工作，協助掌握地方政府於「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之執行成果，提出下一階段D~G類別納管建物塗料類型之VOCs含量建議值，研提「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物成分標準」修正草案。 三、完成電子零組件製造程序和金屬表面塗裝程序各10家工廠之背景資料調查及蒐集國外針對該行業別之管制方法，做為未來研擬行業別管制標準之參考依據；另完成塑膠品表面塗裝作業及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各10家工廠之VOCs排放現況調查與研提管制建議。
	八、滾動檢討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申報及查核制度等相關管制作業	一、提升空污費作業品質及諮詢服務作業，辦理3場次系統操作與申報、查核方式說明會，並針對固定污染源進行查核確認及檢核環保局執行空污費管制作業成效，完成18個地方環保局共23場次輔導訪視作業，並進行收費費率修正重點、考評規定及案例分享；另針對申報業者、地方環保局提出疑義，污染源盤點作業、公告係數與實際排放之差異調查與防制設備掌握等，完成55場次現場訪視作業；亦完成53件書面複查與10場次現場查核作業，提供業者申報及減量上之作法與建議。 二、分析固定污染源空污排放量申報資料（不含營建工程類），近5年固定污染源之總硫氧化物(SOx)、總氮氧化物(NOx)及VOCs排放量進行分析，112年SOx、NOx、VOCs及粒狀物排放量（約19.6萬公噸）較108年（約26.2萬公噸）減少6.6萬公噸，減幅約25.4%。 三、確保空污費入庫金額正確性，完成4季之申報帳目憑證單據建檔、彙整及核對作業，並由會計師出具簽證之查核報告，確保基金收入金額之正確性。此外，為提供申報對象便捷之操作環境、建立系統性管理架構及提升管制作業執行效能。
	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管理及技術開發等工作	一、已完成308根次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數據品保稽核及統計分析及118場次檢測機構查核，提升數據品質與公信力。 二、完成模擬煙道系統校正及維護工作，並已辦理24場次排放管道之粒狀物比測及10家次排放管道之粒狀物採樣技術輔導作業，提升空氣污染物定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檢數據公信力與品質。 三、完成氣體置換裝置-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GED-ICP-MS)定量系統之架設與評估，分析不同模式下多原子離子干擾問題，找出以標準模式進行空氣中$PM_{2.5}$無機金屬元素現地檢測，後續可作為移動實驗室連續監測重金屬時之參考。 四、完成高雄小港地區及雲林斗六地區3次$PM_{2.5}$每2至6小時1筆採樣及質量濃度分析，共計57個樣品，研究$PM_{2.5}$在短時間內質量濃度與細胞氧化壓力變化情形，作為後續評估細胞危害程度之先期調查。 五、完成高雄仁武地區揮發性有害空氣污染物被動式採樣7次，共計45個樣品，研究被動式採樣應用於揮發性有害空氣污染物長期監測之適用性。 六、廣邀國、內外電子化異味感測器廠商參加畜牧業、工廠/工業區和餐飲業實場測試，完成臺中市、彰化縣及雲林縣採樣共66點次，完成電子化異味感測器應用及取代三點比較式嗅袋法可行性初步評估。
	十、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及戴奧辛委託採樣檢測工作	一、完成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大氣環境戴奧辛與重金屬檢測作業，共44站次。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之戴奧辛共同溯源檢測作業，共完成30站次。 三、辦理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戴奧辛排放減量輔導作業，共完成8場次。 四、完成火化場排放管道戴奧辛檢測，共2根次。 五、完成戴奧辛與重金屬排放資料庫更新。
	移動污染源管制 一、辦理車輛排氣定期檢驗工作 二、辦理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測試工作	持續於22縣市設置3,742家機車排氣檢驗站及535家汽車排氣檢驗站，並完成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約786萬輛次及汽車排氣定期檢驗約202萬輛次。 一、核發汽油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433張、柴油車合格證明254張及機車合格證明394張。 二、辦理完成27萬9,024輛進口車之污染驗證核章作業，並辦理220車次實車查核。執行汽油汽車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車抽驗137輛次、柴油車新車抽驗29輛次及機車新車抽驗127輛次。
	三、加強交通工具排氣污染稽查	地方環保機關共計辦理柴油車不定期檢驗等相關作業約13萬5,482輛次，另完成抽驗汽油7組及柴油7組樣品，均符合管制標準。
	四、鼓勵使用低污染車輛	為進一步降低柴油公車廢氣污染，持續與交通部共同推廣電動公車，112年度已補助590餘輛。
	五、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及進行污染改善工作，以落實柴油車污染排放管制	全國淘汰1至3期老舊大型柴油車共計4,050輛。1至3期大型柴油車辦理污染改善共計4,283輛。
	六、辦理船舶及非公路交通工具排放量管理工作	一、建置111年度8座商港、2座工業專用港、5座工業專用碼頭、3座離島港埠、4座國際航空站及13座國內航空站之排放清冊，並掌握領海內遠洋船舶及漁船空氣污染排放情形，強化港區、航空站污染排放推估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二、與經濟部及交通部等相關單位共同研擬「臺灣岸電推動試辦計畫」，目標提升國內高壓岸電涵蓋率與使用率，並辦理5場岸電推動相關會議。 三、持續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合作，於領海範圍內執行空品調查，提升空氣品質變化情形掌握。
	七、推動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完成20縣市（66處）空氣品質維護區核定作業。
	八、鼓勵民眾淘汰老舊機車	112年12月31日止完成淘汰老舊機車，共計淘汰46萬887輛，其中提出申請符合本部汰舊換新之補助對象共計28萬9,632件。
	九、辦理機動車輛排氣檢驗管制	一、執行17場次測定檢驗室查核，以提升檢測品質。 二、完成16家次25套設備，以標準氣體確認測定機構系統正確性之測試作業。 三、已完成全國已核准設置機車排氣檢驗站所使用排氣分析儀至少1,233站次查核檢校作業，強化機車排氣檢驗站檢測公信力。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河川揚塵防制暨推動城市空品植生淨化	一、每日進行濁水溪、高屏溪及卑南溪河川揚塵預報予河川管理機關、地方政府等提前進行預防作業。濁水溪112年度共發布38次通報，實際僅5次發生河川揚塵，減少33次揚塵事件發生，阻災率達87%，河川揚塵事件日較106年度大幅降低達92%（106年度59次，112年度5次）。 二、彙整追蹤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地方政府執行「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二期行動方案」及「高屏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進度及遭遇困難等資料，召開9場次專案會議，與會人員共計183人次。 三、研提「濁水溪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三期行動方案（113年至115年）」及「高屏溪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二期行動方案（113年至115年）」，持續加強重點區域空氣品質管理。 四、搭配環境保護之綠色紀念日，辦理綠色居家與落實淨化室內空氣品質推廣說明會，共計10場次3,156人次。 五、追蹤及管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進度，推動辦理1場次空氣品質淨化區優良認養甄選作業，計35處基地、40個認養單位及7縣市環保局獲獎，鼓勵空氣品質淨化區優秀認養單位。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一、補助及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成效 二、補助地方政府機關辦理補助民間及個人淘汰高污染車輛、購買低污染車輛，以及辦理高污染車輛設備更新、污染	補助20個縣市辦理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計70件；完成111年度各地方執行空氣污染管制工作執行績效考評作業，提升地方政府執行各項管制工作品質，落實執行成效。 一、補助地方政府機關辦理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操作維護計畫及檢測站動力計設備更新。 二、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公車路網優化計畫，提升電動公車使用量。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改善 三、辦理已封閉垃圾場及廢棄物棄置場等公有裸露地進行植生淨化	一、持續補助各縣市政府於垃圾掩埋場、廢棄物棄置場及其他閒置公有裸露地植樹綠化及增加基地綠容積，並協助地方環保局推動企業與志工認養，延長空品淨化區維運年限及達到環境整潔、整齊及淨化。 二、補助苗圃種植空氣淨化植栽及苗木，擴大淨污及優良碳匯樹種篩選及推廣，提供學校、機關及民眾運用，建立綠色居家及辦公、學習環境，112年度核定補助4個育苗單位，總計培（撫）育喬木7,355株及室內淨化空氣植物1萬株。
	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2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計畫	辦理化工原（材）料及相關業者輔導訪查，已完成訪查計3,987家次。
	五、補助地方政府持續換購低碳資源循環清運車輛	補助20個縣市執行「112年度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共計協助汰換100輛垃圾車，降低垃圾清運車輛污染排放，預估減碳量約433公噸CO_2/年。
	空氣品質管理 一、辦理空氣品質策略規劃	一、執行空氣品質管理工作，推動空氣品質改善措施，截至112年底$PM_{2.5}$年平均濃度為13.7 μg/m^3，較111年度12.4 μg/m^3略為上升，為歷年次佳，主要係因112年度大環境風速低，降雨量及降雨日數減少，使得細懸浮微粒之雨除效應減少且不易擴散，造成污染物累積情形。 二、完成研訂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年至116年），行政院於112年12月21日院臺環字第1121041576號函核定，整合9大部會資源投入約766億元，推動8大面向37項策略，同時下達該方案予各地方政府，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連結中央與地方執行政策，因地制宜拓展執行內容，請地方政府於113年2月底前報本部審核；另本部為協助地方政府擬訂計畫，已完成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撰寫指引及減量計算手冊、標準作業流程等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資料予地方政府應用。 三、112年度修正完成第12.0版全國性排放清冊(簡稱TEDS12.0版)(基準年110年)，依污染源類別分為固定源、移動源及其他污染源（含逸散源）等三大類，公開於本部空氣污染排放清冊網站予各界參考。
	二、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初步統計112年度推動鍋爐完成改善311座；抽查施工中營建工程12萬5,019處、輔導裸露地完成累計改善426公頃、餐飲業增設油煙防制設備3,311家數、紙錢集中燒2.3萬公噸、輔導金爐污染改善累計1,132座、改善河川裸露地施作面積1,712公頃（每年自5月累計至隔年4月)、核定綠牆設置2,233平方公尺、補助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計4,050輛、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計4,283輛，持續與各環保局積極推動防制工作，以因應秋冬季節空氣品質之改善。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一、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一、資源回收整合宣傳，利用多元管道加強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利用相關政策宣導：實體宣導活動3場次，以自備杯、循環杯為主題進行宣導，總觸及人數逾13萬人次，媒體露出達24則。與10位網紅或藝人合作，以源頭減量為題進行網路貼文，曝光次數逾10萬人次；與插畫家合力製作10則圖卡、3組主題懶人包；拍攝2則源頭減量議題宣傳影片；「空中英語教室雜誌月刊」刊登「旅宿用品減量」政策廣告，以教材方式呈現；運用臺鐵列車、捷運、高鐵等大眾運輸進行源頭減量政策宣導；刊登「電子廢棄物回收旅程」數位電視廣告，推廣資源循環政策。本部循環署社群媒體推廣，完成網路新聞15網聯播、指定貼文廣告投放總曝光次數達130萬次及總觸及率達106萬6,000次；製作社群梗圖，並於臉書搭配活動規劃共計4場次，討論區創文曝光9篇及回應15則。 二、0800資源回收免費專線服務：處理民眾來電進線數約9.7萬餘通，其中專人接聽約4.3萬通，語音系統約5.4萬通。民眾通報路邊廢車共計1萬件，簡訊服務提供1萬8,873則，執行外撥服務作業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321通，並提供公告列管回收項目之資源回收相關資訊之免費查詢、諮詢、檢舉、陳情及檢舉通報案件等服務。
	二、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一、營業量申報輔導暨系統建置更新維護：管理責任業者4.3萬家次，完成7,195家次之資料建檔、審查、輔導，以及營業量例行申報、繳費、核帳作業171萬筆。推動責任業者查定課費，計1萬家次符合，經核算查定量及通知，符合者應於次年1月30日前完成採用及繳費，截至112年12月底已有7,617家次採用。規劃89項系統功能修正，新增台灣Pay繳費、線上登記套印等功能。辦理8場次責任業者說明會，到戶輔導173家次。網路申報率已達98.29%。 二、查核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繳費及稽催暨追蹤管制：完成責任業者營業量現場查核3,094家次，其中短漏案件計1,095家次，應補繳金額約計1.7億餘元；辦理5場次查核計畫教育訓練，共訓練158人次；稽催收繳入帳金額計8,945萬餘元，歷年累計收繳率已達85%。
	三、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112年度稽核認證工作回收數量：廢容器回收量62萬3,902公噸、廢乾電池回收量4,161公噸、廢機動車輛回收量89萬7,275輛、廢輪胎回收量15萬2,020公噸、廢鉛蓄電池回收量7萬7,290公噸、農藥廢容器回收量1,820公噸、廢電子電器回收量17萬5,948公噸、廢照明光源回收量2,752公噸及廢資訊物品回收量1萬8,685公噸。
	四、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112年提升至671萬公噸。地方資源回收考核作業共分3組，計考核22個地方環保機關，並頒發77個績優執行機關獎項，各獲頒團體獎勵金30至150萬元不等，有效提升資源回收率。經統計截至112年底止全國已有928站社區資收站，回收量約2.6萬公噸，另核定補助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及興建計畫工程案件共5案。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收關懷計畫：112年度參與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4萬人次，回收各類容器1.3萬公噸及家電資訊等5.6萬台。推行「微型保險」與「環境服務巡迴團」，協助個體戶投保與到府清消，計1,613人投保及完成73處環境改善。新增「資收行動站」以建立在地綠色回收網絡，計15個縣市參與，設置139處資收行動站（車），綠區活動1萬餘次，服務超過3.7萬人次。於中秋節前夕，補助地方購置農產米7,872份，結合企業捐贈平安箱1,500份，發送列冊個體戶，以表達關懷之意。 三、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或研究發展：112年度共核定21案補助計畫，並辦理「資源循環創新研發成果發表會」，分享具推廣價值的創新研發計畫成果。
	五、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一、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回收處理作業影像偵測及智慧辨識查核：完成為期半年CCTV智慧辨識查核系統之實場驗證，並同時與現行稽核認證結果進行比較，大門異常進出及冷媒逸散項目之整體平均召回率及平均片長節省率皆達90%以上。資訊管理平臺於112年6月上線，將智慧辨識影像複判全面系統化。 二、廢乾電池、廢照明光源高值化處理技術及再生料產值效益提升：提報未登記責任業者計88家，協助輔導完成登記；完成二次鋰電池廢棄量、處理量能推估及量能增設規劃；蒐集歐盟電池法分類、回收率及有害物質限制等規範；推算含汞照明光源總量及處理量能，規劃輸出去化因應方案；研擬費率修正草案，規劃二次鋰電池差別費率，以達料留臺灣與資源循環目標；調升傳統照明補貼費率，降低去化受阻之風險。 三、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審核執行：核撥機車計45.7萬件、汽車計18萬件；退匯率降低至1%，誤植率降低至0%；獎勵金專線民眾諮詢總通聯數為3.9萬通，發送撥款通知簡訊達51.7萬通；審查撥款日數下降至平均8.3天，線上申請比率提升為97.9%。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智慧化管理系統：建置「廢機車智慧定位車主免到場收車」之便民服務系統功能，民眾可線上完成車輛回收作業，另建置「占用道路廢車通報」服務系統功能。於廢車回收一站通平臺提供2項車輛汰舊換新獎勵補助辦法之申請入口及資料介接服務，並完成「牌照稅溢繳退稅」介接作業，可直接申辦牌照稅退稅作業。 五、強化廢輪胎及廢鉛蓄電池物質循環暨永續發展評估：完成「膠片、膠粉及碳黑精進補貼」規劃，依照ISO14067碳足跡排放量標準與規範，完成膠片、膠粉及鉛錠碳足跡排放標準作業之建立，另有關上傳未登記責任業者計66家，供後續輔導。 六、稽核認證管理與監督查核：完成蒐集國內外32項物料驗證法規與制度，規劃擴展現行認證範圍橋接再生料驗證可行項目及作法。製作稽核認證教材知識庫及課程架構，以訓練提升文件管理及廠區環境查檢要領，強化稽核認證人員學習成效。稽核認證團體監督會辦理8場次會議，並進行40場次稽核認證團體現場查核、9場次管制中心查核、9場次評鑑、27場次外部稽核及8場次經費查核，督促稽核認證團體強化內部管理。 七、資源垃圾回收處理後衍生廢棄物流向媒合去化：調查180家受補貼廢容器回收及處理業衍生廢棄物量能、價格及流向，並媒合17家受補貼廢塑膠容器處理業，計約1.33萬公噸/年(67.5%)廢塑膠製成固體再生燃料(SRF)後送交流體化床鍋爐去化。媒合回收及處理業4家次，將衍生廢塑膠製成SRF並進行實廠試燒，結果符合環保法規，預計廢塑膠最小去化量為1.2萬公噸/年，若市場SRF供應量充足，最大廢塑膠去化量預計逾7萬公噸/年，另架設「資源回收處理衍生廢棄物媒合去化平臺試行網站」，獲得良好的使用者滿意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資源回收物循環利用：研析業者收購價、販售對象並推導流向。檢討容器費率與補貼費率，並研擬出塑膠再生料使用及容器綠色設計之綠色費率方案。完成36件附著含水率及附著雜質率採樣檢測，建立長期基線資料。研析產品標章管理及協助海廢標章審查、受補貼機構產品分級管理措施、再製酯粒與各類別再生料再利用情形等建議措施。媒合3,300公噸廢玻璃砂再利用，符合施工單位需求並辦理交流分享會。 九、容器商品循環設計與責任業者精進管理：完成3場次責任業者座談會及平板包材應標示回收相關標示草案及平板包材申報表單，提報平板包材回收清除處理徵收及補貼費草案。訪談國內紙板製造、輸入及回收處理相關業者共12家，並諮詢專家意見，以研擬紙板課費新制及相關配套措施。完成18家紙餐具盤商及5間紙餐具實廠調查作業，並針對本體來源標誌提出修正責任業者登記申報表、嚴禁代工、精進營業量查核方式等3項建議。協助責任業者判釋34件、首長信箱41件，並提交常見容器類責任物認定原則及判釋案例問答集。提出容器類疑似未登記責任業者122家，完成近兩年樣態和責任業者類型分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一、依法徵收整治費，112年度已核定整治費繳費申報案件3萬4,898件，實際徵收金額為9億7,600萬餘元，並完成142件現場查核作業，維護徵收公平性。另完成出口退費42件、工程保險退費86件、廢棄物優惠費額26件、114件停徵案件審理作業。為控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提供申報整治費之優惠費額，112年12月29日修訂發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以鼓勵事業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以有效因應可能之污染風險。 二、為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與改善，協助污染土地關係人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所需經費之貸款，於112年2月13日修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第六條及第十條，增列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相關費用。另結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資源，推動相對信用保證，112年5月3日發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 三、針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現行求償與債權保全制度精進措施指引」，對應地方求償實務需求研訂相關作業例稿並下達環保局，同時針對時效內求償案件協助研擬後續推動作業建議。 四、持續推動風險評估管理制度應用於污染場址實質管理，112年度完成促成3處污染場址於改善計畫納入風險管理措施，及辦理8場次輔導說明會，提供技術諮詢及行政協助，持續推動風險管理措施之接受度；並建構相關場址人員之風險認知及溝通能力，完成工作坊、教育訓練或說明會總參與人次累計達285人次。 五、為掌握我國特定地面水體底泥品質，完成底泥品質檢測申報相關作業，包含211件底泥品質採樣檢測計畫書與228件底泥品質檢測申報資料之審查作業。彙整底泥品質相關法令制度，依現行管理實務問題提出管理精進方向及解決對策，以有效運用監測資源，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水體品質責任。 六、推動污染土地活化再利用政策，完成5場次專家諮詢會，擬定短中長期土地再利用制度推動策略；研擬推動2案污染場址跨部會合作示範案例，建立不同土地活化與執行模式；召開15場次場址活化研商會議、1場次分享會議，宣導人數達455人次，完成污染土地活化之作業手冊、規劃指引與場址案例，供未來各縣市環保機關參考推動。 七、進行土壤及地下水保護創意短片徵選活動，徵件比賽廣告曝光量超過100萬次，民眾拍攝創意短片共43部，將應用於後續土水保護推廣。辦理土水保護桌遊培訓與教學共14場次計342人參與，培訓32位推廣桌遊之教師，另加開3場次環保局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專場。土水環保知識刊登英文學習雜誌，發行21萬冊，並進行網路社群、廣播、電視等媒體推廣，觀看次數超過12萬次。完成4場次環境教育活動共計139人參與；社群平臺發布土水相關宣導貼文至少128則，觸及人數超過36萬，追蹤人數合計增加1,384人。 八、推動公告事業用地管理工作，辦理2場次地方環保機關查核、審查說明會，與55件次申報案件查核及10場次現場查核工作，提升申報資料品質；建立評估調查人員重新登記線上申請制度，完成38件登記案件，及2場次法規說明會，強化評估調查人員技術能力。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一、推動事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管理，112年度完成： （一）掌握事業類別、污染源及運作特徵等污染潛勢因子建立分群名單，提升事業管理效益與強度。會同環保局辦理145家現場督導查核作業，邀請專家學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局及事業單位共同辦理3場次專家諮詢、研商或協商會，及5場次教學操作說明會。 （二）勾稽9,100筆貯存系統業者申報資料，針對36處異常者名單移由環保局進行查核作業。為提升申報品質，進行污染評價機制名單篩選，後續移由環保局完成173處現場檢查。協助環保局辦理20場次法規說明會議共約1,000人次出席，落實法規觀念。 二、落實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管理，完成34處限制地區現場勘查及環保局訪談，掌握周邊地下水使用情形與限制地區現況，歸類釐清污染範圍、污染改善評估、風險控管監測、驗證評估等4種屬性，並分別研擬對應作為，達到縮減公告面積、加速驗證數量、減輕污染危害、維護國民健康與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112年度數量相較於111年度已減少7處。 三、推動應加速改善場址調查、管理、評析示範及示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範監督，112年度完成： （一）執行「南投縣南投市大崗段106、107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改善作業，促成工業區土地活化利用。 （二）評析17處污染場址之污染責任、環境風險、整治方法、經濟效益、土地使用現況等面向，辦理10處污染量體調查與評估、3處自然衰減法可行性評估及4處風險控管評估，並提出各場址之污染有效改善與管理方案建議。此外，依據本部環境管理署（下稱環管署）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導入專業管理作業，完成1處場址試坑及可行性評估之現場工作，並建置財務經濟成效評估架構，以及試算10處場址之改善前經濟成效分析以回饋調整參數，並據以評估27處甫完成環境場址污染評估作業的污染改善方案經濟成效。 （三）完成永康地下水污染場址危害性評估，並研提未來場址可行之長期管理方案，完成4次改善後成效或保固資料分析，提出污染場址解除列管範圍建議。 四、辦理土壤、地下水性質特徵、關切物質調查及基線監測等工作，為完備土壤性質特徵調查及基本特性資料，完成7處坡地土壤剖面工作與110處特定區域持久性有機污染物(POPs)土壤採樣分析。為持續掌握地下水流布，完成規劃國內地下水關切物質項目及其對應13口監測井採樣名單，滾動式檢討關切物質清單。另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完成7處畜牧場土壤戴奧辛及多氯聯苯調查作業，以確保食品安全。 五、辦理區域性監測井地下水監測，112年度區域性地下水一般監測項目共執行超過600站次，揮發性有機物完成超過440站次，全年監測數據筆數累計超過2萬5,000筆數據，並針對較特殊變化者辦理增測，持續掌握全國地下水背景水質狀況。
	三、提升土壤及地下	一、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國際交流合作，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完成赴泰國執行臺泰及臺美官方交流活動，我國產官學21名代表及美國環保署3名代表，參加泰國環境部主辦之2天法規與技術研討會，現勘2處重大污染場址，提出風險管控建議，合作解決污染問題。完成辦理亞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小組(ReSAG)官員專業訓練課程，計8國15名具潛力年輕官員來臺參加8天40小時訓練，進行國際交流與推廣我國經驗。 二、完成1場「東協國家土壤及地下水永續論壇」及「永續創新土壤及地下水整治研究競賽頒獎典禮」。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工程學院辦理「2023臺泰土水整治及環境保護策略工作坊」，促成我國中原大學工學院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工程學院簽署合作備忘錄，並促成社團法人臺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與泰國臺灣商業聯合總會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 三、補助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科研與模場試驗計畫，完成34場研究及模場試驗技術成效評析訪談，實地至污染場址及大專院校實驗中心，掌握補助技術研發進度。完成38項研究及模場試驗技術研發，並推動16項技術至現地污染場址進行試驗。 四、辦理2場次產學技術發展與媒合會，展示7項環保科技商品、30件成果海報，安排9項具潛力技術發表，展現本部環管署補助技術研發實蹟，超200人次參觀。 五、推動綠色永續型整治與技術驗證制度，完成研擬綠色永續韌性整治推動架構，並表揚6個綠色永續整治優良團隊，鼓勵污染整治者採行綠色永續整治。另舉辦1場國際研討會，邀請3位國際永續整治聯盟專家視訊參與，超過150人參加，促進我國綠色永續整治發展。 六、推動技術認證制度，完成蒐整國外技術認證制度發展趨勢，研擬本國推動策略；公告4項技術自我宣告之條件與基本參數，發布「土壤及地下水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污染整治技術有效性證明申請審查管理作業要點」；完成核發22案「污染場址完成整治技術證明」及6案「技術有效性自我宣告證明」、辦理技術有效性證明申辦說明會、整治技術研討課程及1場成果發表會等，共計5場次。 七、與本部國環院合作，辦理無機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檢測技術開發及環境流布調查、污染場址現況評估，完成審查42件土水相關計畫之環境檢測作業品保規劃書，並進行26場次土水檢測相關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完成地下水中鄰苯二甲酯類化合物等22項檢測技術開發，並於6處地下水執行方法驗證，完成公告1項方法。
	四、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一、112年度補助22個地方政府進行轄內污染之虞場址調查、查證、管制、評估及監測；公告場址之調查、評估、驗證、監督及查核；農地土壤污染預防之定常性工作與事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管理等工作，已完成監測農地1,591處、加油站34處、儲槽2處、非法棄置場址1處、工廠186處及71處其他場址，以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管理。 二、督導地方政府公告29處污染控制場址，包含11筆農地、13處工廠、3處非法棄置、1處儲槽及1處其他場址。並完成111處控制場址污染改善、驗證及解除列管，包括78筆農地、6處加油站、21處工廠、2處儲槽、2處軍事場址及2處其他類型場址。 三、監督臺南市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完成8.1萬噸污染土方驗證作業及全時段場址整治時監控作業，以落實執行期間環境監測，另辦理27場次居民參與之監督查核會議。 四、督導高雄中油高煉廠整治工作，完成改善分區第4區土水污染驗證工作，執行250點次土壤採樣、設置25口簡易井、11口標準井，及48口次地下水採樣分析作業。 五、補助屏東縣執行地下水受氯污染使用限制地區之豐、枯水期污染團監測及監測式自然衰減法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MNA)評估，確認符合衰減機制之環境要件且健康風險可接受，該區域可採取長期監測。
水污染防治計畫	一、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一）檢討及精進水污費徵收制度 （二）辦理水污費徵收對象確認、清查及繳費查核 （三）提升及維運水污費申報管理作業系統	一、依法徵收水污費，112年度完成111年第2期及112年第1期等兩期水污費徵收作業，申繳家數分別為1萬887家及1萬826家，申報率達99%以上。 二、112年水污染防治基金關鍵績效指標對象，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2,000m^3/day以上者）、排煙脫硫發電廠、依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費收費辦法第12條規定提報之查核家數以及申報費額前100大徵收對象，達到95家之查核目標值。 三、配合112年度畜牧業水污費徵收作業，結合養豬協會及各地方畜牧團體之資源及運作機制服務平臺，協助確認各地方畜牧業水污費徵收對象及基本資料之正確性，並輔導畜牧業推動資源化利用相關事宜。
	二、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一）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檢討及精進	一、依水污法及放流水標準管制進程，規劃水污費新增氨氮等徵收項目及調整費率，研提調整草案，經費率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持續辦理草案預告及公聽研商等事宜。 二、檢討我國飲用水管理相關法規，如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中氯化鐵原料來源之檢討，考量藥劑來源之複雜性與成分之不確定性，維持「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露營場合法化審理原則，如「露營場環境保護事項申請及審查指引」、「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等。因應國際對全氟/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日趨嚴格，以及國外加嚴標準，探討我國目前PFAS水質檢測現況、民眾健康風險、淨水場既有處理流程、可能衝擊與影響範圍等作事前準備。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辦理地面水體污染整治及水污染源管理	三、因應氣候變遷，研蒐國外天災飲用水水質有關管理法規，如採取變異（調適）、豁免、短期暴露誘發值等措施，供參考借鏡。 四、辦理水污法法規競賽三部曲活動，採趣味性競賽方式增進水污染防治業務執行環保人員之法規知識，以提升其執法能力及降低訴願爭議。 一、完成異常分析診斷查核專案及追蹤管理，以督促事業自主管理及妥善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 二、完成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精進申請（報）系統輔助檢查功能，提供異常項目勾稽結果詳細說明，協助業者、核發機關確認資料申請（報）資料之正確性。 三、配合系統功能優化及調整，辦理3場次審核機關系統操作種子人員教育訓練，並協助地方主管機關、受託審查機關辦理6場次轄內業者教育訓練，以利使用者熟習系統操作方式。 四、完成國內外管制規定蒐整及採樣分析廢（污）水特定藥物排放情形，提出廢（污）水藥物管理建議清單及管制策略。 五、更新斯德哥爾摩公約最新管制進展及歸納國外事業廢（污）水持久性有機物管理管制現況，完成國內特定事業採樣調查，提出建議採行管理管制措施；完成調查事業放流水（氨氮、硼、戴奧辛）排放情形與改善措施。 六、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完成預告「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登記案件相關審查79件，並配合辦理22場次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之現場查驗作業。 七、完成推動全國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之畜牧場達3,479場次，累計許可施灌量1,138萬公噸/年，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比率39.27%。施灌農地面積達4,685公頃，節省水污費1億1,089萬元/年；有機污染物削減量7萬2,531公噸/年；施灌氮量1,750公噸/年，相當於台肥5號肥料27萬469包。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執行單段式厭氧處理設施試驗場評估，進行4次採樣及分析，第二次採樣分析原水之總化學需氧量(TCOD)濃度由第一次分析濃度1萬7,216 mg/L提升至4萬1,474 mg/L，顯著提升近2.4倍，於第三次、第四次採樣分別為3萬7,037、4萬8,214 mg/L，顯現減少沖洗頻率對於基質濃度的提升有所改善。 九、於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管理系統建置沼液沼渣資源化核定資料289筆、個案再利用核定資料151筆；112年度建立核定計畫、資源化農地資料、土壤檢測資料批次上傳功能、畜牧糞尿資源化集運處理設施、貯存桶與集運車輛等補助資料建檔功能，並新增資源化推動績效統計報表產製功能，藉由功能逐步完善，提升使用者填報友善度，並蒐整更多有關資源化資料；亦新增土壤、水質監測、流量、雨量等相關數據與地理圖資，以利橫向資訊了解。 十、辦理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計畫，經訪談6個單位歸納具值得效仿的管理機制，主要應針對人為棄置問題加強民眾宣導，及應限縮全國垃圾熱區並滾動調整單位作業區域。 十一、辦理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許可整合作業，精進專責人員線上申請功能開發及維運，提供事業單位線上進行專責人員設置、註銷等申請作業，簡化及提升申請及審查端行政作業與效率。 十二、完成查核水污染源類別技師簽證案件24件、辦理16場次缺失點數確認會議及5場次報請懲戒前確認會議，並持續維運技師簽證相關網頁及系統。 十三、辦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培訓，並提升相關專業技能，加強管理廢（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安全維護與緊急防治工作，進而維護環境及生態，並因應相關法令政策調整及最新相關技術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發展，112年度辦理32期1,604人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在職訓練。
	（三）辦理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一、完成「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地理資訊系統」功能提升、圖資資料更新及正常功能維運管理，完成更新112年飲用水保護區內露營場圖資、介接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資土地查詢功能、新增地政司地籍資料介接異常通知、優化水質檢驗資料地圖查詢功能、擴充地段是否落於保護區查詢功能及提供土地是否落於保護區應免查資訊等功能擴充與優化作業。 二、完成「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提升、資料更新及正常功能維運管理部分，完成新增績效考評功能、包裝水及盛裝水水源水質專案稽查資料登錄功能、飲用水檢驗結果複驗標示及水質檢驗點定位功能、新興污染物子系統及天災應變期間水質標準等成果。 三、研蒐國內業界推動二氧化碳的捕獲與封存(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CCS)現況，目前國內以深部鹽水層為主，該地區與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並未重疊。 四、推廣綠生活，持續增加奉茶站點、製作奉茶宣導影片、辦理奉茶推廣活動，提升國人綠生活意識；另新增蘭嶼、綠島等離島地區飲水地圖、飲水機外觀美化、飲水機計數器之聯網等，提供優質飲水環境，達到民眾減少瓶裝水使用之目的。 五、優化「飲用水全球資訊網」，強化網站硬體效能、行動設備使用體驗、關鍵字搜尋、網站資訊安全等，提升資訊網服務品質。 六、完成淨水場、取水口及本部水質測站之配對，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與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關聯性分析。 七、完成應優先關注的飲用水取水口上游河段提出新興污染物檢測。
	（四）辦理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	一、研析氣候變遷對水體水質之影響，提出調適策略，並參照期刊文獻等資料盤點各國生化需氧量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發展、引進及策略研發	相關目標（指標）及達成情形，對既有生化需氧量永續發展目標值提出建議、評析廢（污）水製程回收再利用現況、限制及挑戰，提出推動策略層面及技術發展之建議。 二、研修綠色國民所得帳污染量計算之精進方式，並以1條河川為例分析說明精進後之結果、辦理水庫水質影響因子分析、辦理水質模式驗證，研擬推動未來水質模式之發展。 三、優化綠色硝酸鹽氮廢污水處理技術，精進觸媒還原與脫硝生物球技術，並建構套裝式模組。 四、針對生活污水（包含露營區、公共區域與社區）含氮物質，開發綠色氨氮污水處理系統，設計具有較可耐受水質水量變異特性與低污泥的模廠級處理系統。 五、完成國內28項新興廢污水處理方式及技術資料蒐整，建置新興廢水處理方式及技術產業交流與應用資訊平臺架構。 六、辦理「新興廢水處理技術推廣暨臺印永續水環境論壇」及記者會等成果發表，協助技術推廣與產業應用交流。 七、蒐整國內外法規與調查技術文獻，建議應針對熱區辦理實地探勘並進行比對；亦蒐整8種地面水體垃圾攔除技術並評估適宜性，可研發結合現有技術的整合型工具。 八、完成河川水與事業廢水樣品細胞毒性及基因毒性試驗各24件、生物急毒性及化學分析各8件。
	（五）水污染案件溯源、監控、查核及稽查	一、藉由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有效控管環保查處案件及後續執行作業，全國水污染稽查案件計4萬5,258件、裁處2,387件，其裁處金額為3.98億元，占全國裁處金額22.4%，後續行政移送追討1,572萬餘元，占全國移送金額15.03%。另與水污染資料管理系統、飲用水管理資訊網、運用河川水質異常污染源追蹤系統、畜牧資源利用管理系統及環境部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BAF)建立資料傳遞，作為業務政策應用分析基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礎。 二、針對補助地方設置礫間曝氣污水現地處理設施、生活污水截流、加強水庫集水區內崩塌治理、野溪整治、削減集水區生活與農業污染、監測護水等水環境改善工程案件，邀集專家學者督導、查核，落實工程三級品管，確保施工品質。 三、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常見錯誤態樣分析」及「工程查核事前準備作業事項」等工程施工相關教育訓練，並安排金質獎得獎工程「惠來溪及潮洋溪現地處理及水環境改善工程」現地參訪，提升工程管理成效。 四、針對中部縣市重點河川高污染潛勢區域分析與污染匡列（含污染地圖建置），經篩選高污染潛勢對象，再辦理實廠深度查核作業，查獲3家事業放流水檢測結果不符合標準，與4家事業製程廢水有異常排放之虞。實廠深度查核經估算後統計出污染削減量，共可削減化學需氧量(COD)81.5 kg/day、懸浮固體(SS)49.5 kg/day、生化需氧量(BOD)18.4 kg/day、氨氮16.6 kg/day、氟鹽1.03 kg/day、油脂2.6 kg/day。 五、配合實廠深度查核作業，執行過程辦理重要畫面之拍攝取材，剪輯製作成實廠深度督察教學影片，並提供於實廠深度督察訓練課程教學運用。 六、盤點中部縣市行業別分布情形及篩選疑似未登記事項運作潛勢之行業及事業，並選定疑似有高潛勢未依登記事項運作事業，經各管理系統整合資訊進行資料分析及查核比對許可符合度，選定10家具高風險未依許可操作之事業進行深度查核，查獲缺失率100%，該10家事業均已提出改善計畫，並完成書面審查及現場複查作業，預估改善措施投入經費計3,144萬餘元。查獲違規情事之污染削減量計懸浮固體(SS)950.4 kg/day、化學需氧量(COD)1,187.44 kg/day、生化需氧量(BOD)459.4 kg/day、鎳0.62 kg/day、鉻0.62 kg/day、銅0.62 kg/day、鋅1.4 kg/day、氟鹽0.23 kg/day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油脂36.26 kg/day，其中7家事業於稽查後水質監測站之監測水質亦有顯著改善。 七、辦理試辦事業自願裝設「廢水處理效能雲端連線連續裝設系統」計畫，完成10家智能科技設備裝設工作及問卷調查，建構模組功能包含地圖顯示、讀值顯示、歷史資料等查詢功能，數值比對、視覺化分析等分析功能，儲存下載功能，遠端調整傳輸器及警報預警設定功能等。 八、鎖定南部地區設有水質自動監測及連線傳輸系統(Continuous Water Monitoring System,CWMS)事業、受污染農地或灌排上游對象及非編定工業區之高污染潛勢行業別，配合機關高風險事業名單，於空間上疊加得出5個污染熱區，並以「近5年違反水污法遭處分率超過15%」為條件篩選31家預警事業，再經日夜間巡查、使用簡易重金屬測試包、重金屬離子樹脂縮時膠囊、水質採樣篩選出10家可疑關鍵事業執行深度查核。運用水質感測器分析異常水質數據時間及頻率並即時監測10家可疑事業。112年查獲2家繞流排放、1家放流水超標11倍，皆屬嚴重違規。
	（六）辦理水污染防治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	一、持續更新水質保護網資料，新增水質保護與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內容、模範巡守隊專欄、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4篇等，並分析網站及粉絲專頁兩季經營績效。 二、完成訪查全國22縣市環保機關，彙整水環境巡守隊伍現況及討論經營問題，提供後續推動建議；辦理增能培力教育訓練、民眾參與交流會、河川生態監測課程及實作等共15場次，強化水環境巡守隊志（義）工專業技能，並提供經驗交流場所、相互學習機會。 三、研訂年度隊伍經營輔導及運作評核指標及優良水環境巡守隊評選指標，並辦理優良隊伍頒獎典禮暨座談會，公開表揚優良隊伍，同時激勵良性競爭。
	（七）補助地方政府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費徵收輔導及查核催繳、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辦理水體污染整治等相關工作	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水體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處理、水污染防治成效獎勵、環保許可整合作業、飲用水管理及水源水質維護等工作共49案，持續推動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工作。 二、補助地方政府使用空拍機、遠端攝影機、自動連續監測設施及光達雷射等科技工具協助環境執法，例如協助調查事業分布及周遭放流口水質變化情形，並導入專家學者協助水質監測數據正確、廢水流向查核及不法利得計算，共計完成11件重大污染案件查處及14件專業人員協助環境執法。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一、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一、「環境教育資訊系統」改版為「環境教育探索館」，以電子圖書館之概念，資料倉儲管理為目標，系統化蒐整本部近年推展環境教育之成果及資源，並整合展示與查詢之介面，透過建立相似資料間之關聯，提供更多元之探索服務，提升本部推動環境教育成果之曝光度及網站資源之再利用。 二、辦理第9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參選活動開跑說明會，鼓勵各界參選。 三、針對本部主管之57家環境保護財團法人（含4家政府捐助財團法人、53家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完成實地查核其財務及業務狀況。 四、辦理112年度環境保護專業獎章頒獎典禮，頒發4位獲獎者證書與獎牌。另完成製作4位獲獎者績優事蹟實錄及專訪影片之拍攝，專訪影片以「每一位獲獎人都有他與環境的故事」作為核心概念，期以更人性化、溫暖的描述方式使社會大眾了解環境保護議題並非難以觸及。 五、編製中英文環保重要政策電子報，每月發行1期，共12期，發行逾3,000份。編製臺美環保技術合作成果中英文影片，介紹過往重要交流成果，並隨合作深化擴展包括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等區域網絡專案等推進歷程與成果。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舉辦「112年度環境科技論壇暨成果發表會」，論壇涵蓋「111年度科技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及「專家與談綜合討論」之動態互動，共計18場成果發表，合計267人次之各界人士參與，透過分享及交流將環境科技知識推廣出去。
	二、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一、辦理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會議共6場次，截至112年12月底，環境教育認證有效數為1萬1,350名環境教育人員（含教育部4,921名）、25所環境教育機構、256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訪查、評鑑、輔導計161場次，達成112年度績效目標。 二、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評鑑作業說明會4場次，完成48家次機構及設施場所評鑑作業；辦理環境相關從業人員增能工作坊，共計379人；辦理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交流座談會共3場次，完成112年度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遴選。 三、辦理環境教育人員綠生活推廣計畫，培育綠生活種子講師累計290名，協助推廣淨零綠生活政策，並搭配課程預約媒合服務，深入社區、團體、學校、企業、政府及軍事機關等，112年度辦理511場次計3萬9,156人次參與。 四、運用場所特色資源，跨族群進行淨零綠生活行動推廣訓練，以課程啟發、實地體驗、攤位活動方式引導一般民眾啟發綠生活觀念，以營造綠生活環境，補（捐）助36案，包含綠生活、惜食減塑、農廢及海廢再利用等推動綠生活實踐之環境教育活動，參與響應人數超過5萬人次。
	三、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一、執行臺美暨亞太區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本部與美國環保署共同發起的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GEEP)，8月在英國北愛爾蘭貝爾法斯特市召開實體顧問團會議，由8個國家共39位與會者共同討論GEEP的工作項目及未來展望等。GEEP亞太中心已營運至第4年，8月20日至24日辦理2023年環境教育國際工作坊，主軸設定為「透過資源循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環邁向淨零轉型Transitioning to Net-zero through Resource Circulation」；國際研討會邀請3位我國、11位亞太區域講者分享淨零綠生活、永續教育與夥伴關係、永續海洋的經營等子主題內容，共計有超過270人次參與，並於8月21日於本部國環院辦理GEEP亞太中心專案辦公室揭牌儀式，並邀請時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子敬署長、美國環保署Jane Nishida助理署長共同響應。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自103年起開始推動，截至112年底，註冊學校已達680所，累計認證學校數為綠旗24所、銀牌161所及銅牌265所。 二、辦理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公民咖啡館及工作坊各2場次，提升幼兒園教師環境保護認知與環境教育教學技巧，進行環境教育扎根工作；辦理「112年度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會」，展示22縣市優良環境教育繪本，並透過師生或親子間繪本說故事的互動，增進孩童的環境保護知識，培養幼兒閱讀的好習慣，有助於幼兒多元智能發展及提升幼兒環境覺知度。 三、與社區共同推動環境教育，展現社區環境行動，112年度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核定單一型社區提案計71件、4件社區聯合提案及10件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並辦理委員實地輔導及透過本部國環院辦理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訓練班等，使本部政策能具體落實於基層社區的日常生活中。 四、辦理112年度「首惜廚師甄選活動」，以鼓勵餐飲相關廚師、從業人員、學生、教師及社會大眾落實惜食理念，112年度結合地方環保機關擴大辦理，22縣（市）報名情形踴躍，惜食料理食譜組計584件報名、惜食教案組計147件報名，經各地環保機關辦理初賽後，由各縣市代表參加本部9月16日辦理全國總決賽暨頒獎典禮，並於賽後辦理「惜食環境教育實作工作坊」，邀請得獎者出席分享與示範，讓惜食理念被擴散與實踐。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辦理中央機關合作之環境教育暑期營隊，以公開徵求方式鼓勵其他機關與本部共同辦理各專業領域的環境教育暑期營隊，營隊主題包括公民科學、生物多樣性、野生動物及外來種、空氣污染議題教學、海洋環境教育、淨零綠生活、惜食文化、客家文化保存等。 六、利用各類平臺宣導化學科普知識及環境教育成果，包括與國語日報合作專欄刊登8則化學科普文章、與國語日報合作出版1本書籍、製作1式2024年桌曆、刊登4則平面媒體及3則行政院公益燈箱燈片，維運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以下簡稱化學署）LINE官方帳號「@taiwantcsb」、臉書粉絲專頁「生活中的化學物質Chem Life」及「化學知識地圖網站」網頁，辦理「多元媒體溝通人才培力營」基礎班，並針對不同利害關係人辦理5場生活中化學物質科普知識推動暨風險溝通重要政策宣導會。 七、辦理綠色化學多元教育推廣計畫，完成進階教材3式、辦理小學研習營2場次、小學教師研習營2場次、產業工作坊1場次及產業試用教材4式等。配合全民綠生活防災教育巡迴宣導活動，於活動中展示本部化學署推動綠色化學小學教育教材教具及環境教育成果。 八、召開跨部會「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及「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現況暨未來展望」研討會，掌握國際公約及各國化學物質管理最新進展，彙整各計畫111年度執行成果。維護及更新資訊網站及系統，強化化學物質風險溝通及傳達環境教育資訊。 九、辦理「風險評估教育訓練」基礎班及進階班，及「環境風險治理及永續轉型教育訓練」基礎班及實務班，期透過教育訓練課程，充實同仁及地方環保機關人員專業風險評估知識掌握及技能，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透過案例分析，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環境風險治理、環境保護、公司治理(ESG)等領域，提升同仁環境風險治理知能，強化環境風險溝通。 十、補助10個地方政府辦理宣導淨零綠生活暨綠色辦公、環保餐廳及旅遊推廣計畫相關環境教育活動。 十一、完成綠生活結合關鍵意見領袖(KOL)聯名行銷2式，觸及人數達2.2萬人，曝光次數達401萬次。 十二、推廣環保集點合作通路，112年新增里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臺新增至少150家可使會員集兌點之門市據點。 十三、完成導入財政部電子發票系統，與財政部電子發票平臺之發票檔案傳輸改以Troad資料傳輸通道傳送。 十四、環保集點截至112年底會員數累計達95.2萬名，年成長數約8萬人，累積兌換率達50%以上，成效優於市面上多數點數平臺。 十五、對各政府機關辦理綠色採購業務承辦人員，辦理18場次「機關綠色採購教育訓練」，說明綠色採購制度及申報系統操作，共1,857人次參加。對民間各行業之公、協會與承攬政府機關採購廠商，辦理3場次「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說明會」，除說明綠色採購制度及申報系統操作外，亦介紹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制定之採購評選委員評分表之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中，有關辦理綠色採購指標之機制，共355人次參加。藉由對機關與民間實施綠色採購教育訓練，提升綠色採購績效，並邀請更多民間企業加入辦理綠色採購。
	四、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一、配合「地球日」主題為「投資我們的星球」(Invest In Our Planet)，結合政府、民間團體及企業等單位於4月16日在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舉辦2023投資地球「淨零綠家園·蔬食無痕家庭日」活動，讓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民眾瞭解如何從食、衣、住、行、育、樂、購等淨零綠行動來驅動生活轉型。 二、配合「世界環境日」主題為「只有一個地球」(Only One Earth)，邀請地方環保機關結合「綠色飲食」議題，於6月3日在臺中市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舉辦「2023世界環境日塑戰速決永續食尚」活動，教民眾如何在日常飲食中減塑及落實惜食，用淨零綠生活行動一同朝2050淨零目標前進。 三、結合淨零綠生活之政策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橋頭糖廠文化園區」之特色，推出「鴞之宇宙RPG-內特尼羅鎮」實境解謎遊戲，讓民眾在解謎過程中學習綠生活知識，珍惜地球資源，落實保護環境行動，共同達成淨零排放目標。 四、為傳遞正確環保政策資訊，讓民眾從準備競賽的過程中學習環境知識，進而在潛移默化中改變行為，11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於9月至10月辦理「環境知識競賽」之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初賽，選拔出440人參加11月18日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辦理之「環境知識競賽決賽」。 五、10月29日與臺南市政府合辦「112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及績優環境教育志工表揚」，展現環保志（義）工的活力及向心力，並激勵榮譽感，以利協助推動環保工作。 六、辦理環境保護職人體驗工作坊6場次，總計參與人數為165人，藉此提升青年環保意識，並能投入環境保護行動，以本部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及「2050淨零排放」等政策與業務融入本案之環境教育、環境稽查及毒災防救等3種職人型式之工作坊辦理。另藉由環境地圖創作徵選及推廣活動，讓學童、教師及家長打開感官，探索自身所處的生活環境，展開一場珍貴的環境教育體驗；並透過環境地圖資源整合、Google Map應用及推廣，讓人們拾起與環境之間的連結。 七、完成邀請丹麥專家來臺辦理「臺丹環境教育合作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環境設計大賽展覽」及「國際環境設計大師班」，推廣丹麥以永續及改善人類生活的設計理念；另辦理「2022-2023環境關懷設計競賽」頒獎典禮，選出入圍的20件作品，並決選出前3名及5件佳作，並進行一系列的北、中、南作品巡迴展以推廣永續友善的設計理念，作品涵蓋廢棄物再利用、永續城市、減碳及循環經濟等相關設計，期透過設計來解決環境問題。 八、辦理「2023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資源循環展覽，宣傳資源循環技術與成果，參與人數超過5萬人次，近20次媒體報導露出，另為向各界宣傳資源循環理念，辦理第4屆「2030超越圈圈－循環經濟新創展」，以「零廢棄、可循環媒材」為核心，參展之51家廠商，開幕活動超過200人以上參與，展期五天參觀人數計5,200人次以上；並持續培訓資源循環議題種子教師192人，運用種子教師返校推廣達4,868人。 九、追蹤、彙整巴塞爾公約管理趨勢及第16次締約方大會會議重點，回饋國內參考；完成辦理3場次法規說明會議，共計125人次參與；更新屬產業用料之事業廢棄物-熱塑型廢塑膠判定手冊內容，並上傳網頁，供外界參考。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一、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一、推動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國際合作 （一）行政院於112年4月21日核定2050淨零轉型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由本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協力推動「風電/光電、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節能、碳捕捉利用與封存、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資源循環零廢棄、自然碳匯、淨零綠生活、綠色金融、公正轉型」等十二項關鍵戰略，逐步實現2050淨零轉型目標。 （二）本部召集籌備組團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8次締約方大會，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能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源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農業部、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林業試驗所、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外交部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相關部會單位及駐外館處共同派員參加。除行政部會參與外，亦有許多國內產業、學研、青年等各界多元參與，透過展覽攤位及周邊會議為臺灣多元發聲。 二、溫室氣體減緩政策規劃 （一）依氣候法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彙整第二期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111年度成果報告及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111年度執行狀況，於112年12月28日報請行政院核定，並於113年1月31日經行政院函復經陳奉悉。 （二）依氣候法第13條，遵循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IPCC)清冊統計指引，完成發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3年版)，揭示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統計資料，與氣候公約同步更新自1990年至清冊發布年回溯前2年之資訊。 （三）依氣候法第14條規定，地方政府應設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負責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地方執行方案及成果報告亦應提送該推動會。本部業透過112年3月召開研商會議及112年5月發函，請地方政府於9月底前完成設立，截至112年12月底，計21個地方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或組織架構完成備查。 （四）依氣候法第15條，22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111年8月陸續提交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於112年6月全數完成核定。
	二、溫室氣體排放管	一、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理	（一）於112年9月14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計有17條，修正重點包含盤查登錄與查驗分級管理（訂定事業盤查登錄期限為每年4月30日，查驗結果上傳期限為每年10月31日）、規範排放量計算方式及完備管理制度，並於113年1月1日施行。 （二）推動我國112年應盤查登錄111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為550廠（場）。 二、推動產業自願減量工作 （一）112年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申請案共19案；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申請案共2案，並累計已核發約2,438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減量額度；已註銷減量額度共682萬公噸。 （二）依氣候法第25條，於112年10月12日發布訂定「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事業及各級政府可提出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註冊申請，並依註冊通過之專案計畫書據以執行減量措施，再提出減量額度申請。 （三）於112年12月15日預告訂定「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推動我國自願性減量工作，提供事業多元碳定價工具，促進國家整體之實質減量。 三、淨零排放之國內認證及查驗品質管理 （一）推動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先期作業，完成溫室氣體認證機構管理手冊、認證手冊等文件。 （二）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相關之人員能力養成訓練，開設ISO17011等相關標準課程，執行實際模擬示範訓練共15場次。 （三）辦理溫室氣體查驗機制發展趨勢研討會1場次（參與人數約200人），研討會主題包含碳交易機制與查驗發展趨勢、碳捕存再利用(CCUS)技術現況與展望等。 （四）為擴增國內查驗機構量能，協助10家查驗機構建立查驗機構管理程序與查驗人員養成。 四、強化查驗機構管理，提升溫室氣體查驗品質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112年輔導新設7家查驗機構，以提供氣候法法定應盤查業者之查驗需求；另為提升查驗量能，5月至8月開設查證人員訓練班4班期，培訓共255人。 （二）為強化對於查驗機構及查驗人員技術項目要求，於112年10月5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修正內容包含強化查驗人員資格及訓練規範、修訂查驗作業應遵循事項及調整許可查驗項目等，以完備查驗制度及維持查驗品質。 （三）為確保溫室氣體查驗品質及持續強化查驗人員的能力，為減碳成果確實把關，112年辦理2班期的在職訓練，調訓71名溫室氣體查驗機構在職人員。 五、碳費徵收制度建置與推動工作 （一）本部自112年7月起就碳費徵收及自主減量計畫之減量誘因機制，召開20場以上研商會議，與經濟部、產業公協會及民間團體進行溝通交流，以納入碳費子法訂定之參考。 （二）112年12月1日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明定碳費費率審議會委員的組成及運作方式。 六、參與國際碳交易合作交流 （一）112年3月拜訪德國排放交易局(DEHSt)就雙方氣候政策與碳市場制度進行技術交流，拜會歐盟氣候總署(DG CLIMA)討論歐盟排放交易制度改革相關事項以及交流氣候相關政策、研究，以及與創新總署(DG RTD)探討減量技術研發政策及經費的發展，並拜會稅務暨關務總署(DG TAXUD)交流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最新發展與實施相關議題。 （二）112年9月19日辦理「臺德氣候政策與碳定價機制交流」，邀請德國排放交易局(DEHSt)分享碳定價推動經驗，與國內各界交流碳定價策略的擬定與看法。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	一、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及宣導 （一）112年10月20日至22日協助國際氣候發展智庫邀集中央部會、地方政府、企業、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於松山文創園區辦理「2023年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博覽會期間共辦理1場氣候變遷行動論壇（高峰論壇），並邀請4國南島友邦共同規劃「調適暨韌性」展區，由氣候變遷的南島經驗，串接跨國的韌性建構解方，3天活動共吸引1萬人以上參觀。 （二）112年11月3日及7日辦理「從永續發展看氣候變遷與治理研討會議」，分別就「氣候治理環境永續再出發」及「極端天氣水、土、林的挑戰」等2項主題邀請產官學研進行專家座談，共同探討臺灣氣候治理新世代，2日活動均逾百人響應參與。 二、推動高風險地區風險評估及跨域協調 為推動科學資訊在調適行動方案之應用、研擬及推動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提供跨部會氣候變遷調適平臺建置與運作建議，於112年6月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簽訂4年期「氣候變遷科研橋接與調適應用專案合作協議」，協助各部會所需之氣候變遷風險研析資料及科研教育宣導。 三、調適韌性設施規劃及建置 推動雨水花園調適設施計畫，雨水花園設置目的以海綿校園概念，運用自然工法，調節區域微氣候，改善淹水問題，兼具生態教育功能，具保水降溫調適韌性設施，亦有防洪、滯洪、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等效果，經統計14處雨水花園，總改善積淹水面積4,560平方公尺，每年儲水達到1萬754公噸，可調節地面降溫2度以上。
	四、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推廣	一、與地方政府合作推行「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截至112年底，取得評等現況如下：直轄市、縣（市）層級計有19個獲得銀級評等，3個獲得銅級評等；鄉（鎮、市、區）層級累計有152個單位獲得評等；村（里）層級累計有1,341個單位獲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得評等（128個銀級/1,213個銅級）。 二、辦理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作業，統計至112年第4季（10月至12月）止，沼氣處理量約5萬7,557公噸，相當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當量約40萬3,657公噸。
	五、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	一、推動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一）112年度辦理4場次永續會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討論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之執行、追蹤及檢討工作。 （二）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相關宣導工作，完成中央與地方推動淨零永續成果影片1部、宣導圖卡及懶人包10則，宣導民眾共同參與淨零與永續推動工作。 （三）辦理本部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發表會及環境永續論壇活動，透過公私合力、中央與地方合作，參與人數合計超過1,000人，宣傳環境永續發展政策及交流推動經驗，擴大環境永續發展成效。 二、相對弱勢族群之氣候變遷教育及宣導工作 召開2場次人權工作小組會議，及編撰「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案例分析」，進行弱勢族群之氣候變遷教育及宣導等工作，使我國社會在邁向2050淨零轉型的同時，兼顧公平性、避免相對剝奪感受，不讓相對弱勢的社群獨自面對轉型的辛苦與困境，持續保有多元群體、價值共榮的生命力。 三、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與發展雲端審查標示制度工作 112年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79件、碳足跡減量標籤證書19件、變更申請案144件；新（修）訂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15件；辦理產品碳足跡關鍵性審查6案；完成碳排放係數建置及更新48項；完成碳足跡標籤產品生產（場）查核5家次、市售產品標示情形查核22件。辦理5場次與國中、小學生推廣產品碳足跡宣導活動、5場次碳足跡標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籤說明會及案例操作教育訓練課程。 四、辦理綠色生活、綠色產品、環保集點制度與推廣成效行銷等 （一）112年製作國家企業環保獎報名宣傳圖卡及成果影片，鼓勵企業推動環境保護及減碳工作，並透過參選持續精進環保作為。 （二）已完成環保集點優化統一超商兌換線上化系統兌換流程、全家便利超商商品兌換狀態同步、Happy Go載具綁定驗卡功能。 （三）精進環保集點系統功能及操作，配合計畫期間各項行銷活動增修，為增長的會員量進行系統優化；並將環保集點成功導入財政部電子發票系統。 （四）提供環保集點會員客服服務，專責處理通路、產品、廠商介接及民眾詢答事宜，共解決至少5,000件次案件；完成主、協辦活動15場次及累計14萬人次參與環保集點。 （五）自112年，新增及優化環保集點平臺系統及服務，包含新增點數轉贈系統服務、新增燦坤及里仁通路提供集兌點系統服務、更新全家便利商店兌點資訊同步與Happy Go綁卡系統服務及串連財政部電子發票平臺，發票檔案傳輸改以Troad資料傳輸通道傳送。 （六）運用LED跑馬燈完成公益媒體託播宣導綠生活，託播據點包含跑馬燈據點、鐵路局站點、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等。 （七）辦理3場次實體活動設攤，同時製作並於攤位提供綠生活推廣文宣，互動人次達900人。 五、112年6月「環境資訊整合揭露平臺」正式上線，以開放政府精神多人協作模式，提供淨零綠生活及16項環境議題，提供展示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推廣平臺，擴散施政推動效益；112年11月辦理「環境即時通的服務優化探討」協作會議，從「資料面」、「功能面」、「宣傳面」三大面向進行討論，由公眾參與探討實踐低碳綠生活的資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訊服務發展方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維持基金管理委員會正常運作 二、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召開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費率審議委員會、技術諮詢委員會、視察考核工作及現場會勘等，以監督基金之正常運作。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維持基金之正常運作。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汰換購置電腦及共構機房相關硬體擴充 二、本部辦公空間調整暨建置會議中心計畫(111年度保留案)	購置及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等辦公設備，以辦理環境保護基金相關業務，提升行政效率。 本部辦公空間調整暨新設會議中心裝修工程業於112年11月28日結案，現已提供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業務使用。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空氣品質監測 一、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及管理 二、辦理空氣品質預報、監測系統功能提升及資料解析發布，與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	一、完成全國78座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監測資料可用率達96%以上，設置31站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監測站，每3天1次執行手動常規採樣監測$PM_{2.5}$濃度，及維持10座行動監測站、11站光化前驅物監測站、4座光化前驅物行動監測站及鹿林山大氣背景站等運作。 二、113年上半年完成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48站次儀器績效查核、88站次功能檢查，確保監測站儀器正常運轉及數據準確性。 一、優化本部預報作業用空氣品質模式，預報量能由3日預報擴充為5日預報，且每日自動化產製4報作業，評估縮短模式預報運行時間可行性，改善模式預報產製效率，發展客觀預報產品，並持續維運空氣品質預報編輯系統，研析利用衛星觀測資料結合空品預報作業；為執行每日3次空氣品質預報，持續更新綜觀天氣型態查詢工具資料庫至113年6月，並優化高壓及低壓（含颱風）空品資料庫。每年11月至次年5月執行境外污染物預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警作業；每日執行本部河川揚塵預警作業，並於預報單提供文字預警資訊。 二、賡續與美國航空暨太空總署(NASA)合作，參與微脈衝光達監測網觀測計畫(MPLNet)，同步監測對流層氣膠濃度及成分變化，在與NASA長年合作協助下，我國校驗微脈衝雷射雷達及太陽光度計技術成熟，未來逐步規劃建置東南亞太陽光度計校驗平臺；賡續於我國鹿林山等測站進行溫室氣體及微量污染物成分觀測；本部與美國環保署合作，建置「亞太汞監測網」，協助印太地區夥伴國家因應汞水俁公約，提升大氣汞監測相關能量及協助分析雨水汞樣品。
	固定污染源管制 一、檢討修訂固定污染源管制相關法規 二、強化許可管理、定期檢測、連續自動監測、燃料源頭管制等制度	113年6月20日再次預告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及「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重點主要為將資源循環燃料區分3類別進行管理，明定可使用各等級資源循環燃料之設施形式，並應具備戴奧辛、粒狀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污染防制設施，且於末端修訂嚴格之排放標準，透過源頭管制、製程規範、排放標準等3面向制度加強管理，以保障民眾健康，並達成減污減碳共利。 一、研擬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包含全數納管資源循環燃料製造與使用對象、協助推動環評抵換作業、強化技師簽證案件審查機制、規範審查人員資格與訓練要求，將於8月份辦理二場次法規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二、完成150件地方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及50件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現場查核名單篩選，並通知各縣市主管機關現場執行期程；於113年6月24日及26日辦理4場次許可審查人員教育訓練，將近期審查遭遇問題、函釋內容及查核缺失作為訓練案例。 三、持續統計並掌握全國固定污染源管理制度現況，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截至113年6月全國計有7,819家列管工廠持有有效操作許可證、583張燃料使用許可證、1,914家屬於公告應申報定期檢測對象；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之固定污染源稽查處分資料統計，113年上半年度全國已進行3萬7,687件稽查，767件告發處分。
		四、執行固定污染源資料庫品保品管(QA/QC)作業，建立資料品質檢核模組，按月執行資料檢核與追蹤作業，檢核3,000家以上工廠資料。
	三、推動三級防制區既存污染源減量相關管制措施	為持續強化三級防制區臭氧污染改善，規劃就船舶表面塗裝與鋼材表面塗裝製程，研議揮發性有機物之合理可行控制技術標準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包含管制源頭塗料之揮發性有機物含量、集氣設備型態、排放管道濃度及削減率等。另針對特定大型污染源將進行排放控制，規劃透過加強未來新設燃氣電廠排放管制，要求電力業大型燃氣機組應採取污染物最低排放率之技術，以降低區域排放增量。
	四、規劃 VOCs 集氣與防制設備規範，研訂通用型 VOCs 管制作為	一、分析我國VOCs固定污染源之污染管制現況，針對尚未有行業標準管制對象，規劃參酌國際間管制概念，規劃以污染單元角度，優先管制7大VOCs污染源，包含：塗裝、印刷、烘乾、清洗、拌合、含浸及成型等作業單元，要求集氣，並擬定密閉、圍封、局部三種集氣設施有效收集認定之一致性原則（包含設施應核定之參數項目、操作條件、對應裝設之監測儀表），並規範防制設備之設置與操作，提升管制成效。
		二、已完成35家工廠現場勘查資料進行研析，並持續調查、追蹤其他溶劑使用行業（印刷電路板、銅箔基板及金屬表塗等）現況，同時收集國外針對溶劑使用等通用型VOCs管制方法，作為後續標準研修參考。
		三、建物塗料揮發性有機物(VOCs)排放調查及管制工作，已確立第二階段管制類別為D、E、G、I類，依歷年檢測數據研提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建議值，並確立含VOCs化學製品（原消費商品）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管制範疇之方向，以參考美國加州清單並結合國人使用習慣，篩出具較高臭氧生成潛勢之消費商品品項為公告清單。
	五、強化加油站VOCs排放管制	研議「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提升加油站業者油氣回收自主管理誘因、接軌國際檢定方式、縮短油氣回收設備維修時程，減少油氣逸散機會；已執行4站次加油站膜分離技術調查、3站次真空壓力調節閥功能參數調查、5縣市17站次氣油比檢測、4站次會同地方環保局稽查檢測，持續強化加油站油氣排放管制作業。
	六、精進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制度	研議進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及「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之修訂，預計目標如下： 一、新增大型電力設施污染源粒狀污染物直接重量濃度監測，改善原本以不透光率監測易產生干擾問題，提升粒狀污染物直接監測至9%。 二、針對使用資源循環燃料之大型鍋爐與水泥業污染源增加氯化氫(HCl)及一氧化碳(CO)監測項目，降低使用資源循環燃料衍生空氣污染之疑慮。 三、考量有害事業廢棄物成分複雜及處理樣態多元，針對有害事業廢棄物使用熱處理法處理之污染源，全數依污染源規模（操作許可核定之廢棄物處理量是否達每小時400公斤以上）以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分級納管。 四、針對違反空污法第96條情節重大對象者，強化空污即時監控，以督促業者應落實污染源有效防制，有效管理避免重蹈覆轍。
	七、滾動檢討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申報及查核制度等相關管制作業	一、提升空污費作業品質及諮詢服務作業，完成18個地方環保局共20場次輔導訪視作業，針對112年收費費率修正公告內容、考評規定、案例分享及各縣市改審作法進行討論；另針對申報業者、地方環保局提出疑義，污染源盤點作業、公告係數與實際排放之差異調查與防制設備掌握等，完成10場次現場訪視作業；亦完成2場次現場查核作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業，提供業者申報及減量上之作法與建議。 二、確保空污費入庫金額正確性，完成2季之申報帳目憑證單據建檔、彙整及核對作業，並由會計師出具簽證之查核報告，確保基金收入金額之正確性。此外，為配合收費費率調整，更新擴充系統計算模組及輔助試算功能，以提供申報對象及主管機關便捷之操作環境，提升管制作業執行效能。
	八、加強營建工程及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制，及民生關注議題調查及輔導改善工作	一、執行54處營建工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現場調查及80處營建工程源頭管理措施輔導。 二、執行臺灣地區各縣市道路髒污巡查達545公里，並輔導縣市改善。 三、113年4月2日修正發布「違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 四、113年統計至6月推動超商以功代金，響應人次達3,706人次。 五、專家學者輔導6處逸散性污染源，並加強法規宣導。
	移動污染源管制 一、辦理車輛排氣定期檢驗工作	全國共設置3,779家機車排氣檢驗站及535家汽車排氣定檢站，並完成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約369萬輛次及汽車排氣定期檢驗約108萬輛次。
	二、辦理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測試工作	核發汽油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152張、柴油車合格證明70張及機車合格證明152張。辦理完成13萬2,621輛進口車之污染驗證核章作業，並辦理72車次實車查核。執行汽油汽車新車抽驗55輛次、柴油車新車抽驗28輛次及機車新車抽驗30輛次。
	三、加強交通工具排氣污染稽查	地方環保機關共計辦理柴油車排氣不定期檢驗等相關作業約7萬440輛次。
	四、鼓勵使用低污染車輛	為進一步降低柴油公車廢氣污染，持續與交通部共同推廣電動公車，113年1至6月已補助154輛。
	五、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柴油垃圾車加裝濾煙	一、113年1至6月全國淘汰1至3期老舊大型柴油車共計1,771輛。 二、另已核定計8家國外濾煙器代理商及3家國產濾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器及進行污染改善工作，以落實柴油車污染排放管制	煙器製造商，以及150家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汽車修理業。1至3期大型柴油車辦理前述污染改善共計1,702輛。
	六、辦理船舶及非公路交通工具排放量管理工作	行政院已於113年5月14日核定「臺灣岸電推動試辦計畫」(113年至115年)。
	七、推動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截至113年6月累計完成20縣市（68處）空氣品質維護區核定作業。
	河川揚塵防制暨推動城市空品植生淨化	一、預報重點河川可能發生河川揚塵日期前3日通報經濟部水利署及地方政府，提前啟動防塵應變措施，截至6月底共發布25天揚塵預警，實際僅3天發生河川揚塵，減少22天揚塵事件發生，阻災率達88%。 二、協調跨部會、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三期行動方案」及「高屏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二期行動方案」，截至6月底共辦理6場次專案會議/現勘，與會人員共計79人次。 三、推動濁水溪及高屏溪行動方案，截至6月底執行河道整理217公頃，綠覆蓋1,072公頃，水覆蓋404公頃，其他覆蓋159公頃。補助7個縣市（9條河川）推動河川揚塵防制工作，截至6月底辦理7場區域聯繫會議、2場防護演練及4萬3,598公里環境清理。 四、辦理植生淨化及綠色居家推廣說明會，共計2場次402人次。 五、整合跨單位資源推動公有地植生淨化，至113年6月各地方政府新增面積計18公頃。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補助及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成效	一、補助20個縣市辦理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計57件、「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操作維護及設備更新計畫」計17件、「河川揚塵防制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改善推動計畫」計6件。 二、完成112年度各地方執行空氣污染管制工作執行績效考評作業，提升地方政府執行各項管制工作品質，落實執行成效。
	空氣品質管理 辦理空氣品質策略規劃	一、執行空氣品質管理工作，推動空氣品質改善措施，截至113年6月底止，初步統計細懸浮微粒平均濃度為15.1μg/m^3相較112年同期16.2μg/m^3低，長期持續呈現改善趨勢。 二、各地方政府依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因地制宜研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告及召開研商會蒐集各界意見修正後，報本部審核，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協助精進執行內容，已於113年5月底完成初審，各地方政府已完成修正，16縣市已於7月經審查會核定，其餘縣市期於8月底前完成審議。 三、113年4月29日空氣品質標準修正草案預告，加嚴各污染物濃度值，並修正各縣市轄內所有監測站須全數符合標準，才能劃定為二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取代過往以所有測站濃度平均值判定達標與否的方式，以務實穩健可達成為目標，逐步落實全民呼吸健康平權。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一、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一、為加強宣導民眾廢機動車輛妥善合法回收、跨部會廢車回收一站通系統服務功能、照明光源改選購LED燈具、廢四機逆向回收等回收重點，並搭配牌照稅務等相關議題擴大效益，於113年4月1日至5月31日，以戲劇化形式於警察廣播電臺全國治安交通網—FM104.9兆赫，完成播出劇化插播共計305檔次。 二、設計源頭減量、資源循環活動相關圖卡及製作資源回收量圖卡共3式、規劃源頭減量政策內容說明文案、設計源頭減量活動宣傳貼文2式，並彙整源頭減量相關行銷規劃及策略。製作2萬6,596張旅宿用品立牌提供予旅宿業者於櫃檯擺放，向消費者說明公告規定及引導旅遊時自備旅宿用品。製作12則廢照明光源回收宣導活動之宣導素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材，召開3場次照明汰舊換新宣傳活動研商會。 三、辦理臺紐政策交流雙邊會議，分享兩國廢棄物政策及實際做法，紐西蘭分享可供民眾查詢廢棄物統計及相關碳排的國家層級廢棄物申報計畫，以及可進行物質流分析的多組織合作平臺，以研究廢棄物政策的解決方案；我方則說明建立資源回收基金制度，落實延伸生產者責任，並因應2050淨零排放政策提出的資源循環零廢棄，配合三大循環策略及兩大支柱，幫助臺灣實現資源的循環再利用。 四、配合地球日辦理臉書(Facebook)「一日無塑挑戰」線上活動，至活動截止日累積按讚數1,803次，留言數2,148則，分享數1,711次，並與本部環保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在大安森林公園辦理「2024地球日-減塑有我x蔬食無痕家庭日」實體擺攤活動，以塑膠循環議題相關問答與民眾互動，並邀請亮點廠商設攤宣傳資源循環理念，現場展示塑膠再生利用產品，建立好感度，並準備600份再生資源重製文宣品全數贈送完畢，預計有近千名民眾現場參與。 五、第二屆「2050淨零城市展Net Zero City Expo」（113年3月19日至22日）設置11個攤位，展出內容包含資源循環再利用材料及成品、結合光電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技術及高智能系統在紡織循環上的應用等，展現我國推動循環經濟之成果。 六、0800資源回收免費服務專線，113年度（統計至6月底止）共處理民眾來電量3萬9,348通、回復語音留言243通、LINE諮詢服務940個問題及網頁智能客服處理2,969個問題，另執行外撥作業923通、後送案件14件及通報路邊廢車401件。 七、使用新聞分析系統，每日查看報紙、網路及雜誌等媒體，並提供網路即時輿情推送服務及協助每日輿情蒐集回報等，每季提交本部循環署新聞分析系統輿情資料報告，迅速掌握媒體相關報導且確實回應或調整施政作為。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一、截至113年6月底止，管理責任業者4萬3,845家次，完成新增、變更、廢止登記及年度申報計3,057家次之資料建檔、審查、輔導，與第1至2期例行申報、繳費、核帳作業57萬筆，並規劃55項系統功能修正。查定課費112年度有7,617家次業者採用，並於113年1月完成申報繳費，較前一年度增加12.28%。 二、截至113年6月止，已委託專業會計師查核2,107家責任業者之營業量帳籍憑證，另函請稽查未申報未繳納及未登記業者計1,347件。 三、辦理責任業者、回收處理業者因違反相關環保法規所衍生之爭訟案件及移送行政執行相關程序，完成訴願案2件、行政訴訟案4件及移送行政執行29件。
	三、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113年度（統計至6月底止）稽核認證工作回收數量：廢容器回收量31萬9,298公噸、廢乾電池回收量2,326公噸、廢機動車輛回收量46萬3,513輛、廢輪胎回收量7萬2,716公噸、廢鉛蓄電池回收量3萬6,286公噸、農藥廢容器回收量691公噸、廢電子電器回收量8萬7,189公噸、廢照明光源回收量1,405公噸及廢資訊物品回收量1萬572公噸。
	四、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一、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截至113年4月底止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為58.06%。輔導社區、大廈、學校、機關及團體加強資源回收分類工作，並向離島及偏遠地區加強宣導及運費補助。 二、核定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工程2案及規劃設計2案。 三、資收關懷計畫113年1月至6月共補助1萬570人次、回收資源物5,005公噸及3萬420台（以廢資訊物品為主）。 四、推動源頭管理及物料資源循環業務人力支援，已於113年1月22日函請各地方環保機關進用計畫人員辦理改制後之新興業務，並於3月18日核定22縣市補助36位計畫人力，辦理加強源頭管理、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推動特定民生消費品循環、推動物料資源循環、清理新興且須關注廢棄物及強化應回收廢棄物管理等工作。 五、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核定補助案件計48案，包含回收廢輪胎製成橡膠瀝青混凝土用於道路工程研究、建構筆記型電腦等資訊設備循環材料與產品服務化低碳商業模式研發等多項計畫，持續提升二次料品質或價值及提高回收技術等，以推動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之多元助力。
	五、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一、資源回收管理平臺暨資源系統調整與維運，辦理營業量申報、回收處理業管理監督系統擴充優化、內部作業控管功能開發、視覺化儀表板設計製作，及處理資源回收業務150餘件之維運需求及優化服務等作業，並支援監控1,156支稽核認證影像即時傳輸服務工作，提升使用者申報與後端管理效率。 二、一般廢棄物回收執行成果及效益評估，透過投入產出模型估算111年政府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政策支出（包含回收基金及執行機關相關支出）共帶動總體產值約441.27億元，創造所得約234.39億元，並支撐約2萬681人次就業。針對111年回收、處理市場產值進行次級資料評估，同時就再利用市場及二手市場（舊衣、中古車）進行問卷調查，並彙整「111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業務報告書」。 三、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循環策略暨回收推廣交流，完成以循環設計、源頭管理、加強回收及循環再生等四個面向，建構國內策略與行動作法及國內策略藍圖。配合綠色費率之推動，已訂定循環電子產品審查作業要點並提出精進補貼審查及認驗證作業程序。 四、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影像智慧辨識導入暨結合物聯網設備評估，完成智慧辨識查核作業相關規範建立，並於113年6月1日正式導入廢電子電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器暨廢資訊物品類稽核認證程序，評估後選定廢冰箱拆解線進行處理量數位化模式開發，規劃以紅外線遮斷偵測器搭配攝影機試驗自動計數。 五、回收處理業及受補貼機構申請審核管理，完成5場次物聯網偵測火災異常試辦；辦理執行機關審查與管理輔導會議（計53人次）及5場次從業人員教育訓練（計263人次）；輔導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登記文件85件次；完成受補貼機構申請案件審查64件次與現勘作業7場次。 六、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回收處理策略精進及再生料循環使用推動，辦理專家諮詢及業者說明會各1場次，蒐集二次鋰電池擴大列管及優惠費率各界意見，輔導國內回收處理量能擴充至每年8,886公噸，另現場輔導2家廢乾電池新設處理機構。彙整101至112年共199件補助創新計畫之成果，協助113年創新補助計畫51件相關行政業務。 七、稽核認證作業管理及監督查核，辦理29場次現場查核、9場次管制中心查核、18場次外部稽核及召開5場次監督相關會議，並完成15場次受補貼機構廠區數位化巡檢試辦作業，另公開閱覽各材質稽核認證團體計畫招標文件，俾利後續稽核認證團體計畫招商作業。 八、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智慧化管理系統，規劃建置二手零件資訊平臺，訪談10家回收業及保修廠，據以完成作業流程規劃。針對「車輛服務一站通」及「環保資訊專區」整合改版完成介面規劃設計，持續整合相關功能及取得無障礙標章AA級認證，並提交AI輔助稽核認證辨識系統作業流程及配套措施規劃報告。 九、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審核，核撥機車計23.2萬件、汽車計10.3萬件。退匯率自106年4.81%，大幅降低至113年為1.29%。誤植率自106年0.17%，大幅降低至113年為0%。獎勵金專線加強為民服務，民眾諮詢總通聯數為1.2萬通，發送撥款通知簡訊達15萬通。全面線上申請便民利民，審查撥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款日數自106年35天，大幅下降至平均8.5天內完成，且線上申請比率自106年31.18%大幅提升為98.4%。 十、推動廢車回收處理體系資源循環策略，規劃廢車碳盤查執行方式並與處理業說明。蒐集國外參與廢電動車電池回收、拆卸等資料，並規劃電動車電池拆卸相關制度。研擬廢車粉碎殘餘物衍生燃料(ASR-DF)規範標準及差別補貼費率，並提交4家處理業ASR物理組成分析報告。 十一、強化廢輪胎及廢鉛蓄電池物質循環暨永續發展評估，執行廢輪胎輔助燃料再利用機構組織碳盤查並取得第三方查證，研擬膠粉減量減碳方法學，膠片、膠粉、鉛錠碳足跡與膠片物質循環再利用機構組織碳盤查。完成檢討鉛蓄電池費率，研擬輪胎徵收費率與綠色費率。 十二、資源垃圾回收處理後衍生廢棄物減量及媒合去化，已邀請台泥等4家具備流化床鍋爐及水泥旋窯業者，作為媒合去化衍生廢棄物及2場次實廠試燒對象；另已完成回收業30種廢塑膠採樣，交由東海大學環境品質與材料檢測實驗室檢測，以手持式XRF（X射線螢光光譜儀）協助回收處理業快篩218點次，確認廢棄物是否適合作為SRF及建立允收標準，並以熱成像儀檢測17點次協助廠商瞭解防災及漏熱狀況。 十三、資源回收物管理及循環利用，完成應回收容器回收業收購價調查規劃及提送1月至5月價格調查結果，並已規劃應回收容器實施綠色費率草案，包括塑膠容器使用再生料與綠色設計以及玻璃容器採循環使用等3項，另輔導業者申請海廢產品標章，辦理1件申請案件審查。 十四、容器商品循環設計與責任業者精進管理，完成塑膠平板包材標示修正草案、塑膠平板包材徵收及補貼費率草案以及修正營業量申報表單；研擬紙板課費方案規劃方向，並調查50家次紙餐具責任業者實廠查核，將相關事證供本部循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環署查處，另針對本體來源標誌實施及紙餐具責任業者短漏申報現象，提出包括修正紙餐具責任業者辦理登記事項之內容、防止代工短漏申報行為及精進營業量查核作業方式等建議。 十五、資源循環指標、物質流及環境效益分析，已蒐集國際循環經濟最新政策及公正轉型對策，並出席2024年「世界循環經濟論壇」(WCEF2024)。進行本部循環署全球資訊網優化，並規劃提升資源循環分析系統功能，初步發展資源循環雲架構。 十六、廢潤滑油及廢食用油回收處理監督管理： （一）彙整我國潤滑油工業機械用油與交通機械用油用途及產品、112年國內申報資料、蒐集廢潤滑油去化受阻之原因及分析資料。完成訪查59家機車行之廢潤滑油流向及規劃訪查50家次事廢產源之廢潤滑油清除流向名單。 （二）彙整112年申報資料及更新各縣市廢食用油查核申報情形，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勾稽比對廢食用油收受與遞送流向統計，盤點輔導疑似未確實申報之清除機構。完成輔導訪查彰化縣環保局（含所轄7家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HWMS)填報有誤之廢食用油業者），並協助環保局執行人員落實查核及系統填報作業。 十七、一般廢棄物回收促進綜合管理，分析回收處理業及回收貯存場（站）現況問題，提出管理及修法建議，並對執行機關回收分類運作方式進行調查及提出建議。增納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之評估及研擬一般廢棄物回收自主回收模式。 十八、推動關注物資循環使用及環保化設計，結合輔仁大學「輔大市集愛起來」市集活動辦理不用品交換活動，計137人次參與；舉辦不用品維修工作坊2場次，共計56人次參與。完成編撰服裝環保化設計教材手冊及研擬服裝環保化設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人才培訓訓練班計畫，並結合實踐大學、輔仁大學服裝及織品相關學系，共同合作2場校園服裝週環保化設計競賽及展演活動。 十九、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升，辦理現場輔導訪視9場次，評析地方111年至112年執行成果，輔導地方特色亮點措施及困難點，邀請專家學者委員提供建議，研提中央總體目標及四大主軸之措施、質化策略及量化目標精進方案與地方貢獻度建議。 二十、執行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營運轉型可行性評估，核定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及興建工程規劃設計2案，協助補助計畫遷場修訂及核定指引，並邀請專家學者辦理2場次工程補助審查會議及8場次實地工程督導，提升工程施作品質。 二十一、一次用產品源頭管理，評估研擬後續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一次用飲料杯、塑膠吸管、塑膠托盤及包裝盒源頭減量推動方式，以及塑膠源頭減量措施等相關指引。 二十二、執行機關源頭減量與資源循環推動管理，研訂「114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補助計畫」及審查執行機關填報資料，彙整並控管各項補助經費執行進度。研擬規劃113年實地現勘考核及複核會議，以結合方式共同辦理。研擬114年「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補助計畫」，預計核定補助換購資收車約175台，並以換購「油電」及「柴油」資收車為主。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一、依法徵收整治費，進行申報審核、收入校核及統計作業，已核定整治費繳費申報案件1萬7,422件，實際徵收金額為4億230萬餘元，並完成109件現場查核作業，維護徵收公平性。完成出口退費16件、工程保險退費16件、廢棄物優惠費額1件及77件停徵案件審理作業；新增整治費繳費窗口：「台灣Pay」QR Code繳費功能，提升繳費人繳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費之便利性。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之體例與內容，就基金主管機關、委員聘用及相關組織章程進行修正，以切合實務所需。 三、完成美國相關制度研析，訂定「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污染改善作業之應加速改善場址以土地開發利用階段收益繳回基金計算原則（草案）」，俾利後續提供環保局遵循辦理。並持續協助環保局與土地關係人召開3場次研商合作會議，討論可行土地活化利用搭配收益返還方案。 四、進行土水污染業務施政策略及基金求償、訴訟業務部份，推動違反土污法裁罰基準第二點修正草案、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研擬作業，並成功協助桃園市政府就宇鴻公司污染下游農地整治案件求償歸墊，同時持續協助辦理13件相關管制與求償作業實務爭訟案件。 五、執行全國水體底泥品質檢測申報備查作業，已完成88件底泥品質定期採樣及檢測計畫與97件底泥品質檢測申報資料之審查工作；另完成11處高污染潛勢水體環境現勘及採樣檢測作業。 六、持續推動風險評估與管理制度應用於污染場址實質管理面，完成輔導2處整治場址污染行為人以採用風險管理措施作為場址主要管理方式進行整治計畫研擬，並配合應加速改善場址推動架構，完成1件輔導地方環保局提出應加速改善場址風險補助專案申請作業。 七、勾稽查核地方政府完成備審查作業之申報案件計24件以及審理中申報案件計30件，執行5場次評估調查人員現場查核，辦理1場次地方環保機關執行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備審查工作說明會。另完成26件評估調查人員登記案件審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理，審查12件重新登記所需課程時數申請案，已核定時數共35小時。完成場址管理系統欄位調整及其資料檢核作業，並完成土水網新宣導成果專區建置。 八、完成場址管理系統欄位調整及其資料檢核作業、土水網新宣導成果專區建置及場址改善進度百分比功能優化調整。 九、完成本年度宣導活動規劃，以線上遊戲方式推廣國中小認識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相關知識，已完成3場次桌遊教師增能以及8場次國中小之桌遊入班教學。 十、建立農地污染潛勢分區升降級機制，完成升降級評估流程草案，完成篩選3處農地灌區（面積合計約590公頃）辦理評估因子適用性驗證工作。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一、掌握事業類別、污染源及運作特徵等污染潛勢因子建立分群名單，完成修訂「事業分群分級管理流程與查核計畫」及「事業自主污染預防管理計畫」2本手冊，並會同環保局辦理10場次事業自主預防管理說明會及5場次「事業土地污染調查及預防管理系統教學操作說明會議」，提升事業管理效益與強度。 二、勾稽3,200筆貯存系統業者申報資料，已針對10處異常者名單移由環保局進行查核作業。另為提升申報品質，進行污染評價機制篩選，已將346處名單移由環保局進行現場檢查。 三、持續建置土壤特徵參數，完成20組水庫集水區、6組掩埋場周邊及4組機場周邊土壤採樣；掌握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物質濃度概況，完成43組土壤持久性有機污染物(POPs)土壤監測調查採樣，以掌握相關環境背景濃度概況。 四、完成辦理國內地下水關切物質全氟化合物追蹤調查20口監測井採樣工作。 五、工業區污染預防及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管理： （一）工業區污染預防：持續推動紅橘燈工業區執行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地下水預警精進方案，提升監測覆蓋率達70%，監管高污染潛勢事業達647家。掌握全國工業區104處污染場址改善推動現況，彙整工業區污染相關訴願（訟）案例，依現行管理實務議題提出4項精進管理建議，強化溯源研判依據及加強推動應變。 （二）推動限制地區管理：依據限制地區污染範圍、危害程度、移動性、現場改善空間及推動現況，劃分為污染範圍評估、污染改善評估、風險控管監測、驗證廢止程序等4種分級管理方式，達到縮減公告面積、加速驗證數量、減輕污染危害、維護國民健康與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113年度上半年列管數量相較於112年度減少1處（公告面積縮減約7.3公頃）。 （三）「地下水水質資料管理平臺」：完成地下水限制使用專區查詢功能建置，輔助業務單位掌握限制使用專區及現地地下水資料狀況。 六、定期辦理區域性地下水監測井監測及檢測作業，113年度上半年地下水一般監測項目共執行超過150站次，監測數據筆數累計超過1萬筆，持續掌握全國地下水背景水質狀況。 七、補助地方擴大推動應加速改善場址管理： （一）建立環保局申請適當措施補助計畫之審查、核定與監督查核作業流程。 （二）召開補助地方推動應加速改善場址適當措施及風險控管研商會議。 （三）下達申請補助計畫作業原則與建議場址名單。
	三、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一、完成「2024年土壤及地下水技術交流活動（含交流會議及現地參訪）」規劃書提報，及完成辦理北區場次。 二、補助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科研與模場試驗，共核定37案計畫，其中推動3案先導型專案，18案實驗室研究型專案及16案實地產學合作之模場型專案，研發主題著重永續與韌性整治、整治程序優化、新興污染課題，透過本部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環管署補助技術研發及推動產學合作，提升國內技術研發量能及實場整治成效。 三、完成辦理亞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小組(ReSAG)第12次指導委員事務會議，計10國11位代表現場出席；另進行技術論壇，共計35位國內外產官學專家現場參與，針對有害廢棄物管理及土壤地下水整治，與土壤及地下水新興污染物管理兩項議題進行交流。 四、完成辦理2天「2024年臺美技術交流國際講習會-新興污染物及整治實務」，計204人次現場參與，並同步展示我國相關技術，計12個學術及產業單位參展。 五、建立重質油品分析方法及發展鑑識技術，更新汽、柴油指紋圖譜資料庫以及加油站土壤氣體洩漏研判技術推廣。 六、推動綠色永續整治觀念及評估作法，完成編製綠色永續整治應用指引及推廣訓練教材、中英文版之綠色永續整治成果彙編；完成辦理3場次綠色永續型整治推廣平臺線上教育訓練課程，計有地方環保機關與產業界共87人參訓。
	四、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一、監督污染場址進行管制整治工作，督導地方公告11處污染控制場址，包含9處工廠、1筆農地及1處其他場址；完成6處控制場址污染改善、驗證及解除列管，包括3筆農地、2處加油站及1處工廠類型場址。 二、補助地方政府進行重大場址監督工作： （一）協助臺南市政府環保局監督3.19萬噸污染土壤改善驗證作業，落實執行期間環境監測，辦理7場次居民參與之監督查核會議。 （二）督導高雄市政府完成中油高煉2-1區及第4區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驗證工作，辦理11點次土壤採樣分析工作；設置3口地下水簡易井、1口標準井及進行4口次地下水採樣分析工作。 三、審核土地利用案件4件、地方政府提報專案補助案件7件。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農地土壤污染預防管理工作：配合農業部農糧署完成65筆同步作物土壤採樣調查工作，完成1,137筆農地土壤預防監測作業，完成24站灌溉水質連續監測及257組灌溉水質單點抽測，以推動農地土壤污染預警及預防工作。
水污染防治計畫	一、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一）辦理水污費徵收對象確認、清查及繳費查核 （二）檢討及精進水污費徵收制度 （三）持續更新及維護水污費申報管理作業系統及擴充功能	一、完成113年上半年度水污費徵收作業，並完成57家次現場查核作業，釐清異常數據疑義，確保申報資料正確性。 二、藉由勾稽比對業者申報資料與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之事業許可、稽查處分資料及牧場登記資料進行比對，提升申報案件審理效能。 三、配合水污費報繳月份，持續更新水污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資訊及功能，並確保系統資訊安全。 四、配合年度內畜牧業水污費徵收作業，協助畜牧業者完成水污費申報繳納作業程序，及輔導畜牧業推動資源化利用相關事宜。
	二、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一）辦理地面水體污染整治及水污染源管理	一、針對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水質模式技術規範實施情況與問題檢討，並提出修訂建議。 二、完成水污染源管理系統歷史資料封存規劃，優化系統運作效能。 三、強化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機制，提出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檢討研修及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之罰鍰額度系統計算功能優化。 四、掌握微量藥物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之國際管制策略，評估管理方向；解析特定事業製程及廢水特性，研提相關調查事業清單及採樣規劃建議。 五、完成研訂113年生活污水污染削減計畫，加強生活污水稽查管制作為。 六、優化地方政府畜牧管考資料線下人工填報方式改為全線上數位填報，並持續透過稽查（迄今3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萬3,262家次）、處分（迄今5,062家次）及輔導（迄今707場說明會）等方式推動畜牧小場達成目標。另邀請及拜訪有減量額度需求及畜牧契養主等企業，取得投資集中處理措施的共識。 七、針對嘉義縣番路鄉（仁義潭水庫）及雲林縣古坑鄉（三疊溪支流-番尾坑溪）2處之地面水體，蒐集集水區現地特性及狀況，調查分析水體污染來源、污染排放量及主流水質。 八、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討論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接軌國際指標及年度執行、追蹤及檢討工作。 九、透過研修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並完成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及相關單位研商會議等工作，促進跨部會及跨單位之合作，提出未來近、中、長程的因應策略及應變機制，以完善國家環境保護工作，一同解決水環境問題。 十、為因應水污染防治工作及淨零綠生活之推動，規劃優先以旅館業等服務類場所為環保標章申請之輔導對象，已完成輔導8家旅館業申請環保標章，並協助業者建立污染防治之管理及執行措施。 十一、辦理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許可整合作業，並協助辦理水污染等各類專責人員設置線上申請作業之系統開發及維運。本年度開發各類專責人員設置資料之介接工具，提供管理專責人員之設置情形及專責教育回訓作業。 十二、辦理查核技師簽證水污染源類別案件教育訓練、精進提升簽證技師品質策略暨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功能交流會，並持續維運技師簽證相關網頁及系統。 十三、辦理環保設施品質查核督導作業26場次，並獲得112年度中央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成績優等，持續優化及維護「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網站」。 十四、完成處理辦公廳舍建築558噸污水，並將處理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後污水與中水全回收作為澆灌及沖廁之用，有效節約珍貴水資源的使用。 十五、為落實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提升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專業技術，增進人員訂定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之知能，強化廢（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工作，113年辦理19期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在職訓練，計1,311人次。
	（二）辦理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一、完成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露營場圖資更新，並強化露營場污染水源水質行為之稽查管制。 二、完成飲用水全球資訊網資安事件應變處理及改善措施，確保資訊安全維護。 三、完成訂定「飲用水水質新興關注項目檢測管理及篩選作業指引」並下達自來水事業與環保機關有所依循及配合辦理。
	（三）辦理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研發	一、完成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產業應用平臺功能優化規劃及建立新興廢水處理技術審查表單及作業流程規劃。 二、辦理放流水生物毒性動物試驗替代技術評估，執行事業廢水採樣4件，廢水淨化處理2件，共計事業廢水樣品6件，已完成生物急毒性及理化試驗，後續進行細胞毒性及基因毒性試驗；另執行河川水採樣26件，進行細胞毒性試驗。
	（四）水污染案件溯源、監控、查核及稽查	一、藉由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有效控管環保查處案件及後續執行作業，全國水污染稽查案件計1萬7,872件、裁處1,255件，其裁處金額為1.83億元，占全國裁處金額19.77%，後續行政移送追討779萬餘元，占全國移送金額22.97%。 二、與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系統、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河川水質異常通報及後續處理平臺、畜牧資源化管理系統及環境部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BAF)建立資料傳遞，作為業務政策應用分析基礎。 三、針對高風險事業執行督察樣品之採樣及檢驗工作，依檢驗結果進行後續管制、告發處分等事項，落實污染督察管制工作。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辦理南部地區高風險水污染事業輔助查核暨自主智能管理計畫，已篩選20家預警與再犯之高風險事業，執行3家高風險事業深度查核、2家水質自動監測及連線傳輸系統(CWMS)初步分析作業，並查獲1家嚴重違規；完成購置及驗收自主管理設備，並辦理2場次推廣事業自主智能管理廢（污）水說明會；經至事業現勘後取得2家事業同意架設自主智能相關設備，已完成安裝1家事業。 五、研擬污染源許可申報資料合理性分析勾稽原則，包含廢水量、加藥量、用電量及污泥產生量等評估項目，藉此篩選操作異常或申報不實之對象。 六、蒐集歷年裁處不法利得案例22件，歸納其違規樣態及計算方式，初步建立不法利得估算原則，作為後續系統開發參考。 七、為持續改善中部縣市重點河川水質及降低農地污染之情事，除持續蒐集及更新區域重點管理水體水質關鍵資料，修正污染地圖外，優先導入區域流域治理概念，於大里溪流域擇定2處高污染風險事業集中區，作為推動事業廢水自主管理示範區，另持續辦理推廣事業單位自主雲端智能管理污（廢）水水質作業，有意願參與推廣作業之3家業者已完成安裝。 八、運用「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系統」及「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等系統資料勾稽至少100家，篩選疑似未依登記事項運作之事業15家，截至6月底已完成11家查核，後續持續辦理疑似未依登記事項運作之事業查核作業。 九、廢（污）水貯留許可對象盤點與抽查作業，勾稽篩選貯存有害物質或為高污染風險之事業8家，截至6月底已完成6家查核，後續持續辦理廢（污）水貯留許可對象查核作業。 十、篩選高污染潛勢對象10家，辦理實廠深度查核作業，截至6月底已完成6家查核，後續持續辦理高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污染潛勢對象實廠深度查核作業。
	（五）辦理水污染防治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	一、完成訪查全國22縣市環保機關，彙整水環境巡守隊伍現況及討論經營問題，提供後續推動建議。 二、完成辦理全國優良水環境巡守隊頒獎，表揚優良隊伍同時激勵良性競爭。 三、持續辦理水質保護網資料更新及資訊公開作業。
	（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作業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共28項計畫，辦理設置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水污費徵收與查核等水污染防治工作。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許可整合作業，規劃單一窗口及諮詢會審機制，有利管理並達簡政便民目的。
	（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健全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專案稽查及查核，針對污染源採智慧監控及科學儀器蒐證，降低稽查人力需求，以有效提升稽查品質並維護環境。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一、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一、持續優化「環境教育探索館」系統，並辦理線上探索任務。 二、辦理第9屆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決審，共選出36個獲獎單位，舉行頒獎典禮以公開表揚熱心推動環境教育且有顯著績效之團體及人員。 三、輔導本部主管之57家環境保護財團法人（含4家政府捐助財團法人、53家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完成113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112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等文件，並送本部備查。 四、辦理2場次永續會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討論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之執行、追蹤及檢討工作。 五、辦理1場次永續發展亮點場域學習活動，促進中央與地方推動永續發展交流。 六、完成1則「消費者落實永續消費，為減碳盡一份力」貼文，並製作圖卡，於淨零綠生活臉書進行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宣導。
	二、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一、環境教育認證有效證書數統計：環境教育人員累計1萬1,487名（含教育部5,011名）、環境教育機構累計25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計259處。 二、補（捐）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計19案，辦理內容包含淨零綠生活、資源循環再利用及氣候變遷等理念，推動相關策略及推廣綠生活實踐之環境教育活動等。 三、補（捐）助認證之8家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課程，協助環境教育人員持續增能。
	三、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講習	一、辦理7所學校的綠旗（含再認證）到校審查，目前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註冊學校共718所、取得綠旗認證學校28所、銀牌學校166所、銅牌學校272所，共有466所學校獲得認證，參與師生超過33萬名。113年6月與獲綠旗認證學校合作，辦理4場生態學校工作坊，增進學校執行生態學校路徑方式與作法，參與人數約190人。 二、辦理第3屆環保青年領袖頒獎典禮暨特別活動，本屆報名人數共92人，入圍19人，選出5名獲獎者，包括環境領袖獎1名、環境倡議獎1名，環境行動獎3名。典禮後並舉辦Bridge to the Future屬於我們的未來論壇，分享環境議題解決經驗與行動，進而影響更多人響應環保行動。 三、協助辦理西元2024年全球環境教育夥伴顧問團實體及線上會議，本次會議主要討論透過會員制度加強GEEP網絡，以及如何將GEEP的討論指南(Discussion Guide)應用於各國、各區域、官、產、學、社區等不同領域，除加強GEEP影響力，也提高大眾對環境教育的認知與推動。 四、辦理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工作坊1場次，合計50人參與，提升幼兒園教師環境保護認知與環境教育教學技巧，進行環境教育扎根工作。 五、與社區共同推動環境改造，提升居民環境素養，本年補助10個單位執行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69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個單一社區及4個社區聯合提案，執行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 六、利用各類平臺宣導化學科普知識及環境教育成果，包括與國語日報合作專欄刊登6則化學科普文章、辦理「多元媒體溝通人才培力營」進階班，維運本部化學署LINE官方帳號「@taiwantcsb」、臉書粉絲專頁「生活中的化學物質Chem Life」及「化學知識地圖網站」網頁。 七、辦理綠色化學多元教育推廣計畫，完成大專校院2所通識課程推廣、3式進階教材、5所小學推廣及小學教師研習營2場次，並配合第二屆2050淨零城市展活動，於活動中展示本部化學署推動綠色化學小學教育教材及環境教育成果。 八、召開跨部會「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執行聯合國汞水俁公約推動計畫」及「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推動小組會議，刻正彙整各計畫112年度執行成果並因應部會改制及公約最新情況更新「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執行聯合國汞水俁公約推動計畫」。維護及更新資訊網站及系統，強化化學物質風險溝通及傳達環境教育資訊。 九、初步完成規劃於7月至9月辦理「風險評估教育訓練」(基礎班與進階班各30小時)，及「風險評估國際實務教育訓練班」(12小時含考試)，深化本部同仁及地方環保局風險評估專業素養及技能。 十、補(捐)助20個地方政府及2個民間團體、學校辦理友善環境生態維護，宣導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及避免使用除草劑相關環境教育活動。 十一、結合19個地方政府合辦環境教育執行全民綠生活及綠色消費推廣計畫。 十二、完成廣播宣傳1式，以「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為主軸，並於3家廣播電臺進行推播，共播出116檔。 十三、完成議題行銷1式，同時製作宣導素材，刊登綠生活相關宣導文章於聯合新聞網，曝光數達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63萬次。 十四、推廣環保集點合作通路，新增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美廉社），全臺新增至少800家可使會員集兌點之門市據點；另針對全家便利商店系統服務更新。 十五、截至113年6月底，已辦理22場次機關綠色採購教育訓練，共計1,097人次參加。
	四、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一、配合「地球日」主題為「地球與塑膠(Planet vs. Plastics)」，本部攜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荒野保護協會等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於4月21日於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舉辦「2024地球日-減塑有我x蔬食無痕家庭日」活動，引導民眾關注塑膠污染問題，並身體力行減塑綠生活；另本部循環署現場設攤展示廢塑膠再利用產品，邀請美喆、雄材大智及優織隆等公司展出石塑地板產品、衣纖木建材及鳳梨葉纖維服飾，建立民眾使用及購買的信賴感；另同步在本部臉書刊登「一日無塑挑戰」活動，累積按讚數1,803次，留言數2,148則，分享數1,711次，募集全國各地民眾共同響應。 二、配合「世界環境日」主題「土地恢復、沙漠化和抗旱能力」，連結本部淨零、減塑及惜食等環境政策，結合地方環保機關及在雲林縣在地社區發展協會，於6月1日於雲林縣膨鼠森林公園辦理「2024世界環境日減塑呷健康」活動，教民眾認識在地農特產及食當季、食在地、食格外等理念，愛護供給食物養份的土地及珍惜地球環境資源，落實生活中減塑及惜食行動。 三、持續維運環境教育社群網絡平臺—「環境教育友你友我」臉書社團之官方帳號，其中「環境教育友你友我」臉書社團逾2萬4,000位成員。 四、4月至6月由培訓種子教師返校推廣資源循環議題計班級推廣14場，全校推廣5場，觸及2,607位學童；並預定於7月至8月辦理8場次「資源循環環境教育種子講師培訓系列活動」。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追蹤、彙整巴塞爾公約第14次開放式工作組會議相關資訊；規劃於7月至10月間辦理3場次廢棄物輸出（入）法規宣導會議，以利業者知悉輸出入管理規定與國際趨勢；持續更新本部循環署有關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管理之網頁內容，繪製相關規定圖卡，並上傳更新後之相關手冊，以利各界查閱。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一、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一、推動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國際合作 （一）彙整各關鍵戰略主政部會提報之112年度執行成果，滾動檢討各關鍵戰略KPI。 （二）配合臺英、臺美、臺紐等雙邊、多邊經貿協議或協定，推展氣候變遷相關環境與經貿合作與交流，以及與我友好國家或區域組織，交流有關碳定價措施、碳邊境調整機制相關管制經驗與對話，接軌國際管制趨勢與動態。 二、溫室氣體減緩政策規劃 （一）依氣候法第10條，成立學者專家技術諮詢小組，並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分別於113年2月16日及3月20日召開2次「第三期階段管制目標學者專家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以研訂第三期階段管制目標。 （二）依氣候法第13條，為發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4年版)，揭示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統計資料，於113年4月16日召開「113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數據更新研商會」，並於113年6月25日發布於「氣候資訊公開平臺」，與氣候公約同步更新自1990年至清冊發布年回溯前2年（2022年）之資訊。 （三）依氣候法第12條，為每年編寫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成果報告，並依氣候法第13條規定，為發布「2024年國家報告」，於113年5月7日邀集有關機關召開「氣候變遷因應法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方式暨部門成果報告推動研商會」，向有關機關說明112年度成果報告撰寫內容，並另請協助編寫國家報告內容。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依氣候法第15條規定，地方政府每年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並送其氣候變遷因應會後對外公開，於113年5月9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氣候變遷因應法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方式暨地方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編撰指引說明會」，請各地方政府依成果報告架構撰寫，並依法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相關資訊。
	二、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一、113年2月5日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 二、113年2月22日修正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 三、113年3月7日修正公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113年版。 四、113年應盤查登錄及查驗112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家數約500廠（場），已於113年4月30日前完成盤查登錄作業。 五、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先期推動管理 （一）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查證確證相關之人員培訓，累積完成60小時溫室氣體組織型查證方案與專案型確證及查證方案訓練課程，1場次溫室氣體組織型查證方案現場實作演練。 （二）配合未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政策推動，蒐研溫室氣體相關檢測方法，完成1份檢測技術方法中譯。 六、強化查驗機構管理，提升溫室氣體查驗品質 （一）配合「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修正，持續納增有意願投入查驗市場之單位成為查驗機構，或輔導現行查驗機構依需求擴充查驗項目，以提供氣候法法定應盤查業者之查驗需求；另為提升查驗量能，113年上半年開設查驗人員訓練班2班期，培訓125人。 （二）為確保溫室氣體查驗品質及持續強化查驗人員的能力，為減碳成果確實把關，113年辦理2場次在職人員訓練班，調訓87人。 （三）為確保查驗機構依法執行查驗作業及查驗能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力，辦理查驗機構或查驗現場稽查作業，並與查驗機構進行座談交流會議，以建立溝通管道。 七、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章制度 公告新增7項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核發75件產品碳足跡標籤及3件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
	三、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一、發布「溫室氣體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持有額度之事業或各級政府欲將減量額度以交易或拍賣方式移轉予其他事業使用，應依此管理辦法為辦理依據。 二、113年辦理3場次「碳盤查及自願減量專案輔導班」，透過面對面的法規內容說明、操作實務及案例分享，提供第一手正確資訊，計486人參加。 三、113上半年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受理額度申請案共13案，累計已核發約2,558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減量額度，已註銷減量額度共682萬公噸。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受理申請案共25案；減量方法審定受理申請案共9案。 四、113年3月組成碳費費率審議會，並於113年3月至5月召開3場次費率審議會，後續將由審議會綜合考量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現況、產業競爭力、國際碳定價與過渡轉型機制、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及對我國經濟衝擊評估結果等因素，提出碳費費率建議。 五、113年4月29日預告「碳費收費辦法草案」、「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草案」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預告期間為60日，廣徵各界意見，並展開社會溝通以凝聚各界共識。
	四、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一、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 （一）推動地方政府氣候變遷調適科研資料訪談，進行科學報告轉譯說明及研析，並提供臺北市、新竹縣、臺中市、高雄市等縣市有調適技術需求之協助。 （二）113年3月6日召開「地方政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研商交流會」，邀集國家調適計畫之7大易受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氣候變遷衝擊（包括：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岸及海洋、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領域機關，說明各領域調適行動方案及執行經驗，以促進中央各部會機關與地方政府各局處之縱橫向合作及資源分享，並建立聯繫窗口給予協助。 （三）113年6月26日召開「地方氣候培力-調適能力建構推動工作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調適相關知識專題演講；另由縣市政府就目前所擬定調適執行方案推動情形進行分享，並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部會權責領域部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給予執行建議，納入推動參考。 二、辦理調適韌性設施規劃及示範建置 完成雨水花園平臺英文網頁、設計參考手冊及社區交流活動等工作，並鼓勵示範校園自主針對雨水花園設施發想，扣合氣候變遷調適的重要性，創意設計教具製作，加強教育宣導。 三、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暨強化村里低碳行動 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輔導轄內村（里）執行低碳行動項目及措施，透過評等制度，鼓勵村里、鄉鎮、縣市政府等三層級分別推動包含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與永續經營6大面向，計38項低碳行動，推展全民減碳行動，建立低碳村里績優典範，已有1,443個村里取得認證。 四、為因應地方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業務增加，已核定補助22縣市政府辦理「113年度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推動計畫」，並訂定「113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以積極掌控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推動成果。 五、補助公私立大學或研究機構針對氣候變遷調適或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等相關研究，以提升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之學術研究能量。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一、於113年3月20日辦理淨零轉型論壇，以「氣候法制-中央地方齊力邁向淨零」為題，邀請中央、地方、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分享實踐經驗並暢談中央地方氣候治理議題，從法規、策略、人力、經費等4大面向提出具體建言，冀促使中央地方攜手合作加速減碳，透過各方經驗分享及交流過程，綜整具體建言，有助於中央地方氣候治理之推進，齊力邁向淨零排放目標。 二、完成「年度重大環境節日或活動」抽獎活動1次，互動人次達1,900人。 三、辦理1場次實體活動設攤，同時製作綠生活推廣海報，互動人次達420人。 四、美廉社於環保集點上線、全家便利商店系統服務更新。 五、配合機關及民間企業辦理約150場點數活動，約3.5萬人次參與環保集點活動。 六、規劃製作國家企業環保獎形象影片，推廣及展現企業精進環保績效成果。 七、辦理2場次永續會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討論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之執行、追蹤及檢討工作。 八、113年2月26日以2050淨零排放為主軸辦理開放政府之「下一階段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工作坊，構思低碳綠生活與相關環境資訊之整合開放；優化列管污染源（含裁處資訊）資料查詢系統效能，並精進手機版網頁瀏覽，提供更便利之資訊揭露服務與管道，有助外界獲取氣候變遷及低碳綠生活相關資訊，延伸資訊揭露觸角；持續維護愛環境資訊網圖資應用功能，提供民眾各類適地性環境資訊，強化氣候調適能力。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維持基金正常運作。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汰換/購置電腦及共構機房相關硬體擴充	一、規劃於下半年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辦公設備。 二、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購置共構機房硬體設備及維護。

伍、其他

無。

預　算　主　要　表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1,527,837	基金來源	9,261,985	9,791,309	-529,324
8,895,90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465,126	9,149,294	-684,168
8,425,727	徵收收入	8,088,450	8,713,748	-625,298
5,183,292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4,862,623	5,321,732	-459,109
2,252,327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2,261,158	2,337,514	-76,356
976,525	污染整治收入	961,469	1,050,002	-88,533
13,583	違規罰款收入	3,200	4,500	-1,300
470,180	依法分配收入	376,676	435,546	-58,870
470,180	環保提撥收入	376,676	435,546	-58,870
27,116	財產收入	31,944	28,015	3,929
18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27,098	利息收入	31,944	28,015	3,929
2,534,000	政府撥入收入	402,800	414,000	-11,200
2,534,000	公庫撥款收入	402,800	414,000	-11,200
70,815	其他收入	362,115	200,000	162,115
70,815	雜項收入	362,115	200,000	162,115
10,899,377	基金用途	8,392,272	9,535,578	-1,143,306
6,569,151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713,363	4,866,829	-1,153,466
2,131,998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112,850	2,212,423	-99,573
917,39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869,365	965,813	-96,448
203,270	水污染防治計畫	237,932	248,205	-10,273
418,608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38,392	394,451	43,941
250,127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78,697	462,578	16,119
362,15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17,934	374,282	143,652
46,67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3,739	10,997	12,742
628,461	本期賸餘（短絀）	869,713	255,731	613,982
5,039,704	期初基金餘額	5,923,896	5,706,430	217,466
0	解繳公庫	0	0	0
5,668,165	期末基金餘額	6,793,609	5,962,161	831,448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92 億 6,198 萬 5 千元：

（一）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48 億 6, 262 萬 3 千元。（詳 1-27~1-28 頁、4-21~4-2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22 億 6,115 萬 8 千元。（詳 2-25~2-3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三）污染整治收入 9 億 6,146 萬 9 千元。（詳 3-21~3-22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四）違規罰款收入 320 萬元。（詳 4-2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五）環保提撥收入 3 億 7,667 萬 6 千元。（詳 5-2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六）利息收入 3,194 萬 4 千元。（詳 1-29、2-33、3-22、4-23、5-23、6-21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七）公庫撥款收入 4 億 280 萬元。（詳 1-29、6-21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八）雜項收入 3 億 6,211 萬 5 千元。（詳 6-21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83 億 9,227 萬 2 千元：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7 億 1,336 萬 3 千元。（詳 1-30~1-46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二）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1 億 1,285 萬元。（詳 2-34~2-42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8 億 6,936 萬 5 千元。（詳 3-23~3-31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四）水污染防治計畫 2 億 3,793 萬 2 千元。（詳 4-24~4-2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五）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 億 3,839 萬 2 千元。（詳 5-24~5-33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六）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 億 7,869 萬 7 千元。（詳 6-22~6-2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 億 1,793 萬 4 千元。（詳 1-46~1-48 頁、2-42~2-44 頁、3-31~3-33 頁、4-28~4-30 頁、5-33~5-35 頁、6-28~6-30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373 萬 9 千元。（詳 1-48 頁、2-44 頁、3-33 頁、4-30 頁、5-35 頁、6-30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8 億 6,971 萬 3 千元。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分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水污染防治基金	環境教育基金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合計
基金來源	4,742,778	2,270,158	974,842	218,210	381,452	674,545	9,261,985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649,763	2,261,158	961,469	216,060	376,676	0	8,465,126
徵收收入	4,649,763	2,261,158	961,469	216,060	0	0	8,088,450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4,649,763	0	0	212,860	0	0	4,862,623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0	2,261,158	0	0	0	0	2,261,158
污染整治收入	0	0	961,469	0	0	0	961,469
違規罰款收入	0	0	0	3,200	0	0	3,200
依法分配收入	0	0	0	0	376,676	0	376,676
環保提撥收入	0	0	0	0	376,676	0	376,676
財產收入	215	9,000	13,373	2,150	4,776	2,430	31,944
利息收入	215	9,000	13,373	2,150	4,776	2,430	31,944
政府撥入收入	92,800	0	0	0	0	310,000	402,800
公庫撥款收入	92,800	0	0	0	0	310,000	402,800
其他收入	0	0	0	0	0	362,115	362,115
雜項收入	0	0	0	0	0	362,115	362,115
基金用途	3,848,209	2,269,426	971,891	259,804	480,436	562,506	8,392,272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713,363	0	0	0	0	0	3,713,363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0	2,112,850	0	0	0	0	2,112,85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0	0	869,365	0	0	0	869,365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0	0	237,932	0	0	237,932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0	0	0	0	438,392	0	438,392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0	0	0	0	0	478,697	478,69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34,171	146,268	101,720	21,547	41,699	72,529	517,93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75	10,308	806	325	345	11,280	23,739
本期賸餘（短絀）	894,569	732	2,951	-41,594	-98,984	112,039	869,713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分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水污染防治基金	環境教育基金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合計
期初基金餘額	1,147,267	2,065,558	1,678,274	481,181	571,373	-19,757	5,923,896
解繳公庫	0	0	0	0	0	0	0
期末基金餘額	2,041,836	2,066,290	1,681,225	439,587	472,389	92,282	6,793,609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869,713	
調整非現金項目	-209,19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0,51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25,00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35,5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113,5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749,025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分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水污染防治基金	環境教育基金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合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894,569	732	2,951	-41,594	-98,984	112,039	869,713
調整非現金項目	-149,073	-7,217	-66,900	65	-11,878	25,804	-209,19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5,496	-6,485	-63,949	-41,529	-110,862	137,843	660,51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0	0	0	0	0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0	0	0	0	0	0
減少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0	0	0	0	0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0	0	0	0	0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0	0	0	0	0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0	0	0	0	0	0
增加其他資產	0	0	0	-25,000	0	0	-25,00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0	0	0	0	0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0	0	0	0	0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0	-25,000	0	0	-25,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45,496	-6,485	-63,949	-66,529	-110,862	137,843	635,5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676	2,308,614	1,735,399	199,403	572,913	275,506	6,113,5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67,172	2,302,129	1,671,450	132,874	462,051	413,349	6,749,025

預　算　明　細　表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465,126	
徵收收入				8,088,450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4,862,623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4,649,763	
水污染防治基金				212,860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2,261,158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261,158	
污染整治收入				961,46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961,469	
違規罰款收入				3,200	
水污染防治基金				3,200	
依法分配收入				376,676	
環保提撥收入				376,676	
環境教育基金				376,676	
財產收入				31,944	
利息收入				31,944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215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9,00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3,373	
水污染防治基金				2,150	
環境教育基金				4,776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2,430	
政府撥入收入				402,800	
公庫撥款收入				402,80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92,800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310,000	
其他收入				362,115	
雜項收入				362,115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362,115	
總計				9,261,985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569,151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713,363	4,866,829	
6,569,151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3,713,363	4,866,829	
795,300	服務費用	881,187	772,694	
9,597	水電費	10,022	10,022	
1,813	郵電費	3,285	3,285	
5,343	旅運費	6,282	6,454	
9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65	365	
6,30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660	1,060	
2,123	保險費	2,277	2,437	
8,586	一般服務費	15,010	15,010	
754,938	專業服務費	834,386	727,411	
5,9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900	5,900	
600	推展費	1,000	750	
4,703	材料及用品費	2,389	1,094	
188	使用材料費	367	367	
4,514	用品消耗	2,022	727	
57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50	366	
501	地租及水租	450	366	
7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53,20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40,016	34,838	
14,780	購建固定資產	3,000	5,820	
38,422	購置無形資產	37,016	29,018	
17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06	206	
68	消費與行為稅	87	87	
107	規費	119	119	
5,715,19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789,115	4,057,631	
5,709,18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788,715	4,057,231	
6,01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00	400	
2,131,998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112,850	2,212,423	
2,131,998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112,850	2,212,423	
638,054	服務費用	694,183	706,192	
841	水電費	0	0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94	郵電費	180	180	
2,416	旅運費	3,418	3,673	
14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71	371	
1,68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0	
615,949	專業服務費	672,414	684,168	
5,85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900	5,900	
10,864	推展費	11,900	11,900	
1,740	材料及用品費	663	480	
1,740	用品消耗	663	480	
5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32	82	
5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32	82	
7,1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0,565	7,000	
7,100	購置無形資產	10,565	7,000	
1,484,22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07,207	1,498,669	
1,483,72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06,207	1,497,669	
5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00	1,000	
829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0	0	
829	各項短絀	0	0	
917,39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869,365	965,813	
917,39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869,365	965,813	
317,698	服務費用	274,860	347,717	
0	郵電費	184	184	
2,748	旅運費	4,641	4,802	
5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40	140	
3,14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00	0	
1	一般服務費	0	0	
305,016	專業服務費	261,545	335,866	
1,5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0	1,500	
5,225	推展費	6,150	5,225	
5,463	材料及用品費	1,568	7,108	
5,463	用品消耗	1,568	7,108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2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51	251	
165	地租及水租	60	60	
49	房租	0	0	
10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91	191	
6	雜項設備租金	0	0	
33,85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9,480	29,264	
0	購建固定資產	0	0	
33,853	購置無形資產	29,480	29,264	
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0	規費	0	0	
560,05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63,206	581,473	
560,059	捐助、補助與獎助	563,206	581,473	
0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0	0	
0	各項短絀	0	0	
203,270	水污染防治計畫	237,932	248,205	
203,270	水污染防治基金	237,932	248,205	
114,400	服務費用	112,021	125,788	
0	郵電費	250	250	
836	旅運費	1,651	1,986	
1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25	225	
1,17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650	
0	一般服務費	0	1	
111,743	專業服務費	109,075	122,576	
1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0	100	
540	推展費	570	0	
3,672	材料及用品費	587	2,821	
48	使用材料費	0	0	
3,624	用品消耗	587	2,821	
4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03	203	
0	地租及水租	50	50	
4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3	153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0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8,000	5,500	
2,300	購建固定資產	0	1,000	
4,750	購置無形資產	8,000	4,500	
78,10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7,121	113,893	
78,10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7,121	113,893	
418,608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38,392	394,451	
418,608	環境教育基金	438,392	394,451	
219,132	服務費用	188,055	187,742	
802	郵電費	514	514	
3,236	旅運費	4,303	4,672	
42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46	446	
18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0	
0	保險費	110	110	
12	一般服務費	70	70	
191,880	專業服務費	159,934	159,252	
14,05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4,573	14,573	
8,542	推展費	8,105	8,105	
857	材料及用品費	1,375	1,375	
857	用品消耗	1,375	1,375	
56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670	1,670	
161	地租及水租	555	555	
2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15	915	
151	雜項設備租金	200	200	
6,73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0,000	11,500	
6,735	購置無形資產	10,000	11,500	
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6	規費	0	0	
190,96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37,292	192,164	
2	會費	0	0	
189,616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4,292	184,964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347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000	7,200	
351	其他	0	0	
351	其他支出	0	0	
250,127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78,697	462,578	
250,127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478,697	462,578	
172,125	服務費用	296,001	299,406	
3,604	郵電費	3,500	3,000	
2,907	旅運費	4,342	4,122	
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3	53	
5,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0	
3	一般服務費	0	0	
153,646	專業服務費	272,734	276,637	
5,10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794	11,794	
1,849	推展費	3,568	3,800	
168	材料及用品費	190	170	
168	用品消耗	190	170	
6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54	雜項設備租金	0	0	
7,47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9,180	17,850	
7,470	購置無形資產	29,180	17,850	
70,29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3,326	145,152	
67,49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8,626	140,452	
2,801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700	4,700	
362,15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17,934	374,282	
104,176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34,171	93,400	
9,170	用人費用	8,778	8,517	
95	正式員額薪資	100	100	
6,42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805	5,633	
539	加（夜）班費	808	767	
800	獎金	726	704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99	退休及卹償金	348	338	
913	福利費	991	975	
89,700	服務費用	121,298	82,963	
899	水電費	600	600	
3,068	郵電費	2,160	2,794	
224	旅運費	220	220	
7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32	140	
8,86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7	250	
120	保險費	100	100	
63,987	一般服務費	109,273	72,524	
12,461	專業服務費	8,726	6,335	
110	材料及用品費	383	400	
110	用品消耗	383	400	
8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72	490	
0	地租及水租	10	10	
0	機器租金	200	0	
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77	雜項設備租金	232	450	
5,10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210	1,000	
5,107	購置無形資產	3,210	1,000	
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0	規費	0	0	
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0	30	
6	會費	30	30	
113,774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46,268	121,071	
40,105	用人費用	41,198	42,429	
88	正式員額薪資	105	105	
27,51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7,540	28,439	
3,273	加（夜）班費	3,754	3,783	
3,674	獎金	3,443	3,555	
1,710	退休及卹償金	1,652	1,706	
3,846	福利費	4,704	4,841	
67,327	服務費用	98,328	71,180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39	水電費	1,356	1,056	
3,406	郵電費	3,890	2,590	
522	旅運費	280	280	
32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98	298	
9,21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200	884	
193	保險費	210	210	
41,171	一般服務費	82,198	51,856	
11,457	專業服務費	7,896	14,006	
1,313	材料及用品費	1,373	1,293	
29	使用材料費	147	147	
1,284	用品消耗	1,226	1,146	
56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282	1,082	
252	地租及水租	252	252	
0	機器租金	20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310	雜項設備租金	800	800	
3,7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280	4,280	
3,780	購置無形資產	3,280	4,280	
4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47	147	
25	消費與行為稅	30	30	
19	規費	117	117	
64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60	660	
643	分擔	660	660	
74,93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01,720	78,194	
461	用人費用	540	540	
88	正式員額薪資	120	120	
374	加（夜）班費	420	420	
66,746	服務費用	95,217	72,970	
435	水電費	840	840	
1,503	郵電費	2,670	1,912	
254	旅運費	550	550	
7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0	352	
7,04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18	1,480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5	保險費	185	175	
48,037	一般服務費	78,049	52,491	
9,282	專業服務費	11,305	15,170	
2,716	材料及用品費	2,270	1,216	
9	使用材料費	630	202	
2,707	用品消耗	1,640	1,014	
24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98	498	
0	地租及水租	20	20	
0	機器租金	200	0	
3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100	
211	雜項設備租金	378	378	
4,37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580	2,580	
4,370	購置無形資產	2,580	2,580	
19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5	24	
11	消費與行為稅	12	16	
7	規費	13	8	
36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90	366	
10	會費	20	30	
359	分擔	370	336	
12,080	水污染防治基金	21,547	11,602	
95	用人費用	186	186	
95	正式員額薪資	80	80	
0	加（夜）班費	106	106	
9,123	服務費用	19,031	9,286	
0	水電費	200	200	
8	郵電費	750	0	
15	旅運費	300	300	
7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4	180	
3,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	50	
37	保險費	30	30	
4,221	一般服務費	15,085	5,441	
1,269	專業服務費	2,462	3,085	
182	材料及用品費	250	250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82	用品消耗	250	250	
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00	100	
0	機器租金	20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50	
0	雜項設備租金	50	50	
2,6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780	1,780	
2,680	購置無形資產	1,780	1,780	
35,449	環境教育基金	41,699	39,933	
508	用人費用	750	750	
85	正式員額薪資	100	100	
423	加（夜）班費	650	650	
31,555	服務費用	39,706	35,175	
0	水電費	350	350	
2,111	郵電費	1,920	2,338	
151	旅運費	180	180	
6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7	154	
16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5	145	
331	保險費	60	60	
20,475	一般服務費	31,072	25,238	
8,263	專業服務費	5,892	6,710	
331	材料及用品費	183	298	
0	使用材料費	50	50	
331	用品消耗	133	248	
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00	800	
0	機器租金	200	0	
0	雜項設備租金	0	800	
3,0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850	2,900	
3,050	購置無形資產	850	2,900	
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1	規費	0	0	
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10	10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	會費	10	10	
21,743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72,529	30,082	
80	用人費用	165	165	
68	正式員額薪資	165	165	
13	加（夜）班費	0	0	
21,128	服務費用	67,953	28,409	
0	水電費	780	200	
292	郵電費	1,000	396	
12	旅運費	140	80	
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60	160	
14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50	0	
13	保險費	50	50	
18,075	一般服務費	58,567	19,678	
2,595	專業服務費	5,406	7,845	
32	材料及用品費	1,031	328	
32	用品消耗	1,031	328	
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860	660	
0	地租及水租	20	20	
0	機器租金	200	0	
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0	70	
0	雜項設備租金	570	570	
5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500	500	
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00	50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	20	
0	會費	20	20	
46,67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3,739	10,997	
6,00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675	260	
6,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675	260	
6,000	購建固定資產	675	260	
4,736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308	3,690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73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0,308	3,690	
4,736	購建固定資產	10,308	3,690	
5,55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806	737	
5,5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806	737	
5,550	購建固定資產	806	737	
8,102	水污染防治基金	325	50	
8,10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25	50	
8,102	購建固定資產	325	50	
11,910	環境教育基金	345	380	
11,91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45	380	
11,910	購建固定資產	345	380	
10,380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280	5,880	
10,3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1,280	5,880	
10,380	購建固定資產	11,280	5,880	
10,899,377	總計	8,392,272	9,535,578	

預　算　附　表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713,363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係為健全空氣污染防制法規，規劃並建立我國空氣污染排放總量管制；配合國際環保公約之趨勢，研擬我國因應策略，及加強對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污染管制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112,850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係為達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之設立目標。積極辦理資源回收各類宣傳、責任業者申報繳費之查核稽催作業、補助獎勵地方政府執行資源回收業務、研訂各公告回收項目之合理費率、建置完善之回收體系及輔導回收處理業者之正常營運等多項業務，其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869,36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係為健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規劃並建立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研擬污染整治因應策略，及加強對污染源查證、管制、控制、整治、監督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水污染防治計畫				237,932	水污染防治計畫係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改善與輔導相關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工作，及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與策略擬訂等業務，以加速水污染防治與水質改善工作，達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之目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38,392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係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加強對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認證及辦理環境教育、環境講習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78,697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係為健全氣候變遷因應法規，訂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落實淨零排放路徑及管制目標、強化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與查驗、落實排放源檢查、輔導、補助及獎勵、強化溫室氣體管理資訊平臺帳戶、拍賣、配售及交易等、建構變遷調適能力及韌性家園，執行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教育、宣導、獎助及有關國際事務等業務，其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計				7,850,599	

預　算　參　考　表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7,850,599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713,363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112,85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869,365	
水污染防治計畫				237,932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38,392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78,697	
上年度預算數				9,150,299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4,866,829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212,4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965,813	
水污染防治計畫				248,205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94,451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62,578	
前年度決算數				10,490,548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6,569,151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131,99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917,394	
水污染防治計畫				203,27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18,608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250,127	
111年度決算數				11,713,680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7,528,997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226,31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094,972	
水污染防治計畫				241,305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91,733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230,356	
110年度決算數				12,539,406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8,270,303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244,24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144,287	
水污染防治計畫				165,369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04,032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11,171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專任人員	41	-1	40	
聘用	41	-1	4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7	0	7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34	-1	33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0	0	0	
管理會委員	136	0	136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23	0	2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3	0	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23	0	23	
水污染防治基金	23	0	23	
環境教育基金	23	0	23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21	0	21	
兼任人員	22	-3	1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9	-3	6	
水污染防治基金	3	0	3	
環境教育基金	10	0	10	
總計	199	-4	195	

註：辦理環境保護業務所需契約勞力375人，外包公司之承攬人力22人。

環境

環境保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加（夜）班費	獎金
				年終獎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70	33,345	4,562	4,169
專任人員	0	33,345	4,562	4,169
聘用	0	33,345	4,562	4,169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0	5,805	808	726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0	27,540	3,754	3,443
管理會委員	670	0	0	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00	0	0	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5	0	0	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20	0	0	0
水污染防治基金	80	0	0	0
環境教育基金	100	0	0	0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65	0	0	0
兼任人員	0	0	0	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0	0	0	0
水污染防治基金	0	0	0	0
環境教育基金	0	0	0	0
合計	670	33,345	4,562	4,169

註：1.辦理環境保護業務，契約勞力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56,764千元，承攬人力需外包費

2.年終獎金編列依據為行政院各年度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

部

護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撫卹金	福利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其他			
2,000	4,964	91	640	50,441	1,176	51,617
2,000	4,964	91	640	49,771	0	49,771
2,000	4,964	91	640	49,771	0	49,771
348	865	14	112	8,678	0	8,678
1,652	4,099	77	528	41,093	0	41,093
0	0	0	0	670	0	670
0	0	0	0	100	0	100
0	0	0	0	105	0	105
0	0	0	0	120	0	120
0	0	0	0	80	0	80
0	0	0	0	100	0	100
0	0	0	0	165	0	165
0	0	0	0	0	1,176	1,176
0	0	0	0	0	420	420
0	0	0	0	0	106	106
0	0	0	0	0	650	650
2,000	4,964	91	640	50,441	1,176	51,617

11,866千元。

列人數為40人，金額為4,169千元。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5,900	
移動污染源管制	1,200	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之媒體宣傳，製作相關宣導影片、宣傳文稿，藉由報章、雜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宣傳資料，使更多民眾瞭解本部積極推動低污染車輛推廣政策及相關管制資訊，需1,200千元。
空氣品質管理	4,700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之媒體宣導，製作相關宣導影片、宣傳文稿，藉由報章、雜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宣傳資料，使民眾瞭解本部空污防制作為及空品改善成效，需4,700千元。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5,900	
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5,900	為推動資源回收及循環經濟，製作文宣素材，搭配雜誌、網路、廣播及電視等各種大眾媒體刊登廣告，以生動方式加深印象，擴大並延續宣傳效益，需5,900千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50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1,500	為維持推廣土壤及地下水保護觀念，運用多元媒體託播及刊登，以提升相關議題曝光率與觸及率，需1,500千元。
水污染防治計畫	100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100	辦理水污染防治成果宣傳，需100千元。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4,573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6,523	1.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等相關業務，透過媒體宣傳，讓民眾瞭解環境教育策略推動或檢討之方向，需5,737千元。 2.辦理臺灣環境永續發展教育系列活動，製作環境永續發展相關政策宣導，強化綠色永續新生活推廣工作，需786千元。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3,950	1.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等相關業務，利用媒體宣傳，增進民眾關注環境議題，並展現我國在全球環境教育之卓越成就，需250千元。 2.辦理化學物質之風險溝通，製作常見化學物質知識教育素材，透過不同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管道宣傳化學物質安全知識，提升民眾化學物質安全素養，需2,900千元。 3.辦理環境用藥安全使用教育宣導，強化環境用藥安全使用及入境攜帶規定，提升民眾及業者環境用藥認知，需441千元。 4.運用大眾媒體推廣淨零綠生活及綠色消費，並結合環境教育相關活動進行廣宣，宣導民眾落實友善環境的生活方式，需359千元。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4,100	1.配合環境教育活動，運用報章、廣播、雜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廣告，鼓勵民眾踴躍參與，進而達到宣傳環境政策之目的，需1,100千元。 2.依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環字第1110015838號函核定「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推動物料資源循環、推動源頭減量、循環採購、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工作，基金總經費343,000千元（另公務預算3,146,000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2年度編列58,740千元，113年度編列55,511千元，11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80,64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8,100千元，其中本基金配合編列17,700千元，本項目編列3,000千元，辦理資源循環及廢棄物能資源化推廣教育活動，運用電子、網路、平面等多元媒體宣傳（導），需3,000千元。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11,794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7,854	辦理我國淨零政策、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之行銷媒體宣導等，需7,854千元。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3,940	辦理綠生活理念推廣、企業環保獎及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宣導與推廣成效行銷等媒體宣導，製作相關宣導影片、宣傳文稿，需3,940千元。
總計	39,767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50,420	52,587	用人費用	51,617	0
518	670	正式員額薪資	670	0
33,938	34,07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3,345	0
4,622	5,726	加（夜）班費	5,738	0
4,474	4,259	獎金	4,169	0
2,109	2,044	退休及卹償金	2,000	0
4,759	5,816	福利費	5,695	0
2,542,287	2,739,522	服務費用	2,887,840	881,187
12,811	13,268	水電費	14,148	10,022
16,902	17,443	郵電費	20,303	3,285
18,664	27,319	旅運費	26,307	6,282
1,350	2,88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841	365
46,420	4,51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060	2,660
2,932	3,172	保險費	3,022	2,277
204,570	242,309	一般服務費	389,324	15,010
2,178,499	2,359,061	專業服務費	2,351,775	834,386
32,521	39,76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9,767	5,900
27,619	29,780	推展費	31,293	1,000
21,287	16,833	材料及用品費	12,262	2,389
274	766	使用材料費	1,194	367
21,013	16,067	用品消耗	11,068	2,022
2,512	6,20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618	450
1,079	1,333	地租及水租	1,417	450
49	0	房租	0	0
0	0	機器租金	1,200	0
576	1,62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771	0
809	3,248	雜項設備租金	2,230	0
181,576	129,98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65,180	40,016
63,758	17,817	購建固定資產	26,739	3,000
117,817	112,172	購置無形資產	138,441	37,016
245	377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78	206
105	133	消費與行為稅	129	87
140	244	規費	249	119
8,099,869	6,590,06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5,268,377	2,789,115

部
護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水污染防治計畫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0	0	0	0	51,617	0
0	0	0	0	0	670	0
0	0	0	0	0	33,345	0
0	0	0	0	0	5,738	0
0	0	0	0	0	4,169	0
0	0	0	0	0	2,000	0
0	0	0	0	0	5,695	0
694,183	274,860	112,021	188,055	296,001	441,533	0
0	0	0	0	0	4,126	0
180	184	250	514	3,500	12,390	0
3,418	4,641	1,651	4,303	4,342	1,670	0
371	140	225	446	63	1,231	0
0	700	150	0	0	5,550	0
0	0	0	110	0	635	0
0	0	0	70	0	374,244	0
672,414	261,545	109,075	159,934	272,734	41,687	0
5,900	1,500	100	14,573	11,794	0	0
11,900	6,150	570	8,105	3,568	0	0
663	1,568	587	1,375	190	5,490	0
0	0	0	0	0	827	0
663	1,568	587	1,375	190	4,663	0
232	251	203	1,670	0	3,812	0
0	60	50	555	0	3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0	0
232	191	153	915	0	280	0
0	0	0	200	0	2,030	0
10,565	29,480	8,000	10,000	29,180	14,200	23,739
0	0	0	0	0	0	23,739
10,565	29,480	8,000	10,000	29,180	14,200	0
0	0	0	0	0	172	0
0	0	0	0	0	42	0
0	0	0	0	0	130	0
1,407,207	563,206	117,121	237,292	153,326	1,110	0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合計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3	90	會費	80	0
8,088,187	6,575,682	捐助、補助與獎助	5,258,167	2,788,715
1,002	996	分擔	1,030	0
10,658	13,3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9,100	400
829	0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0	0
829	0	各項短絀	0	0
351	0	其他	0	0
351	0	其他支出	0	0
10,899,377	9,535,578	合計	8,392,272	3,713,363

註:本年度預算國外旅費7,555千元，大陸地區旅費150千元。

部
護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水污染防治計畫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0	0	0	0	80	0
1,406,207	563,206	117,121	234,292	148,626	0	0
0	0	0	0	0	1,030	0
1,000	0	0	3,000	4,7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12,850	869,365	237,932	438,392	478,697	517,934	23,739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計		說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1.管理用車輛：小客車2輛、小客貨2輛。

2.其他車輛：本年度汰舊換新小客車〈品保查核車〉1輛，汰舊換新後小客車共計5輛。

附　　錄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14年12月31日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7,905,786	資產	8,758,775	8,038,783	719,992
7,660,841	流動資產	8,487,265	7,792,273	694,992
6,048,146	現金	6,749,025	6,113,511	635,514
1,282,067	應收款項	1,471,281	1,381,423	89,858
330,628	預付款項	266,959	297,339	-30,380
2,676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0	0
2,676	準備金	0	0	0
242,268	其他資產	271,510	246,510	25,000
242,268	什項資產	271,510	246,510	25,000
7,905,786	資產總額	8,758,775	8,038,783	719,992
2,237,621	負債	1,965,166	2,114,887	-149,721
2,007,840	流動負債	1,738,062	1,887,783	-149,721
1,942,360	應付款項	1,672,581	1,822,302	-149,721
65,480	預收款項	65,481	65,481	0
229,781	其他負債	227,104	227,104	0
229,781	什項負債	227,104	227,104	0
5,668,165	基金餘額	6,793,609	5,923,896	869,713
5,668,165	基金餘額	6,793,609	5,923,896	869,713
5,668,165	基金餘額	6,793,609	5,923,896	869,713
7,905,78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8,758,775	8,038,783	719,992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45,767千元。

2.本年度預計數「什項資產」項下「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7,423千元及7,423千元，與上年度預計數同。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分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水污染防治基金	環境教育基金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合計
資產	2,628,191	2,576,343	2,105,169	482,440	539,576	427,056	8,758,775
流動資產	2,516,433	2,452,972	2,093,838	457,440	539,526	427,056	8,487,265
現金	1,767,172	2,302,129	1,671,450	132,874	462,051	413,349	6,749,025
應收款項	691,919	36,747	376,496	304,262	61,798	59	1,471,281
預付款項	57,342	114,096	45,892	20,304	15,677	13,648	266,959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0	0	0	0	0	0
準備金	0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111,758	123,371	11,331	25,000	50	0	271,510
什項資產	111,758	123,371	11,331	25,000	50	0	271,510
資產總額	2,628,191	2,576,343	2,105,169	482,440	539,576	427,056	8,758,775
負債	586,355	510,053	423,944	42,853	67,187	334,774	1,965,166
流動負債	574,962	498,375	221,046	42,386	67,114	334,179	1,738,062
應付款項	542,200	498,375	188,327	42,386	67,114	334,179	1,672,581
預收款項	32,762	0	32,719	0	0	0	65,481
其他負債	11,393	11,678	202,898	467	73	595	227,104
什項負債	11,393	11,678	202,898	467	73	595	227,104
基金餘額	2,041,836	2,066,290	1,681,225	439,587	472,389	92,282	6,793,609
基金餘額	2,041,836	2,066,290	1,681,225	439,587	472,389	92,282	6,793,609
基金餘額	2,041,836	2,066,290	1,681,225	439,587	472,389	92,282	6,793,609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628,191	2,576,343	2,105,169	482,440	539,576	427,056	8,758,775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45,767千元。

2.本年度預計數「什項資產」項下「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7,423千元及7,423千元，與上年度預計數同。

本　頁　空　白

項　　目	取得成本（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長期投資評價	增加	
			金額	類型
土地	212,576	-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42,142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70,434	-	-	
房屋及建築	87,950	21,800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60,092	14,859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27,858	6,941	-	
機械及設備	524,046	407,417	23,489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440,740	365,054	2,275	(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126	5,190	10,308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32,676	27,671	556	(1)
水污染防治基金	13,035	5,411	225	(1)
環境教育基金	14,877	3,212	345	(1)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592	879	9,78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2,018	82,911	1,40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16,822	77,975	1,400	(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3,854	2,026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4,775	2,655	-	
水污染防治基金	4,299	180	-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2,268	75	-	
雜項設備	34,771	15,093	1,85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6,840	9,764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5,095	2,439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6,134	2,756	250	(1)
水污染防治基金	2,853	21	100	(1)

部

護基金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減少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			-	212,576
-			-	142,142
-			-	70,434
-			1,461	64,689
-			992	44,241
-			469	20,448
182			38,808	101,128
89	(6)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32,406	45,466
-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677	15,567
1	(6)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1,165	4,395
-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761	7,088
52	(6)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2,792	9,166
40	(6)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1,007	19,446
9			10,199	40,299
9	(6)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8,238	32,000
-			271	1,557
-			445	1,675
-			794	3,325
-			451	1,742
2			3,494	18,032
-			1,454	5,622
1	(6)	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526	2,129
1	(6)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481	3,146
-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327	2,605

項　　目	取得成本（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長期投資評價	增加	
			金額	類型
環境教育基金	514	27	-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3,335	86	1,500	(1)
電腦軟體	368,869	-	138,441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39,034	-	40,226	(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48,179	-	13,845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85,340	-	32,060	(1)
水污染防治基金	23,580	-	9,780	(1)
環境教育基金	33,770	-	10,850	(1)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38,966	-	31,680	(1)
權利	101	-	-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8	-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7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47	-	-	
環境教育基金	25	-	-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4	-	-	
合計	1,360,331	527,221	165,180	

部

護基金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減少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			95	392
-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611	4,138
63,078			-	444,232
37,687	(11)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141,573
4,791	(11)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57,233
9,361	(11)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108,039
1,954	(11)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31,406
7,277	(11)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37,343
2,008	(11)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68,638
13			-	88
2	(11)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16
1	(11)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6
3	(11)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44
6	(11)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19
1	(11)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3
63,284			53,962	881,044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一、通案決議部分： 有鑑於部分作業基金收支失衡，常年短絀，迄 113 年度預算案累積 1,476 億元短絀待填補，亟待提升營運效能。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查核基金短絀(不含校務基金)連續達 2 年以上者，檢討是否依設立目的，自給自足，力求賸餘，並提出改善策略，及為避免造成政府財政隱憂，以健全基金財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括倘國庫終止撥補之影響評估)。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2.	有鑑於我國自 86 年起推動醫藥分業政策，並隨後於 99 年推動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政策，有助於提升患者用藥便利性與安全性。根據統計，我國 6 家公立醫學中心(台大、成大、三總、北榮、中榮及高榮)，於 110 年申報慢性處方箋費用總共 195 億元，惟處方箋釋出率僅約五成，尚有提升空間。處方釋出除可減少病患往返醫院的交通成本與掛號費，亦可透過社區藥局藥師提供的用藥指導，進一步保障患者用藥安全與衛教需求。 處方釋出能讓病患在住家附近的健保藥局領藥，減少醫院等待時間，並利於建立藥歷檔案，使藥師得以更周全地提供用藥諮詢，強化慢性病患者的健康管理與醫療支持。職是之故，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邀集全國 6 家公立醫學中心、相關主管機關及團體研議全面慢性處方箋釋出，以期帶動全國醫療體系推動醫藥分業，確保民眾就近取得高品質的用藥服務，落實保障民眾的用藥權益，並進一步優化健保資源運用，促進全民健康福祉。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1.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環境部主管通過決議： 113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3 億 5,956 萬 1 千元，惟該項費用 112 年度僅編列 23 億 0,935 萬 1 千元，又前年度決算數僅 21 億 6,961 萬 1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致預決算差距擴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3 月 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1192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我國政府為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整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及降低與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等，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及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以達到永續發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環境教育法、氣候變遷因應法（原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等規定，分別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環境教育基金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推行各項環保政策。 二、113 年度本部環境保護基金，確實依業務需求核實編列，並考量中長程各項環保工作，避免委辦案件流於形式，案件經費編列均本於零基預算精神，重新檢視每一計畫辦理之必要性，並滾動式檢討各計畫辦理工項、內容及金額，以加強委辦計畫之監督與執行成效，使公帑之支用達最佳效益。
2.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48 億 6,682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3 月 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11923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1)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業務計畫預算編列 1,000 萬元，用於辦理臭氧前驅物綜合管制、空氣污染改善研析及健康效益評估。經查臭氧具強化力，對呼吸系統，包含鼻、咽喉及氣管黏膜具刺激性，因而引發咳嗽、胸口疼痛、咽喉及眼睛刺痛等相關症狀，嚴重時可能會損害肺部正常功能及呼吸系統發炎，對人體或是植物、農作物有不良影響。但根據空氣品質監測報告指出，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度）各類空氣污染物年平均濃度呈現下降趨勢，其中臭氧 111 年度除竹苗空品區及宜蘭空品區較 110 年度上升外，其餘空品區均為下降；111 年度以竹苗空品區濃度最高，	一、臭氧(O_3)是二次生成污染物，生成及消耗機制複雜，主要來自氮氧化物(NO_x)與揮發性有機物(VOCs)在陽光照射下的光化學反應，又臭氧濃度會受二氧化氮(NO_2)的滴定作用而降低，特別是在城市核心地區，這使得臭氧濃度與前驅物排放量的關係並非線性，因此臭氧不適合以年平均濃度作為改善進展的指標，其可能未能充分反映實際污染特性及治理成效。 二、我國空氣品質易受到境內、境外污染及氣象等多項因素影響，因此空品改善與否應以長期趨勢進行檢視。臭氧對人體健康影響重點為減少高濃度之發生次數，以臭氧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北部及雲嘉南次之。由於相關數據顯示仍需要因地制宜加強管制，以維護國人及生態健康。綜上，由於執行業務仍有待調整之處，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48 億 6,682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建請環境部應持續與地方縣市政府討論因應之方案，確實維護空氣品質，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小時紅色警示(AQI>150)站日數作為指標，108 至 113 年各空品區皆呈現改善趨勢，北部、竹苗、中部、雲嘉南、高屏改善率分別為 59%、58%、53%、80%、71%，此外宜蘭及花東空品區自 109 年起已近無臭氧八小時紅色警示事件發生，顯示本部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年至 112 年）削減前驅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量，臭氧污染改善已有初步成效。 三、本部已接續推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年至 116 年），整合 9 大部會資源並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力執行，規劃八大面向 37 項管制策略，預計可減少約 15.5 萬公噸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相較基準年 108 年排放量可減量達 18%，並以全國臭氧 8 小時紅色警示站日數至 116 年應相較於 108 年改善 80%為目標，且本部已督導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將持續落實執行各項污染管制措施，以改善空氣品質。
(2)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2,082 萬 7 千元、「移動污染源管制」中「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4,455 萬 7 千元，當中包含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年至 116 年）」之預算，用以結合淨零排放路徑之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等，搭配綠運輸及循環經濟以推動改善空污。惟歷經多年空氣污染改善，我國 $PM_{2.5}$ 年均濃度已自 104 年度 22.0μg/m^3 逐步降至 111 年度 12.4μg/m^3，然而環境部 113 年度全國 $PM_{2.5}$ 年均濃度目標值設定為 14.5μg/m^3，及第 2 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設定 116 年目標值為 13μg/m^3，均高於 111 年度實際值 12.4μg/m^3，不利策進空氣品質改善，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48 億 6,682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要求環境部通盤檢討我國各年度空氣品質改善目標並精進空氣品質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	一、113 年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為 12.8 μg/m^3，相較於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推動前 108 年 16.2 μg/m^3，改善約 21%，本部為進一步展望未來空氣品質改善，於 113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標準」，依循 WHO 指引全面加嚴各項空氣污染物標準，加嚴細懸浮微粒($PM_{2.5}$)標準值，特別是民眾高度關注的年平均值由原先的 15 μg/m^3，加嚴為 12 μg/m^3，為亞洲最嚴格的標準。 二、空氣品質標準修正後，將帶動空污防制區管理措施的強化，並連動空污費費率調整增加污染管制的經濟誘因，例如二級防制區若遭降為三級，空污費率將增加 1.2 倍，排放源也必須採用更高的減量技術改善與相應管制措施。本次空氣品質標準修正檢討，預期搭配第二期及第三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的推展，設定達標年為 119 年（2030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年)，將搭配淨零政策，以「共利」的關係帶動空污改善。
(3)	113 年度新增「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4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計畫。經查，本計畫 113 至 114 年度原則係由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先行匡列預算支應，後續年度(115 至 119 年度)則視環境部碳費徵收機制完成情形，另行討論。故本計畫 113 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0,400 萬元，全數由環境部公務預算撥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另，考量政府部門推動電動公車補助多年，進度始終不如預期，如欲以公務預算支持本項計畫，應詳細評估預算效益，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48 億 6,682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與交通部共同提報「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總經費約新臺幣(下同) 643.27 億元，由交通部主政，負責電動大客車車輛補助、建置維修保養體系及智慧駕駛輔助系統等項目，經濟部負責車輛關鍵零組件國產化等項目，本部負責電動大客車營運及路網優化補助。 二、本部為加速市區電動公車普及與提升使用量，透過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補助方式，積極推動將電動公車投入服務系統，並提升民眾搭乘電動公車方便性，以達到私人運具轉移成效。
(4)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用以辦理臭氧前驅物綜合管制、空氣污染改善研析及健康效益評估。惟據 111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指出，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度)各類空氣污染物年平均濃度呈下降趨勢，其中臭氧($O_{3,avg}$)之歷年濃度主要以高屏空品區及竹苗空品區為最高，111 年度除竹苗空品區及宜蘭空品區較 110 年度上升外，其餘空品區均為下降，且以竹苗空品區濃度最高，北部及雲嘉南次之。考量臭氧對呼吸系統，包括鼻、咽喉及氣管黏膜具刺激性，嚴重者可能損害肺部正常功能，及導致呼吸系統發炎，對小孩、老人、病人或戶外運動者有較大影響，另對於植物、農作物亦有不良影響，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48 億 6,682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就因地制宜加強管制臭氧污染源，維護環境生態及國人健康，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臭氧(O_3)是二次生成污染物，生成及消耗機制複雜，主要來自氮氧化物(NO_x)與揮發性有機物(VOCs)在陽光照射下的光化學反應，又臭氧濃度會受二氧化氮(NO_2)的滴定作用而降低，特別是在城市核心地區，這使得臭氧濃度與前驅物排放量的關係並非線性，因此臭氧不適合以年平均濃度作為改善進展的指標，其可能未能充分反映實際污染特性及治理成效。 二、我國空氣品質易受到境內、境外污染及氣象等多項因素影響，因此空品改善與否應以長期趨勢進行檢視。臭氧對人體健康影響重點為減少高濃度之發生次數，以臭氧八小時紅色警示(AQI>150)站日數作為指標，108 至 113 年各空品區皆呈現改善趨勢，北部、竹苗、中部、雲嘉南、高屏改善率分別為 59%、58%、53%、80%、71%，此外宜蘭及花東空品區自 109 年起已近無臭氧八小時紅色警示事件發生，顯示本部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年至 112 年）削減前驅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排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放量，臭氧污染改善已有初步成效。 三、本部刻正推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年至 116 年），其中以全國臭氧 8 小時紅色警示站日數至 116 年應相較於 108 年改善 80%為目標，整合 9 大部會資源並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力執行，規劃八大面向 37 項管制策略，預計可減少約 15.5 萬公噸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第二期方案減量，相較基準年 108 年排放量可減量達 18%，其中已考量我國各區域產業特性強化污染管制，包含針對竹苗地區產業特性，修正半導體製造業排放標準，新開發案則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推動環評增量抵換降低污染影響；針對高屏地區產業特性，修正石化業排放標準、改善興達電廠空氣污染物排放及追蹤除役進度、中油儲槽加裝密閉集氣設施等。 四、本部已督導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將偕同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各項污染管制措施，以改善空氣品質。
3.	環境部於非營業基金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金額仍高，政策業務宣傳效果有限且是否有不當使用政策性費用，預算說明內容未盡詳述，為撙節預算，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590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13 年媒體宣導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3 月 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11923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使民眾了解空氣污染成因及污染趨勢分析，進而一起推動各項減污共利措施，故本部規劃以分眾行銷的方式，針對不同族群以多元化管道進行宣傳推播，將複雜的科學數據轉化為易於理解的內容，以增加大眾對於空品議題的關注，進而提升民眾對空品相關知識的認知度及政策支持度。 二、前述規劃如下： (一)經營自媒體（YT 頻道及 FB 粉絲專頁）：考量當前多元媒體發展趨勢快速，民眾多依賴網路媒介及社群媒體進行溝通、聯繫，日常生活與網路已密不可分，故經營空氣品質政策溝通平台，並製作至少 120 則圖卡及空品播報，宣傳相關空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氣品質即時狀況、政策及知識。 (二)製作科普影片及短影音： 1.透過生動有趣方式呈現複雜內容，開發《空品小學堂》系列影片 10 則，其中涵蓋各式與空氣品質相關的主題，使民眾容易理解相關概念，幫助民眾進一步了解此議題。 2.透過 1 分鐘以內的影音製播 10 則，簡單快速說明政策重點，並透過與意見領袖(KOL)合作推廣空品相關議題，讓更多人了解空品的重要性，藉此促進議題的討論度和關注度，鼓勵民眾採取具體行動共同改善空品，進而認識及認同政策推動。 (三)運用廣播途徑：為顧及部分中高年齡族群依賴廣播等傳統途徑的閱聽習慣，故本部也將廣播媒體 120 檔納入整體多元宣導的途徑中。
4.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28 億 3,996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3 月 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11923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1)	運具自動化為 2050 淨零排放十二項關鍵策略之一，為使電動機車上路及普及化，環境部結合交通部、經濟部等跨部會資源，共同推動「機車汰舊換新」等策略，藉由淘汰老舊機車及換購電動二輪車，以提高電動機車普及率，並降低老舊機車所造成之空氣污染。經查，我國電動機車普及率自 102 年底之 0.27%上升至 111 年底之 4.38%，全國新售電動機車市售占比自 102 年度之 1.07%，上升至 111 年度 11.95%，距離中長期目標仍有相當距離，且部分縣市電動機車普及率低於 3%，仍有精進之空間。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一、國內持續鼓勵民眾選用電動機車，除財政部免徵電動機車貨物稅外，針對購車民眾，主要由經濟部提供購車補助每輛 7,000 元及鼓勵業者建構能源補充設施。 二、本部為接續改善老舊燃油機車污染，並配合 2050 淨零之運具電動化政策推廣電動機車，陸續推動老舊燃油機車汰換電動機車具溫室氣體、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可供環評開發單位收購獲得價金，或將減量效益歸屬本部獲得補助獎勵，引導淘汰舊車後仍有使用需求之車主，朝向選擇電動車輛。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28 億 3,99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審計部於 11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2022 年底止，國內 15 年以上老舊機車仍高達 365 萬輛，倘能汰換成電動機車，將有助於減碳及減空污效益，但即便政府汰換二行程機車並購買新車有補助，有誘因，但對於部分長者而言，家中舊的二行程機車就是買菜車，低度使用，全國約有 25 萬輛以上屬無使用或低度使用的二行程機車的車主，他們無汰換機車的動機，環境部應思考如何加速淘汰無使用或低度使用的二行程機車，以增進空氣品質改善成效，爰此，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28 億 3,99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空污改善需多管齊下，並考量多面向溝通與協調，凝聚共識及調和妥適作法，運具屬私人財產，除鼓勵汰舊措施外，本部針對使用中機車持續推動強制定期檢驗排氣，並輔以地方政府稽查，以及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限制高污染車輛使用，皆可加強老舊機車管理。 二、為接續改善老舊燃油機車污染，並配合 2050 淨零之運具電動化政策推廣電動機車，陸續推動老舊燃油機車汰換電動機車具溫室氣體、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可供環評開發單位收購獲得價金，或將減量效益歸屬本部獲得補助獎勵，引導淘汰舊車後仍有使用需求之車主，朝向選擇電動車輛。
(3)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28 億 3,996 萬元，用以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有鑑於：①空污基金 107 至 112 年度 8 月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預算執行率偏低，各年度分別為 0%、53.38%、51.57%、2.83%、60.86%及 41.90%。②目前電動公車有生命週期總成本高、妥善率不佳、安全性有虞、維護成本高，以及電池系統衰退快、續航力不足、充電樁基礎設施用地取得困難等問題，需有妥善解決方式，才能提高業者購買意願。綜上，允宜跨部會研商解決電動公車相關問題，以提高預算執行率，達成空污減量目標。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	一、本部自 103 年起即配合交通部政策提供加碼補助，積極鼓勵業者踴躍使用電動大客車。111 年以前申請之案件，本部提供電動大客車車體補助每輛 150 萬元，電動公車車體補助案件核定後業者須完成請款條件後方得請款，112 年及 113 年預算分別編列 5 億元，執行率均達 100%。 二、本部與交通部共同提報「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總經費約 643.27 億元，由交通部主政，負責電動大客車車輛補助、建置維修保養體系及智慧駕駛輔助系統等項目，本部負責電動大客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補助，本部將持續依「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各部會分工，與各單位合作共同解決相關困難。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預算編列 5 億 0,021 萬元，主要為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配合交通部鼓勵業者購置使用電動大客車，以提高電動大客車普及率，及減少交通運輸之空氣污染。惟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07 至 112 年度 8 月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預算執行率偏低，各年度分別為 0%、53.38%、51.57%、2.83%、60.86%及 41.90%，且中央各部會推動電動公車普及化過程中，經常面臨電動公車生命週期總成本高、妥善率不佳、安全性有虞、維護成本高，以及電池系統衰退快、續航力不足、充電樁基礎設施用地取得困難等挑戰，需跨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28 億 3,99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就提高電動公車普及率以改善空污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自 103 年起即配合交通部政策提供加碼補助，積極鼓勵業者踴躍使用電動大客車。111 年以前申請之案件，本部提供電動大客車車體補助每輛 150 萬元，電動公車車體補助案件核定後業者須完成請款條件後方得請款，112 年及 113 年預算分別編列 5 億元，執行率均達 100%。 二、本部與交通部共同提報「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總經費約 643.27 億元，由交通部主政，負責電動大客車車輛補助、建置維修保養體系及智慧駕駛輔助系統等項目，經濟部負責車輛關鍵零組件國產化等項目，本部 112 年起改由以電動大客車營運里程及人次補助及路網優化補助，以達成 2050 淨零轉型關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目標。
5.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3 月 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11923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1)	環境部於非營業基金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金額仍高，政策業務宣傳效果有限且是否有不當使用政策性費用，預算說明內容未盡詳述，為撙節預算，爰此，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為整合宣傳利用多元管道加強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利用相關政策宣導，本部資源循環署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包括旅宿備品減塑及自備環保杯為主題辦理宣傳活動 3 場，其中 1 場搭配體育賽事辦理，參與人次達 4,126 人以上；另 2 場中型活動，現場活動發送 500 份文宣品、總計線上及現場活動參與超過 2 萬 5,000 人次。以資源回收、旅宿備品減量為主題，辦理實體宣導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活動 3 場次：觸及人數逾 2.6 萬人次。辦理手機回收月抽獎活動，結合通訊、品牌、販賣業及環保機關設置約 1 萬 4,000 個回收點，透過影片宣導資訊保全設備，及資源循環政策，以強化民眾對於資源循環及資訊安全的概念。 二、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及經營平台，進行相關政策宣導，安排《商業周刊》、《今周刊》、《民眾日報》等專題報導，由本部資源循環署整體資源回收政策以及「旅宿備品減量」政策等主題切入，進行相關宣傳。針對永續消費、垃圾強制分類、紡織循環等生活化主題，製作 8 部短影音，與 6 位網紅合作，進行線上宣傳，影片觸及次數超過數百萬次。與網紅合作 3 場次，以源頭減量為題進行網路貼文，曝光次數逾 150 萬人次。貼合現今趨勢拍攝源頭減量相關短影音，以短秒數迅速傳達政策重點，提升瀏覽數，觀看次數逾 6 萬次。
(2)	媒體報導「環團批『平板包材』回收率僅 16%，餐盤、泡殼與襯墊多送焚化廠」，劉委員建國過去就多次針對資源回收物價格不符回收成本，諸如廢玻璃、薄塑膠、保麗龍等資收被送進焚化爐燒掉一事，提醒環境部。國人雖然努力做環保，但由於分類不精細，導致後端處理困難，故造成許多資收物直接進焚化爐的命運，爰此環境部在回收推廣上實質上一直原地踏步，民眾空有回收概念，卻不知如何確實分類。面對台灣如此情況，是否可以透過建構「低行情回收物收購中心」等概念，讓這些低行情資收物也能順利回收，而不是進入焚化爐燒掉。基此，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資源循環署已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公告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將「塑膠襯墊」、「泡殼」納管為應回收廢棄物，並與原已公告之塑膠平板容器合併統稱為平板包材並自即日起生效；其責任業者登記、申報及繳費責任，則於 114 年 5 月 1 日施行。統計 111 年、112 年及 113 年平板容器(PET)回收量分別為 2,762 公噸、2,999 公噸及 3,438 公噸，呈現逐漸增加趨勢。因此，過去堆積或回運處理情形，業已逐步趨緩改善。 二、此外，為了提升廢玻璃瓶回收成效，本部資源循環署擬定經濟誘因、檢修綱要、強化分色等作法，並主動媒合疏通、持續監控市場變化，加速處理暢通去化，包含輔導新增處理業者加入本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處理體系，協助去化、新增公告再利用產品精進補貼費率，鼓勵拓展再利用管道，及協請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施工綱要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規範，擴大國內公共工程使用、促進玻璃砂出口國外、檢討補貼費架構等措施。統計 113 年廢玻璃瓶回收量達 21 萬 9,834 公噸，較 112 年同期（20 萬 7,023 公噸）成長約 6%，故回收市場已逐步趨向正常並改善堆置情形；至於保麗龍容器因本部資源循環署推動禁限用一次性塑膠杯措施，回收量雖減少，但因補貼費率達 31.61 元/公斤（約為 PET 容器 7 倍），仍具回收誘因，故應可避免玻璃瓶與保麗龍容器隨意丟棄至焚化爐之問題。 三、另為積極改善執行機關及回收商囤積雜塑膠綜合資收物，有衍生火災公共安全疑慮，為減輕進入焚化爐處理負擔，已開放應回收廢棄物（塑膠薄片、泡殼）進廠回收處理，並支付補貼費，以提升回收誘因，已解決前述低行情回收物遭送焚化爐之問題。
(3)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3,565 萬元，用以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輔導及審查管理作業；另辦理查核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輔導暨稽催作業。有鑑於：①109 至 111 年度部分資源回收物品之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如廢紙餐具連續 3 年申報之營業量不及回收量，109 至 111 年度差額為 109 年 1.18 億公斤、110 年 0.91 億公斤及 111 年 0.67 億公斤。②綜上，允宜加強責任業者查核登記作業，以減少責任業者短報之情事。爰此，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為克服潛藏責任業者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可能，本部資源循環署採取輔導登記、查核追繳、強制執行、掌控未登記責任業者名單及獎勵檢舉等加強措施。 二、經分析紙餐具責任業者較易短漏，本部資源循環署已將其責任業者列入重點查核對象，對於曾查獲重大短漏責任業者，則優先納入查核名單，提高查核頻率（2-3 年查核一次），並持續宣導與輔導業者正確申報營業量。110 年至 113 年已完成查核 233 家紙餐具業者，短漏申報營業量 8 萬 3,061 公噸，短漏金額 4.4 億元，查核重大短漏業者將移送檢調辦理，以維護徵收公平性及市場秩序。 三、110 年至 113 年已查核 379 家塑膠類免洗餐具業者，短漏金額計 2.9 億元；110 年至 113 年已輔導 4,794 家使用塑膠材質容器但未登記之責任業者完成登記，計補繳回收清除處理費 2,846 萬元。
(4)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	一、為克服潛藏責任業者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項下「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辦理查核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輔導暨稽催作業」預算 1 億 1,400 萬元。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 15 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惟查，109 至 111 年度，部分資源回收物品之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如廢紙餐具、廢農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連續 3 年申報之營業量不及回收量，其中廢紙餐具差額頗大，109 至 111 年度各計 1.18 億公斤、0.91 億公斤及 0.67 億公斤；另廢 PET、廢 PVC 則連續 2 年（110 至 111 年度）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責任業者恐未核實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爰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就加強責任業者查核登記作業，提出具體措施減少責任業者短報情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記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可能，本部資源循環署採取輔導登記、查核追繳、強制執行、掌控未登記責任業者名單及獎勵檢舉等加強措施。 二、經分析紙餐具責任業者較易短漏，本部資源循環署已將其責任業者列入重點查核對象，對於曾查獲重大短漏責任業者，則優先納入查核名單，提高查核頻率（2-3 年查核一次），並持續宣導與輔導業者正確申報營業量。110 年至 113 年已完成查核 233 家紙餐具業者，短漏申報營業量 8 萬 3,061 公噸，短漏金額 4.4 億元，查核重大短漏業者將移送檢調辦理，以維護徵收公平性及市場秩序。 三、農藥及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容器係就輸入原料或成品課費，無營業量不及回收量問題；PET 塑膠容器為近年來商品包裝主流，且其回收價值較高，故回收成效逐年增加，至於營業量因近年來加強辦理責任業者輔導、查核作業，業者多能依法申報繳費，惟仍有心存僥倖者未誠實繳費，故申報營業量低於回收量，但其差額逐步減少；另本部資源循環署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公告 PVC 回收清除處理費率由 18.5 元/公斤，自 108 年 7 月 1 日大幅調升為 87.0 元/公斤，冀以經濟誘因引導業者減少 PVC 塑膠容器之使用，改用有利於資源循環利用之替代材質，營業量因而逐年減少。而以往產生之歷史廢棄物仍持續回收處理，因而呈現回收量大於營業量之情形。 四、110 年至 113 年已查核 379 家塑膠類免洗餐具業者，短漏金額計 2.9 億元；110 年至 113 年已輔導 4,794 家使用塑膠材質容器但未登記之責任業者完成登記，計補繳回收清除處理費 2,846 萬元。
(5)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辦理查核製造	一、為克服潛藏責任業者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可能，本部資源循環署採取輔導登記、查核追繳、強制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輔導暨稽催作業」預算 1 億 1,400 萬元。經查，109 至 111 年度部分資源回收物品之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如廢紙餐具、廢農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連續 3 年申報之營業量不及回收量，其中廢紙餐具差額頗大，109 至 111 年度各計 1.18 億公斤、0.91 億公斤及 0.67 億公斤，顯示責任業者恐未核實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應加強責任業者查核登記作業，以減少短報情事。爰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執行、掌握未登記責任業者名單及獎勵檢舉等加強措施。 二、經分析紙餐具責任業者較易短漏。本部資源循環署已將其責任業者列入重點查核對象，對於曾查獲重大短漏責任業者，則優先納入查核名單，提高查核頻率（2-3 年查核一次），並持續宣導與輔導業者正確申報營業量。110 年至 113 年已完成查核 233 家紙餐具業者，短漏申報營業量 8 萬 3,061 公噸，短漏金額 4.4 億元，查核重大短漏業者將移送檢調辦理，以維護徵收公平性及市場秩序。 三、農藥及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容器係就輸入原料或成品課費，無營業量不及回收量問題。 四、110 年至 113 年已查核 379 家塑膠類免洗餐具業者，短漏金額計 2.9 億元；110 年至 113 年已輔導 4,794 家使用塑膠材質容器但未登記之責任業者完成登記，計補繳回收清除處理費 2,846 萬元。
(6)	為推動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建立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業者名單，惟業者數量呈現減少趨勢，又廢漁網處理作業極度費時，漁民期望以方便、快速的方式清除廢漁網，希望可交由廢漁網回收業者執行，且依海洋保育署成果報告書顯示，若可提供穩定、快速的廢漁網回收管道，即使沒有廢漁網回收獎勵金，漁民亦有意願將廢漁網進行回收，穩定、快速之廢漁網回收管道，攸關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成效，從資源永續循環利用的角度出發，環境部應積極協助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針對海洋廢棄物去化制訂獎勵措施。爰此，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依據本部資源循環署向海致敬－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分工，漁網依不同來源由各權責機關協助回收、收集，送至漁港廢棄物暫置區，後續由農業部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統籌維護管理及廢棄物去化事宜，說明如下： (一)漁網漁具源頭管理： 漁業署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公告「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辦理刺網具標示，截止至 113 年 12 月底之查核場數，與漁業署聯合稽查 50 場、地方政府 9,068 場；另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透過漁船進出港之檢查機制檢查漁網具數量，減少流失及遺失情形。 (二)廢漁網收集及暫置管理： 1.海委會編列經費將海洋垃圾打撈上岸外，亦補助臨海縣市結合漁會及漁民組成環保艦隊，推動漁民出海作業將產生及打撈之廢棄物攜回，截止至 113 年底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已召募環保艦隊 6,333 艘及潛海戰將 5,845 名，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洋廢棄物 3,656.38 公噸。 2.漁業署規劃設置漁港廢棄物暫置區提供攜回之廢棄物暫置，截止至 113 年 12 月底全台累計已設置 94 處暫置區（一類港 9 處、二類港 85 處）。 (三)再利用及處理措施： 分類乾淨的廢漁網具經由回收商收運再利用，無法再利用者，協調地方焚化廠協助處理。 1.海委會 113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回收再利用，共有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7 縣市參與，回收廢漁網 239.89 公噸、廢蚵繩 18.59 公噸及海廢保麗龍（含浮具）85.56 公噸。 2.本部資源循環署持續更新廢漁網具之回收及再利用業者名單，每季提供海委會及漁業署參考利用，截止至 113 年 12 月底業者名單計有 27 家。 二、綜上，廢漁網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已依向海致敬－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分工，由各權責機關協助辦理。產源責任部分，包含回收、清除及處理係由海委會及漁業署編列預算辦理，海委會負責海底廢棄物打撈及收集，漁業署負責宣導、回收規劃（包含獎勵制度）、廢棄物暫置區與後續送再利用及處理之清除費用等規劃，而本部資源循環署持續更新再利用業者提供海委會及漁業署參考。
(7)	根據媒體報導，智慧手機年年推陳出新，台灣年銷售 600 萬支手機，但回收率僅約 12%，五成民眾將舊手機閒置在家未回收。但據環境部「手機回收行動計畫」111 年手機回收率目標 20%，就手機資源回收之措施，仍可持續強化。	一、目前手機回收管理方式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6 項規定，由本部公告為執行機關應回收項目。品項為「行動電話及其充電器（包含座充及旅充）」，可交由清潔隊回收。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此，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提出具體提升誘因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本部資源循環署自 108 年起訂定 10 月為手機回收月，108 年和 109 年請各地方環保局協助辦理手機回收兌換抽獎券活動。110 年除與各縣市環保局辦理外，另結合品牌、電信、便利商店、新創公司辦理，以增加回收便利性、企業加碼優惠及抽獎活動，合計提供 6,608 個回收點，111 年持續舉辦手機回收月活動，提醒民眾透過三步驟「檢」、「刪」、「排」鼓勵民眾安心回收舊手機，回收點擴大至 1 萬 2,000 個。112 年更名為「手機回收循環月」，推廣維修、再使用及物質回收再利用，再擴大回收管道，新增量販店、電子通路、通訊行、中古機等四類業者參與，共計提供 1 萬 3,822 個回收點。統計回收量 108 年回收 2.3 萬支，109 年回收 3.7 萬支手機，110 年回收 4.2 萬支手機，111 年回收達 7.2 萬支手機，112 年回收 8.1 萬支手機，113 年回收逾 10 萬支手機。 三、國內廢手機回收流向調查結果顯示，現況廢舊手機已有回收管道及通路，並進行再使用、翻修整新、零件再利用及處理再利用。55.3%民眾將舊手機選擇擱置家中（日本調查為 59%(2020)，美國加州調查為 51%(2019)），民眾選擇轉賣再販售者占 17.8%，選擇廢棄回收者占 18.4%。110 年問卷調查民眾囤積手機原因：回收點不方便占 28.5%、個資因素占 11.2%。 四、本部資源循環署參考國外（如日本、歐盟 WEEE）管理模式，已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公告訂定「應執行廢行動電話回收、循環服務與標示分類回收標誌之業者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採延伸生產者責任來強化業者回收手機及提供循環服務，持續結合責任、販賣及回收處理業者參與回收工作，並訂定自 115 年起循環率應達 15%之目標。
6.	我國資源回收體系之運作，多有仰賴資收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3 月 4 日以環部會字第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個體戶於全台各地的回收協助;目前個體資收戶所回收之占比，雖無法確切估計，然亦有 10%左右之回收貢獻。為健全我國資源回收體系，同時納入多方參與者之意見,過去已有建議環境部將資收個體戶之代表納入相關討論與檢討會議,環境部亦允諾將於 112 年每季一次邀集各地方環保局及社福團體代表（個體戶），召開推動「資收關懷計畫」檢討會議；然關心資收個體戶權益之團體，卻不曾於 112 年度參與過相關會議。爰此，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 14 億 9,385 萬 6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有關「資收關懷計畫」檢討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41011923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資源循環署於 113 年 2 月 21 日、7 月 8 日及 10 月 11 日分別召開「廢紙價量監測工作小組」第四次及第五次與「廢紙暨廢容器回收交流會報」第一次會議，邀集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資源回收業界、社會團體（五角拌及慈濟）代表及縣市環保局，針對監測廢紙市場價格變化、資源回收精緻化以提升回收價值及宣導廢紙回收分類暨品質指引等加以探討溝通。未來亦會持續定期邀集相關代表(含社會團體)召開前揭交流會報會議，以收集與解決資收個體戶關心之議題。 二、期間又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辦理「廢紙類、廢鐵類資源回收價格追蹤與預警因應政策」及「廢玻璃類資源回收價格追蹤與循環」2 場次監測成員及專家諮詢會議，針對廢紙價量監控儀表板系統及警示門檻值內容討論，出席單位包括：資源回收業界、社會團體（五角拌）、學者等代表參加會議，針對廢紙類、廢鐵類及廢玻璃類資源回收價格追蹤與預警因應政策等相關議題，蒐集各界意見充分溝通。
7.	報載「農牧地回填廢棄物猖獗，雲林 1 個月抓 14 件 68 人」雲林農地遭非法棄置有害廢棄物案件發生層出不窮。劉委員建國於 110 年就有提案，警示環境部，但至今仍然持續發生此類事件,顯示環境部於相關事件的預防及應變發生嚴重的缺失。如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升格環境部，再次鄭重要求環境部必需儘速提出具體作為,加強農地等敏感地區之土壤、地下水之污染調查及應變，杜絕不肖業者繼續污染大地，爰此，針對 11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預算編列 1 億 7,583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作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3 月 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11923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針對近年多起營建混合廢棄物回填及堆置於雲林縣農地案，本部環境管理署督導雲林縣成立跨單位聯合查緝專案小組，執行方式主要由環保局接獲通報或陳情後，立即派員前往現場查察，並通報予專案小組，涉違法者再由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及由警察局派人查扣清運機具或車輛，以此杜絕非法載運土石方夾雜營建廢棄物之不肖業者。 二、本部環境管理署為強化管理非法棄置行為，針對污染熱區建置「非法棄置 AI 智慧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圍籬」，透過棄置熱區及跨縣市重要路段布建車牌辨識及 e-Tag 系統，達到 24 小時執行廢棄物流向遠端監控作業，可發現在路上行駛卻無軌跡資料或軌跡偏移之異常清運行為，並依法辦理，有效提升執法效率，避免污染持續擴大。112 年 9 月起已陸續於廢棄物棄置熱區及重要路段佈設 50 處監控點位，針對大型車輛辨識車牌，並透過 AI 模組分析其異常樣態，統計至 113 年底移交縣市告發 609 輛異常車輛，本系統可大幅降低不法業者之投機行為，督促列管清運機具軌跡異常改善。 三、為防杜二次污染問題，針對場址周遭土壤、地下水、地面水體、空氣等有污染之虞者，業由地方環保局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廢棄物清理或移除暫置）。
8.	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820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3 月 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11923I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1)	環境部自 100 年開始實施放流水氨氮排放管制措施，105 年起已經較為嚴重的河川已經從 11 條下降為 5 條，但是 110 年又上升到 10 條。該年度朴子溪、二仁溪、阿公店溪之氨氮含量較 109 年略有下降外，其餘 7 條河川，如：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不減反增，其中急水溪、新虎尾溪之氨氮含量且高於 100 年，顯示部分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明顯。因執行成效不彰，爰針對 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82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召集相關學者研擬更有效的方案，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長期投入資源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針對不同污染來源進行管制與削減，以評估水中有機物污染程度之重要指標 BOD_5 為例，每日廢（污）水產生量自 91 年 2,377.08 公噸下降至 113 年 1,998.27 公噸；每日廢（污）水削減量自 91 年 1,296.47 公噸增加至 113 年 1,493.12 公噸；每日廢（污）水削減率自 91 年 54.54%提升至 113 年 74.72%，顯示透過各種污染管制與整治措施排入河川之污染量已明顯減少。然而，近年河川水質面臨氣候異常衝擊，造成基流量不足、污染涵容能力降低，影響河川水質改善幅度。 二、本部過去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108 年）」及「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112 年）」及賡續辦理 113 至 116 年「永續水質推動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全國河川水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91年14%降至 113 年 2.5%；嚴重污染測站數由 91 年 66 站減少至 113 年 7 站；生化需氧量平均濃度，由 91 年 5.6 mg/L 減少至 113 年 3.0 mg/L；溶氧平均濃度，由 91 年 6.6 mg/L 提升至 113 年 7.4 mg/L；氨氮平均濃度由 91 年 2.55 mg/L 減少至 113 年 1.05 mg/L，整體水質已有明顯改善趨勢。 三、本部為改善河川氨氮污染情形，積極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112 年）」，補助經費聚焦氨氮嚴重污染河川，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稽查及水污費等作為，以降低排入河川之污染。 四、本部持續於 113 至 116 年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維護及提升河川水質，以提高民眾有感度及整治成效敏感度為方向，啟動下階段水環境管理策略，另透過協調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升生活污水妥善處理、加強事業廢水管制及削減畜牧廢水污染等污染減量措施，並輔以徵收水污費之經濟手段，強化推動河川污染改善相關作為，亦加強督導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與各部會、機關或企業協商合作辦理各項污染削減手段，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2)	根據環境部統計查詢網的資料，雖在重度污染的河川長度，從 107 年的 101.88 公里，至 111 年下降為 75.71 公里，已有明顯下降，但在我國未受污染河川的長度從 107 年的 1,938.79	全國河川嚴重污染長度由 91 年 14.0%降至 113 年 2.5%，嚴重污染測站數由 91 年 66 站減少至 113 年 7 站，為歷年最佳，整體河川水質呈穩定改善。水質保護的具體改善策略包括：推動「永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決議及附帶決議</td><td>辦理情形</td></tr>
<tr><td>項次</td><td>內容</td><td></td></tr>
<tr><td></td><td>公里，至 111 年上升為 1,771.22 公里，5 年內共下降了 167.57 公里，近年雖受極端氣候影響，降雨或有不均之情形，然極端氣候已成現今之常態，對於如何在當今全球氣候環境的水資源保護，仍可持續精進。爰此，針對 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82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table>
<tr><td></td><td>未（稍）受污染（RPI≦2.0）（公里）</td><td>輕度污染（2.0＜RPI≦3.0）（公里）</td><td>中度污染（3.1≦RPI≦6.0）（公里）</td><td>嚴重污染（RPI＞6.0）（公里）</td></tr>
<tr><td>107 年</td><td>1,938.79</td><td>262.42</td><td>622.07</td><td>110.63</td></tr>
<tr><td>108 年</td><td>2,003.81</td><td>233.87</td><td>615.19</td><td>81.04</td></tr>
<tr><td>109 年</td><td>1,997.90</td><td>273.45</td><td>566.98</td><td>95.58</td></tr>
<tr><td>110 年</td><td>1,924.17</td><td>295.11</td><td>604.95</td><td>109.68</td></tr>
<tr><td>111 年</td><td>1,771.22</td><td>403.19</td><td>683.79</td><td>75.71</td></tr>
</table></td><td>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強化跨部會合作並攜手各地方政府，依污染特性分別推動下列策略，期能減緩並調適極端氣候對水質的危害：
一、畜牧廢水污染削減：畜牧廢水推動資源化利用，藉以改善南部污染河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畜牧場要在 118 年前，達到 10%資源化，畜牧場可將沼液沼渣作為農田肥分使用或者是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全國約 5 千家畜牧場，已近 4 千家 1,300 萬噸廢水資源化。但南部養豬場密集區域仍需改善，將與農業部聚焦合作，由農業部輔導補助畜舍現代化改建及管理；本部則媒合專業系統商有效集中處理廢水，且收集沼氣發電，也同時將加強稽查管制處罰。
二、生活污水污染削減：生活污水部分推動多元處理，部會分區分工推動，全國生活污水處理率已達 71%，其中公共下水道普及率 43%，社區專用下水道 9%，建築物處理設施設置率 19%。本部持續協調內政部，對嚴重河段優先開辦下水道及截流工程；同時下達「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專案計畫」，督導地方辦理污水削減。此外，行政院已協調內政部整合部會研擬下一階段第 7 期污水下水道計畫，因地制宜多元化下水道建設，除加速都市計畫區建設外，對非都市計畫區部會分工採多元化處理，預期可提升污水處理率。
三、工業廢水污染削減：
(一)為扣合我國淨零排放、資源循環等政策，本部推動廢污水處理綠色轉型，藉由思維翻轉，將以往管末處理的污染控制，轉變為資源再利用最大化及環境影響最小化的永續理念。推動策略包括廢水處理能源化（高有機廢水鼓勵以厭氧處理、產生沼氣再利用）、資源化（廢水氮/磷/金屬等物質資源回收再利用）及低</td></tr>
</table>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碳智慧化（採用低碳節能技術或導入智慧水管理）。 (二)技術面引導，辦理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推動廢水處理新技術研發及推廣，提升本土廢水處理技術，對於有意願採行資源化及低碳化等技術且符合資格者，亦可提出示範案場補助申請。 (三)經濟面予以鼓勵，公告事業廢水處理綠色轉型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協助產業融資，補助地方政府建立廢污水處理能資源化及低碳智慧化之示範案場，期望中央與地方合作建立成功示範案場和回收體系，提升整體廢水處理能力及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 (四)法制面以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針對具能源化潛勢一定規模以上事業如造紙、食品、醱酵、石化業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增訂申請、變更或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時評估優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厭氧處理）及收集沼氣處理或利用。 四、因應氣候變遷作為：因應極端氣候對於水環境帶來的衝擊，本部自 104 年底起推動總量管制，督導地方政府至今，全國共 10 縣市劃定 20 處，針對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劃設總量管制及加嚴放流水標準。而因應農地灌溉水質重金屬加強管制，補助縣市政府增設總量管區水質監測站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全國管制水體之重金屬銅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合格率已達 99.9%，其他重金屬項目，則均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顯示受管制水體之水質穩定改善。而農業部所列管之 44 條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已於 111 年底全數解除列管，顯示總量管制推動成效卓越以及水質監控重要性。隨著農地水體重金屬總量管制已達到階段性目標，配合綠色轉型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目標 SDGs 6「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民眾用水安全亦需被照顧」，因此延續過去執行經驗，推動總量管制 2.0 作業，持續擴大管制對象及評估多元管制方式，促使水資源永續利用。
(3)	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預算 6,93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設置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查核等工作。惟環境部自 100 年起實施放流水氨氮排放管制措施，105 年氨氮含量為嚴重污染程度之河川雖已較 100 年之 11 條下降為 5 條，然 110 年復上升至 10 條，該年度除朴子溪、二仁溪、阿公店溪之氨氮含量較 109 年略有下降外，其餘 7 條河川（包括：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不減反增，其中急水溪、新虎尾溪之氨氮含量且高於 100 年，部分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明顯，爰針對 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82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就氨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明顯之河川，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氨氮污染削減及畜牧業糞尿資源化等改善措施，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長期投入資源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針對不同污染來源進行管制與削減，以評估水中有機物污染程度之重要指標 BOD_5 為例，每日廢（污）水產生量自 91 年 2,377.08 公噸下降至 113 年 1,998.27 公噸；每日廢（污）水削減量自 91 年 1,296.47 公噸增加至 113 年 1,493.12 公噸；每日廢（污）水削減率自 91 年 54.54%提升至 113 年 74.72%，顯示透過各種污染管制與整治措施排入河川之污染量已明顯減少。然而，近年河川水質面臨氣候異常衝擊，造成基流量不足、污染涵容能力降低，影響河川水質改善幅度。 二、本部過去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108 年）」及「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112 年）」及賡續辦理 113 至 116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全國河川水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 14%降至 113 年 2.5%；嚴重污染測站數由 91 年 66 站減少至 113 年 7 站；生化需氧量平均濃度，由 91 年 5.6 mg/L 減少至 113 年 3.0 mg/L；溶氧平均濃度，由 91 年 6.6 mg/L 提升至 113 年 7.4 mg/L；氨氮平均濃度由 91 年 2.55 mg/L 減少至 113 年 1.05 mg/L，整體水質已有明顯改善趨勢。 三、本部為改善河川氨氮污染情形，積極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112 年）」，補助經費聚焦氨氮嚴重污染河川，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稽查及水污費等作為，以降低排入河川之污染。 四、本部持續於 113 至 116 年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維護及提升河川水質，以提高民眾有感度及整治成效敏感度為方向，啟動下階段水環境管理策略，另透過協調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升生活污水妥善處理、加強事業廢水管制及削減畜牧廢水污染等污染減量措施，並輔以徵收水污費之經濟手段，強化推動河川污染改善相關作為，亦加強督導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與各部會、機關或企業協商合作辦理各項污染削減手段，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4)	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預算 6,93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設置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查核等工作。有鑑於：自 100 年起實施放流水氨氮排放管制措施以來，105 年氨氮含量為嚴重污染程度之河川已較 100 年之 11 條下降為 5 條，然 110 年上升至 10 條，該年度除朴子溪、二仁溪、阿公店溪之氨氮含量較 109 年略有下降外，其餘 7 條河川（包括：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不減反增，其中急水溪、新虎尾溪之氨氮含量且高於 100 年。綜上，允宜督導地方政府強化氨氮污染削減及畜牧業糞尿資源化等改善措施，以削減氨氮污染排放量，提升整體水質。爰此，針對 113 年度水污染	一、本部長期投入資源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針對不同污染來源進行管制與削減，以評估水中有機物污染程度之重要指標 BOD_5 為例，每日廢（污）水產生量自 91 年 2,377.08 公噸下降至 113 年 1,998.27 公噸；每日廢（污）水削減量自 91 年 1,296.47 公噸增加至 113 年 1,493.12 公噸；每日廢（污）水削減率自 91 年 54.54%提升至 113 年 74.72%，顯示透過各種污染管制與整治措施排入河川之污染量已明顯減少。然而，近年河川水質面臨氣候異常衝擊，造成基流量不足、污染涵容能力降低，影響河川水質改善幅度。 二、本部過去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108 年）」及「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112 年）」及賡續辦理 113 至 116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全國河川水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 14%降至 113 年 2.5%；嚴重污染測站數由 91 年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82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6 站減少至 113 年 7 站；生化需氧量平均濃度，由 91 年 5.6 mg/L 減少至 113 年 3.0 mg/L；溶氧平均濃度，由 91 年 6.6 mg/L 提升至 113 年 7.4 mg/L；氨氮平均濃度由 91 年 2.55 mg/L 減少至 113 年 1.05 mg/L，整體水質已有明顯改善趨勢。 三、本部為改善河川氨氮污染情形，積極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112 年）」，補助經費聚焦氨氮嚴重污染河川，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稽查及水污費等作為，以降低排入河川之污染。 四、本部持續於 113 至 116 年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維護及提升河川水質，以提高民眾有感度及整治成效敏感度為方向，啟動下階段水環境管理策略，另透過協調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升生活污水妥善處理、加強事業廢水管制及削減畜牧廢水污染等污染減量措施，並輔以徵收水污費之經濟手段，強化推動河川污染改善相關作為，亦加強督導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與各部會、機關或企業協商合作辦理各項污染削減手段，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9.	113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457 萬元 3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3 月 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11923J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1)	113 年度環境部於非營業基金編列媒體政	一、本部運用多元宣導方式，推動本部環境保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策及業務宣導費金額仍高，政策業務宣傳效果有限且是否有不當使用政策性費用，預算說明內容未盡詳述，為撙節預算，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457 萬元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13 年媒體宣導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護議題或環境教育活動，包括：體育賽事環境友善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地球日／世界環境日等環境節日、化學知識、一次性塑膠產品減量措施及淨零綠生活等，藉此提升民眾關注本部推動環境保護政策、環境教育活動及對環境議題的認知與理解。 二、環境議題攸關國家永續發展，本部為確保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政策與成果的傳遞廣度與深度，透過社群媒體、網路媒體及平面媒體進行廣泛且多元化的宣導，並持續加強與民眾溝通宣導，以促進社會大眾對環境議題的認同與支持，鼓勵更多人於生活中落實環境保護行動。
(2)	113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457 萬 3 千元，冀透過運用報章、廣播、雜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廣告，鼓勵民眾踴躍參與，進而達到宣傳環境政策之目的。有鑑於：以近 5 年（107 至 111 年）垃圾性質分析，塑膠類之垃圾量占比呈現上升趨勢，107 年為 17.79%，111 年上升至 28.40%。109 及 110 年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各式一次性餐具使用增加，據環境部統計，110 年 5 至 6 月包含廢塑膠盒與廢塑膠盤回收量為 5,343 公噸，較 109 年同期的 4,063 公噸增加 31.5%。允宜廣納意見及檢討強化環境教育，引導業者及消費者改變行為，進而達成一次產品減量目標。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資源循環署已管制多種一次性塑膠產品，如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塑膠吸管、一次用外帶飲料杯、塑膠微粒、網購包裝及旅宿業備品。近期重要措施為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旅宿一次性備品管制，液態盥洗用品由小瓶裝改 180ml 以上大瓶裝，個人衛生用品不主動提供，但有需求業者仍可提供，預計減少 4.6 億個/年小瓶裝備品。 二、針對一次性餐具減量措施說明如下： (一)91 年針對 8 個業別限用塑膠類免洗餐具，後續於 95 年及 108 年要求公部門、學校、量販店、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等 4 個業別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112 年考量生物可分解塑膠餐具仍為一次用產品，且影響塑膠回收體系，將生物可分解塑膠材質免洗餐具納入限制。 (二)透過以公帶私、以大帶小方式進一步推動免洗餐具減量，110 年 9 月 29 日函頒「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111 年至 112 年累積使用循環容器供餐約 279.8 萬個，113 年 1 月至 12 月累積使用 228.5 萬個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循環容器，有超過 2,900 家業者以循環容器供餐，並持續增進循環容器服務之供應量能，定期更新公布資訊於本部「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及「環境即時通」App。 (三)113 年 10 月 29 日辦理「餐飲外送包裝減量圓桌論壇」，邀請專家學者、外送平台、循環容器供應業者、餐飲業、連鎖超商、公會參與討論，初步釐清循環容器在外送服務中面臨的問題及挑戰，也確立各角色的職責和推動策略，優先針對已提供循環容器服務的業者擴大應用於外送服務，並透過公私協力加強推動力道，持續擴大應用範圍。 (四)113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循環容器（杯）跨界研討會」，會議主軸有 3 大重點，包含：循環容器導入外送服務、整合循環容器租借系統及提升消費者使用意願。經各業者積極討論後，提案包含：1.資訊整合可參考 YouBike 形式，將現有業者租借系統整合，設置歸還點位提供公共服務。2.優先擴大封閉場域實施，改變消費者現有消費模式。3.大部分消費者對於循環杯認知不足，應加強宣導並跨域合作。4.針對自備杯、循環杯及一次性飲料杯應提供價差引導消費者選擇環保飲食習慣。 三、為加速呼應國際減塑趨勢，近年透過多元化、多品項及多元措施來推動，如自備飲料杯優惠、循環容器借用等，此外採獎勵協同方式推動，113 年辦理循環容器及循環包裝交流會議，與各相關利害關係業者共同尋找循環解方，並推動 47 處市場減塑，鼓勵購物袋自備及合併裝，預估減少 0.65 億個。 四、本部已檢討強化環境教育，以引導業者及消費者改變行為，持續宣導源頭減量相關理念及作法，於 113 年期間邀請 2 位名人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參與資源循環產品推廣活動，並製播源頭減量主題深度報導電視節目 1 檔、邀請 2 家雜誌進行循環經濟專訪及刊登，同時亦於 1 家報紙刊登資源循環、源頭減量議題之專文；此外，於本部資源循環署官方網站，亦製作圖卡、懶人包於 Facebook 粉絲團宣傳，並加強媒體宣傳，擴大觸及族群及廣納各界意見。
10.	離島地區所產生之廢棄物，最終處置方式為船運回臺灣本島處理，每年環境部需補助約 5 千萬元轉運費用，又因大量觀光客湧入該地區，產生大量廢棄物，轉運費用大幅增加，甚至曾有臺灣本島拒收離島地區轉運廢棄物，任由廢棄物暫置於離島地區，臭氣熏天，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大打折扣，為此，環境部應制訂離島地區加強推動綠色消費相關獎勵措施，並達成資源永續利用目標，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預算編列 1 億 1,726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3 月 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11923K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因應無焚化廠之離島縣（鄉）垃圾處理：本部環境管理署除補助 3 離島縣及 3 離島鄉垃圾轉運回臺費用外，另積極輔導及推動離島垃圾減量及環保設施優化，並推動垃圾外運前導入分選前處理技術，減容減積以利掩埋場空間優化及轉運站整頓，提升既有環保設施效能。 二、以澎湖縣為例，環境管理署 111 年已補助澎湖縣「垃圾機械式分選前處理計畫」，完成 1 萬公噸垃圾分選打包，分選後垃圾減量可達 30%以上，有效減少垃圾回運本島處理數量；此外，環境管理署 112 年 5 月業已核定補助 112 年至 114 年澎湖縣辦理 3 萬噸垃圾機械分選及打包計畫，後續將持續導入垃圾分選程序，減少垃圾轉運量，並推動掩埋場轉型為多功能倉儲式暫存場，朝垃圾自主處理方向推動。 三、另本部推廣全民綠色生活與消費，包括綠色旅遊、環保旅宿、環保餐廳、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綠色商店等，推廣範圍包括離島地區，以澎湖縣為例，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2 家環保標章旅館、37 家環保餐廳、5 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 44 家綠色商店。另有旅行社設計團體綠色旅遊行程、其中澎湖縣環保局推薦 2 條在地自由行綠色旅遊行程。本部將持續協助離島地區依環保、低碳方向規劃旅遊行程、並結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合環保旅宿、環保餐廳及綠色景點等，因地制宜融入在地自然生態景觀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結合當地景觀特色及節慶推廣綠色旅遊及綠色消費。 四、此外，本部推動環保集點，透過推廣購買環保產品、搭乘大眾運輸及參與環保行動，鼓勵民眾於生活中實踐環保行為並轉換為環保綠點，迄今已累積約 105.4 萬名會員，並與市面零售之 13 家通路及約 350 處服務據點合作。
11.	113 年度環境部於非營業基金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金額仍高，政策業務宣傳效果有限且是否有不當使用政策性費用，預算說明內容未盡詳述，為撙節預算，爰此，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179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3 月 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11923L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減少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第 8 條第 17 款規定，本部主辦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等事項。另同法第 33 條規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其用途包含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及宣導等事項。 二、本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主要係為執行氣候法施行後各項新興相關政策及我國淨零轉型政策規劃，需與產、官、學、民間團體等各界進行溝通，包括氣候變遷教育推廣、徵收碳費之相關政策說明宣傳、辦理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綠生活理念推廣、企業環保獎及媒體宣導等。 三、本部編列相關預算係依最新情勢及業務需要而編列，無不當使用政策性費用，執行時亦審酌宣導效益。
12.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6,307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3 月 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11923M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淨零路徑策略執行」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 2,200 萬元，用以「辦理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發布，更新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精進排放係數及活動數據」。近次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倡議自然碳匯之重要性，並引導締約國推動森林、其他陸地、海洋生態系統等固碳措施，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排放量扣除碳匯量之淨零目標亦為多國共識，惟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於《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章節中，僅盤點森林碳匯之二氧化碳移除量資訊，另土壤、海洋等碳匯資訊，則未納入清冊中，以致未能完整反映自然碳匯數量，不利精準評估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情形，爰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6,30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會同農業部等相關部會，精進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之完整性，精準評估淨零排放目標之達成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我國每年定期公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以下簡稱國家清冊），並與國際各國共同採用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指南（以下簡稱 IPCC 指南）進行統計，其中「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LULUCF)」部門，依土地利用方式分成 6 大類型（林地、農地、牧草地、濕地、聚居地及其他土地），惟我國受限活動數據及排放係數取得，目前係將林地優先納入統計。 二、為持續精進國家清冊統計範疇與完整性，本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函請相關部會就碳匯統計精進作法提供意見，並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跨部會研商會，邀集內政部、農業部及海洋委員會討論，各部會同意將協力推動 LULUCF 部門清冊，以全國國土為範圍，並依循公約清冊規範及 IPCC 指南劃分為六大類土地利用，作為後續統計分類依據；另活動數據基礎資料涉及部會資源整合作業，優先採介接部會既有統計機制為主。 三、本部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及 8 月 19 日召開第 2 次及第 3 次跨部會研商會，同意採用內政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作為我國國家清冊 LULUCF 活動數據之主要數據來源，並由本部先行依據該資料，建置我國 LULUCF 部門之「土地轉移矩陣」工作。 四、本部於 113 年 9 月 16 日函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依研商會議結論提供「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相關圖資，該中心業於 113 年 9 月 23 日提供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料，本部刻正利用該成果資料建置國家清冊適用之六大土地面積基礎資料工作，以持續提升國家清冊完整性及統計品質。
(2)	經查我國碳權交易所已於 112 年 8 月正式上路，然而就我國碳權與國際邊相互認證機制，至今尚未完成。國際碳權交易，不僅是降低我國產業碳轉型在國際上的成本、手段之一，也是促	一、目前巴黎減量機制持續發展中，尚無經公約認可之減量額度，締約方運用第六條衍生之 ITMOs，其關鍵在於避免重複計算(the avoidance of double counting)，即國家間排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進整體減碳轉型市場最要機制之一；我國經濟上仰賴出口經濟，容易受到各種國際減碳標準之影響，碳權交易與國際間相互認證自然是未來幾年影響我國經濟發展要件之一。爰此，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6,30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提出具體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放量應作相應調整。本部將持續觀察國際相關先導計畫實務運作與巴黎減量機制之連結，盼能借鏡各國經驗並確保國家整體達到實質減量穩健推動。 二、國際上推動自願減量機制核發減量額度（碳權），係作為其碳定價機制之配套措施，讓減量誘因擴及更多對象，因此國際上各國核發的減量額度皆是於其國內的相關法規使用。 三、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第 27 條已有授權可認可國外減量額度用於抵減碳費之規定，將參酌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際發展情形，在有助於國家減量的前提下據以研議。
(3)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 2,000 萬元，以「辦理碳定價制度研析與碳費徵收制度推動業務」。根據世界銀行碳定價報告，2021 年全球碳交易市場創 840 億美元，較 2020 年成長 60%，其中排放交易機制(emission trading scheme，ETS)收入激增，首次超過碳稅收入，且占碳定價市場總收入 67%，反觀我國碳定價政策工具，環境部雖定調碳費先行，卻遲遲未提出碳費機制(CT)，而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又因有市場流通性不佳之疑慮，實施進程尚不明確，致使我國碳定價制度凝滯不前，爰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預算編列 4 億 6,30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儘速公布我國之完整碳定價制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碳定價為全球加速減碳重要策略，常見的碳定價工具包括「徵收碳稅（費）」與「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機制(ETS)」。依歷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統計數據顯示，我國製造業排放量集中，前 30 大事業之排放量約占製造業 80%，若無謹慎完整規劃逕採行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將有市場流通性不佳情況，進而影響減量成效。在氣候法修法過程，各界達成先實施徵收碳費的共識。因此，氣候法增訂得對排放源徵收碳費之規定，以加速推動我國碳定價制度。 二、為提供誘因，鼓勵碳費徵收對象擴大減量，氣候法第 29 條訂有碳費徵收對象因採行具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達「指定目標」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之規定。透過不同的費率設計，促使排放量較大的事業積極減量，同時引導產業將資金投入減碳工作，驅動相關低碳產業發展，對整體經濟帶來正面成效。此外，也設計鼓勵參與自願減量機制，透過大排放源（碳費徵收對象）帶領小排放源（非碳費徵收對象）之方式，促進國內整體減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量成效。本部已於 113 年 8 月 29 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並公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完成我國碳費制度三項配套子法，初期會針對年排放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開始徵收，並依國家減量目標，分階段逐步推動。 三、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訂定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明定審議會委員組成及運作方式，任務為碳費費率及優惠費率的訂定與調整，以及有關費率的評估、檢討、研究及諮詢等，並於 113 年 3 月至 10 月召開 6 場次碳費費率審議會，會議決議以西元 2030 年為期，分階段調升費率，給予產業明確價格訊號，以引導產業及早規劃中長期減碳路徑；本部依據碳費費率審議會決議之費率建議，核定碳費費率並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後，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並訂於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完備我國碳費制度。 四、為使徵收對象能充分瞭解碳費制度並提出自主減量計畫，本部自 113 年 9 月起已辦理 4 場次的碳費子法說明會，並於 10 月 28 日、11 月 4 日及 7 日辦理北中南 3 場自主減量計畫申請說明會，向碳費徵收對象說明內容，助於產業深入了解碳費相關配套機制的設計，協助產業提出符合指定目標的自主減量計畫，爭取適用優惠費率，以達成溫室氣體實質減量，同時降低業者的經濟負擔。
(4)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 1,900 萬元，以「辦理溫室氣體排放源自願減量計畫註冊及額度審查、推廣與經濟誘因制度衝擊評估等工作」。考量國際自願性碳市場之部分碳權誠信受公眾訾議，反漂綠倡議於國際間逐漸蔓延，而我國溫室氣體減量	一、先期專案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實施前，為促使事業及早採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查驗機制，透過單位產品排放強度優於相關標竿核發獎勵額度之作法作為推動誘因，有其時空背景任務。後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後，已於「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先期專案所核發減量額度並未使用減量方法學計算，監管密度相對較低，恐影響未來碳權交易市場之碳權品質，爰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6,30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就完備氣候法相關子法配套，建立公允客觀之減量額度核發與交易管理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定，先期專案減量額度之用途為國內排放源自願減量之抵換、相關法規溫室氣體減量承諾之抵換，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用途。其中 99 年 9 月 10 日前執行先期專案者，除已提供減量額度指定用於相關法規溫室氣體減量承諾之抵換者外，其減量額度自核發日起 3 年後不得作為「相關法規溫室氣體減量承諾之抵換」用途。 二、氣候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已明定減量額度核發、用途及碳交易制度，本部已依該法授權訂定相關子法，以資遵循： (一)112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為確保我國核發額度之品質，避免事業使用時有漂綠疑義，第 10 條納入執行自願減量專案應符合可量測、可報告及可查驗原則，應具備外加性、保守性、永久性且應避免發生環境危害及重複計算情形等原則，以確保執行自願減量專案可達實質減量，後續將依此重大原則審核額度。 (二)113 年 7 月 1 日發布「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規範事業交易拍賣及移轉國內減量額度交易方式、交易市場參與對象、交易品質等應遵行事項，其中針對先期專案減量額度可採行之交易方式，已規範僅能採協議交易，與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減量額度作出區隔，期透過交易促使減量誘因擴及更多對象，穩健推動碳交易促使國內實質減量。
13.	碳定價的基本精神是反映二氧化碳排放行為的成本，將外部成本內部化，並透過使用者付費的原則，向排放源徵收稅費，相關精神亦揭示於「氣候變遷因應法」有關條文。環境部推動碳定價政策工具係採碳費先行，且得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9 條訂定碳費優惠費率，做為鼓勵排放源加大、加深減碳的配套措施。台灣是國際經濟體的重要成員，我國碳定價政策應接軌國際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3 月 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11923N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碳費制度係為達成國家各階段減量目標，依排放量徵收，並提供誘因引導產業加速投入減碳，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第 29 條，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碳價趨勢及外部成本內部化、使用者付費等基本原則，「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9 條立法說明要求環境部訂定優惠費率子法時，必須引用科學性的方法，審核排放源提出的自主減量計畫。爰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預算編列 6,317 萬元，凍結 150 萬元，俟環境部參考「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優惠費率子法規劃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核定優惠費率。透過不同費率的設計，促使排放量較大的事業積極減量，同時引導產業將資金投入減碳工作，驅動相關低碳產業發展，以加大、加速達成國家減碳目標。 二、為使碳費徵收對象確實採行具體可行之減量措施，本部於修正氣候法第 29 條立法說明已敘明，針對自主減量計畫及優惠費率之訂定，應參考已有推動實例的國際立法例或政策，設計協商與審核機制，納入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參與，並參酌「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i)等國際倡議。 三、爰依前揭規定，本部已於 113 年 8 月 29 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並公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以下簡稱減量指定目標），完成碳費制度三項配套子法，並於減量指定目標訂定過程中，已參酌 SBTi 之「部門減量法」及「絕對目標法」之精神，訂定出附表一行業別指定削減率規定，另依據國內外排放技術標竿、以及達成 2030 年國家自定貢獻前提，訂定附表二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規定。碳費徵收對象得依據不同之削減率規定設定目標年指定目標，並推估至目標年應達成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納入自主減量計畫，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據以執行，以申請核定適用優惠費率。 四、另關於碳費費率（含優惠費率）之訂定，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依據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規定設置費率審議會，並於 113 年 3 月至 10 月召開 6 場次碳費費率審議會，綜合考量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國際碳定價及我國產業競爭力等因素進行審議，會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議決議以西元 2030 年為期，分階段調升費率，給予產業明確價格訊號，以引導產業及早規劃中長期減碳路徑；本部依據碳費費率審議會決議之費率建議，核定碳費費率並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後，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並訂於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五、依據碳費徵收費率公告規定，碳費徵收對象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且符合減量指定目標公告附表一行業別指定削減率規定，可適用新臺幣 50 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的優惠費率 A；如符合減量指定目標公告附表二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規定，則可適用新臺幣 100 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的優惠費率 B。綜上，本部於訂定自主減量計畫、指定目標及優惠費率時，均已參酌 SBTi 等國際倡議，並訂定具科學基礎的減碳目標，將由碳費徵收對象納入自主減量計畫，經本部審查核定後據以執行。
14.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0 條要求地方政府應成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定期提出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環境部主管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預算編列 1 億 6,920 萬 2 千元，以執行「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其項目下包含預算 1 億 0,700 萬元，將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減緩及調適工作。中央主管機關規範地方政府踐行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實屬肯定，惟除資金補助外，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地方政府善用資源，使其獲得充分支持，推動有效調適並達成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請環境部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地方政府推動調適所需之能力建構、協作機制、公民參與等，邀集地方政府及利害關係人共同研擬可行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3 月 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11923O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國家調適計畫及調適行動方案，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二、為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地方調適工作，本部已擬訂「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計畫工作重點」，輔導地方政府成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113 年並辦理多場輔導地方訂修調適執行方案會議，邀集專家學者、中央部會與地方有關機關參與，促進中央地方縱橫向合作及資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源分享： (一)113 年 1 月 17 日、5 月 28 日、6 月 6 日、7 月 4 日及 9 月 23 日辦理輔導地方訂修調適執行方案會議，說明相關法令規定、撰寫重點內容與訂定調適執行方案檢核表，並請地方政府盤點因地制宜調適策略措施。 (二)113 年 3 月 6 日、6 月 26 日、7 月 31 日，辦理地方調適能力建構會議，邀集專家學者、中央部會與地方有關機關參與，促進中央地方縱橫向合作及資源分享。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於 113 年 10 月提出執行方案草案，經本部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請各縣市依部會意見修正後，本部於 114 年 1 月 6 日辦理「調適執行方案會商核定會議」，與會各單位支持儘速核定地方調適執行方案。本部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完成縣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核定實施，推動強化因地制宜之調適策略。
15.	經查環境部綠色商品足跡網之資料，就目前 112 年 9 月有通過登記綠色標章商品，共有 439 項商品，是我國市面上全部市場上流通中的少數。根據 IPCC 的報告，人民改變消費習慣，同樣也是淨零轉型的重大要件，就推行商品綠色標章之申請與認證，以及民眾購買相關標章之商品的使用習慣，仍需持續加強。爰此，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預算編列 3,704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3 月 10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1568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已於 114 年 3 月 19 日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發布「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核定標示及管理辦法」，使產品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從產品製程及供應鏈掌握碳排放量並有一致性計算及揭露，提供民眾消費參考，進而帶動產品綠色設計及低碳生產，促進溫室氣體減量。 二、目前本部已公開 16 類 189 項有效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可供業者依循進行碳足跡核算；目前碳足跡標籤有效產品計 730 件，亦可提供消費者選購參考。 三、另為擴大推廣產品碳足跡，本部將逐步邀集相關部會提出優先推動碳足跡標示之產品類別、對於所需要的產品類別規則及排放係數進行訂定及公開，結合綠色採購，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消費者與生產者攜手實踐淨零綠生活。
16.	113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4,230 萬 9 千元，惟該項費用 112 年度僅編列 2 億 3,064 萬 7 千元，又 110 年度決算數僅 1 億 8,946 萬元，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致預決算差距擴大，請環境部精進加強預算執行率。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2 月 5 日以環部人字第 1141005496 號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按「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主要用於支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所需經費，又「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主要為進用契約勞力所需用人事費用，相關預算執行率歷來均在 90%以上，本部將持續強化並縮短人員遴補作業時程。 二、至「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為委託財政部關務署辦理沒入走私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品銷毀處理所需經費，相關預算執行率偏低，係歷年來經財政部關務署查獲並貯存於該署之冷媒走私品，於近年陸續銷毀後，逐漸降低囤積數量，減少走私品銷毀及承租倉庫等所需費用支出所致。惟考量走私品銷毀費用逐年調漲，且走私情形尚非可準確預估，本部將就實際執行情形檢討核實編列所需經費預算。
17.	為持續擴大監控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即時排放情形，環境部預計將公告第六批應受規範之固定污染源，惟環境部相關規劃卻仍因循舊制以處理量大為區分，規定每小時處理量低於 0.4 公噸者，即得免除 CEMS 監控，而改以操作參數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PMS)管制取代，然而 CPMS 只是控管防制設備操作情形而已，並無法如 CEMS 即時掌握空污排放情況，遇到排放超標時也不能即使制止或懲處，達不到即時監控的效果，恐造成空污管理之漏洞，爰環境部應以「質」的概念，針對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全數納管裝設 CEMS。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1 月 13 日環部空字第 1141000389 號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以往 CEMS 管制主要視其排放量或焚燒量等大小評估納入管制對象，而易產生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污染源亦不容小覷，本部現階段已納入「質」的概念，將有害事業廢棄物熱處理程序全數納入 CEMS 管制。 二、除目前已納入管制之大型焚化爐外，其餘尚未納管對象則以許可核定之總廢棄物小時處理量 400 公斤為分級門檻進行分級監測管理，預估約可掌握新增對象之九成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量，以兼顧空污整體管制需求與業者實務運作彈性，分類說明如下： (一)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型焚化爐（每小時處理量大於 4 公噸），已納入 CEMS 第 2 批與第 4 批廢棄物焚化爐管制對象，監測項目為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氫、氧氣、排放流率。 (二)中型有害事業廢棄物熱處理污染源（每小時處理量大於 400 公斤，未達 4 公噸），已納入 CEMS 第 6 批管制對象，監測項目為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氫、氧氣、排放流率，即時掌握實際污染物排放濃度與排放量。 (三)小型有害事業廢棄物熱處理污染源（每小時處理量未達 400 公斤），已納入 CEMS 第 6 批管制對象，惟囿於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於小規模污染源之設置限制，故簡化部分污染監測項目改以防制設備運作條件替代，故監測項目為氯化氫、一氧化碳、氧氣、排放流率、污染源與防制設備運作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除瞭解管道基本排放情形外，藉由掌握前端污染源與防制設備運作情形，配合定期檢測機制，確保空氣污染物有效處理後排放。
18.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業務計畫編列「專案服務費」1,000 萬元，係為辦理臭氧前驅物綜合管制、空氣污染改善研析及健康效益評估。經查，臭氧濃度高，會誘發氣喘，造成肺功能降低，傷害肺泡，甚至造成肺部永久性的傷害，對小孩、老人、病人或戶外運動者都有影響，植物、農作物也無法避免，是比 $PM_{2.5}$ 更麻煩之污染物，容易對人體產生不可逆的永久傷害，惟據 111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指出，臭氧(O_3,avg)之歷年濃度主要以高屏空品區及竹苗空品區為最高，竹苗 110 年度 30.03(ppb)、111 年度 30.28(ppb)，過去被視為空品不良元凶 $PM_{2.5}$，近 5 年改善率近四成，反觀臭氧改善幅度已成為六大空氣污染物最低，僅 7%，改善程度低下，顯示環境部未善盡管控之責。環境部應儘速提出具體管制臭氧污染源改善方案。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2 月 7 日環部空字第 114100611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我國臭氧 8 小時發生紅色警示(AQI>150，濃度>85ppb)已由 108 年 310 站日數改善至 113 年 93 站日數，其中竹苗空品區由 12 站日數減少至 5 站日數；高屏空品區由 152 站日數減少至 44 站日數。 二、本部刻正執行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年至 116 年），針對加強竹苗空品區，近期已修正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強化高科技產業管制，並結合環評開發需求，持續推動淘汰老舊車輛政策。針對高屏空品區，近期修正「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強化石化業管制、推動興達電廠燃煤電廠除役、國營事業（中鋼、中油）改善。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9.	經查環境部統計查詢網之資料，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從 107 年的 974 萬 671 公噸，至 111 年已提高到 1,123 萬 8,654 公噸，近 5 年內已上升 15.4%。另外，在一般廢棄物回收率，110 年為 61.19%，但 111 年為 57.29%，下降了 3.9%。爰此，針對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的維持，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2 月 3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1564 號函及 114 年 2 月 10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219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資源循環署積極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與破袋稽查，並加強環保宣導，喚起民眾的環保意識。本部於 113 年 8 月舉辦地方環保局執行成果交流會議，全國各地環保機關投入大量人力，聚焦於垃圾強制分類的輔導與稽查，具體措施涵蓋焚化廠垃圾車例行性檢查、社區垃圾清運定點稽查，以及家戶垃圾交付沿線垃圾車檢查等三大重點工作。 二、本部資源循環署已管制多種一次性塑膠產品，如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塑膠吸管、一次用外帶飲料杯、塑膠微粒、網購包裝及旅宿業備品。近期重要措施為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旅宿一次性備品管制，液態盥洗用品由小瓶裝改 180ml 以上大瓶裝，個人衛生用品不主動提供，但有需求業者仍可提供，預計減少 4.6 億個/年小瓶裝備品。 三、近年透過多元化、多品項及多元措施來推動，如自備飲料杯優惠、循環容器借用等，此外採獎勵協同方式推動，113 年辦理循環容器及循環包裝交流會議，與各相關利害關係業者共同尋找循環解方，並推動 47 處市場減塑，鼓勵購物袋自備及合併裝，預估減少 0.65 億個。 四、我國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及垃圾強制分類工作，已規範 14 大類 38 小項回收物為應回收廢棄物。為推動廢塑膠源頭減量，於 112 年公告「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範網購包裝材料不得使用含聚氯乙烯(PVC)材質、包裝材料需使用再生料、業者需達成商品包裝重量比值、包裝材減重率之分年目標。另在資源回收推動，將「塑膠襯墊」及「泡殼」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納入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納入應回收廢棄物。此外，本部資源循環署加強鼓勵循環利用，提高再生關鍵材料價值輔導處理技術升級，並鼓勵產品使用再生材料，徵收費率採綠色費率，期達到資源永續。 五、近年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統計數據呈現下降趨勢，其原因主要係 107 年起配合法規修正將事業員工生活垃圾改列為一般廢棄物納入統計，及 111 年起納入「非例行性排出垃圾」包括集中燃燒之紙錢、非例行性大型活動垃圾、工程美化垃圾、天然災害垃圾及小型農事垃圾等，導致一般廢棄物統計量增加，換算一般廢棄物回收率下降。本部資源循環署就改善一般廢棄物回收率，提出推動源頭減量、垃圾強制分類及破袋檢查二項具體策略，包括一次用飲料杯減量、新增旅宿備品管制、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減量、市場減塑等，除前述策略之外，各縣市亦配套加強資源回收宣導，強化民眾資源回收觀念與政策配合度。
20.	11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預算編列 4 億 7,918 萬 6 千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經查，該基金管制之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數量呈現增加趨勢，102 年為 18 筆、57 萬 3,152 平方公尺；111 年上升至 38 筆、257 萬 9,981 平方公尺，受限面積增加 350.14%，其中以屏東縣、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雲林縣、新竹市增加最多。為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應持續強化地下水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1 月 15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0756 號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屬污染來源不明確，故未能直接移除或清理污染源，若進行整治，所需時間較長，且成效不顯著。 二、本部補助地方持續追查污染來源，辦理阻絕污染、定期監測等；必要時，啟動應變工作，減輕污染影響或避免污染擴大。 三、經督導地方政府採取應變必要措施，近年列管數量自 111 年至 113 年由 38 筆已降至 28 筆，呈現下降趨勢，顯示已有相當成效。 四、本部初步完成研擬分級管理策略，並依評估結果，投入經費，提升管理成效，以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維護國人健康。
21.	11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1 月 15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0756 號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屬污染來源不明確，故未能直接移除或清理污染源，若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4 億 7,918 萬 6 千元，用以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有鑑於：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制之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數量，102 年為 18 筆、57 萬 3,152 平方公尺；111 年上升至 38 筆、257 萬 9,981 平方公尺，受限面積增幅 350.14%，其中依序以屏東縣、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雲林縣、新竹市之受限制面積增加最多。綜上，允宜加強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業務，確保地下水資源利用。	進行整治，所需時間較長，且成效不顯著。 二、本部補助地方持續追查污染來源，辦理阻絕污染、定期監測等；必要時，啟動應變工作，減輕污染影響或避免污染擴大。 三、經督導地方政府採取應變必要措施，近年列管數量自 111 年至 113 年由 38 筆已降至 28 筆，呈現下降趨勢，顯示已有相當成效。 四、本部初步完成研擬分級管理策略，並依評估結果，投入經費，提升管理成效，以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維護國人健康。
22.	環境部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12 至 116 年）」，以及運用報章、廣播、雜誌等大眾傳播媒體，鼓勵民眾參與；另並辦理資源循環及廢棄物能資源化推廣教育活動，以達到宣傳環境政策，及推廣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之目的。惟就近 5 年（107 至 111 年）垃圾性質分析，塑膠類之垃圾量占比概呈上升趨勢，107 年為 17.79%，111 年上升至 28.40%；又 109 及 110 年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各式一次性餐具使用增加，據環境部統計，110 年 5 至 6 月包含廢塑膠盒與廢塑膠盤回收量為 5,343 公噸，較 109 年同期（4,063 公噸）增加 31.5%，恐與該期間 COVID-19 病例驟增，民眾習慣外帶或外送而增加塑膠容器使用有關，因而弱化塑膠製品源頭減量之政策成效，要求環境部就強化環境教育，以引導業者及消費者行為改變，達成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之目標，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145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資源循環署已管制多種一次性塑膠產品，如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塑膠吸管、一次用外帶飲料杯、塑膠微粒、網購包裝及旅宿業備品。近期重要措施為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旅宿一次性備品管制，液態盥洗用品由小瓶裝改 180ml 以上大瓶裝，個人衛生用品不主動提供，但有需求業者仍可提供，預計減少 4.6 億個/年小瓶裝備品。 二、針對一次性餐具減量措施說明如下： (一)91 年針對 8 個業別限用塑膠類免洗餐具，後續於 95 年及 108 年要求公部門、學校、量販店、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等 4 個業別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112 年考量生物可分解塑膠餐具仍為一次用產品，且影響塑膠回收體系，將生物可分解塑膠材質免洗餐具納入限制。 (二)透過以公帶私、以大帶小方式進一步推動免洗餐具減量，110 年 9 月 29 日函頒「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111 年至 112 年累積使用循環容器供餐約 279.8 萬個，113 年 1 月至 12 月累積使用 228.5 萬個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循環容器，有超過 2,900 家業者以循環容器供餐，並持續增進循環容器服務之供應量能，定期更新公布資訊於本部「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及「環境即時通」App。 (三)113 年 10 月 29 日辦理「餐飲外送包裝減量圓桌論壇」，邀請專家學者、外送平台、循環容器供應業者、餐飲業、連鎖超商、公會參與討論，初步釐清循環容器在外送服務中面臨的問題及挑戰，也確立各角色的職責和推動策略，優先針對已提供循環容器服務的業者擴大應用於外送服務，並透過公私協力加強推動力道，持續擴大應用範圍。 (四)113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循環容器（杯）跨界研討會」，其主軸有 3 大重點，包含：循環容器導入外送服務、整合循環容器租借系統及提升消費者使用意願。經各業者積極討論後，提案包含：1.資訊整合可參考 YouBike 形式，將現有業者租借系統整合，設置歸還點位提供公共服務。2.優先擴大封閉場域實施，改變消費者現有消費模式。3.大部分消費者對於循環杯認知不足，應加強宣導並跨域合作。4.針對自備杯、循環杯及一次性飲料杯應提供價差引導消費者選擇環保飲食習慣。 三、為加速呼應國際減塑趨勢，近年透過多元化、多品項及多元措施來推動，如自備飲料杯優惠、循環容器借用等，此外採獎勵協同方式推動，113 年辦理循環容器及循環包裝交流會議，與各相關利害關係業者共同尋找循環解方，並推動 47 處市場減塑，鼓勵購物袋自備及合併裝，預估減少 0.65 億個。 四、本部已檢討強化環境教育，以引導業者及消費者改變行為，持續宣導源頭減量相關理念及作法，於 113 年期間邀請 2 位名人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參與資源循環產品推廣活動，並製播源頭減量主題深度報導電視節目 1 檔、邀請 2 家雜誌進行循環經濟專訪及刊登，同時亦於 1 家報紙刊登資源循環、源頭減量議題之專文；此外，於本部資源循環署官方網站，亦製作圖卡、懶人包於 Facebook 粉絲團宣傳，並加強媒體宣傳，擴大觸及族群及廣納各界意見。
23.	2050 淨零碳排為我國當前重要的產業政策，「氣候變遷因應法」也三讀通過，未來也會分不同階段，對直接排放源，間接排放源課予一定的碳費。醫療院所做為治療國內所有患者的單位，未維持單位內衛生條件與避免傳染，或保存藥劑等，而使用各項設備，屬於非製造業的產業碳排大戶；另外醫院經營已逐步納入各項環保 ESG 作為績效評量，減碳轉型已是未來醫療院所所要面對最重要的課題之一。根據「氣候變遷因應法」之規定，各產業之減碳轉型，政府有輔導協助之責任，又醫療院所之量能穩定為全國各患者之照顧所必須，醫療院所運作有不可中斷性，如何協助醫療院所減碳轉型，以及與全國醫療院所溝通。爰此，請環境部洽主政之衛生福利部研提相關具體策略。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2 月 18 日以環部氣字第 1149101584 號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行政院已核定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110 至 114 年），及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環境等六大部門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以下簡稱部門行動方案）。 二、前述住商部門行動方案為內政部彙整相關部會推動減碳策略，其中醫療院所減碳策略係由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主政，相關策略摘述如下： (一)鼓勵健康醫院強化並普及節能（用電、用水等）、醫療廢棄物減量及增加綠色採購等，發展醫院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及調適作為，並對氣候變遷脆弱族群訂定災害之宣導預防及應變機制。 (二)鼓勵健康醫療院所進行溫室氣體排放之盤查與管理，以每年鼓勵健康醫院（約 200 家）減少碳排放量 1%估算，110 至 114 年共將降低 5%，計 6.33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三)宣導與鼓勵社會福利機構相關產業自主汰換能源效率不佳之老舊設備，自主選擇採用具有節能標章之相關設備，落實自主智慧節電計畫，共推節能減碳觀念與行為改變，並落實節能減碳措施。 三、本部 113 年 12 月 30 日提出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就住商部門部分，由經濟部會同各部門就各企業用電大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戶（包含醫療院所）啟動深度節能計畫，導入能源技術服務(ESCO)；另衛福部自 113 年至 114 年推動辦理輔導醫療機構推動淨零碳排工作、建立醫療院所淨零碳排指引及辦理 35 場醫療院所推動淨零碳排工作種子人員訓練，並與相關部會合作辦理推廣活動，促進全國醫療院所瞭解節能減碳之具體作法。
24.	濁水溪揚塵治理成效斐然，透過中央成立跨部會平台，每 3 個月進行會議檢討治理成效，同時第一期（107 至 109 年度）投入 13 億 0,319 萬 2 千元，第二期（110 至 112 年度）再編列 8 億 7,780 萬元，進行濁水溪揚塵治理，濁水溪揚塵日從 106 年 59 次，到 111 年僅 2 次，112 年截至目前也僅 4 次，其中一次還是因為小犬颱風的原因。濁水溪揚塵治理已經見到效果，但相關後續的維持與作為仍然必需持續，因此第三期計畫仍然要如期進行，同時針對濁水溪揚塵治理，對於其他河川流域整治，亦是相當好的範本，爰此要求環境部，濁水溪揚塵治理仍然必需持續進行，同時將濁水溪治理成效列為教本，用於其他河川流域治理。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1 月 21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03694 號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業已提報「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三期行動方案（113 年-115 年）」，並於 113 年 1 月 2 日經行政院核定，113 年度整體執行情形摘述如下： (一)濁水溪中上游國有林地治理及坡地復育，抑制土砂下移量 6.8 萬立方公尺，中沙大橋至出海口之中、低灘地揚塵潛勢區 1,824 公頃，中高灘地約 800 公頃受理申請種植綠覆，整體裸露地完成 2,624 公頃。 (二)河川區域內高灘地防洪林帶種植 26.36 公頃，並加強堤內保安林新植 4.62 公頃及撫育管理 39.87 公頃，合計 44.49 公頃，防汛道路植栽 2 公里，並收回 50 公頃許可種植面積。 (三)113 年度共發佈 45 次揚塵預警，其中 13 日達揚塵事件日標準，阻災率達 71%。 二、重點河川揚塵縣市，地方政府依據轄區特性，辦理河川揚塵預警通報、宣傳應變、環境清理或緊急應變措施。
25.	「氣候變遷因應法」為環境部主管之法規，惟國家因應氣候變遷政策涉及跨部門之合作，故該法第 8 條第 1 項訂定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協調、分工、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各界期待永續會具足夠量能，以長期、穩定、專業推動國家氣候變遷因應事務之統籌工作。2022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公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1 月 22 日以環部氣字第 114910093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國家氣候政策須透過跨部會協作，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8 條明定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負責協調、分工及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事務，並訂有中央有關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十二大戰略，相關計畫與「氣候變遷因應法」各部會之任務多有競合，爰請盤點環境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能源減碳辦公室等單位依其權責及專業分工，共同辦理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之工作分配，並就各部會執行淨零轉型、氣候變遷調適等成果彙整，提出 113 年度管理目標及進度規劃，於 2 個月內向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機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權責事項，其他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係由永續會協調指定之。另永續會下設「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淨零專案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督導，本部擔任幕僚單位。 二、本部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0 條規定，提出「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並提至永續會淨零專案小組建立協調機制，辦理跨部會協商。淨零專案小組共計召開 10 場次跨部會研商會議、2 場首長決策會議以及 3 場次淨零專案小組，凝聚各部會之共識後，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提出第三期（115 至 119 年）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以 119 年較基準年 94 年減量 28±2%、電力排放係數 0.319 公斤 CO_2e/度及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六大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對外廣徵各界意見，已於 114 年 2 月 7 日辦理公聽會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26.	「氣候變遷因應法」調適專章規定，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包括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之教育、人才培育及公民意識提升，並推展相關活動。環境部訂定四年為一期之調適領域行動方案，並每年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為強化氣候變遷教育與公民意識提升，爰請環境部檢討並強化調適成果呈現之公眾可接近性，研提多元宣傳教育之對象，並轉化為利於政策溝通之內容，以促進能力建構之目標。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2 月 3 日以環部氣字第 1149101110 號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為落實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強化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機制，完成氣候變遷署官網改版（網址：https://www.cca.gov.tw），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地球日正式上線對外公開，網站重點摘述如下： (一)公告指定氣候資訊公開平臺，整合氣候法定公開事項：為落實資訊公開，並利各界查詢，本部建置「氣候資訊公開平臺」，公開文件囊括氣候變遷行動綱領、階段管制目標、六大部門減量行動方案、國家調適行動計畫、七大調適領域行動方案、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溫室氣體國家報告，以及地方政府減量執行方案等相關成果報告，分門別類使氣候資訊向上集中，強化氣候調適與減緩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果之資訊可接近性。 (二)打造便利公眾參與氣候行動之管道：各界人士得藉由本網頁免費、即時查詢以獲得完整、正確之資訊，並得於文件草案徵詢意見期間線上提供意見，及線上報名參加會議。此外，平臺亦提供各級政府機關，得藉以刊登其舉辦之氣候變遷相關研討論壇、公聽座談、溝通說明及修法研商會議資訊，讓民眾一站掌握各類最新會議訊息，促使公眾參與及提升能力建構。 (三)整合內容型網站資訊以利查詢：精進充實氣候變遷署官網內容，降低民眾查詢氣候資訊的門檻，整併原「氣候公民對話平臺」、「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及「同舟共濟臺灣氣候變遷調適平臺」等 3 網站。整併後仍將以互動式圖表，民眾得以清楚掌握我國及六大部會溫室氣體減量最新成果，以及 2050 淨零路徑十二項關鍵戰略推展情形，並得線上發表意見，實踐氣候公民對話。 (四)建構雙語化網站接軌國際：為利我國氣候變遷治理成果之國際接軌，本次網站更新致力建構雙語化環境，提供英文版之網頁資訊，並完整公布接軌國際公約文件之英文版本，促使我國重要氣候治理資訊國際化及全球化，擴大資訊公開範疇及國際連結效益。 二、其他部會多元宣傳辦理情形： (一)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教師教學聯盟，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氣候變遷教學活動，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氣候變遷相關課程。錄製線上教材影片「氣候特調」系列影片、製播氣候變遷教學 Podcast 並舉辦氣候變遷創意實作競賽。 (二)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促請金融研訓院持續辦理教育訓練或研討會，針對金融從業人員開辦綠色及永續金融相關課程。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舉辦研討會、大型博覽會與科普活動等方式，向不同受眾推廣氣候變遷科研成果，並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推動「氣候變遷特展」，接觸不同民眾及低年齡層學生進行科普推廣。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地區相關業務人員辦理教育宣導，強化原住民族地區相關業務人員因應氣候變遷之基礎能力。
27.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公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統籌、協調各部會之淨零轉型任務分工，112 年 1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8 條第 2 項更明定各部會因應氣候變遷之主、協辦業務。淨零及氣候政策主流化已確立，為促進中央、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順利執行相關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能力建構，113 年度環境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預算編列 3,704 萬元，爰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說明如何執行公務人員有關於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之能力建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1 月 24 日以環部綜字第 114100551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協助地方政府減量與調適業務，推動我國淨零轉型工作且推展在地氣候行動，辦理「地方政府因應氣候變遷業務推動交流會」，包含更新「縣市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以完備地方盤查作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計畫，提升地方執行氣候變遷事務之量能，並協力推動溫室氣體排放源查核及碳費徵收自主減量計畫事務。 二、113 年辦理地方環保機關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查核說明會議，說明排放量盤查相關法規修正內容及盤查結果查核常見缺失，增進地方環保機關人員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知能與現場查核能力；同年辦理 4 場次共計 878 人次與會之碳盤查及自願減量專案輔導班，讓各界瞭解如何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完成盤查工作及如何申請自願減量專案取得減量額度，增進中央與地方同仁瞭解減碳技術，促進各級政府尋求自身減量及參與自願減量專案。 三、113 年辦理調適工作研商交流會，邀集 7 大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機關，向地方政府說明各領域之調適行動方案，持續增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調適知能；同年辦理「地方氣候培力-調適能力建構推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工作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調適相關知能專題演講，並與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合辦高溫調適對策研討會，就高溫預警、都市降溫、健康調適等議題，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共同研討，提供意見予地方政府，以研擬因地制宜之高溫調適策略。 四、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針對各級環保機關人員，每年規劃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訓練約 180 人次。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培養中高階公務人員國際觀及淨零治理能力，112 年及 113 年分別聚焦於落實 2050 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目標之關切議題，辦理「國家政務研究班」、「高階領導研究班」、「組團出國專題研究淨零治理班」、「組團出國專題研究淨零生活轉型班」及「組團出國專題研究永續城鄉班」等國外班別。112 年及 113 年計辦理「環境教育議題研習班」、「從淨零碳排與城鎮轉型談地方治理與永續發展」等實體課程，並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專區開設相關數位學習課程，供公務人員上網選讀，113 年計提供「低碳化及智慧化驅動產業永續發展」等共 139 門課程。 六、國家文官學院為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礎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及培育公務人員具備未來擬晉升職務所需工作知能及儲備中高層公務人力，每年訓練人數約 1 萬 1 千餘人次。
28.	環境部推動碳定價政策工具係採碳費先行，且得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9 條訂定碳費優惠費率，做為鼓勵排放源加大、加深減碳的配套措施，該條文第 1 項列舉，碳費徵收對象因提升能源效率等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碳費優惠費率。國際能源總署 IEA 明確指出：「節能是邁向淨零碳排的首要燃料」，全球 2050 節能減碳方案中，能源效率提升對總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2 月 3 日以環部氣字第 114910118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實踐我國 2050 淨零轉型目標，節能是淨零碳排首要工作，行政院院會於 113 年 8 月 8 日通過「深度節能推動計畫」，將針對大用戶、中小用戶及住宅用戶分別規劃「提升節電目標、投資抵減」、「協助導入 ESCO 落實節能改善」及「家電汰舊換新補助」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減碳量的預期貢獻高達 37%，高於再生能源與其他減碳技術。為提升排放大戶之能源效率，環境部得考慮將「深度節能措施」做為自主減量計畫的核准項目之一，並要求企業建置及應用 EMIS 系統，以檢核節能、減碳成效。爰請環境部研究、蒐集企業大幅提升能源效率相關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優惠費率子法規劃的書面報告。	等措施，預計全程 4 年投入 353 億元，可促進節電 206 億度、相當於 1,018 萬公噸減碳效果。其內容如下： (一)在大用戶方面，透過法規要求及提供投資抵減的誘因，促使企業積極參與節能行動。 (二)針對中小用戶，以扶植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協助節能改善，包括節能服務團專家進場診斷輔導、媒合及鼓勵 ESCO 與用戶採用具成本效益方式讓企業節能、節費又減碳，並引入智慧及低碳化技術，帶動雙軸轉型，另將透過「節能服務業專案貸款」信保機制，由金融機構挹注資金，擴大 ESCO 量能來服務更多的用戶。 (三)在住宅用戶方面，將持續推動家電汰舊換新補助，鼓勵民眾將老舊家電更新為能效一級產品，預計於 115 年完成 408 萬台老舊家電汰換。期藉由深度節能推動計畫持續達成 COP 28 能效提升 4%之倡議目標。 二、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第 29 條規定，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本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依氣候法 29 條授權訂定之「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已將裝設能源管理資訊系統，納入產業執行自主減量計畫之減量措施，未來碳費徵收對象執行自主減量計畫，亦可透過能源管理之節能成效來達成其指定目標。 三、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並自於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目前碳費徵收費率包含：一般費率 300 元/公噸 CO_2e、優惠費率 A 50 元/公噸 CO_2e、優惠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率 B 100 元/公噸 CO_2e。碳費徵收對象如果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到指定目標，可以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本部申請核定優惠費率，根據問卷調查大概有 8 成的碳費徵收對象會申請自主減量計畫。 四、另為加速推動節能減碳工作，本部與經濟部已由次長層級召開 3 場次「加速減碳策略研商會議」進行工作盤點及分工，透過盤點能源大用戶之深度節能診斷意願，提供專家現場節能診斷輔導，並依用戶意願轉介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公會，媒合適當 ESCO 進場。
1.	三、新增院會通過決議：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5,044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草案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3 月 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11923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利審查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方式有一致審查原則，並提供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考，於 113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抵換處理原則)。 二、開發單位在開發期間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採取自行減量方式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在達成法規符合度後仍有淨增量，再依抵換處理原則就空氣污染物淨增量採取抵換減量措施(藉由 1.2 倍以上之抵換比例改善既存污染源)，並於環評書件中說明自行減量及抵換減量空氣污染物措施，供環評委員審查，於審查通過後據以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及抵換措施。 三、依近年環評抵換案件，環評委員常要求施工階段污染增量也需要抵換，在考量施工期間容易產生粒狀污染物排放影響周邊環境品質，惟施工期間排放增量為暫時性影響特性，為降低施工期間粒狀污染物增量，因此環評委員會要求開發案採用道路洗掃作為施工期間抵換項目，相關抵換措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施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經由環評審查程序同意通過，始能執行。 四、針對環評洗掃抵換項目，本部已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環境影響評估座談會中向環評委員報告抵換處理原則，並說明最新抵換處理原則已將洗掃街抵換項目移除，建議環評委員未來於環評審查上儘量要求開發單位採取其他抵換措施取代洗掃抵換項目。此外，依新修正發布抵換處理原則，已明確規範抵換的優先順序，其中固定污染源應優先選擇固定污染源進行抵換，如不足才能選擇移動污染源或逸散污染源抵換項目，若經抵換後仍有不足時，並具明理由需採取非抵換處理原則規範以外的抵換項目，再經環評委員同意始能執行。 五、本部刻正研擬「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草案，後續再依法制作業程序並召開相關研商會議，以廣納各界意見。
2.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5,044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草案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3 月 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11923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開發單位在開發期間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採取自行減量方式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在達成法規符合度後仍有淨增量，再依抵換處理原則就空氣污染物淨增量採取抵換減量措施（藉由 1.2 倍以上之抵換比例改善既存污染源），並於環評書件中說明自行減量及抵換減量空氣污染物措施，供環評委員審查，於審查通過後據以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及抵換措施。 二、依據本部 113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抵換處理原則），已明訂開發案依所在空氣品質防制區等級有不同抵換比例，另規範依開發行為執行空氣污染排放量增量抵換來源地點優先順序，訂定由近而遠之差別抵換比例（比例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由 1：1.2 至 1：1.4 不等），設定跨區抵換需付出更高代價，藉此落實開發污染就近抵換，以維護開發行為周邊空氣品質。 三、此外，新修正發布抵換處理原則，已明確規範抵換來源優先順序，其中大型園區開發案固定污染源應優先選擇固定污染源進行抵換，如仍有不足抵換量時，應具明理由經環評委員審查同意後，才能以移動污染源或逸散污染源作為污染抵換項目。 四、本部刻正研擬「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環境影響估審議規範」草案，後續再依法制作業程序並召開相關研商會議，以納各界意見。
3.	有鑑於環境教育基金作業，雖辦理有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培訓及繪本推廣，然仍有對國小學前幼童族群辦理環境教育之行政措施不足之檢討空間。是以考量改善之急切，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針對國小學生及學齡前幼兒環境教育推動之規劃。	本項決議業於114年1月17日以環部保字第114100297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增能培訓：透過舉辦「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公民咖啡館」活動及環境教育培訓工作坊，提升教師的環境保護認知與素養，並採多元課程設計與活潑教學方式，增強教師教學技巧，進而將正確環保知識傳授給幼兒，讓環境教育從小扎根。 二、環境教育繪本的徵選與應用：透過環境教育繪本徵選活動，選出全國22個縣市的在地故事且適合老師、家長與孩童共同閱讀的優良環境教育童書，並辦理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會，以展覽方式推廣繪本，啟發孩童了解環境保護的重要性，讓環境教育從小扎根。同時，結合繪本內容推出「聽故事愛環境」Podcast 頻道，透過隨選隨聽的方式融入幼兒及低年級學童的學習。此外，透過改編繪本故事製作親子舞臺劇，運用生動劇情與表演，讓孩童在故事中潛移默化學習環保知識，進一步影響家庭，共同實踐環保行動。 三、競賽與創作活動：以競賽或創作方式推動環境教育，包含舉辦環境知識競賽、環境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圖創作徵選活動、綠生活創意演說競賽等，不僅啟發孩童對環境的深刻認識，還藉由實作與創意，將環境教育從校園延伸至家庭與社會，共同為地球的永續未來努力。 四、探索與體驗營隊活動：結合其他政府機關共同辦理環境教育暑期營隊活動，透過環教志工解說、帶動遊戲、動手實驗及觀察體驗等方式，提升學員的學習興趣，增進對相關環境議題的理解，並在學員心中種下環境永續的種子。 五、推動校園環境教育：透過推動「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及補助「學校辦理環境教育計畫」，積極促進環境教育的扎根與推廣。透過認證與工作坊，提升師生環境知能，並藉由學校活動推動環保行動力與素養，讓環境教育深入校園，影響更多學童與家庭，共同為永續未來努力。
4.	台灣一年排碳 3 億噸，雖在全球中比例不高，但每人每年 12 噸，屬於高人均碳排國家，節能減碳及災害調適日益迫切。現代減緩氣候變遷的意識逐漸提高，「碳足跡」越來越受到重視，無論是購買食材或交通運輸，重視環保的人會更加注意自己的行為對地球帶來的影響。環境部從 2010 年開始推動國內碳足跡標示，由於是鼓勵機制，至今僅有 1,300 多項產品通過申請碳標籤和減碳標籤認證，如礦泉水、影印紙、洗潔精等，品項數與成效均相當有限，不易對民眾消費行為產生引導作用。綠色消費行為為國際趨勢，爰要求環境部於 3 個月內提出自願性碳足跡管理辦法，加強鼓勵申請使用碳足跡標籤，並將辦理情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以環部氣字第 1149103793 號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於 114 年 3 月 19 日發布「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核定標示及管理辦法」，使產品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從產品製程及供應鏈掌握碳排放量並有一致性計算及揭露，提供民眾消費參考，進而帶動產品綠色設計及低碳生產，促進溫室氣體減量。 二、本部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迄今，有效碳足跡標籤為 730 件，以日常生活所使用各種產品為主，包括食品、食用油、飲料、清潔用品及交通運輸服務類等。本部也將進行擴大推廣碳足跡作法，包括邀集相關部會提出優先推動碳足跡標示之產品類別、對於所需要的產品類別規則及排放係數進行訂定及公開，並將結合綠色採購鼓勵消費者與生產者共同實踐淨零綠生活。
5.	環境部於 113 年 9 月公告新版「空氣品質標準」，加嚴各項空氣污染物標準，其中細懸浮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2 月 3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052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辦理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微粒（$PM_{2.5}$）的年平均及日平均濃度限值，由15 微克每立方米（μg/m^3）加嚴至 12μg/m^3，亦同步加嚴懸浮微粒（PM_{10}）、臭氧（O_3）、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等污染物濃度標準。而據國內環保團體研究指出，多重空氣污染物如細懸浮微粒（$PM_{2.5}$）、二氧化氮（NO_2）的長期共伴暴露將增加肺腺癌、子宮內膜癌及乳癌等罹患風險增加，尤其國內脆弱敏感族群約占總人口 43%，政府應有更積極的空污標準加嚴措施。惟 $PM_{2.5}$ 的標準已加嚴至年平均濃度 12μg/m^3，為亞洲最低，不過，還是與美國的標準 9μg/m^3 相距甚遠，為維護國人健康爰要求環境部研議空氣品質標準加嚴未來期程，提出空氣品質改善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情形如下： 一、本部於 113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標準」，本次修正係依循最新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引，該指引強調非屬強制性管制值，而是為最終理想目標，各國訂定空品標準應考量當地各項因素，故提出 4 個過渡期目標供各國訂定空品標準之參考。本部據以務實加嚴各項空氣污染物標準，針對民眾高度關注的 $PM_{2.5}$，年平均值及日平均值分別由原先的 15 及 35 μg/m^3，加嚴為 12 及 30 μg/m^3，成為亞洲最嚴格的標準。 二、此外，針對各界期盼再加嚴各項污染物標準，已綜合評估未來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及淨零路徑各項策略對減碳減污共利效應，提出中期及長期之空氣品質改善目標，以 $PM_{2.5}$ 年平均目標為例分別為 10 及 5μg/m^3，使我國空氣品質逐步朝向世界衛生組織的最終建議值邁進。 三、臺灣因所處位置特殊，因季節特性於東北季風盛行時段易受境外污染的影響，此外，我國人口密度及車輛密度約為美國的 20 倍，在全球各國中名列前茅，高環境負荷是我國 $PM_{2.5}$ 年平均標準無法立即比照美國訂定為 9μg/m^3 的主要原因之一，且我國本次修正 $PM_{2.5}$ 空氣品質標準距離前一次(101 年)$PM_{2.5}$ 標準訂定歷經 12 年時間，相較美國花了 15 年時間才將 $PM_{2.5}$ 標準由 15μg/m^3 加嚴為 12μg/m^3 來得更快，我國亦將循序漸進逐期檢討加嚴空氣品質標準。
6.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基金來源」預算編列 52 億 2,285 萬元，基金用途 49 億 6,048 萬 9 千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本期賸餘 2 億 6,236 萬 1 千元，與 112 年度預算賸餘 5 億 7,003 萬 8 千元相較，減少賸餘 3 億 767 萬 7 千元。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連續 4 年(107 至 110 年)收入不敷支出，110 年底基金餘額首度出現負值(負 2 億 500 萬元)，111 年底僅賸 137 萬 6 千元(詳表)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2 月 3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0473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與交通部共同提報「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總經費約 643.27 億元，由交通部主政，負責電動大客車車輛補助、建置維修保養體系及智慧駕駛輔助系統等項目，本部負責電動大客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補助，以達成 2050 淨零轉型關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表 107-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 本期賸餘(短絀) | 基金餘額 107 | 6,009,863 | 7,222,263 | -1,212,400 | 8,558,833 108 | 4,904,789 | 7,023,463 | -2,118,674 | 6,440,159 109 | 4,693,067 | 7,824,344 | -3,131,277 | 3,308,882 110 | 4,832,623 | 8,346,233 | -3,513,611 | -204,729 111 | 7,827,352 | 7,621,247 | 206,105 | 1,376 112 | 7,348,710 | 6,778,672 | 570,038 | 571,414 113 | 5,222,850 | 4,960,489 | 262,361 | 833,775 說明：表內 107-111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12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3 年度為預算案數。 據「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意旨，空氣污染防制費係採「污染者付費原則」徵收，其費率並應衡量污染防制成本定之；且依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其收入來源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法」所定收費項目，然連續 3 年（111 至 113 年度）仰賴公庫撥補基金，宜強化財務控管機制，並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俾維基金永續，並避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以收督促改進之效，俾得審慎運用資源。	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目標。 二、本部配合交通部執行「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由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支應執行，並非撥補基金之用，113 年及 114 年經國發會先期審議核列本部經費為 1.04 億元及 9,280 萬元，用途為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公車路網優化，並要求地方負擔部分經費。本部將持續檢討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制度，以健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財務狀況。
7.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專業服務費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2 億 2,082 萬 7 千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3,515 萬 8 千元。其中執行南部地區空氣污染雲端智慧查核及預警協作平臺計畫，需專業服務費 797 萬 2 千元。近年來，屏東的左側高雄，擠滿了密密麻麻的大型工廠，再加上興達火力發電廠、大林火力發電廠所排出的廢氣，以及隔著東港溪的林園化工工業區所產生的空污，隨著 2 千多公尺中央山脈尾端一路向南飄，加上氣流的原因造成屏東空污嚴重。影響所及，沿山公路東側的三地門、瑪家、泰武、來義、春日，西側的內埔、萬巒、潮州、新埤、佳冬、枋寮、枋山，常是一片紫爆。據全國空氣污染排放清冊資料顯示，屏東縣各項原生空氣污染排放量皆低於鄰近縣市，來自高雄地區上風處的污染來源，是造成屏東空氣品質不良主因，高雄市工廠數近 6,600 家，是屏東縣的 6 倍多，屏東縣空氣品質不良的天數常居全國第一，約有三分之一的污染源來自高雄，但屏東所分配的空污防制費卻遠低於高雄。爰要求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1 月 14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0295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說明屏東縣與高雄市以跨縣市合作改善空氣品質，強化空品不良合作應變及辦理河川揚塵聯合演練，強化高屏兩縣市應變及防護能力。 二、經查截至 113 年底屏東縣空污基金專款執行地方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業務，收入累計剩餘概估為 2 億 8,174 萬 9 千元，及本部挹注核定補助屏東縣 111~114 年改善計畫總經費為 1 億 4,990 萬元。 三、本部依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之執行需求，依政策推動效益性及經費合理性為審查依據；並參酌各縣市財力分級予以補助，未來仍會視縣市執行空污管制需求持續協助屏東縣推動污染改善。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屏東空氣品質書面報告，研究如何補償屏東鄉親？以收督促改進之效。	
8.	為提高電動大客車普及率，減少交通運輸產生空氣污染，環境部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編列 5 億 0,021 萬元，辦理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預算，惟本補助計畫 107 年至 112 年 8 月之預算執行率偏低，除係業者請款條件未完備因素，電動公車普及化所面臨高成本等問題，亦恐是主因。爰要求環境部，宜跨部會研商解決相關問題，俾提高電動大客車普及率，並達成空污減量效益。尤其應考量空污嚴重縣市，例如屏東，應優先補助換發電動大客車，盡量減少空污排放。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收督促改進之效。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2 月 3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0473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自 103 年起即配合交通部政策提供加碼補助，積極鼓勵業者踴躍使用電動大客車。111 年以前申請之案件，本部提供電動大客車車體補助每輛 150 萬元，電動公車車體補助案件核定後業者須完成請款條件後方得請款，目前尚有 8 億元待撥款，且 112 年及 113 年預算分別編列 5 億元，執行率均達 100%。 二、為推動國家 2050 淨零轉型關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目標，交通部與本部共同提報「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由交通部主政，本部負責電動大客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補助。
9.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 億 2,000 萬元，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補助淘汰高污染車輛及其設備更新、污染改善，及使用低污染車輛。為使電動機車上路及普及化，環境部多項空氣污染改善措施均結合交通部、經濟部等跨部會資源，共同推動「機車汰舊換新」策略，冀藉由淘汰老舊機車及換購電動二輪車，以提高電動機車普及率，並降低老舊機車所造成之空氣污染。經查屏東縣電動機車普及化速度，位列倒數第十。爰要求環境部，結合交通部、經濟部等跨部會資源共同推動機車汰舊換新策略，冀藉由淘汰老舊機車及換購電動二輪車，以提高電動機車普及率，並降低老舊機車所造成之空氣污染，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收督促改進之效。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2 月 3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0473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國內持續鼓勵民眾選用電動機車，除財政部免徵電動機車貨物稅外，針對購車民眾，主要由經濟部提供購車補助每輛 7,000 元及鼓勵業者建構能源補充設施。 二、本部為接續改善老舊燃油機車污染，並配合 2050 淨零之運具電動化政策推廣電動機車，陸續推動老舊燃油機車汰換電動機車具溫室氣體、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可供環評開發單位收購獲得價金，或將減量效益歸屬本部獲得補助獎勵，引導淘汰舊車後仍有使用需求之車主，朝向選擇電動車輛。
10.	為辦理空氣污染改善業務，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2 月 6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0621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辦理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質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4,399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減少 1,387 萬 7 千元。據 111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指出，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度)各類空氣污染物，其中臭氧(O3,avg)之歷年濃度主要以高屏空品區及竹苗空品區為最高。宜因地制宜加強管制臭氧污染源，俾維環境生態及國人健康。爰要求環境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避免空污影響國人健康甚鉅，以收督促改進之效。	情形如下： 一、本部已於 113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標準」，將臭氧小時濃度標準值從 120 ppb 加嚴至 100 ppb。臭氧對人體健康影響重點為減少高濃度之發生次數，以臭氧八小時紅色警示(AQI>150)站日數作為指標，108 至 113 年各空品區皆呈現改善趨勢，竹苗空品區改善 5 成 8；高屏空品區改善 7 成 1。在臭氧小時濃度超過新空氣品質標準（小時濃度>100 ppb）之比率，竹苗空品區改善 6 成 6；高屏空品區改善 7 成。 二、本部刻正執行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年至 116 年），以「持續改善空氣品質、精準治理區域性及季節性空品、評估國家重大政策對空品影響」，臭氧目標以 8 小時紅色警示站日數目標於 116 年改善 80 %。
11.	法制建構為政府最基礎的工作，也是所有政務推行的起點，環境部理應本於職責，就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把關相關重大開發案計畫，提升空氣品質、減少污染源，以確保民眾的健康與福祉。查環境部改制前，因應 2018 年 8 月「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法，刪除母法洗掃街抵換方案，子法處理原則理應無法再適用洗掃街抵換作為環境影響評估之空氣污染抵換方式。惟截至 113 年度，仍有部分開發單位以道路洗掃作為執行抵換方式，完全沒有法源依據，已經嚴重違反法治國原則。此外跨區抵換的開放，亦無助於同一空氣品質區改善空氣污染品質。特別是南部工業區空氣污染狀況尤為惡劣，對於空氣污染嚴重的地區，居民將承受更大的健康風險。是以，政府不應採用跨區抵換原則解決空污問題，這完全無法解決特定地區具有嚴重空氣污染的現象。爰要求環境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草案，具體回應特定地區之空氣污染問題，並提出有效之減污對策以保障居民健康。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2 月 17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08115 號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利審查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方式有一致審查原則，並提供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考，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抵換處理原則）。 二、開發單位在開發期間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採取自行減量方式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在達成法規排放規定後仍有空氣污染淨增量，再依抵換處理原則就空氣污染物淨增量採取抵換減量措施（藉由 1.2 倍以上之抵換比例改善既存污染源），並於環評書件中說明自行減量及抵換減量空氣污染物措施，供環評委員審查，於審查通過後據以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及抵換措施。依近年環評抵換案件，環評委員常要求施工階段污染增量也需要抵換，在考量施工期間容易產生粒狀污染物排放影響周邊環境品質，惟施工期間排放增量為暫時性影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響特性，為降低施工期間粒狀污染物增量，因此環評委員會要求開發案採用道路洗掃作為施工期間抵換項目，相關抵換措施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經由環評審查程序同意通過，始能執行。 三、又抵換處理原則已明訂開發案依所在空氣品質防制區等級有不同抵換比例，依開發行為執行空氣污染排放量增量抵換來源地點優先順序，訂定由近而遠之差別抵換比例（比例由 1：1.2 至 1：1.4 不等），設定跨區抵換需付出更高代價，藉此落實開發污染就近抵換，以維護開發行為周邊空氣品質。 四、近年環評抵換案件，環評委員常要求施工階段污染增量也需要抵換，考量施工期間容易產生粒狀污染物排放影響周邊環境品質，惟施工期間排放增量為暫時性影響特性，為降低施工期間粒狀污染物增量，因此環評委員會要求開發案採用道路洗掃作為施工期間抵換項目，相關抵換措施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經由環評審查程序同意通過，始能執行。 五、針對環評洗掃抵換項目，本部已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環境影響評估座談會中向環評委員報告抵換處理原則，並說明最新抵換處理原則已將洗掃街抵換項目移除，建議環評委員未來於環評審查上儘量要求開發單位採取其他抵換措施取代洗掃抵換項目。此外，依新修正發布抵換處理原則，已明確規範抵換的優先順序，其中固定污染源應優先選擇固定污染源進行抵換，如不足才能選擇移動污染源或逸散污染源抵換項目，若經抵換後仍有不足時，並具明理由需採取非抵換處理原則規範以外的抵換項目，再經環評委員同意始能執行。
12.	有鑑於垃圾山問題日益嚴重，截至 2023 年底，全台共有 84 萬噸一般廢棄物，分散暫置在全台 53 個掩埋場。其中有 60 處垃圾暫置場距離學校不到 2 公里，還有 8 處垃圾暫置場鄰近水源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040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自民國 91 年起，我國已全面推動限塑政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保護區，嚴重影響居民及孩童生活品質與安危。根據環境部統計，自 2019 年至 2023 年間，台灣一般廢棄物之每年總量均突破 1,000 萬公噸；然全台 24 座焚化爐每年垃圾焚化總量，僅 630 萬至 650 萬公噸。且家戶垃圾的塑膠類廢棄物比例急速攀升，由 2018 年的約 17%增至 2022 年的約 28%，顯著的增加量，顯見垃圾堆放已成為台灣的嚴重問題。爰此，要求環境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垃圾減量對策報告，讓民眾能擁有安全乾淨之居住環境。	策，涵蓋塑膠袋、飲料杯、塑膠吸管及免洗餐具等品項。透過政策引導，促使製造業者採用替代材質，要求販賣業者禁止或限制使用一次性塑膠產品，同時鼓勵消費者減少使用一次性產品或攜帶可重複使用的容器。各項管制措施均取得顯著成效，如購物用塑膠袋的年使用量相比推動初期減少了 100 億個、塑膠類免洗餐具使用量較 91 年減少 33%、民眾飲料杯自備率提升至 17%。 二、全球塑膠公約刻正進行談判，我國將積極面對國際塑膠議題，推動減塑與限塑的政策立場不變，以現有的成功經驗及 2018 年訂定限塑目標為基礎，研擬創新的方法與措施，強化社會溝通，以源頭減量與循環經濟為核心的綠色成長模式，與全球攜手努力共同應對傳統塑膠污染問題。
13.	根據在台發行已 50 餘年的科學月刊，在其 2023 年 5 月版指出，若不改變塑膠處理方式，塑膠垃圾產量將持續不斷地增加，從「源頭控管、減量」比起「回收再利用」及「終端處理」，被認為是最有效的減塑途徑，以達到降低塑膠污染的長期目標。查近 5 年國家財政資金挹注垃圾去化系統之情形，環境部每年於「源頭控管或減量」經費比起「垃圾末端處理」經費平均少了至少 20 倍。其中，「源頭控管或減量」經費每年皆少於新台幣 1 億元，資源高度傾斜。其中，「垃圾末端處理」經費以「焚化爐整改」占比最高。惟按科學月刊指出，將資源集中在「終端處理」，並非最有效的解決方案。是以，有關垃圾去化處理方式之政策投資占比，仍有賴環境部進一步說明，係立基於何種效益評估報告所為之決策。鑑此，敦請環境部重新評估有關塑膠減量源頭控管之配套措施，爰要求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源頭減量及終端處理政策實施效果評估」書面報告，俾以確保最大化塑膠減量效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085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有關源頭管理編列預算，本部每年投入約 90 億元公務及基金預算，用於資源回收(97%)、源頭減少一次性產品使用(3%)之推動。本部 114 年較 112 年增加源頭減量編列預算 1.56 億元，持續加強推動源頭減量工作及推廣循環服務。 二、為減少垃圾產生，本部資源循環署自民國 91 年起實施購物用塑膠袋及免洗餐具的限制使用政策。隨著政策推行的深化及因應國際趨勢，逐步將限制品項擴大至飲料杯、塑膠吸管、托盤與包裝盒、網購包裝及旅宿用品等。 三、我國自 1991 年推行「焚化為主，掩埋為輔」的垃圾處理政策，目前全國共有 28 座全國焚化處理設施，最大年處理量達 681 萬噸。惟目前多數焚化廠運轉已逾 20 年，設施逐漸老化，加上事業廢棄物排擠生活垃圾進廠處理量能，導致部分縣市出現垃圾裸露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堆置掩埋場問題。另新竹縣、南投縣及澎湖縣等處理設施不足的地區，長期仰賴其他縣市焚化處理，亟待建立自主處理設施。 四、爰此，本部編列垃圾處理相關經費，以持續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共同努力，提升既有處理設施效能及建置地方政府自有垃圾處理設施。
14.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統計，一次性塑膠包裝占所有塑膠產量的 40%，為塑膠產業的最大宗。每年有高達 1 億 6,100 萬噸的塑膠包裝在市面上僅使用 1 次就被丟棄。另外，隨著疫情期間，外送平台新興產業興起，外送平台逐漸成為人民飲食選擇的常用管道。儘管環境部於 109 年與外送平台，循環容器仍然不是人民使用習慣的首選。根據環境部數據顯示，一次性紙容器於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連年翻倍飆升。鑑此，敦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重新評估有關源頭控管、減量之配套措施，爰要求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降低一次性包裝產品」書面報告，俾以確保塑膠減量效益最大化。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2 月 6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150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我國自 94 年即開始針對產品包裝進行管制，其後並擴大至量販店及超市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以及網購包裝減量等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產品過度包裝：要求指定產品包裝體積比應小於一定空間係數，並簡化包裝材質，管制實施後，推估每年可減少 7,300 公噸的包裝廢棄物，重量減量率 27%。 (二)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制定「限制塑膠托盤及包裝盒使用」公告，要求量販店及超級市場針對 7 類商品，透過裸賣、減輕重量及材質替代等方式，減少使用 5P 塑膠（PET、PS、PVC、PE、PP）進行包裝。自民國 102 年起，規定針對蛋、糕點麵包及蔬果類三類商品的減量率需達 80%，每年約可減少 2,500 至 3,000 公噸石化塑膠使用。 (三)訂定「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網購包裝材料不得含 PVC 材質，並須符合回收紙混合率 90%以上及塑膠再生料 25%以上摻配比。 二、後續推動規劃：持續推動多元措施，本部將延續多元化項目及措施的推動策略，除了法令管制，還將以更加靈活的方式鼓勵自備物品和循環服務的使用。並透過多方措施持續加強源頭減量工作，減少一次性產品的使用，從根本上降低廢棄物產生的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容</th><th>辦理情形</th></tr>
<tr><td></td><td></td><td>可能性。此外，本部將專注於提升一般廢棄物的資源循環效率，透過回收和再利用，逐步實現垃圾減量的目標，為建構永續社會邁出穩健的步伐。</td></tr>
<tr><td>15.</td><td>11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4 億 7,918 萬 6 千元，用以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經查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制之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數量概呈增加趨勢(詳表)，102 年為 18 筆、57 萬 3,152 平方公尺；111 年上升至 38 筆、257 萬 9,981 平方公尺，受限面積增幅 350.14%，其中依序以屏東縣、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雲林縣、新竹市之受限制面積增加最多。
表 102 及 111 年度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數量情形表 單位：平方公尺
<table><tr><th rowspan="2">地區別</th><th colspan="2">102</th><th colspan="2">111 年</th><th colspan="3">102 至 111 年增減數</th></tr><tr><th>筆數</th><th>限制面積</th><th>筆數</th><th>限制面積</th><th>筆數</th><th>限制面積</th><th>面積增減%</th></tr><tr><td>總計</td><td>18</td><td>573,152</td><td>38</td><td>2,579,981</td><td>20</td><td>2,006,829</td><td>350.14%</td></tr><tr><td>新北市</td><td>1</td><td>999</td><td>2</td><td>281,713</td><td>1</td><td>280,714</td><td>28099.50%</td></tr><tr><td>臺北市</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桃園市</td><td>2</td><td>2,792</td><td>10</td><td>125,840</td><td>8</td><td>123,048</td><td>4407.16%</td></tr><tr><td>臺中市</td><td>4</td><td>61,910</td><td>4</td><td>26,981</td><td>0</td><td>-34,929</td><td>-56.42%</td></tr><tr><td>臺南市</td><td>1</td><td>41,145</td><td>3</td><td>124,716</td><td>2</td><td>83,571</td><td>203.11%</td></tr><tr><td>高雄市</td><td>－</td><td>－</td><td>3</td><td>44,005</td><td>－</td><td>－</td><td>－</td></tr><tr><td>宜蘭縣</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新竹縣</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苗栗縣</td><td>3</td><td>87,932</td><td>4</td><td>85,317</td><td>1</td><td>-2,615</td><td>-2.97%</td></tr><tr><td>彰化縣</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南投縣</td><td>1</td><td>55,000</td><td>1</td><td>55,000</td><td>0</td><td>0</td><td>0.00%</td></tr><tr><td>雲林縣</td><td>1</td><td>5,641</td><td>2</td><td>12,502</td><td>1</td><td>6,861</td><td>121.63%</td></tr><tr><td>嘉義縣</td><td>－</td><td>－</td><td>3</td><td>1,101,902</td><td>－</td><td>－</td><td>－</td></tr><tr><td>屏東縣</td><td>1</td><td>300,000</td><td>1</td><td>704,031</td><td>0</td><td>404,031</td><td>134.68%</td></tr><tr><td>臺東縣</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花蓮縣</td><td>1</td><td>2,269</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澎湖縣</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基隆市</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新竹市</td><td>3</td><td>15,464</td><td>5</td><td>17,975</td><td>2</td><td>2,511</td><td>16.24%</td></tr><tr><td>嘉義市</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金門縣</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連江縣</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資料來源：環境部環保統計查詢網。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宜加強地下水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業務，以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並維護國人健康。</td><td>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1 月 15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0756A 號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屬污染來源不明確，故未能直接移除或清理污染源，若進行整治，所需時間較長，且成效不顯著。
二、本部補助地方持續追查污染來源，辦理阻絕污染、定期監測等；必要時，啟動應變工作，減輕污染影響或避免污染擴大。
三、經督導地方政府採取應變必要措施，近年列管數量自 111 年至 113 年由 38 筆已降至 28 筆，呈現下降趨勢，顯示已有相當成效。
四、本部初步完成研擬分級管理策略，並依評估結果，投入經費，提升管理成效，以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維護國人健康。</td></tr>
<tr><td>16.</td><td>環境部為維護生態體系，防治水污染及確</td><td>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2 月 13 日以環部水字第</td></tr>
</table>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保水資源之清潔，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透過水污染防治基金，推動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等措施，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工作，以維持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地面水體品質。根據環境部河川污染數據統計，自 106 年度迄今，重要河川中「未(稍)受污染」之河川長度持續縮減，而「嚴重污染」之河川長度有回升之情勢。又查 113 年度 8 月份河川數據，54 個河川流域中，有 40 個流域水質在「中度污染」以上，其中北港溪與高屏溪尤為嚴重，可見環境部有關「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推行之成效仍有待商榷。鑑此，敦請環境部盤整水質保護工作，針對全國主要河川嚴重污染流域提出具體改善方案。爰要求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如何改善重度及中度污染河川流域之治理策略」書面報告，以維護與提升國內重要河川的水體品質，並確保資源得以妥善運用。	114100765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我國河川水質現況 (一)依全國河川每年平均河川污染指數(RPI)趨勢分析結果，嚴重污染測站數由 91 年 66 站改善至 113 年 7 站；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 14%降至 113 年 2.5%，顯示污染管制策略及整治措施推動方向有效，整體呈現改善趨勢。 (二)隨著全國嚴重污染測站逐步減少、經濟成長國內生產毛額逐年提升，民生及產業用水等取水需求增加，導致河川基流量下降同時污水排放量增加，加劇污染物對於河川之影響。此外，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極端天氣日益頻繁，短延時強降雨發生的情形更加頻繁，部分水質良好河川受環境影響包括如地震崩塌、旱澇交替、水利工程及水庫防洪排砂等，致使水質維護與改善不易。在自然環境與產業需求挑戰下，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減少 82%，足見本部長期以來的努力，惟亦更突顯跨部會合作與系統性流域水質治理的重要性。 二、本部作為 (一)畜牧廢水推動資源化利用，藉以改善南部污染河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畜牧場要在 118 年前，達到 10%資源化，畜牧場可將沼液沼渣作為農田肥分使用或者是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全國約 5 千家畜牧場，已近 4 千家 1,300 萬噸廢水資源化。但南部養豬場密集區域仍需改善，將與農業部聚焦合作，由農業部輔導補助畜舍現代化改建及管理；本部則媒合專業系統商有效集中處理廢水，且收集沼氣發電，也同時將加強稽查管制處罰。 (二)生活污水部分推動多元處理，部會分區分工推動，全國生活污水處理率已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71%，其中公共下水道普及率 43%，社區專用下水道 9%，建築物處理設施設置率 19%。本部持續協調內政部，對嚴重河段優先開辦下水道及截流工程；同時下達「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專案計畫」，督導地方辦理污水削減。此外，行政院已協調內政部整合部會研擬下一階段第 7 期污水下水道計畫，因地制宜多元化下水道建設，除加速都市計畫區建設外，對非都市計畫區部會分工採多元化處理，預期可提升污水處理率。 (三) 工業廢水污染削減，為扣合我國淨零排放、資源循環等政策，本部推動廢污水處理綠色轉型，藉由思維翻轉，將以往管末處理的污染控制，轉變為資源再利用最大化及環境影響最小化的永續理念。推動策略包括廢水處理能源化（高有機廢水鼓勵以厭氧處理、產生沼氣再利用）、資源化（廢水氮/磷/金屬等物質資源回收再利用）及低碳智慧化（採用低碳節能技術或導入智慧水管理），並針對技術、經濟與法制面措施如下： 1.技術面引導，辦理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推動廢水處理新技術研發及推廣，提升本土廢水處理技術，對於有意願採行資源化及低碳化等技術且符合資格者，亦可提出示範案場補助申請。 2.經濟面予以鼓勵，公告事業廢水處理綠色轉型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協助產業融資，補助地方政府建立廢污水處理能資源化及低碳智慧化之示範案場，期望中央與地方合作建立成功示範案場和回收體系，提升整體廢水處理能力及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 3.法制面以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針對具能源化潛勢一定規模以上事業如造紙、食品、醱酵、石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化業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增訂申請、變更或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時評估優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厭氧處理）及收集沼氣處理或利用。 (四) 本部自 104 年底起推動總量管制，督導地方政府至今，全國共 10 縣市劃定 20 處，針對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劃設總量管制及加嚴放流水標準。而因應農地灌溉水質重金屬加強管制，補助縣市政府增設總量管區水質監測站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全國管制水體之重金屬銅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合格率已達 99.9%，其他重金屬項目，則均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顯示受管制水體之水質穩定改善。而農業部所列管之 44 條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已於 111 年底全數解除列管，顯示總量管制推動成效卓越以及水質監控重要性。隨著農地水體重金屬總量管制已達到階段性目標，配合綠色轉型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6「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民眾用水安全亦需被照顧」，因此延續過去執行經驗，推動總量管制 2.0 作業，持續擴大管制對象及評估多元管制方式。 (五) 行政院為推動國內全流域水資源永續利用，現已成立「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期能建構跨部會協調機制，積極整合治理，並由四個分組多面向有效推動水資源運用。本部主辦協調水污染防治及放流水管制之河川水環境分組，目的在促進水質改善，提升水資源利用及效率，同時消除中重度污染河段，強化韌性調適，並以「減輕負荷」及「提升韌性」為重點任務，與經濟部、內政部及農業部合作加速推動，期望落實改善水質，朝全國無嚴重污染邁進。
17.	根據環境部 112 年事業廢水特性調查及污染防治管理計畫成果報告指出，有多家醫學中心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1 月 21 日以環部水字第 114100373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辦理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被檢出放流水中含有超標之抗生素，包含環丙沙星、頭孢他啶、氧氟沙星、磺胺甲噁唑等，其中又以頭孢他啶超標數值最明顯。隨抗生素廣泛使用，越來越多細菌產生抗藥性，導致傳染病治療困難。若不改善，未來可能出現無藥可治的情況，使得感染成為重大健康威脅。超級細菌的抗藥性問題，尚有賴加強抗生素管理，以遏制抗藥性擴散。鑑此，敦請環境部加速訂定有關醫療院所放流水標準納管檢測項目之行政命令，並協同衛生福利部針對醫療院所放流水抗生素檢測管理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爰要求環境部應公開現有之調查資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現有調查情形及加強醫療院所放流水檢測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俾以維護國內放流水的水體品質，並確保公共健康及生態環境的安全。	情形如下： 一、醫療院所廢污水及放流水抗生素調查情形：本部近年參考國際管制方式，綜整國內外關切的藥物與個人保健用品(PPCPs)項目總計 90 項，排除 24 項國內用藥量較小藥物，計 66 項藥物於 109 年至 112 年進行分年調查；針對已調查藥物，依據國內用藥量、毒理資料、風險商數(RQ)及國外關注或管制項目等進行評分，逐年滾動檢討，最後排序篩選得分較高連續 2 年的 9 項藥物項目，作為本土化廢污水藥物管理清單，推動檢測申報及自主削減管理。 二、加強醫療院所放流水檢測申報及推動自主削減管理措施： (一) 本部 114 年 1 月 20 日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水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已參採 113 年預告期間各界意見修正調整水措管理辦法第 84 條之 3 附表 6 藥物項目及施行日期，規範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醫事機構（醫學中心或核准排放水量每日 1,000 立方公尺以上醫院，約 20 餘家）與其納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對象，分階段（116 年、118 年）進行 8 項藥物檢測申報（乙醯胺酚、磺胺甲噁唑、紅黴素、克拉黴素、17 β-雌二醇、環丙沙星、頭孢他啶、二甲雙胍），放流水檢測結果若連續 2 次超過規定之監測數值，醫院即應提高管理強度，啟動自主削減管理，若連續 3 次以上符合規定數值得免檢測申報。 (二) 依據本部近 4 年調查結果顯示部分醫院放流水部分藥物濃度高於本次預告水措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規定數值，其中以環丙沙星、磺胺甲噁唑、頭孢他啶等抗生素符合度較低。至於在環境水體方面，國內河川檢測濃度範圍與全球河川濃度數量級相當，尚無立即危害。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針對醫院可採取之改善措施，本部已與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多次召開研商會及研討會並持續與衛福部合作，由衛福部輔導醫院加強源頭管制，本部輔導醫院加強放流水抗生素檢測及管理。依據國內外調查結果顯示，妥善、穩定操作之廢水生物處理可有效去除部分藥物，因此建議醫院應檢視廢水處理設施是否正常操作，優先評估強化既有生物處理程序或優化廢水處理程序，以符合規定數值。
18.	根據 112 年審計報告的重要審核意見，我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未達成第一期（105 至 109 年度）溫室氣體階段管制減量目標，且按第二期（110 至 114 年度）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114 年應較基準年 94 年減量 10%。又根據環境部 113 年發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4 年版）」，111 年度溫室氣體淨排放量 264.133MtCO2e，與設定同期管制目標要達到溫室氣體淨排放量 241.011MtCO2e，尚有 23.122MtCO2e 之差距。如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不積極加強推行減碳政策的急迫性，除第二期的管制目標會難以達成之外，第三期的管制目標將會產生更大的拉鋸。截至目前為止，各階段減量目標第一期跳票、第二期鄰近跳票且第三階段目標完整報告尚未提出，顯見我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管理仍須努力，並且對於接連落後的減量進度顯得無計可施。若第二期碳預算提前用罄，將造成我國後世代減碳壓力更為龐大，還望氣候變遷署展現破釜沉舟的減碳決心，爰要求氣候變遷署儘速檢討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計畫至今檢討施行狀況及如何落實第三期預定目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改善計畫及執行狀況。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1 月 22 日以環部氣字第 114910084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4 年版）」顯示，我國溫室氣體於 96 年達峰值後，已逐步下降至 109 年，除 110 年因疫後經濟復甦呈單一年度上升情形，111 年則反轉向下，相較全球疫後經濟成長碳排增幅，我國 111 年經濟成長率 2.60%，而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卻減少 4.07%（均相較 110 年），顯示我國控制溫室氣體排放量降低實屬不易，近年來推動綠色成長之低碳轉型成果確具成效。本部另已就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檢討報告，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報請行政院，並經行政院 112 年 1 月 16 日函復「經陳奉悉」在案。 二、我國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110 年至 114 年）已於 110 年 9 月 29 日經行政院核定，114 年（西元 2025 年）目標為較基準年 94 年（西元 2005 年）減量 10%，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部門據以訂修六大部門第二期排放管制行動方案（110 年至 114 年），經行政院於 111 年 9 月 16 日核定在案，刻正執行中。 三、為落實階段管制目標，本部每年彙整各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向行政院報告；並由各部門主管機關每年編寫所屬部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於未達成時提出改善措施，另依 112 年 8 月 15 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指引部門增訂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及年度目標，並併同成果報告提出，以強化部門檢核機制。本部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函送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112 年執行狀況及六大部門減量行動方案 112 年成果報告予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函復「經陳奉悉」；本部亦依法將六大部門減量行動方案成果報告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氣候資訊公開平臺」供外界檢閱。 四、另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0 條規定，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提出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以 119 年較基準年 94 年減量 28±2%、電力排放係數 0.319 公斤 CO_2e/度及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六大部門階段管制目標並公開於「氣候資訊公開平臺」，對外廣徵各界意見，已於 114 年 2 月 7 日辦理公聽會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19.	根據 112 年審計報告的重要審核意見，我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未達成第一期（105 至 109 年度）溫室氣體階段管制減量目標，且按第二期（110 至 114 年度）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114 年應較基準年 94 年減量 10%。又根據環境部 113 年發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4 年版）」，111 年度溫室氣體淨排放量 264.133MtCO_2e，與設定同期管制目標要達到溫室氣體淨排放量 241.011MtCO_2e，尚有 23.122MtCO_2e 之差距。如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不積極加強推行減碳政策的急迫性，除第二期的管制目標會難以達成之外，第三期的管制目標將會產生更大的拉鋸。截至目前為止，第二期管制未見有年度達標，顯見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管理應改進，並善盡環境部協助產業輔導減碳之責任。若第二期碳預算提前用罄，將造成我國後世代減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1 月 22 日以環部氣字第 114910083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已於 112 年 9 月 14 日修正發布，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為協助國內事業建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能力，本部配合管理辦法修正內容，於 113 年 2 月 5 日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並於 113 年 3 月 7 日修正「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提供「盤查報告書參考範本」及「自動產製盤查報告書工具」，公布於本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https://ghgregistry.moenv.gov.tw/)，供各界參閱及運用，協助事業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113 年應盤查登錄及查驗 112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碳壓力更為龐大，還望氣候變遷署展現破釜沉舟的減碳決心，爰要求氣候變遷署儘速檢討排放量管理應用與產業輔導工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改善計畫及執行狀況。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排放源共計 302 家公司（553 廠）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盤查登錄及查驗工作；本部並訂定「事業溫室氣體排放源查核計畫」，與地方政府環保機關分工執行，依查核計畫辦理書面審查、現場查核及深度查核作業，確保列管事業排放量資料正確性。 二、本部業已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第 28 條規定，將符合「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且其全廠（場）之直接排放及使用電力之間接排放產生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納入碳費徵收對象。另為鼓勵碳費徵收對象加速且更大幅度採行轉換低碳燃料、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亦訂定「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核定優惠費率，以增加事業減碳誘因。 三、本部 113 年 8 月 29 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等 3 子法，為使碳費徵收對象能充分瞭解碳費制度，也完成辦理各縣市全國碳費制度子法宣導說明會。 四、配合新減碳目標，本部依據氣候法第 21 條第 1 項授權，研擬「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擴大對溫室氣體排放源及排放量之掌握，將用電量高、用油或其他化石燃料多之服務業、運輸業、醫療院所、大專校院、中小型製造業等，包含單一場所年用電量達 1,000 萬度或全公司（校）年用電量 2,000 萬度以上之資訊服務業、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量販店業、鐵路運輸業、捷運運輸業、大專校院；醫學中心；單一場所年電量達 1,000 萬度以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旅館業；直營及特約門市總數 100 家以上之電信業、連鎖便利商店業、超級市場業；營運車輛數 200 輛以上公共汽車、遊覽車及貨運業與單一場所符合煤炭年使用量 4,000 公噸以上、燃料油年使用量 3,200 公秉以上、天然氣年使用量 500 萬立方公尺以上、同一排放口之燃燒設施總設計或總實際輸入熱值 1,000 萬仟卡／小時以上、全廠（場）年用電量 2,000 萬度以上等任一條件之中小型製造業列入管制，預計新增盤查家數約 460 家企業。符合公告條件對象，自 115 年起，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除製造業、旅館業及醫院外之事業，應由總公司、大專校院一併就其子公司、分公司、分店、分處、特約或加盟門市、分校及分部辦理盤查登錄作業。本部於 114 年辦理法規說明會及盤查輔導教育訓練，編撰服務業、運輸業及醫療院所之盤查指引，並以案例引導協助企業完成盤查作業，表揚優良綠色企業，鼓勵減碳。 五、除新增擴大盤查對象，政府機關也要加入碳盤查，本部 113 年 11 月已率先完成 112 年內部溫室氣體盤查，未來將透過舉辦工作坊，推動各機關內部碳盤查，目前規劃 114 年起政府機關進行內部碳盤查作業，透過公私協力、各行各業一起行動擴大減碳力度。 六、綜上，本案預算編列係配合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對策管理、國家氣候調適行動推動及整合及國際交流等。本部將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相關工作，逐步推動我國邁向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
20.	鑑於溫室氣體管制目標第二期（110 至 114 年度）減量推動至今，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遲未達標，且持續加重減碳負擔。電力需求快速增長經濟活動、人口增長及科技進步，特別是 AI 科技對能源的依賴程度日益加深，將對電力供應系統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1 月 22 以環部氣字第 114910086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第 10 條規定，明定 5 年為一期階段管制目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構成重大挑戰。按經濟部「112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指出，預估 2024 年至 2028 年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約為 2.5%，其中，AI 科技的用電需求預估至 2028 年約增加 200 萬瓩，較 2023 年成長約 8 倍，其後在穩定應用趨勢下，預估 2024 年至 2033 年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約為 2.8%。隨著電力需求的上升，溫室氣體排放的風險也隨之增加，氣候變遷署應更加注重減碳措施，推動綠色能源的轉型。爰要求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針對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計畫至今檢討施行狀況及後續如何達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標，各期階段管制目標經行政院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另依氣候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階段管制目標，訂修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於每年提交成果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我國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110 年至 114 年）已於 110 年 9 月 29 日經行政院核定，114 年（西元 2025 年）目標為較基準年 94 年（西元 2005 年）減量 10%，由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共同承擔，並已訂修第二期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110 年至 114 年），經行政院於 111 年 9 月 16 日核定在案。 三、本部依前開規定每年彙整各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向行政院報告；並由各部門主管機關每年編寫所屬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於未達成時提出改善措施，另依 112 年 8 月 15 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指引部門增訂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及年度目標，併同成果報告提出，以強化部門檢核機制，落實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情形。本部業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函送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112 年執行狀況及六大部門減量行動方案 112 年成果報告予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函復經陳奉悉。本部亦依法將六大部門減量行動方案成果報告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氣候資訊公開平臺」，供外界檢閱。 四、經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4 年版）」統計報告顯示，我國溫室氣體於 96 年達排放峰值後，已逐步下降至 109 年，除 110 年因疫後經濟復甦呈單年上升情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形，111 年則反轉向下，相較全球疫後經濟成長碳排增幅，我國 111 年經濟成長率較 110 年增長 2.60%，惟 111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卻較 110 年減少 4.07%，顯示我國控制溫室氣體排放量降低實屬不易，近年來推動綠色成長之低碳轉型成果確具成效。 五、本部後續將依氣候法規定，持續檢視各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及行動方案執行情形，以強化部門減量責任之管考機制，持續推動各項減量措施，期能達成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分 預 算 表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1-22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 1-23~1-24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 1-25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 1-27~1-2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 1-30~1-48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49
五、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51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 1-52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 1-53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 1-54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 1-55~1-56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 1-57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 1-59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 1-60~1-61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一）為防制空氣污染，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

（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以加速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達成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

二、施政重點

（一）跨部會合作推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年至 116 年)，改善細懸浮微粒及臭氧，辦理空氣品質改善趨勢追蹤、空氣污染來源與成因分析、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建置、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工具發展、精進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執行臭氧層保護工作。

（二）強化源頭管制，推動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等排放標準管制，完善固定污染源許可、定檢及空氣污染防制費率徵收制度，掌握實際污染收集、防制設備與排放狀況，提升污染收集與防制效能，並精進三級防制區污染管理、特殊性工業區監測數據應用、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防制工作，應用智慧執法工具落實各項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

（三）推動新車及使用中車輛管制與燃料源頭管制等措施，並推動車輛汰舊換新減量效益補助及使用低污染車輛相關措施，以降低移動污染源污染排放。

（四）藉由提高岸電使用及涵蓋率，改善港區及船舶污染排放，推動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邁向機具清潔排放，加強推動空氣品質植生淨化及河川揚塵防制，執行民生逸散源污染管制。

（五）補助及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成效。

（六）確保空氣品質監測站穩定運轉，提供即時監測資料，及每日 3 次未來三日空品預報資訊，研析高污染事件成因及支援空氣品質保護施政，持續推動空氣品質國際合作；逐步充實及汰換空氣品質監測儀器設施，提升空氣品質監測數據品質。

三、組織概況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環境部。

（二）本基金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7 至 23 人，委員任期 2 年，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應占管理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管理會名額六分之一，其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五分之二。

（三）為研商及推動各項空氣污染改善策略之執行，並審議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之成效，得設技術諮詢小組；技術諮詢小組，由召集人遴選專家學者組成，並指定 1 人為小組召

集人；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一次；均為無給職。

（四）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 1 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就環境部現職人員派兼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五）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1.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2.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3.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4.其他有關事項。

四、 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 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畫	4,649,763	係依空污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 一、固定污染源 （一）依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粒狀污染物實際排放量徵收。 （二）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其餘 60%撥交地方編列預算執行。 （三）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實際撥交地方之額度，依本部考核地方執行績效結果，另行核定。前述 60%款項，扣除撥交地方之額度後，若有賸餘，則列為本基金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二、移動污染源 （一）移動污染源徵收依車用柴油及汽油實際發油量徵收。 （二）8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其餘 20%撥交地方編列預算執行。 （三）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實際撥交地方之額度，依本部考核地方執行績效結果，另行核定。前述 20%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款項，扣除撥交地方之額度後，若有賸餘，則列為本基金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財產收入計畫	215	保管款專戶之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計畫	92,800	配合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由公務預算撥補辦理「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9 年）」。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713,363	一、空氣品質監測 （一）提供污染管制策略、成效評估依據所需基礎資訊。 （二）確保、提升監測作業品質，整合跨機構監測資訊。 （三）更新監測站網監測儀器及設備，提升監測體系穩定度及數據可用率。 （四）提升區域高污染事件掌握度。 （五）提升空氣品質預測技術。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 （一）強化源頭管制，檢討各行業別排放標準。 （二）推動有害空氣污染物、揮發性有機污染物減量及管制，落實有害空氣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減量，降低熱區風險,持續進行行業別 VOCs 排放現況分析、推動 VOCs 管制相關措施及改善臭氧空品不良情形。 （三）完善固定污染源許可、定檢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掌握實際污染收集、防制設備與排放狀況，提升污染收集與防制效能，並透過經濟誘因鼓勵公私場所自主降低污染排放。 （四）落實三級防制區固定污染源減量防制技術管制，透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監測管理制度，提升全國排放量掌握率，掌握各污染源排放情形，完善固定污染源監督及管制體系。 （五）檢討特殊性工業區監測管制，強化特殊性工業區監測數據正確性及合理性，並提供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特工區開發者申請設置計畫之參考指引，確保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空品監測資訊傳輸正常及安全。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 （一）執行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精進方案，推動汽柴油車定期檢驗，降低使用中汽柴油車輛污染情形。 （二）推動汽機車定檢站補助，減少使用中汽機車污染排放。 （三）推動新車與使用中車輛管制與補助措施，並鼓勵車輛汰舊換新及使用低污染車輛。 四、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相關稽查管制及減量等工作。 （二）協助地方政府推廣使用低污染車輛及執行高污染車輛污染改善工作。 （三）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計畫。 （四）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宣導推廣及環境清理等工作。 五、空氣品質管理 （一）推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召開業務聯繫會報追蹤及檢討跨部會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執行成果，並檢視最新空氣品質監測數據及趨勢變化。 （二）建置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以提供國內污染物排放量基礎數據，作為研擬各項政策及模式模擬推估時參考使用。 （三）精進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工具、建置空氣品質改善健康效應評估方式，推動蒙特婁列管化學物質管制工作。 （四）考核各縣市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果，評估其管制策略有效性。 （五）辦理科技研究計畫，期能建立推動空氣品質管理及減污減碳共利工作所需相關科學證據。 六、逸散污染源管制 （一）強化港區船舶污染管制，推動船舶進出港減速及推廣使用岸電等相關措施。 （二）持續輔導施工機具提升污染防制效率，以及推廣施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工機具取得自主管理標章等相關措施。 （三）加強粒狀物逸散源污染防制現況調查及營建工程、道路揚塵等逸散污染源管制成效，並檢討相關管理辦法制度，落實源頭減量管理，另推動鍋爐、餐飲油煙、露天燃燒等污染管制作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34,171	一、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維持基金正常運作，並達基金有效運用，維護空氣品質、改善生活環境之目的。 二、召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議,以監督基金之運作。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75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所需汰換電腦及周邊設備，以增加管制成效及提升行政工作效能。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47 億 4,27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2 億 2,285 萬元，減少 4 億 8,007 萬 2 千元，約 9.19%，主要係本部推動各項減量措施，使公私場所污染物排放量大幅減少，可適用較低之累進費率，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收入大幅減少。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8 億 4,82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9 億 6,048 萬 9 千元，減少 11 億 1,228 萬元，約 22.42%，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方案重大政策之補助柴油車多元改善方案短期政策落日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8 億 9,45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6,236 萬 1 千元，增加 6 億 3,220 萬 8 千元，約 240.97%，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空氣品質監測 一、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及管理	一、完成全國 78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維運，監測資料可用率達 96%以上，及維持 10 座行動監測站、11 站光化前驅物監測站、4 座光化前驅物行動監測站及鹿林山大氣背景站等運作。 二、於全國各地方設置 31 座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辦理空氣品質預報、監測系統功能提升及資料解析發布，與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	監測站，每 3 天 1 次執行手動常規採樣監測 $PM_{2.5}$ 濃度，定期公布監測資訊，提供民眾參閱。 三、完成空氣品質監測網全年 176 站次功能檢查、88 站次績效查核與 8 站次複查及 17 站次超低濃度檢查，維持監測系統穩定性與資料品質。 四、完成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臭氧、氮氧化物、硫氧化物、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等污染物項目分析儀器更新上線服務。 一、參與美國航空暨太空總署微脈衝光達監測網(MPLNET)及氣膠輻射監測網(AERONET)，藉由國際間合作，提升垂直觀測技術及儀器檢修技術，建置維運儀器檢校平臺，同步監測空氣品質，瞭解我國大氣邊界層與空氣品質變化。 二、與美國環保署合作推動亞太汞監測網路計畫，協助印太地區夥伴國家因應汞水俁公約建置雨水汞之採樣及分析量能。 三、參考美國環保署能見度觀測網(IMPROVE)完成北、中、南三大都會區長距式能見度儀與散光儀觀測網，並結合雷射雷達觀測，剖析大氣氣膠的垂直傳輸分布，以輔助探討突發性能見度衰減事件，開發能見度 AI 影像辨識模型，分析觀測影像能見度及視程區間，嘗試解釋能見度受氣膠空間的分層效應。 四、支援執行每日 3 次空氣品質預報及河川揚塵預警，於每年 11 月至次年 5 月執行境外污染物預警作業，並於每週五及連假前產製未來一週空品展望圖卡，提供民眾預警資訊。 五、辦理環境品質監測及預報作業技術合作協議，執行本部預報作業用之空氣品質模式，每日自動化產製 4 報空品預報資料，將客觀預報指引導入本部預報流程中，維護運作空氣品質預報編輯系統及調整預報相關系統及產品。 六、結合氣象資料及空氣品質監測數據，建置綜觀天氣型態查詢工具，持續優化及擴充資料庫功能，提供多元客觀預報指引或運用類比法作為本部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預報參考。並新增高低壓及颱風空品資料庫、颱風中心位置對應的空氣污染事件日資料查詢、提供突發性空污事件 AERMOD 高斯類擴散模式及軌跡模式 Hysplit 之模擬分析結果，作為相關單位緊急應變之參考。 七、完成臺中市與彰化縣境內大氣周界、中部電廠和鋼鐵廠燒結爐煙道排放之 $PM_{2.5}$【包含過濾性微粒(filterable particulate matter, FPM) 和可凝結性微粒(condensable particulate matter, CPM)】採樣、及無機和有機化學組成之分析，以解析周界 $PM_{2.5}$ 污染源的鑑定。
	固定污染源管制 一、檢討修訂固定污染源污染排放相關管制標準	112 年完成修正發布「聚氨基甲酸酯塗布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及「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二、強化許可管理、定期檢測、連續自動監測、燃料源頭管制等制度	一、完成 150 件地方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現場查核作業，彙整評鑑結果，並將常見缺失作為審查案例，並辦理 3 場次許可審查人員教育訓練及 3 場次定檢申報管理辦法法規宣導暨教育訓練。 二、持續統計並掌握全國固定污染源管理制度現況，截至 112 年全國計有 7,827 家列管工廠持有有效操作許可證、23 張生煤使用許可證與 582 張燃料使用許可證、1,929 家屬於公告應申報定期檢測對象；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之固定污染源稽查處分資料統計，112 年全國已進行 8 萬 5,887 件稽查，1,707 件告發處分。 三、完成訪查 19 家地方環保局，重點包括各局業務配合度及管理層面是否符合需求，與確認各局硬體設備與系統功能更新後之運作情形，並針對去年共通性問題進行確認，多數環保局均能完善掌握轄內公私場所情形。 四、篩選使用資源循環燃料之固定污染源（鍋爐、加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熱設施等），並完成 32 場次實廠訪視作業（9 場次資源循環燃料製造廠及 23 場次資源循環燃料使用廠），且配合使用資源循環燃料之空氣污染管制規範研擬或不同燃燒設施之最佳化燃料配比等作業文件，計執行 8 根次固定污染源檢測作業。
	三、推動三級防制區既存污染源減量相關管制措施	一、持續針對第二階段對象，銅箔基板(CCL)與印刷電路板(PCB)研擬揮發性有機物技術管制規範，已完成國外管制規範掌握，其主要係針對管末之排放濃度與防制設備削減率進行管制；已掌握我國 CCL 對象 19 家（27 個製程）、PCB 對象 279 家（295 個製程），分析既存固定污染源控制技術現況、原物料與能源使用等資訊，提出管制規範建議，其中 CCL 製程除研擬管末排放規範外，亦評析增訂源頭含量限值；而 PCB 製程則應優先提升污染源之污染物收集，減少揮發性有機物(VOCs)逸散問題。 二、完成我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使用現況及燃料使用許可證核發狀況之掌握與分析，供作燃料相關法規及政策推動或修正之參考；完成掌握國內電廠、汽電共生廠基礎名單，共計有電廠 22 家（76 個製程）、汽電共生廠 54 家（113 個製程），並分析其排放量申報、燃料使用情形等數據分析，作為大型污染源管制之基礎參考資訊。
	四、持續落實執行石化工業區污染減量改善工作及推動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調查及管制工作	一、112 年度已執行 10 場次污染源減量協談現勘及會議，執行重點包含高反應性物種（如仁大工業區乙烯、林園工業區丙烯、鋪設 PU 跑道甲苯逸散）及健康危害物種（仁大及林園工業區丁二烯、前鎮碼槽處苯、海湖及林園工業區含氯物種）等溯源減量作業。 二、為推動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高潛勢區域之再減量工作，林園、臨海、六輕、仁大工業區減量協談進度追蹤作業，完成 28 場次現勘會議，比較 108 年度及 112 年度臨海、林園、六輕工業區之 HAPs 物種健康風險程度，整體下降約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9~73%。
	五、加強營建工程及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制，及民生關注議題調查及輔導改善工作	一、執行 104 處逸散性粒狀污染物場所現場查核，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強化三級防制區設施規範，另針對鋼鐵冶煉業大型排放源及瀝青拌合業異味來源對象，規定須有效改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集氣效率。 二、推動營建工程科技化管理，共輔導 45 處科技化管理示範工程。 三、輔導七大商港採用密閉式裝卸設施，改善裝卸揚塵逸散情形。 四、推動超商以功代金，響應人次達 6,694 人次。 五、專家學者輔導 19 處逸散性污染源，並加強法規宣導。
	六、強化空氣污染事件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作業相關工作	一、全年專責監控人員待命，執行國內空氣污染事件監控、諮詢、查處、初期應變諮詢與後續應變協調等相關作業。112 年度共計監控 455 件疑似空污事件。 二、精進及維運北、中、南三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10 隊，24 小時待命於環境事故時至現場支援各類事故處理、支援應變監測、強化重大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能量及應變採樣與善後復原工作。 三、112 年度執行環境災害相關空污事件應變演練 22 場次。 四、協助環境事故出勤支援到場處理應變相關作業，計 26 件。 五、辦理 2 場次空氣污染事件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作業教育訓練。
	七、強化揮發性有機物管制架構，並持續推動行業別及消費性商品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清查及減量工作	一、會同地方環保局執行加油站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稽查檢測工作，完成加油站 15 站 263 槍次氣油比檢測，掌握加油站油氣逸散污染管制推動情形。 二、建物塗料揮發性有機物(VOCs)排放調查及管制工作，協助掌握地方政府於「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之執行成果，提出下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階段 D~G 類別納管建物塗料類型之 VOCs 含量建議值，研提「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修正草案。 三、完成電子零組件製造程序和金屬表面塗裝程序各 10 家工廠之背景資料調查及蒐集國外針對該行業別之管制方法，做為未來研擬行業別管制標準之參考依據；另完成塑膠品表面塗裝作業及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各 10 家工廠之 VOCs 排放現況調查與研提管制建議。
	八、滾動檢討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申報及查核制度等相關管制作業	一、提升空污費作業品質及諮詢服務作業，辦理 3 場次系統操作與申報、查核方式說明會，並針對固定污染源進行查核確認及檢核環保局執行空污費管制作業成效，完成 18 個地方環保局共 23 場次輔導訪視作業，並進行收費費率修正重點、考評規定及案例分享；另針對申報業者、地方環保局提出疑義，污染源盤點作業、公告係數與實際排放之差異調查與防制設備掌握等，完成 55 場次現場訪視作業；亦完成 53 件書面複查與 10 場次現場查核作業，提供業者申報及減量上之作法與建議。 二、分析固定污染源空污排放量申報資料（不含營建工程類），近 5 年固定污染源之硫氧化物(SOx)、氮氧化物(NOx)及 VOCs 排放量進行分析，112 年 SOx、NOx、VOCs 及粒狀物排放量（約 19.6 萬公噸）較 108 年（約 26.2 萬公噸）減少 6.6 萬公噸，減幅約 25.4%。 三、確保空污費入庫金額正確性，完成 4 季之申報帳目憑證單據建檔、彙整及核對作業，並由會計師出具簽證之查核報告，確保基金收入金額之正確性。此外，為提供申報對象便捷之操作環境、建立系統性管理架構及提升管制作業執行效能。
	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管理及技術開發等工作	一、已完成 308 根次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數據品保稽核及統計分析及 118 場次檢測機構查核，提升數據品質與公信力。 二、完成模擬煙道系統校正及維護工作，並已辦理 24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場次排放管道之粒狀物比測及 10 家次排放管道之粒狀物採樣技術輔導作業，提升空氣污染物定檢數據公信力與品質。 三、完成氣體置換裝置-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GED-ICP-MS)定量系統之架設與評估，分析不同模式下多原子離子干擾問題，找出以標準模式進行空氣中 $PM_{2.5}$ 無機金屬元素現地檢測，後續可作為移動實驗室連續監測重金屬時之參考。 四、完成高雄小港地區及雲林斗六地區 3 次 $PM_{2.5}$ 每 2 至 6 小時 1 筆採樣及質量濃度分析，共計 57 個樣品，研究 $PM_{2.5}$ 在短時間內質量濃度與細胞氧化壓力變化情形，作為後續評估細胞危害程度之先期調查。 五、完成高雄仁武地區揮發性有害空氣污染物被動式採樣 7 次，共計 45 個樣品，研究被動式採樣應用於揮發性有害空氣污染物長期監測之適用性。 六、廣邀國、內外電子化異味感測器廠商參加畜牧業、工廠/工業區和餐飲業實場測試，完成臺中市、彰化縣及雲林縣採樣共 66 點次，完成電子化異味感測器應用及取代三點比較式嗅袋法可行性初步評估。
	十、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及戴奧辛委託採樣檢測工作	一、完成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大氣環境戴奧辛與重金屬檢測作業，共 44 站次。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之戴奧辛共同溯源檢測作業，共完成 30 站次。 三、辦理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戴奧辛排放減量輔導作業，共完成 8 場次。 四、完成火化場排放管道戴奧辛檢測，共 2 根次。 五、完成戴奧辛與重金屬排放資料庫更新。
	移動污染源管制 一、辦理車輛排氣定期檢驗工作	持續於 22 縣市設置 3,742 家機車排氣檢驗站及 535 家汽車排氣檢驗站，並完成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約 786 萬輛次及汽車排氣定期檢驗約 202 萬輛次。
	二、辦理新車型審	一、核發汽油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 433 張、柴油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驗、新車抽驗及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測試工作	車合格證明 254 張及機車合格證明 394 張。 二、辦理完成 27 萬 9,024 輛進口車之污染驗證核章作業，並辦理 220 車次實車查核。執行汽油汽車新車抽驗 137 輛次、柴油車新車抽驗 29 輛次及機車新車抽驗 127 輛次。
	三、加強交通工具排氣污染稽查	地方環保機關共計辦理柴油車不定期檢驗等相關作業約 13 萬 5,482 輛次，另完成抽驗汽油 7 組及柴油 7 組樣品，均符合管制標準。
	四、鼓勵使用低污染車輛	為進一步降低柴油公車廢氣污染，持續與交通部共同推廣電動公車，112 年度已補助 590 餘輛。
	五、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及進行污染改善工作，以落實柴油車污染排放管制	全國淘汰 1 至 3 期老舊大型柴油車共計 4,050 輛。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辦理污染改善共計 4,283 輛。
	六、辦理船舶及非公路交通工具排放量管理工作	一、建置 111 年度 8 座商港、2 座工業專用港、5 座工業專用碼頭、3 座離島港埠、4 座國際航空站及 13 座國內航空站之排放清冊，並掌握領海內遠洋船舶及漁船空氣污染排放情形，強化港區、航空站污染排放推估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二、與經濟部及交通部等相關單位共同研擬「臺灣岸電推動試辦計畫」，目標提升國內高壓岸電涵蓋率與使用率，並辦理 5 場岸電推動相關會議。 三、持續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合作，於領海範圍內執行空品調查，提升空氣品質變化情形掌握。
	七、推動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完成 20 縣市（66 處）空氣品質維護區核定作業。
	八、鼓勵民眾淘汰老舊機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淘汰老舊機車，共計淘汰 46 萬 887 輛，其中提出申請符合本部汰舊換新之補助對象共計 28 萬 9,632 件。
	九、辦理機動車輛排氣檢驗管制	一、執行 17 場次測定檢驗室查核，以提升檢測品質。 二、完成 16 家次 25 套設備，以標準氣體確認測定機構系統正確性之測試作業。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已完成全國已核准設置機車排氣檢驗站所使用排氣分析儀至少 1,233 站次查核檢校作業，強化機車排氣檢驗站檢測公信力。
	河川揚塵防制暨推動城市空品植生淨化	一、每日進行濁水溪、高屏溪及卑南溪河川揚塵預報予河川管理機關、地方政府等提前進行預防作業。濁水溪 112 年度共發布 38 次通報，實際僅 5 次發生河川揚塵，減少 33 次揚塵事件發生，阻災率達 87%，河川揚塵事件日較 106 年度大幅降低達 92%（106 年度 59 次，112 年度 5 次）。 二、彙整追蹤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地方政府執行「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二期行動方案」及「高屏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進度及遭遇困難等資料，召開 9 場次專案會議，與會人員共計 183 人次。 三、研提「濁水溪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三期行動方案（113 年至 115 年）」及「高屏溪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二期行動方案（113 年至 115 年）」，持續加強重點區域空氣品質管理。 四、搭配環境保護之綠色紀念日，辦理綠色居家與落實淨化室內空氣品質推廣說明會，共計 10 場次 3,156 人次。 五、追蹤及管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進度，推動辦理 1 場次空氣品質淨化區優良認養甄選作業，計 35 處基地、40 個認養單位及 7 縣市環保局獲獎，鼓勵空氣品質淨化區優秀認養單位。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一、補助及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成效 二、補助地方政府機關辦理補助民間及個人淘汰高污染車輛、購買低	補助 20 個縣市辦理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計 70 件；完成 111 年度各地方執行空氣污染管制工作執行績效考評作業，提升地方政府執行各項管制工作品質，落實執行成效。 一、補助地方政府機關辦理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操作維護計畫及檢測站動力計設備更新。 二、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公車路網優化計畫，提升電動公車使用量。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污染車輛，以及辦理高污染車輛設備更新、污染改善	
	三、辦理已封閉垃圾場及廢棄物棄置場等公有裸露地進行植生淨化	一、持續補助各縣市政府於垃圾掩埋場、廢棄物棄置場及其他閒置公有裸露地植樹綠化及增加基地綠容積，並協助地方環保局推動企業與志工認養，延長空品淨化區維運年限及達到環境整潔、整齊及淨化。 二、補助苗圃種植空氣淨化植栽及苗木，擴大淨污及優良碳匯樹種篩選及推廣，提供學校、機關及民眾運用，建立綠色居家及辦公、學習環境，112 年度核定補助 4 個育苗單位，總計培（撫）育喬木 7,355 株及室內淨化空氣植物 1 萬株。
	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12 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計畫	辦理化工原（材）料及相關業者輔導訪查，已完成訪查計 3,987 家次。
	五、補助地方政府持續換購低碳資源循環清運車輛	補助 20 個縣市執行「112 年度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共計協助汰換 100 輛垃圾車，降低垃圾清運車輛污染排放，預估減碳量約 433 公噸 CO_2/年。
	空氣品質管理 一、辦理空氣品質策略規劃	一、執行空氣品質管理工作，推動空氣品質改善措施，截至 112 年底 $PM_{2.5}$ 年平均濃度為 13.7μg/m^3，較 111 年度 12.4μg/m^3 略為上升，為歷年次佳，主要係因 112 年度大環境風速低，降雨量及降雨日數減少，使得細懸浮微粒之雨除效應減少且不易擴散，造成污染物累積情形。 二、完成研訂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年至 116 年)，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院臺環字第 1121041576 號函核定，整合 9 大部會資源投入約 766 億元，推動 8 大面向 37 項策略，同時下達該方案予各地方政府，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連結中央與地方執行政策，因地制宜拓展執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行內容，請地方政府於 113 年 2 月底前報本部審核；另本部為協助地方政府擬訂計畫，已完成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撰寫指引及減量計算手冊、標準作業流程等資料予地方政府應用。 三、112 年度修正完成第 12.0 版全國性排放清冊（簡稱 TEDS12.0 版）（基準年 110 年），依污染源類別分為固定源、移動源及其他污染源（含逸散源）等三大類，公開於本部空氣污染排放清冊網站予各界參考。
	二、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初步統計 112 年度推動鍋爐完成改善 311 座；抽查施工中營建工程 12 萬 5,019 處、輔導裸露地完成累計改善 426 公頃、餐飲業增設油煙防制設備 3,311 家數、紙錢集中燒 2.3 萬公噸、輔導金爐污染改善累計 1,132 座、改善河川裸露地施作面積 1,712 公頃（每年自 5 月累計至隔年 4 月）、核定綠牆設置 2,233 平方公尺、補助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計 4,050 輛、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計 4,283 輛，持續與各環保局積極推動防制工作，以因應秋冬季節空氣品質之改善。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維持基金管理委員會正常運作	召開 2 次「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會議。另配合考核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成效，視察各地方政府業務推動。
	二、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維持空污基金正常運作。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汰換購置電腦及共構機房相關硬體擴充	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辦公設備及共構機房相關硬體擴充。
	二、本部辦公空間調整暨建置會議中心計畫（111 年度保留案）	本部辦公空間調整暨新設會議中心裝修工程業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結案，現已提供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業務使用。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空氣品質監測 一、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及管理	一、完成全國 78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監測資料可用率達 96%以上，設置 31 站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監測站，每 3 天 1 次執行手動常規採樣監測 $PM_{2.5}$ 濃度，及維持 10 座行動監測站、11 站光化前驅物監測站、4 座光化前驅物行動監測站及鹿林山大氣背景站等運作。 二、113 年上半年完成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 48 站次儀器績效查核、88 站次功能檢查，確保監測站儀器正常運轉及數據準確性。
	二、辦理空氣品質預報、監測系統功能提升及資料解析發布，與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	一、優化本部預報作業用空氣品質模式，預報量能由 3 日預報擴充為 5 日預報，且每日自動化產製 4 報作業，評估縮短模式預報運行時間可行性，改善模式預報產製效率，發展客觀預報產品，並持續維運空氣品質預報編輯系統，研析利用衛星觀測資料結合空品預報作業；為執行每日 3 次空氣品質預報，持續更新綜觀天氣型態查詢工具資料庫至 113 年 6 月，並優化高壓及低壓（含颱風）空品資料庫。每年 11 月至次年 5 月執行境外污染物預警作業；每日執行本部河川揚塵預警作業，並於預報單提供文字預警資訊。 二、賡續與美國航空暨太空總署(NASA)合作，參與微脈衝光達監測網觀測計畫(MPLNet)，同步監測對流層氣膠濃度及成分變化，在與 NASA 長年合作協助下，我國校驗微脈衝雷射雷達及太陽光度計技術成熟，未來逐步規劃建置東南亞太陽光度計校驗平臺；賡續於我國鹿林山等測站進行溫室氣體及微量污染物成分觀測；本部與美國環保署合作，建置「亞太汞監測網」，協助印太地區夥伴國家因應汞水俁公約，提升大氣汞監測相關能量及協助分析雨水汞樣品。
	固定污染源管制 一、檢討修訂固定污	113 年 6 月 20 日再次預告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染源管制相關法規	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及「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重點主要為將資源循環燃料區分 3 類別進行管理，明定可使用各等級資源循環燃料之設施形式，並應具備戴奧辛、粒狀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污染防制設施，且於末端修訂嚴格之排放標準，透過源頭管制、製程規範、排放標準等 3 面向制度加強管理，以保障民眾健康，並達成減污減碳共利。
	二、強化許可管理、定期檢測、連續自動監測、燃料源頭管制等制度	一、研擬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包含全數納管資源循環燃料製造與使用對象、協助推動環評抵換作業、強化技師簽證案件審查機制、規範審查人員資格與訓練要求，將於 8 月份辦理二場次法規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二、完成 150 件地方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及 50 件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現場查核名單篩選，並通知各縣市主管機關現場執行期程;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及 26 日辦理 4 場次許可審查人員教育訓練，將近期審查遭遇問題、函釋內容及查核缺失作為訓練案例。 三、持續統計並掌握全國固定污染源管理制度現況，截至 113 年 6 月全國計有 7,819 家列管工廠持有有效操作許可證、583 張燃料使用許可證、1,914 家屬於公告應申報定期檢測對象;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之固定污染源稽查處分資料統計，113 年上半年度全國已進行 3 萬 7,687 件稽查，767 件告發處分。 四、執行固定污染源資料庫品保品管(QA/QC)作業，建立資料品質檢核模組，按月執行資料檢核與追蹤作業，檢核 3,000 家以上工廠資料。
	三、推動三級防制區既存污染源減量相關管制措施	為持續強化三級防制區臭氧污染改善，規劃就船舶表面塗裝與鋼材表面塗裝製程，研議揮發性有機物之合理可行控制技術標準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包含管制源頭塗料之揮發性有機物含量、集氣設備型態、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排放管道濃度及削減率等。另針對特定大型污染源將進行排放控制，規劃透過加強未來新設燃氣電廠排放管制，要求電力業大型燃氣機組應採取污染物最低排放率之技術，以降低區域排放增量。
	四、規劃 VOCs 集氣與防制設備規範，研訂通用型 VOCs 管制作為	一、分析我國 VOCs 固定污染源之污染管制現況，針對尚未有行業標準管制對象，規劃參酌國際間管制概念，規劃以污染單元角度，優先管制 7 大 VOCs 污染源，包含：塗裝、印刷、烘乾、清洗、拌合、含浸及成型等作業單元，要求集氣，並擬定密閉、圍封、局部三種集氣設施有效收集認定之一致性原則（包含設施應核定之參數項目、操作條件、對應裝設之監測儀表），並規範防制設備之設置與操作，提升管制成效。 二、已完成 35 家工廠現場勘查資料進行研析，並持續調查、追蹤其他溶劑使用行業（印刷電路板、銅箔基板及金屬表塗等）現況，同時收集國外針對溶劑使用等通用型 VOCs 管制方法，作為後續標準研修參考。 三、建物塗料揮發性有機物(VOCs)排放調查及管制工作，已確立第二階段管制類別為 D、E、G、I 類，依歷年檢測數據研提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建議值，並確立含 VOCs 化學製品（原消費商品）管制範疇之方向，以參考美國加州清單並結合國人使用習慣，篩出具較高臭氧生成潛勢之消費商品品項為公告清單。
	五、強化加油站 VOCs 排放管制	研議「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提升加油站業者油氣回收自主管理誘因、接軌國際檢定方式、縮短油氣回收設備維修時程，減少油氣逸散機會；已執行 4 站次加油站膜分離技術調查、3 站次真空壓力調節閥功能參數調查、5 縣市 17 站次氣油比檢測、4 站次會同地方環保局稽查檢測，持續強化加油站油氣排放管制作業。
	六、精進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	研議進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及「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之修訂，預計目標如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理制度	下： 一、新增大型電力設施污染源粒狀污染物直接重量濃度監測，改善原本以不透光率監測易產生干擾問題，提升粒狀污染物直接監測至 9%。 二、針對使用資源循環燃料之大型鍋爐與水泥業污染源增加氯化氫(HCl)及一氧化碳(CO)監測項目，降低使用資源循環燃料衍生空氣污染之疑慮。 三、考量有害事業廢棄物成分複雜及處理樣態多元，針對有害事業廢棄物使用熱處理法處理之污染源，全數依污染源規模（操作許可核定之廢棄物處理量是否達每小時 400 公斤以上）以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分級納管。 四、針對違反空污法第 96 條情節重大對象者，強化空污即時監控，以督促業者應落實污染源有效防制，有效管理避免重蹈覆轍。
	七、滾動檢討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申報及查核制度等相關管制作業	一、提升空污費作業品質及諮詢服務作業，完成 18 個地方環保局共 20 場次輔導訪視作業，針對 112 年收費費率修正公告內容、考評規定、案例分享及各縣市改審作法進行討論；另針對申報業者、地方環保局提出疑義，污染源盤點作業、公告係數與實際排放之差異調查與防制設備掌握等，完成 10 場次現場訪視作業；亦完成 2 場次現場查核作業，提供業者申報及減量上之作法與建議。 二、確保空污費入庫金額正確性，完成 2 季之申報帳目憑證單據建檔、彙整及核對作業，並由會計師出具簽證之查核報告，確保基金收入金額之正確性。此外，為配合收費費率調整，更新擴充系統計算模組及輔助試算功能，以提供申報對象及主管機關便捷之操作環境，提升管制作業執行效能。
	八、加強營建工程及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制，及民生關注	一、執行 54 處營建工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現場調查及 80 處營建工程源頭管理措施輔導。 二、執行臺灣地區各縣市道路髒污巡查達 545 公里，並輔導縣市改善。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議題調查及輔導改善工作	三、113 年 4 月 2 日修正發布「違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 四、113 年統計至 6 月推動超商以功代金，響應人次達 3,706 人次。 五、專家學者輔導 6 處逸散性污染源，並加強法規宣導。
	移動污染源管制 一、辦理車輛排氣定期檢驗工作	全國共設置 3,779 家機車排氣檢驗站及 535 家汽車排氣定檢站，並完成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約 369 萬輛次及汽車排氣定期檢驗約 108 萬輛次。
	二、辦理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測試工作	核發汽油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 152 張、柴油車合格證明 70 張及機車合格證明 152 張。辦理完成 13 萬 2,621 輛進口車之污染驗證核章作業，並辦理 72 車次實車查核。執行汽油汽車新車抽驗 55 輛次、柴油車新車抽驗 28 輛次及機車新車抽驗 30 輛次。
	三、加強交通工具排氣污染稽查	地方環保機關共計辦理柴油車排氣不定期檢驗等相關作業約 7 萬 440 輛次。
	四、鼓勵使用低污染車輛	為進一步降低柴油公車廢氣污染，持續與交通部共同推廣電動公車，113 年 1 至 6 月已補助 154 輛。
	五、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柴油垃圾車加裝濾煙器及進行污染改善工作，以落實柴油車污染排放管制	一、113 年 1 至 6 月全國淘汰 1 至 3 期老舊大型柴油車共計 1,771 輛。 二、另已核定計 8 家國外濾煙器代理商及 3 家國產濾煙器製造商，以及 150 家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汽車修理業。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辦理前述污染改善共計 1,702 輛。
	六、辦理船舶及非公路交通工具排放量管理工作	行政院已於 113 年 5 月 14 日核定「臺灣岸電推動試辦計畫」(113 年至 115 年)。
	七、推動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截至 113 年 6 月累計完成 20 縣市（68 處）空氣品質維護區核定作業。
	河川揚塵防制暨推動	一、預報重點河川可能發生河川揚塵日期前 3 日通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城市空品植生淨化	報經濟部水利署及地方政府，提前啟動防塵應變措施，截至 6 月底共發布 25 天揚塵預警，實際僅 3 天發生河川揚塵，減少 22 天揚塵事件發生，阻災率達 88%。 二、協調跨部會、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三期行動方案」及「高屏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二期行動方案」，截至 6 月底共辦理 6 場次專案會議/現勘，與會人員共計 79 人次。 三、推動濁水溪及高屏溪行動方案，截至 6 月底執行河道整理 217 公頃，綠覆蓋 1,072 公頃，水覆蓋 404 公頃，其他覆蓋 159 公頃。補助 7 個縣市（9 條河川）推動河川揚塵防制工作，截至 6 月底辦理 7 場區域聯繫會議、2 場防護演練及 4 萬 3,598 公里環境清理。 四、辦理植生淨化及綠色居家推廣說明會，共計 2 場次 402 人次。 五、整合跨單位資源推動公有地植生淨化，至 113 年 6 月各地方政府新增面積計 18 公頃。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補助及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成效	一、補助 20 個縣市辦理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計 57 件、「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操作維護及設備更新計畫」計 17 件、「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計畫」計 6 件。 二、完成 112 年度各地方執行空氣污染管制工作執行績效考評作業，提升地方政府執行各項管制工作品質，落實執行成效。
	空氣品質管理 辦理空氣品質策略規劃	一、執行空氣品質管理工作，推動空氣品質改善措施，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初步統計細懸浮微粒平均濃度為 15.1μg/m^3 相較 112 年同期 16.2μg/m^3 低，長期持續呈現改善趨勢。 二、各地方政府依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因地制宜研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告及召開研商會蒐集各界意見修正後，報本部審核，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協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助精進執行內容，已於 113 年 5 月底完成初審，各地方政府已完成修正，16 縣市已於 7 月經審查會核定，其餘縣市期於 8 月底前完成審議。 三、113 年 4 月 29 日空氣品質標準修正草案預告，加嚴各污染物濃度值，並修正各縣市轄內所有監測站須全數符合標準，才能劃定為二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取代過往以所有測站濃度平均值判定達標與否的方式，以務實穩健可達成為目標，逐步落實全民呼吸健康平權。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維持基金管理委員會正常運作 二、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已完成上半年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會議。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維持空污基金正常運作。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汰換/購置電腦	規劃於下半年汰換/購置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辦公設備。

伍、其他

無。

預　算　主　要　表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7,562,856	基金來源	4,742,778	5,222,850	-480,072
5,008,56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649,763	5,118,778	-469,015
5,008,567	徵收收入	4,649,763	5,118,778	-469,015
5,001,533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4,649,763	5,118,778	-469,015
7,034	違規罰款收入	0	0	0
121	財產收入	215	72	143
17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104	利息收入	215	72	143
2,534,000	政府撥入收入	92,800	104,000	-11,200
2,534,000	公庫撥款收入	92,800	104,000	-11,200
20,168	其他收入	0	0	0
20,168	雜項收入	0	0	0
6,679,326	基金用途	3,848,209	4,960,489	-1,112,280
6,569,151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713,363	4,866,829	-1,153,466
104,17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34,171	93,400	40,771
6,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75	260	415
883,530	本期賸餘（短絀）	894,569	262,361	632,208
1,376	期初基金餘額	1,147,267	571,414	575,853
0	解繳公庫	0	0	0
884,906	期末基金餘額	2,041,836	833,775	1,208,061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47 億 4,277 萬 8 千元：

（一）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46 億 4,976 萬 3 千元。（詳 1-27~1-28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利息收入 21 萬 5 千元。（詳 1-29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三）公庫撥款收入 9,280 萬元。（詳 1-29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38 億 4,820 萬 9 千元：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7 億 1,336 萬 3 千元。（詳 1-30~1-46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空氣品質監測 2 億 4,245 萬元。

2.固定污染源管制 2 億 7,693 萬元。

3.移動污染源管制 17 億 2,798 萬 9 千元。

4.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0 千元(自 114 年度起預算經費編列於「逸散污染源管制」)。

5.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9 億 3,889 萬 5 千元。

6.空氣品質管理 4 億 2,163 萬 9 千元。

7.逸散污染源管制 1 億 546 萬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 億 3,417 萬 1 千元。（詳 1-46~1-4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7 萬 5 千元。（詳 1-4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8 億 9,456 萬 9 千元。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894,569	
調整非現金項目	-149,07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5,496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45,4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6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67,172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明　細　表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649,763	
徵收收入				4,649,763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4,649,763	
移動污染源				3,603,520	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3,963,520千元，扣除撥交溫室氣體管理基金360,000千元，淨額3,603,520千元列為移動污染源收入。 1.淨計徵收4,954,400千元，8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4,954,400千元×80%=3,963,520千元，其餘20%撥交地方編列預算執行4,954,400千元×20%=990,880千元。 2.依油品種類徵收。 (1)車用柴油：概估發油量5,111,000公秉×0.4元/公升，預計徵收2,044,400千元。 (2)車用汽油：概估發油量9,700,000公秉×0.3元/公升，預計徵收2,910,000千元。 3.依104年6月1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附帶決議第2項規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列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他收入之來源，由105年起支應10年，114年度預計撥款360,000千元。 4.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實際撥交地方之額度，依本部考核地方執行績效結果，另行核定。前述20%款項，扣除撥交地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固定污染源				1,046,243	方之額度後，若有賸餘，則列為本基金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1.淨計徵收2,615,608千元，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2,615,608千元×40%=1,046,243千元，其餘60%撥交地方編列預算執行2,615,608千元×60%=1,569,365千元。（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粒狀物皆為1公噸以下徵收基本費450元/季；揮發性有機物1公噸以下則免徵） 2.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部分1,046,243千元。 (1)硫氧化物：34,047公噸×5,000~15,000元/公噸×40％，約94,389千元。 (2)氮氧化物：82,757公噸×6,000~16,000元/公噸×40％，約258,702千元。 (3)揮發性有機物：56,412公噸×15,000~45,000元/公噸×40％，約490,218千元。 (4)粒狀污染物：16,755公噸×30,000~60,000元/公噸×40％，約202,934千元。 3.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實際撥交地方之額度，依本部考核地方執行績效結果，另行核定。前述60%款項，扣除撥交地方之額度後，若有賸餘，則列為本基金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財產收入				215	
利息收入				215	
利息收入				215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215千元。保管款專戶30,457千元×0.705%＝215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92,800	
公庫撥款收入				92,800	
公庫撥款收入				92,800	配合臺灣2050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由公務預算撥補辦理「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年至119年）」92,800千元。
總計				4,742,778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569,151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713,363	4,866,829	
260,231	01 空氣品質監測	242,450	225,926	
236,442	服務費用	234,569	220,927	
9,008	水電費	10,022	10,022	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監測車（行動測站），需水電費10,022千元。
1,653	郵電費	3,010	3,010	1.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相關業務用郵資，需郵電費10千元。 2.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監測車（行動測站）及品保實驗室資料傳輸通訊、數據等費用，需郵電費3,000千元。
1,584	旅運費	1,966	1,966	1.辦理空氣品質監測業務，需旅運費1,750千元。 2.參加APMMN會議及儀器捐贈訓練會議，需國外旅運費120千元。 3.參加臺越環境監測會議，需國外旅運費96千元。
2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0	100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等業務，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00千元。
2,41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60	1,060	辦理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監測車（行動測站）之測站周圍安全及品保查核車養護等，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260千元。
2,123	保險費	2,277	2,437	1.為增進測站安全保障，辦理監測站網儀器設備保險，需保險費2,000千元。 2.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品保查核車保險，需保險費277千元。
219,637	專業服務費	215,934	202,332	1.辦理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定期保養維護、校驗，不定期故障排除檢修調校、零件組與標準氣體供應及安全檢查與品質內稽管制作業及測站遷移等，需專業服務費67,972千元。 2.辦理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標準方法手動監測（每3天1次執行採樣檢測）及相關數據產出品保、採樣抽查、機器查核、實驗室查驗、來源鑑識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61,305千元。 3.辦理光化學監測站、監測車（行動測站）儀器設備維護、定期保養維護校驗，不定期故障排除檢修調校及零件組、標準氣體供應，以及關於數據產出過程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之品質校驗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8,810千元。 4.辦理空氣品質模式技術研發、評析天氣型態及流場對空氣品質影響、維運物聯網感測器、超細懸浮微粒監測技術、微脈衝雷射雷達資料解析，提升空氣品質預報技術及增進區域高污染事件掌握度，以及背景測站觀測操作維護及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針對特殊條件之數據品質查證等，需專業服務費36,300千元。 5.辦理環境品質監測與預報作業技術合作以執行無人機觀測任務、增進衛星影像反演污染物技術、提升空氣品質預報作業效率及預報系統功能、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等，需專業服務費7,714千元。 6.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儀器常規比對、$PM_{2.5}$標準方法校測比對平臺作業及數據資料分析等關於空氣儀器性能分析查核確保工作、建立有害空氣污染物自動連續監測及數據品保、品管作業實務及技術等，需專業服務費9,500千元。 7.協助提升、確保地方監測作業品質，推動中央、地方等跨機構監測資訊整合，強化數據蒐集處理及運用，環境監測科技推廣，需專業服務費4,033千元。 8.辦理空氣品質監測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專業服務費300千元。
188	材料及用品費	409	409	
188	使用材料費	367	367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品保查核車之油料費，需使用材料費367千元。
0	用品消耗	42	42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及舉辦說明會、研討會等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42千元。
40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50	366	
395	地租及水租	450	366	辦理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監測車（行動測站）之場地租金，需地租及水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租450千元。
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23,02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6,816	4,018	
14,140	購建固定資產	2,900	1,200	1.為強化國家測站網路架構之資安防護能力，購置測站端防火牆設備，提供穩定、完整及安全之空品監測數據服務，需購建固定資產1,500千元。 2.汰換空氣品質監測站品保查核車、監測站房、儀器設備等所需系統設備，需購建固定資產1,400千元。
8,886	購置無形資產	3,916	2,818	蒐整營運國家監測站數據及對外網站、整合應用空氣品質共用地理資訊系統等，需購置無形資產3,916千元。
17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06	206	
68	消費與行為稅	87	87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品保查核車之消費與行為稅，需消費與行為稅87千元。
104	規費	119	119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品保查核車規費及燃料費，需規費119千元。
272,520	02 固定污染源管制	276,930	237,238	
252,829	服務費用	243,390	222,328	
45	郵電費	75	75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及成效說明相關業務用郵資，需郵電費75千元。
1,219	旅運費	1,099	1,351	1.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污染改善及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業務相關會議等，需旅運費924千元。 2.參加廢棄物燃料化及污染管理研討會及參訪相關廢棄物燃料化製造與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應用設施，需國外旅運費175千元。
2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5	75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業務，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75千元。
3,89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00	0	辦理有害空氣污染物數據解析計畫，採樣儀器設備保養校正，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400千元。
247,475	專業服務費	240,741	220,827	1.依行政院112年12月21日院臺環字第1121041576號函核定「空氣污染防制方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案（113至116年）」辦理精進行業減量技術、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等工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7,431,182千元，執行期間113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3年度編列849,643千元，11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5,103,53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478,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14,5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推動固定污染源整體管制減量策略計畫，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2)固定污染源污染物防制技術升級與多元減量管理制度推動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7,500千元。 (3)固定許可制度檢討暨排放量整合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4,000千元。 (4)推動具暖化潛勢物質空氣污染物及戴奧辛、重金屬污染減量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2,500千元。 (5)推動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6,000千元。 (6)特殊性工業區空品監測制度研究與資料分析計畫，需專業服務費7,500千元。 (7)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與污染防制費管理暨產業轉型推動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5,500千元。 (8)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大數據解析暨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與揮發性有機物監測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1,000千元。 (9)科技判煙及異味執法技術工具研究精進及開發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4,500千元。 2.執行列管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環評開發案環評監督查核計畫，需專業服務費4,006千元。 3.執行專業技術輔助環境執法計畫，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4.執行大型焚化廠營運管理與技術支援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523千元。 5.執行公害陳情雲端聯網管理系統數據資料庫運用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335千元。 6.督察工作管理平臺維護及空氣污染潛勢資料研析，需專業服務費5,345千元。 7.執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委託採樣檢測工作，需專業服務費3,204千元。 8.固定污染源戴奧辛委託採樣及檢測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136千元。 9.執行北部地區固定污染源運用科技工具與AI智能判讀追蹤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849千元。 10.執行空氣品質區域系統管理及科技治理應用計畫，需專業服務費8,450千元。 11.執行中部地區空氣品質數據分析及區域治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7,072千元。 12.執行運用智能科技查核南部地區空氣污染物及減污減碳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7,100千元。 13.辦理空氣污染類別簽證案件查核，需專業服務費4,000千元。 14.執行空氣污染智慧圍籬推動計畫，需專業服務費8,860千元。 15.執行架構環評監測數據整合共享平臺工作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828千元。 16.執行於全球資訊網公開空氣污染、空氣污染督察稽查及空氣品質資訊，需專業服務費1,781千元。 17.執行跨域環境治理數據導入AI智慧應用計畫，需專業服務費5,341千元。 18.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檢測技術評鑑績效評估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950千元。 19.環境檢驗品質查核與輔導計畫，需專業服務費6,610千元。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0.污染物檢（監）測設備及環境技術認證推展評析計畫，需專業服務費4,270千元。 21.細懸浮微粒($PM_{2.5}$)碳成分之分析方法評析及技術開發(2/2)，需專業服務費3,450千元。 22.排放管道及周界空氣中全氟/多氟烷基化合物(PFAS)調查技術開發(1/2)，需專業服務費3,950千元。 23.衍生性$PM_{2.5}$污染來源鑑識及調查計畫(2/3)，需專業服務費5,050千元。 24.提升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專責人員空氣污染防制技術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500千元。 25.提升環保稽查人員空氣污染物查緝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255千元。 26.為提升專業應變人員技術，降低事故空氣污染風險，及就涉及製程空氣污染物排放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釋放量運作調查、管理及申報查核等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3,500千元。 27.健全及整合環境保護許可制度，並維護環保許可系統正常運作及功能提升等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3,000千元。 28.辦理法律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之法律事務等經費，需專業服務費580千元。 29.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專業服務費1,296千元。
180	推展費	0	0	
4,248	材料及用品費	1,640	290	
4,248	用品消耗	1,640	290	1.辦理有害空氣污染物數據解析計畫，需用品消耗1,400千元。 2.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需用品消耗240千元。
10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6	地租及水租	0	0	
15,33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1,900	14,620	
640	購建固定資產	100	4,620	為執行有害空氣污染物數據解析，需購建固定資產100千元。
14,699	購置無形資產	11,800	10,000	辦理固定污染源管制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等經費，需購置無形資產11,800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00	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00	0	補助加油站汰換油槽真空壓力調節閥，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0千元。
4,941,107	03 移動污染源管制	1,727,989	2,993,797	
131,853	服務費用	142,115	146,687	
589	水電費	0	0	
116	郵電費	50	50	辦理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及成效說明相關業務用郵資，需郵電費50千元。
566	旅運費	825	870	1.辦理移動污染源污染改善相關業務等，需旅運費650千元。 2.歐盟國家車輛污染審驗之第三方查驗制度研習，需國外旅運費175千元。
5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0	0	
9	一般服務費	10	10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撥交地方手續費，需一般服務費10千元。
129,321	專業服務費	140,030	144,557	1.依行政院112年12月21日院臺環字第1121041576號函核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至116年）」辦理維持車輛低污染排放水準、車隊管理措施等工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7,431,182千元，執行期間113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3年度編列849,643千元，11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5,103,53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478,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08,8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辦理新車型污染管制、新車抽驗、使用中召回改正調查測試與相關措施計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畫，需專業服務費36,800千元。 (2)辦理使用中機車污染管制暨使用中汽油車排氣檢驗制度建置推動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8,000千元。 (3)辦理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作業暨新車污染管制資料庫建立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4)辦理使用中柴油車排氣檢驗與污染管制專案工作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6,000千元。 (5)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及公共運輸策略成效研析、相關管制系統擴充及維運，需專業服務費28,000千元。 2.委託交通部公路局辦理汽油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需專業服務費18,000千元。 3.機車排氣分析儀巡迴查核檢校計畫，需專業服務費8,450千元。 4.機動車輛污染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950千元。 5.執行環境污染執法管理系統群維護及支援決策計畫，需專業服務費890千元。 6.辦理移動污染源污染改善相關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專業服務費940千元。
1,2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200	1,200	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之媒體宣傳，製作相關宣導影片、宣傳文稿，藉由報章、雜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宣傳資料，使更多民眾瞭解本部積極推動低污染車輛推廣政策及相關管制資訊，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200千元。
203	材料及用品費	150	150	
203	用品消耗	150	150	辦理移動污染源污染改善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150千元。
5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5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87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7,000	7,000	
6,871	購置無形資產	7,000	7,000	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等經費，需購置無形資產7,000千元。
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3	規費	0	0	
4,802,11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78,724	2,839,960	
4,796,40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78,724	2,839,960	1.補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等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千元。 2.依行政院112年12月21日院臺環字第1121041576號函核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至116年）」辦理維持車輛低污染排放水準、車隊管理措施等工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7,431,182千元，執行期間113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3年度編列849,643千元，11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5,103,53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478,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020,000千元，辦理補助定檢站執行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20,000千元。 3.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需捐助、補助與獎助450,000千元。 4.補助中小企業及個人換購大貨車之貸款利息補貼事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6,875千元。 5.補助車輛汰換及污染改善，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0,849千元。
5,71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0	0	
10,060	04 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0	12,345	自114年度起預算經費編列於「逸散污染源管制」，預算數如數減列。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055	服務費用	0	12,250	
0	郵電費	0	50	
645	旅運費	0	800	
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0	100	
9,310	專業服務費	0	11,200	
100	推展費	0	100	
5	材料及用品費	0	95	
5	用品消耗	0	95	
659,661	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938,895	947,082	
4,330	服務費用	6,495	4,645	
6	旅運費	120	145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成效及空氣品質改善成果分析相關會議等，需旅運費120千元。
4,324	專業服務費	6,375	4,500	1.辦理監督查核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成效及分析空氣品質改善成果計畫，需專業服務費6,075千元。 2.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成效及空氣品質改善成果分析相關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專業服務費300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80	90	
0	用品消耗	80	90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與防制工作及空氣品質改善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80千元。
655,33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32,320	942,347	
655,331	捐助、補助與獎助	932,320	942,347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露天燃燒問題處理規劃、非法油品稽查檢測、砂石場或土石開採等污染稽查管制計畫、排放量管理計畫與相關示範推廣計畫及依98年4月8日行政院召開之「高雄縣大寮鄉空污事件後續處理情形協商紀要」補助辦理低碳飲食推廣及污染源巡守計畫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400,000千元。 2.補助政府機關推動使用低污染車輛及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建立周邊使用設施，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00千元。 3.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淘汰高污染車輛及其設備更新、污染改善，及使用低污染車輛，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30,000千元。 4.依行政院112年12月21日院臺環字第1121041576號函核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至116年）」推廣運具電動化，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7,431,182千元，執行期間113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3年度編列849,643千元，11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5,103,539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478,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行政院112年5月26日院臺交字第1121024002號函核定「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年至119年)」，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計畫，總經費19,243,200千元，執行期間113至119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3年度編列104,000千元，11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9,046,4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2,800千元，需捐助、補助與獎助92,800千元。 5.補助辦理空品植生淨化、苗木培（撫）育、河川揚塵防制及空品宣導暨督導維護管理等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50,000千元。 6.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臺環字第1121047045號函核定「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跨部會合作推動「優化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掌握化學物質運作風險」、「健全化學災害防護量能」及「完備化學災害應變體系」等4大策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150,000千元，執行期程114至11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6,500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涉及化學物質之空氣污染相關勾稽查核作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業，需捐助、補助與獎助36,500千元。 7.依行政院111年1月26日院臺環字第1100041863號函核定「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辦理建置全國智慧化稽查及整合性管理決策平臺、健全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打造雙智慧區塊稽查合作網絡及充實執法科技工具等工作。基金預算總經費276,000千元（另公務預算124,000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7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2年度編列46,000千元，113年度編列43,894千元，11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48,302千元），本續編第3年經費37,804千元，其中本基金配合編列17,804千元，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健全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7,804千元。 8.依行政院111年4月15日院臺環字第1110007832號函核定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500,000千元（另公務預算9,813,768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7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3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9,967千元，11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348,81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1,216千元，補助地方政府持續換購低碳垃圾清運車輛等相關工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71,216千元。 9.考評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與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推動之協調、執行等工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34,000千元。
425,571	06 空氣品質管理	421,639	450,441	
159,791	服務費用	190,008	165,857	
0	郵電費	100	100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相關措施會議，舉辦研商會、說明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等，需郵電費100千元。
1,322	旅運費	1,312	1,322	1.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業務，需旅運費545千元。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參加國際空氣品質管理及應用研討會，需國外旅運費120千元。 3.2025年環境污染處理和保護國際會議，需國外旅運費140千元。 4.辦理大氣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計畫，需國外旅運費357千元。 5.出席海峽兩岸空氣品質管理交流研討會，需大陸地區旅運費150千元。
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90	90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相關措施會議，舉辦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90千元。
8,578	一般服務費	15,000	15,000	辦理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查緝非法走私處理與廢冷媒回收銷毀作業，需一般服務費15,000千元。
144,871	專業服務費	167,806	143,995	1.依行政院112年12月21日院臺環字第1121041576號函核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至116年）」辦理方案追蹤管理、基礎研究調查、空污費檢討等工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7,431,182千元，執行期間113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3年度編列849,643千元，11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5,103,53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478,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70,9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辦理空氣污染排放量清冊推估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1,500千元。 (2)即時性空氣污染應變成效分析系統計畫，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3)辦理空氣品質不良應變作為整合精進，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4)建置發展空氣品質模式及模式審議制度驗證支援中心、中長程空污防制成效模擬，需專業服務費16,000千元。 (5)辦理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方案追蹤執行與研擬第三期推動方向，需專業服務費19,000千元。 (6)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制度規劃，需專業服務費6,400千元。 2.辦理空氣品質維護資訊網更新及系統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管理計畫等，需專業服務費7,000千元。 3.辦理全國酸沉降監測分析及鄰近國家空氣污染長程傳輸對我國空氣品質影響研析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4.辦理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暨自主管理標章推動計畫，需專業服務費8,300千元。 5.辦理因應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之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6.辦理空氣污染改善追蹤及數據研析，需專業服務費19,500千元。 7.辦理空氣品質科普知識競賽及好空氣獎推廣，需專業服務費5,500千元。 8.空氣品質變化成因分析及科教推廣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800千元。 9.臭氧及生物源排放前驅物質觀測與模擬研究(1/2)，需專業服務費2,450千元。 10.細懸浮微粒($PM_{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需專業服務費9,950千元。 11.空氣環境調查方法評析、整合與改善驗證計畫(1/2)，需專業服務費4,260千元。 12.因應空氣污染防制、氣候變遷調適相關環境科技研發策略規劃及成果推廣，需專業服務費5,652千元。 13.辦理亞太區域重點國家環保合作及產業海外輸出，推動空氣品質管理國際合作交流，需專業服務費10,794千元。 14.辦理大氣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00千元。 15.辦理環境施政意向調查，需專業服務費600千元。 16.辦理空氣品質管理與污染改善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專業服務費800千元。
4,7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700	4,700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之媒體宣導，製作相關宣導影片、宣傳文稿，藉由報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章、雜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宣傳資料，使民眾瞭解本部空污防制作為及空品改善成效，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700千元。
320	推展費	1,000	650	以舉辦活動、說明會或發放宣導品等方式，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相關業務宣導及展覽，需推展費1,000千元。
58	材料及用品費	60	60	
58	用品消耗	60	60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及舉辦說明會、研討會等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60千元。
1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7,96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1,300	9,200	
7,967	購置無形資產	11,300	9,200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系統電腦軟體等經費，需購置無形資產11,300千元。
257,74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20,271	275,324	
257,44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9,871	274,924	1.補助政府、學術、民間團體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等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千元。 2.補助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撥入環境教育基金，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87,771千元。 3.依行政院112年12月21日院臺環字第1121041576號函核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至116年）」辦理科技工具開發研究，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7,431,182千元，執行期間113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3年度編列849,643千元，11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5,103,53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478,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30,000千元，補助科技研究計畫，包括：提升淨零排放與空污改善共減效益、排放係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數建置與實測及空氣品質模擬研究與驗證；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防制技術研發等相關研究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30,000千元。 4.補助公私場所取得室內空氣品質標章及鼓勵民眾參與環保祭祀活動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100千元。
3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00	400	辦理空品知識、行動與創意及好空氣競賽獎勵費用，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400千元。
0	07 逸散污染源管制	105,460	0	
0	服務費用	64,610	0	
0	郵電費	50	0	辦理逸散污染源管制相關業務，需郵電費50千元。
0	旅運費	960	0	1.辦理逸散污染源管制相關業務，需旅運費800千元。 2.港區空氣品質管制政策及污染控制技術研習，需國外旅運費160千元。
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0	0	辦理逸散污染源管制相關資料印製，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00千元。
0	專業服務費	63,500	0	1.依行政院112年12月21日院臺環字第1121041576號函核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至116年）」辦理河川揚塵、露燃、機具及港區管制等工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7,431,182千元，執行期間113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3年度編列849,643千元，11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5,103,53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478,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41,0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辦理河川揚塵防制方案推動暨管控計畫，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2)推動施工機具清潔排放及污染減量計畫，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3)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制及露燃異味改善計畫，需專業服務費9,000千元。 (4)辦理港區及航空站污染減量策略研擬及推動船舶空污費，需專業服務費19,000千元。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推動逸散源污染潛勢評估及防制作業計畫，需專業服務費9,500千元。 3.辦理我國海域空品資訊研析暨污染管制，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4.辦理逸散污染源管制相關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專業服務費1,000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50	0	
0	用品消耗	50	0	辦理逸散污染源管制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50千元。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000	0	
0	購置無形資產	3,000	0	辦理逸散污染源管制系統電腦軟體等經費，需購置無形資產3,000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7,800	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7,800	0	補助港區、船舶、機具、民生及逸散污染改善相關事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37,800千元。
104,17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34,171	93,400	
104,176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34,171	93,400	
9,170	用人費用	8,778	8,517	
95	正式員額薪資	100	100	召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議委員報酬，需正式員額薪資100千元。
6,42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805	5,633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業務所需聘用人員7人薪資，需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5,805千元。
539	加（夜）班費	808	767	聘用人員超時加班費需486千元，及依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聘用人員不休假加班費需322千元，共需加（夜）班費808千元。
800	獎金	726	704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需獎金726千元。
399	退休及卹償金	348	338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需退休及卹償金348千元。
913	福利費	991	975	聘用人員勞健保及健檢費等，需福利費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91千元。
89,700	服務費用	121,298	82,963	
899	水電費	600	600	辦公室水、電費等，需水電費600千元。
3,068	郵電費	2,160	2,794	辦公室之電話費、共構機櫃、GSN網路費用及郵資等，需郵電費2,160千元。
224	旅運費	220	220	召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議及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需旅運費220千元。
7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32	140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封、公文用紙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印刷裝訂費用，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32千元。
8,86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7	250	辦理辦公房舍及機械等辦公設備之維護保養，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87千元。
120	保險費	100	100	部外人士補充保費費用，需保險費100千元。
63,987	一般服務費	109,273	72,524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業務所需契約勞力106人需107,164千元，外包公司之承攬人力3人需1,638千元，會議室清潔管理及保全服務等需471千元，共需一般服務費109,273千元。
12,461	專業服務費	8,726	6,335	1.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及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等資訊設備維護服務分攤費用，需專業服務費7,355千元。 2.協助提升共用地理資訊、圖資整合應用及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有關環境資訊揭露等資訊服務，需專業服務費1,000千元。 3.分攤會議中心視聽設備委託維運服務，需專業服務費200千元。 4.辦理主管法規系統委外服務案，需專業服務費110千元。 5.辦理員工協助方案，需專業服務費37千元。 6.召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議講課鐘點、稿費，需專業服務費24千元。
110	材料及用品費	383	400	
110	用品消耗	383	400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行政事務作業用文具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383千元。
8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72	490	
0	地租及水租	10	10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相關會議場地租金，需地租及水租10千元。
0	機器租金	200	0	分攤會議中心直播平臺租用，需機器租金200千元。
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之業務車輛租金，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0千元。
77	雜項設備租金	232	450	辦公室影印機及AED租賃等費用，需雜項設備租金232千元。
5,10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210	1,000	
5,107	購置無形資產	3,210	1,000	辦理共構機房所需軟體設備及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分攤費用，需購置無形資產3,210千元。
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0	規費	0	0	
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0	30	
6	會費	30	30	參加各項學術研究團體會費，需會費30千元。
6,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75	260	
6,000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75	260	
6,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675	260	
6,000	購建固定資產	675	260	1.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所需汰換購置電腦、周邊設備及相關軟硬體與事務性設備等，需購建固定資產450千元。 2.辦理共構機房所需伺服器等硬體設備擴充及汰換，需購建固定資產225千元。
6,679,326	總計	3,848,209	4,960,489	

預　算　附　表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713,363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係為健全空氣污染防制法規，規劃並建立我國空氣污染排放總量管制；配合國際環保公約之趨勢，研擬我國因應策略，及加強對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污染管制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計				3,713,363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參　考　表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3,713,363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713,363	
上年度預算數				4,866,829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4,866,829	
前年度決算數				6,569,151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6,569,151	
111年度決算數				7,528,997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7,528,997	
110年度決算數				8,270,303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8,270,303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專任人員	7	0	7	
聘用	7	0	7	
管理會委員	23	0	23	
總計	30	0	30	

註：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所需契約勞力106人，承攬人力3人。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加(夜)班費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福利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退休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5,805	808	726	348	865	14	112	8,778	0	8,778
管理會委員	100	0	0	0	0	0	0	0	100	0	100
聘用	0	5,805	808	726	348	865	14	112	8,678	0	8,678
合計	100	5,805	808	726	348	865	14	112	8,778	0	8,778

註：1.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契約勞力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06,846千元，外包公司之承攬人力需外包費1,638千元。

2.年終獎金編列依據為行政院各年度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人數為7人，金額為726千元。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5,900	
移動污染源管制	1,200	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之媒體宣傳，製作相關宣導影片、宣傳文稿，藉由報章、雜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宣傳資料，使更多民眾瞭解本部積極推動低污染車輛推廣政策及相關管制資訊，需1,200千元。
空氣品質管理	4,700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之媒體宣導，製作相關宣導影片、宣傳文稿，藉由報章、雜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宣傳資料，使民眾瞭解本部空污防制作為及空品改善成效，需4,700千元。
總計	5,900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170	8,517	用人費用	8,778	0	8,778	0
95	100	正式員額薪資	100	0	100	0
6,425	5,63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805	0	5,805	0
539	767	加（夜）班費	808	0	808	0
800	704	獎金	726	0	726	0
399	338	退休及卹償金	348	0	348	0
913	975	福利費	991	0	991	0
885,000	855,657	服務費用	1,002,485	881,187	121,298	0
10,496	10,622	水電費	10,622	10,022	600	0
4,882	6,079	郵電費	5,445	3,285	2,160	0
5,566	6,674	旅運費	6,502	6,282	220	0
169	50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97	365	132	0
15,170	1,31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747	2,660	87	0
2,243	2,537	保險費	2,377	2,277	100	0
72,574	87,534	一般服務費	124,283	15,010	109,273	0
767,399	733,746	專業服務費	843,112	834,386	8,726	0
5,900	5,9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900	5,900	0	0
600	750	推展費	1,000	1,000	0	0
4,813	1,494	材料及用品費	2,772	2,389	383	0
188	367	使用材料費	367	367	0	0
4,624	1,127	用品消耗	2,405	2,022	383	0
658	85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922	450	472	0
501	376	地租及水租	460	450	10	0
0	0	機器租金	200	0	200	0
79	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0	30	0
77	450	雜項設備租金	232	0	232	0
64,309	36,09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43,901	40,016	3,210	675
20,780	6,080	購建固定資產	3,675	3,000	0	675
43,529	30,018	購置無形資產	40,226	37,016	3,210	0
176	20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06	206	0	0
68	87	消費與行為稅	87	87	0	0
107	119	規費	119	119	0	0
5,715,201	4,057,66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789,145	2,789,115	30	0
6	30	會費	30	0	30	0
5,709,185	4,057,23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788,715	2,788,715	0	0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010	4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00	400	0	0
6,679,326	4,960,489	合計	3,848,209	3,713,363	134,171	675

註:本年度預算國外旅費1,343千元，大陸地區旅費150千元。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計		說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合計								

1.管理用車輛：無。

2.其他車輛：本年度汰舊換新小客車〈品保查核車〉1輛，汰舊換新後小客車共計5輛。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14年12月31日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1,866,555	資產	2,628,191	1,887,873	740,318
1,752,121	流動資產	2,516,433	1,776,115	740,318
985,310	現金	1,767,172	1,021,676	745,496
648,001	應收款項	691,919	671,014	20,905
118,811	預付款項	57,342	83,425	-26,083
2,676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0	0
2,676	準備金	0	0	0
111,758	其他資產	111,758	111,758	0
111,758	什項資產	111,758	111,758	0
1,866,555	資產總額	2,628,191	1,887,873	740,318
981,649	負債	586,355	740,606	-154,251
967,580	流動負債	574,962	729,213	-154,251
934,819	應付款項	542,200	696,451	-154,251
32,762	預收款項	32,762	32,762	0
14,069	其他負債	11,393	11,393	0
14,069	什項負債	11,393	11,393	0
884,906	基金餘額	2,041,836	1,147,267	894,569
884,906	基金餘額	2,041,836	1,147,267	894,569
884,906	基金餘額	2,041,836	1,147,267	894,569
1,866,55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628,191	1,887,873	740,31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21,449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長期投資評價	增加	
			金額	類型
機械及設備	440,740	365,054	2,275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822	77,975	1,400	(1)
雜項設備	16,840	9,764	-	
電腦軟體	139,034	-	40,226	(1)
權利	18	-	-	
合計	713,454	452,793	43,901	

部

防制基金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減少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89	(6)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32,406	45,466
9	(6)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8,238	32,000
-			1,454	5,622
37,687	(11)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141,573
2	(11)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16
37,787			42,098	224,677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分 預 算 表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2-1~2-19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 2-21~2-22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 2-23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 2-25~2-33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 2-34~2-44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45

五、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47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 2-48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 2-49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 2-50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 2-51~2-52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 2-53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 2-54~2-55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特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依基金屬性及定位，將所收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依支用目的（經稽核認證之實際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或補助、獎勵、宣傳等）之不同性質，分別撥入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

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將業者依核定費率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第 16 條第 1 項（後於總統 90 年 10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9000206500 號令修正公布）規定設立本基金，並依行政院 113 年 1 月 15 日院授主基法字第 1130200108A 號令修正發布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專款專用於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相關指定用途。

二、施政重點

（一）宣傳資源回收觀念，加速推動生活轉型

1.強化行銷整合資源及鼓勵民眾參與。

2.拓展資源回收綠色產業國內外合作商機。

3.提供 0800 免費諮詢溝通管道。

（二）加強責任業者管理與查核，提升稽徵效能

1.精進查定課費制度，提升便民服務。

2.加強重大短漏查核，維護繳費公平。

3.提升欠費催收速度，確保基金債權。

（三）精進稽核認證作業，提升受補貼機構管理效能

1.辦理監督查核落實管控稽核認證團體。

2.配合資源循環政策精進稽核認證制度。

3.推動智慧化管理應用於稽核認證作業。

（四）深化各領域夥伴關係，健全循環經濟再生圈

1.補助資收場優化及興設區域型細分類廠。

2.補助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提升安全落實節能減碳。

3.促進產學合作提升資源循環創新研發動能。

4.辦理回收處理業設備升級之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

（五）活絡運用基金，拓展資源回收體系

1.實施綠色費率，鼓勵產品使用循環材料。

2.推動精進補貼，促進再生物料高值化。

3.媒合衍生廢棄物最適去化管道，推動能資源化再利用。

4.追蹤資源流布與使用，強化資源循環管理。

三、組織概況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環境部。

（二）本基金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7 人至 23 人，任期最長 2 年，由政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

（三）為研商及推動各項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之執行，得設若干技術諮詢小組，由業者代表、學者、專家組成。

（四）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所任事務。

（五）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1.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2.本基金年度預、決算之審議。

3.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4.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回收清除處理費計畫	2,261,158	依廢清法第 16 條第 1 項徵收責任業者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
財產收入計畫	9,000	係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112,850	一、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一）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及經營社群平臺推廣資源回收及源頭減量政策，辦理宣傳活動及策定行銷藍圖。掌握輿論脈絡及熱度分析，提高政策能見度及檢討宣傳成效，並分別對不同族群擇取適合之媒體管道宣傳。預計辦理活動 5 場次、觸及人次達 1 萬 6,000 人以上媒體露出至少 10 個平臺；製作影片 3 則、與名人粉絲數達 5 萬人以上合作 3 篇貼文，預計可觸及至少 5 萬人以上。 （二）優化資源回收專線作業規範及提供完善通報設施，配合教育宣導及受理案件追蹤，提供民眾公告列管回收項目免費查詢、諮詢、檢舉、陳情及檢舉通報案件等相關作業。可受理一年約 9.5 萬通民眾來電，後送處理約 132 件民眾陳情、檢舉、建議案件，回復民眾語音留言約 450 通、外撥作業服務約 7,000 通、簡訊服務約 1.8 萬則、通報路邊廢車約 1,200 件，網頁提供智能客服回復處理約 5,000 個問題，提供快速而直接的便民管道及提高施政滿意度。 （三）蒐報本署相關輿情新聞以進行資料分析、分類、管理及分享等應用，即時掌握媒體相關報導，俾利迅速且確實回應或調整施政作為。 二、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一）管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及繳費資料約 4.5 萬家次，推動責任業者查定課費制度、簡化申報作業程序及落實分級管理，並多元宣傳相關法規，解決業者於登記、申報及繳費之疑義，提升系統功能及預警機制以降低責任業者短漏申報或申報錯誤之機率。 （二）委託專業會計師查核至少 3,640 家責任業者之營業量帳籍憑證，並藉由分級查核、加強查核頻率、即時稽催，防止業者累積欠費、避免逾法定執行期限，致債權受損；另輔導受查業者更正錯誤申報情形及分析錯誤樣態、建置業者申報偵錯檢核機制，並加速後續稽催、法務相關作業，以提升基金稽徵成效。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三、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委託稽核認證公正團體辦理 33 項材質稽核認證工作，以數位化作業方式，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 四、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一）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資源循環工作，加強環保機關推動資源回收業務、暢通資源回收物去化管道。 （二）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與推動細分類廠朝促參方式興建設置、機具採購作業。 （三）補助換購環保機關所需低污染資源回收車。 （四）補助資收關懷計畫，以提升資源回收成效及穩定資收個體戶生計。 （五）依環境教育法補助環境教育基金。 （六）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與資源回收有關之創新與研究發展等。 （七）辦理回收處理業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 五、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一）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持續維運閉路電視(CCTV)即時監控影像雲端平臺及計量即時連線傳輸。維運並擴充資源回收管理平臺，使各子系統資料能即時串接共享服務；進行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公告項目流向分析，持續推動電子產品循環工作，探討各面向策略目標及執行相關推動措施。提高拆解後再生物料利用效率，結合綠色費率或差別補貼之經濟誘因，提升循環再利用。檢討公告應回收電子物品責任業者範圍，辦理廢四機逆向回收管理、輔導作業，精進管理措施；辦理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 CCTV 影像判讀查核工作、進行智慧影像判讀計數機制概念性驗證，開發智慧辨識錯誤樣態項目。 （二）依據國內最適二次鋰電池循環處理模式，研議導入誘因及管理工具，蒐集國外處理車型底盤電池與儲能電池之設備與設施及瞭解排出途徑，並檢討含汞照明落日專案執行成效及研提因應措施建議。暢通 LED 廢照明光源回收管道，規劃建立責任回收區域相關配套措施，升級產業技術設備，以因應淨零碳排及資源循環等需求，並精進受補貼機構審查作業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流程，以達簡政便民目標。辦理稽核認證團體監督評鑑及外部稽核，落實監督及提升管理效能。精進稽核認證團體及稽核員資格制度與研修稽核認證相關法規，策進稽核認證制度。推動稽核認證智慧化管理作業，強化認證團體執行成效。 （三）盤查評析現行廢車二手零件處理作業，規劃建置及推廣廢車二手零件交易平臺功能，分析掌握廢車回收趨勢及設置車輛環保回收資訊專區，並研擬評估車輛建立數位產品護照模式。優化廢車回收系統與廢車回收一站通網頁改版，取得無障礙標章 AA 級認證；調研電動車廢棄後之去化管道及研擬責任業者參與廢車回收機制；建構國內回收業拆解廢電動車之資格認定規定，監督並輔導興建熱能利用廠，以推動廢車粉碎殘餘物(ASR)能源回收；掌握體制外廢車流向，並評析可行管理模式。評估電動車及燃油車差別費率；辦理民眾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之審查發放並提供線上申請及諮詢操作服務；新增廢輪胎再生料彈性紗帶、鋼絲碳排放係數資訊，並研析輪胎循環使用再生料的查核作業可行性。研擬鉛蓄電池循環再利用策略、鉛蓄電池添加再生鉛可行方案及鉛蓄電池產品履歷，更新廢鉛蓄電池再生料 ABS 塑膠、PP 塑膠碳排放係數資訊，掌握國內廢輪胎及廢鉛蓄電池回收處理量能。 （四）探討容器朝向減量、減排等環境化設計與服務，研訂推動策略措施。透過販售通路查訪及廢容器採樣，蒐集未登記責任業者資料，維護繳費公平；維護衍生廢棄物媒合去化平臺試行網站、提報成效、提供技術輔導、法規協助及評估擴大加入媒合物種範疇；調查廢容器回收、處理體系資訊，以利研擬相關管理政策與評估容器綠色費率機制。 （五）蒐集及研析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管理措施，檢討我國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策略及法規制度，研訂管理配套措施。推廣循環容器取代一次用產品及調查一次用產品使用量基礎資料，建立年度用量評析模式，作為衡量減量政策執行成效精進相關策略之準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據；分析我國回收業及處理業之產業結構、管理現況及所遭遇的問題，研擬適合國內推動之精進策略。調查直轄市執行機關之資收物回收、分類運作方式，提出相關管理建議。參考國際趨勢、作法與國內回收運作情形，評估回收項目增納或退場機制。推動生產者自主回收制度，並追蹤回收管理成效；掌握資收場優化及興建工程辦理進度及確保施工與營運管理品質。擴大資收場及回收處理廠設置太陽光電發電容量及滾動檢討策略。全面盤點資收場設施設備狀況研定基本環境管理及安全防護規範；執行機關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及補助管理工作；追蹤行政決策數據分析與成效，強化地方政府在地關注項目，規劃專項補助計畫，提升減量、資收及循環措施成效。規劃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查驗或管考機制。彙整評析各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升計畫書」所載明之工作事項及執行成效，依實際需求進行目標校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6,268	一、召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費率審議委員會等，以監督基金之運作及審核本年度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 二、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改版、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等相關功能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308	一、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伺服器等硬體擴充及汰換等。 二、購置及汰換新辦公廳舍相關設備。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2 億 7,01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 億 4,507 萬 4 千元，減少 7,491 萬 6 千元，約 3.19%，主要係因疫情、戰爭等國際因素影響，遞延車輛訂單於 112、113 年將陸續完成交車，預估 114 年後車輛營業量將回復正常，另節能家電補助購機政策與資訊物品因疫情影響之汰換高峰已過，及國際限汞節能趨勢影響傳統照明營業量等因素，致基金收入減少。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2 億 6,94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 億 3,718 萬 4 千元，減少

6,775 萬 8 千元，約 2.90%，主要係資收大軍階段性任務完成檢討併入資收關懷計畫，及減列補助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暨細分類場興建等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7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89 萬元，減少 715 萬 8 千元，約 90.72%，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一、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一、資源回收整合宣傳，利用多元管道加強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利用相關政策宣導：實體宣導活動 3 場次，以自備杯、循環杯為主題進行宣導，總觸及人數逾 13 萬人次，媒體露出達 24 則。與 10 位網紅或藝人合作，以源頭減量為題進行網路貼文，曝光次數逾 10 萬人次；與插畫家合力製作 10 則圖卡、3 組主題懶人包；拍攝 2 則源頭減量議題宣傳影片；「空中英語教室雜誌月刊」刊登「旅宿用品減量」政策廣告，以教材方式呈現；運用臺鐵列車、捷運、高鐵等大眾運輸進行源頭減量政策宣導；刊登「電子廢棄物回收旅程」數位電視廣告，推廣資源循環政策。本署社群媒體推廣，完成網路新聞 15 網聯播、指定貼文廣告投放總曝光次數達 130 萬次及總觸及率達 106 萬 6,000 次；製作社群梗圖，並於臉書搭配活動規劃共計 4 場次，討論區創文曝光 9 篇及回應 15 則。 二、0800 資源回收免費專線服務：處理民眾來電進線數約 9.7 萬餘通，其中專人接聽約 4.3 萬通，語音系統約 5.4 萬通。民眾通報路邊廢車共計 1 萬件，簡訊服務提供 1 萬 8,873 則，執行外撥服務作業 6,321 通，並提供公告列管回收項目之資源回收相關資訊之免費查詢、諮詢、檢舉、陳情及檢舉通報案件等服務。
	二、責任業者之繳費	一、營業量申報輔導暨系統建置更新維護：管理責任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查核業務	業者 4.3 萬家次，完成 7,195 家次之資料建檔、審查、輔導，以及營業量例行申報、繳費、核帳作業 171 萬筆。推動責任業者查定課費，計 1 萬家次符合，經核算查定量及通知，符合者應於次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採用及繳費，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已有 7,617 家次採用。規劃 89 項系統功能修正，新增台灣 Pay 繳費、線上登記套印等功能。辦理 8 場次責任業者說明會，到戶輔導 173 家次。網路申報率已達 98.29%。 二、查核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繳費及稽催暨追蹤管制：完成責任業者營業量現場查核 3,094 家次，其中短漏案件計 1,095 家次，應補繳金額約計 1.7 億餘元；辦理 5 場次查核計畫教育訓練，共訓練 158 人次；稽催收繳入帳金額計 8,945 萬餘元，歷年累計收繳率已達 85%。
	三、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112 年度稽核認證工作回收數量：廢容器回收量 62 萬 3,902 公噸、廢乾電池回收量 4,161 公噸、廢機動車輛回收量 89 萬 7,275 輛、廢輪胎回收量 15 萬 2,020 公噸、廢鉛蓄電池回收量 7 萬 7,290 公噸、農藥廢容器回收量 1,820 公噸、廢電子電器回收量 17 萬 5,948 公噸、廢照明光源回收量 2,752 公噸及廢資訊物品回收量 1 萬 8,685 公噸。
	四、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 112 年提升至 671 萬公噸。地方資源回收考核作業共分 3 組，計考核 22 個地方環保機關，並頒發 77 個績優執行機關獎項，各獲頒團體獎勵金 30 至 150 萬元不等，有效提升資源回收率。經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全國已有 928 站社區資收站，回收量約 2.6 萬公噸，另核定補助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及興建計畫工程案件共 5 案。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收關懷計畫：112 年度參與 2.4 萬人次，回收各類容器 1.3 萬公噸及家電資訊等 5.6 萬台。推行「微型保險」與「環境服務巡迴團」，協助個體戶投保與到府清消，計 1,613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人投保及完成 73 處環境改善。新增「資收行動站」以建立在地綠色回收網絡，計 15 個縣市參與，設置 139 處資收行動站(車)，綠區活動 1 萬餘次，服務超過 3.7 萬人次。於中秋節前夕，補助地方購置農產米 7,872 份，結合企業捐贈平安箱 1,500 份，發送列冊個體戶，以表達關懷之意。 三、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或研究發展：112 年度共核定 21 案補助計畫，並辦理「資源循環創新研發成果發表會」，分享具推廣價值的創新研發計畫成果。
	五、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一、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回收處理作業影像偵測及智慧辨識查核：完成為期半年 CCTV 智慧辨識查核系統之實場驗證，並同時與現行稽核認證結果進行比較，大門異常進出及冷媒逸散項目之整體平均召回率及平均片長節省率皆達 90%以上。資訊管理平臺於 112 年 6 月上線，將智慧辨識影像複判全面系統化。 二、廢乾電池、廢照明光源高值化處理技術及再生料產值效益提升：提報未登記責任業者計 88 家，協助輔導完成登記；完成二次鋰電池廢棄量、處理量能推估及量能增設規劃；蒐集歐盟電池法分類、回收率及有害物質限制等規範；推算含汞照明光源總量及處理量能，規劃輸出去化因應方案；研擬費率修正草案，規劃二次鋰電池差別費率，以達料留臺灣與資源循環目標；調升傳統照明補貼費率，降低去化受阻之風險。 三、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審核執行：核撥機車計 45.7 萬件、汽車計 18 萬件；退匯率降低至 1%，誤植率降低至 0%；獎勵金專線民眾諮詢總通聯數為 3.9 萬通，發送撥款通知簡訊達 51.7 萬通；審查撥款日數下降至平均 8.3 天，線上申請比率提升為 97.9%。 四、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智慧化管理系統：建置「廢機車智慧定位車主免到場收車」之便民服務系統功能，民眾可線上完成車輛回收作業，另建置「占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用道路廢車通報」服務系統功能。於廢車回收一站通平臺提供 2 項車輛汰舊換新獎勵補助辦法之申請入口及資料介接服務，並完成「牌照稅溢繳退稅」介接作業，可直接申辦牌照稅退稅作業。 五、強化廢輪胎及廢鉛蓄電池物質循環暨永續發展評估：完成「膠片、膠粉及碳黑精進補貼」規劃，依照 ISO14067 碳足跡排放量標準與規範，完成膠片、膠粉及鉛錠碳足跡排放標準作業之建立，另有關上傳未登記責任業者計 66 家，供後續輔導。 六、稽核認證管理與監督查核：完成蒐集國內外 32 項物料驗證法規與制度，規劃擴展現行認證範圍橋接再生料驗證可行項目及作法。製作稽核認證教材知識庫及課程架構，以訓練提升文件管理及廠區環境查檢要領，強化稽核認證人員學習成效。稽核認證團體監督會辦理 8 場次會議，並進行 40 場次稽核認證團體現場查核、9 場次管制中心查核、9 場次評鑑、27 場次外部稽核及 8 場次經費查核，督促稽核認證團體強化內部管理。 七、資源垃圾回收處理後衍生廢棄物流向媒合去化：調查 180 家受補貼廢容器回收及處理業衍生廢棄物量能、價格及流向，並媒合 17 家受補貼廢塑膠容器處理業，計約 1.33 萬公噸/年(67.5%)廢塑膠製成固體再生燃料(SRF)後送交流體化床鍋爐去化。媒合回收及處理業 4 家次，將衍生廢塑膠製成 SRF 並進行實廠試燒，結果符合環保法規，預計廢塑膠最小去化量為 1.2 萬公噸/年，若市場 SRF 供應量充足，最大廢塑膠去化量預計逾 7 萬公噸/年，另架設「資源回收處理衍生廢棄物媒合去化平臺試行網站」，獲得良好的使用者滿意度。 八、資源回收物循環利用：研析業者收購價、販售對象並推導流向。檢討容器費率與補貼費率，並研擬出塑膠再生料使用及容器綠色設計之綠色費率方案。完成 36 件附著含水率及附著雜質率採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樣檢測，建立長期基線資料。研析產品標章管理及協助海廢標章審查、受補貼機構產品分級管理措施、再製酯粒與各類別再生料再利用情形等建議措施。媒合 3,300 公噸廢玻璃砂再利用，符合施工單位需求並辦理交流分享會。 九、容器商品循環設計與責任業者精進管理：完成 3 場次責任業者座談會及平板包材應標示回收相關標示草案及平板包材申報表單，提報平板包材回收清除處理徵收及補貼費草案。訪談國內紙板製造、輸入及回收處理相關業者共 12 家，並諮詢專家意見，以研擬紙板課費新制及相關配套措施。完成 18 家紙餐具盤商及 5 間紙餐具實廠調查作業，並針對本體來源標誌提出修正責任業者登記申報表、嚴禁代工、精進營業量查核方式等 3 項建議。協助責任業者判釋 34 件、首長信箱 41 件，並提交常見容器類責任物認定原則及判釋案例問答集。提出容器類疑似未登記責任業者 122 家，完成近兩年樣態和責任業者類型分析。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維持基金正常運作之行政業務事項 二、辦理基金之相關會計收支作業及召開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定期及不定期會議	辦理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管理，推動執行資源回收工作，以達垃圾減量，資源永續利用，並改善生活環境。 召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費率審議委員會等，以監督基金之運作及審核本年度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汰換辦公室所需各項設備 二、本部辦公空間調整暨建置會議中心計畫（111 年度保留案）	汰換筆記型電腦、投影機、掃描器、條碼印表機、電動訂書機、標籤列印機等設備。 本部辦公空間調整暨新設會議中心裝修工程業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結案，現已提供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業務使用。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一、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一、為加強宣導民眾廢機動車輛妥善合法回收、跨部會廢車回收一站通系統服務功能、照明光源改選購 LED 燈具、廢四機逆向回收等回收重點，並搭配牌照稅務等相關議題擴大效益，於 113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以戲劇化形式於警察廣播電臺全國治安交通網—FM104.9 兆赫，完成播出劇化插播共計 305 檔次。 二、設計源頭減量、資源循環活動相關圖卡及製作資源回收量圖卡共 3 式、規劃源頭減量政策內容說明文案、設計源頭減量活動宣傳貼文 2 式，並彙整源頭減量相關行銷規劃及策略。製作 2 萬 6,596 張旅宿用品立牌提供予旅宿業者於櫃檯擺放，向消費者說明公告規定及引導旅遊時自備旅宿用品。製作 12 則廢照明光源回收宣導活動之宣導素材，召開 3 場次照明汰舊換新宣傳活動研商會。 三、辦理臺紐政策交流雙邊會議，分享兩國廢棄物政策及實際做法，紐西蘭分享可供民眾查詢廢棄物統計及相關碳排的國家層級廢棄物申報計畫，以及可進行物質流分析的多組織合作平臺，以研究廢棄物政策的解決方案；我方則說明建立資源回收基金制度，落實延伸生產者責任，並因應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提出的資源循環零廢棄，配合三大循環策略及兩大支柱，幫助臺灣實現資源的循環再利用。 四、配合地球日辦理臉書(Facebook)「一日無塑挑戰」線上活動，至活動截止日累積按讚數 1,803 次，留言數 2,148 則，分享數 1,711 次，並與本部環保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在大安森林公園辦理「2024 地球日-減塑有我 x 蔬食無痕家庭日」實體擺攤活動，以塑膠循環議題相關問答與民眾互動，並邀請亮點廠商設攤宣傳資源循環理念，現場展示塑膠再生利用產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品，建立好感度，並準備 600 份再生資源重製文宣品全數贈送完畢，預計有近千名民眾現場參與。 五、第二屆「2050 淨零城市展 Net Zero City Expo」（113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設置 11 個攤位，展出內容包含資源循環再利用材料及成品、結合光電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技術及高智能系統在紡織循環上的應用等，展現我國推動循環經濟之成果。 六、0800 資源回收免費專線服務，113 年度（統計至 6 月底止）共處理民眾來電量 3 萬 9,348 通、回復語音留言 243 通、LINE 諮詢服務 940 個問題及網頁智能客服處理 2,969 個問題，另執行外撥作業 923 通、後送案件 14 件及通報路邊廢車 401 件。 七、使用新聞分析系統，每日查看報紙、網路及雜誌等媒體，並提供網路即時輿情推送服務及協助每日輿情蒐集回報等，每季提交本署新聞分析系統輿情資料報告，迅速掌握媒體相關報導且確實回應或調整施政作為。
	二、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一、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管理責任業者 4 萬 3,845 家次，完成新增、變更、廢止登記及年度申報計 3,057 家次之資料建檔、審查、輔導，與第 1 至 2 期例行申報、繳費、核帳作業 57 萬筆，並規劃 55 項系統功能修正。查定課費 112 年度有 7,617 家次業者採用，並於 113 年 1 月完成申報繳費，較前一年度增加 12.28%。 二、截至 113 年 6 月止，已委託專業會計師查核 2,107 家責任業者之營業量帳籍憑證，另函請稽查未申報未繳納及未登記業者計 1,347 件。 三、辦理責任業者、回收處理業者因違反相關環保法規所衍生之爭訟案件及移送行政執行相關程序，完成訴願案 2 件、行政訴訟案 4 件及移送行政執行 29 件。
	三、應回收廢棄物之	113 年度（統計至 6 月底止）稽核認證工作回收數量：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稽核認證業務	廢容器回收量 31 萬 9,298 公噸、廢乾電池回收量 2,326 公噸、廢機動車輛回收量 46 萬 3,513 輛、廢輪胎回收量 7 萬 2,716 公噸、廢鉛蓄電池回收量 3 萬 6,286 公噸、農藥廢容器回收量 691 公噸、廢電子電器回收量 8 萬 7,189 公噸、廢照明光源回收量 1,405 公噸及廢資訊物品回收量 1 萬 572 公噸。
	四、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一、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為 58.06%。輔導社區、大廈、學校、機關及團體加強資源回收分類工作，並向離島及偏遠地區加強宣導及運費補助。 二、核定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工程 2 案及規劃設計 2 案。 三、資收關懷計畫 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1 萬 570 人次、回收資源物 5,005 公噸及 3 萬 420 台（以廢資訊物品為主）。 四、推動源頭管理及物料資源循環業務人力支援，已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函請各地方環保機關進用計畫人員辦理改制後之新興業務，並於 3 月 18 日核定 22 縣市補助 36 位計畫人力，辦理加強源頭管理、推動特定民生消費品循環、推動物料資源循環、清理新興且須關注廢棄物及強化應回收廢棄物管理等工作。 五、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核定補助案件計 48 案，包含回收廢輪胎製成橡膠瀝青混凝土用於道路工程研究、建構筆記型電腦等資訊設備循環材料與產品服務化低碳商業模式研發等多項計畫，持續提升二次料品質或價值及提高回收技術等，以推動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之多元助力。
	五、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一、資源回收管理平臺暨資源系統調整與維運，辦理營業量申報、回收處理業管理監督系統擴充優化、內部作業控管功能開發、視覺化儀表板設計製作，及處理資源回收業務 150 餘件之維運需求及優化服務等作業，並支援監控 1,156 支稽核認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證影像即時傳輸服務工作，提升使用者申報與後端管理效率。 二、一般廢棄物回收執行成果及效益評估，透過投入產出模型估算 111 年政府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政策支出（包含回收基金及執行機關相關支出）共帶動總體產值約 441.27 億元，創造所得約 234.39 億元，並支撐約 2 萬 681 人次就業。針對 111 年回收、處理市場產值進行次級資料評估，同時就再利用市場及二手市場（舊衣、中古車）進行問卷調查，並彙整「111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業務報告書」。 三、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循環策略暨回收推廣交流，完成以循環設計、源頭管理、加強回收及循環再生等四個面向，建構國內策略與行動作法及國內策略藍圖。配合綠色費率之推動，已訂定循環電子產品審查作業要點並提出精進補貼審查及認驗證作業程序。 四、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影像智慧辨識導入暨結合物聯網設備評估，完成智慧辨識查核作業相關規範建立，並於 113 年 6 月 1 日正式導入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稽核認證程序，評估後選定廢冰箱拆解線進行處理量數位化模式開發，規劃以紅外線遮斷偵測器搭配攝影機試驗自動計數。 五、回收處理業及受補貼機構申請審核管理，完成 5 場次物聯網偵測火災異常試辦；辦理執行機關審查與管理輔導會議（計 53 人次）及 5 場次從業人員教育訓練（計 263 人次）；輔導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登記文件 85 件次；完成受補貼機構申請案件審查 64 件次與現勘作業 7 場次。 六、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回收處理策略精進及再生料循環使用推動，辦理專家諮詢及業者說明會各 1 場次，蒐集二次鋰電池擴大列管及優惠費率各界意見，輔導國內回收處理量能擴充至每年 8,886 公噸，另現場輔導 2 家廢乾電池新設處理機構。彙整 101 至 112 年共 199 件補助創新計畫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之成果，協助 113 年創新補助計畫 51 件相關行政業務。 七、稽核認證作業管理及監督查核，辦理 29 場次現場查核、9 場次管制中心查核、18 場次外部稽核及召開 5 場次監督相關會議，並完成 15 場次受補貼機構廠區數位化巡檢試辦作業，另公開閱覽各材質稽核認證團體計畫招標文件，俾利後續稽核認證團體計畫招商作業。 八、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智慧化管理系統，規劃建置二手零件資訊平臺，訪談 10 家回收業及保修廠，據以完成作業流程規劃。針對「車輛服務一站通」及「環保資訊專區」整合改版完成介面規劃設計，持續整合相關功能及取得無障礙標章 AA 級認證，並提交 AI 輔助稽核認證辨識系統作業流程及配套措施規劃報告。 九、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審核，核撥機車計 23.2 萬件、汽車計 10.3 萬件。退匯率自 106 年 4.81%，大幅降低至 113 年為 1.29%。誤植率自 106 年 0.17%，大幅降低至 113 年為 0%。獎勵金專線加強為民服務，民眾諮詢總通聯數為 1.2 萬通，發送撥款通知簡訊達 15 萬通。全面線上申請便民利民，審查撥款日數自 106 年 35 天，大幅下降至平均 8.5 天內完成，且線上申請比率自 106 年 31.18%大幅提升為 98.4%。 十、推動廢車回收處理體系資源循環策略，規劃廢車碳盤查執行方式並與處理業說明。蒐集國外參與廢電動車電池回收、拆卸等資料，並規劃電動車電池拆卸相關制度。研擬廢車粉碎殘餘物衍生燃料(ASR-DF)規範標準及差別補貼費率，並提交 4 家處理業 ASR 物理組成分析報告。 十一、強化廢輪胎及廢鉛蓄電池物質循環暨永續發展評估，執行廢輪胎輔助燃料再利用機構組織碳盤查並取得第三方查證，研擬膠粉減量減碳方法學，膠片、膠粉、鉛錠碳足跡與膠片物質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循環再利用機構組織碳盤查。完成檢討鉛蓄電池費率，研擬輪胎徵收費率與綠色費率。 十二、資源垃圾回收處理後衍生廢棄物減量及媒合去化，已邀請台泥等 4 家具備流化床鍋爐及水泥旋窯業者，作為媒合去化衍生廢棄物及 2 場次實廠試燒對象；另已完成回收業 30 種廢塑膠採樣，交由東海大學環境品質與材料檢測實驗室檢測，以手持式 XRF（X 射線螢光光譜儀）協助回收處理業快篩 218 點次，確認廢棄物是否適合作為 SRF 及建立允收標準，並以熱成像儀檢測 17 點次協助廠商瞭解防災及漏熱狀況。 十三、資源回收物管理及循環利用，完成應回收容器回收業收購價調查規劃及提送 1 月至 5 月價格調查結果，並已規劃應回收容器實施綠色費率草案，包括塑膠容器使用再生料與綠色設計以及玻璃容器採循環使用等 3 項，另輔導業者申請海廢產品標章，辦理 1 件申請案件審查。 十四、容器商品循環設計與責任業者精進管理，完成塑膠平板包材標示修正草案、塑膠平板包材徵收及補貼費率草案以及修正營業量申報表單；研擬紙板課費方案規劃方向，並調查 50 家次紙餐具責任業者實廠查核，將相關事證供本署查處，另針對本體來源標誌實施及紙餐具責任業者短漏申報現象，提出包括修正紙餐具責任業者辦理登記事項之內容、防止代工短漏申報行為及精進營業量查核作業方式等建議。 十五、資源循環指標、物質流及環境效益分析，已蒐集國際循環經濟最新政策及公正轉型對策，並出席 2024 年「世界循環經濟論壇」(WCEF2024)。進行本署全球資訊網優化，並規劃提升資源循環分析系統功能，初步發展資源循環雲架構。 十六、廢潤滑油及廢食用油回收處理監督管理： （一）彙整我國潤滑油工業機械用油與交通機械用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油用途及產品、112 年國內申報資料、蒐集廢潤滑油去化受阻之原因及分析資料。完成訪查 59 家機車行之廢潤滑油流向及規劃訪查 50 家次事廢產源之廢潤滑油清除流向名單。 （二）彙整 112 年申報資料及更新各縣市廢食用油查核申報情形，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勾稽比對廢食用油收受與遞送流向統計，盤點輔導疑似未確實申報之清除機構。完成輔導訪查彰化縣環保局（含所轄 7 家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HWMS)填報有誤之廢食用油業者），並協助環保局執行人員落實查核及系統填報作業。 十七、一般廢棄物回收促進綜合管理，分析回收處理業及回收貯存場（站）現況問題，提出管理及修法建議，並對執行機關回收分類運作方式進行調查及提出建議。增納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之評估及研擬一般廢棄物回收自主回收模式。 十八、推動關注物資循環使用及環保化設計，結合輔仁大學「輔大市集愛起來」市集活動辦理不用品交換活動，計 137 人次參與；舉辦不用品維修工作坊 2 場次，共計 56 人次參與。完成編撰服裝環保化設計教材手冊及研擬服裝環保化設計人才培訓訓練班計畫，並結合實踐大學、輔仁大學服裝及織品相關學系，共同合作 2 場校園服裝週環保化設計競賽及展演活動。 十九、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升，辦理現場輔導訪視 9 場次，評析地方 111 年至 112 年執行成果，輔導地方特色亮點措施及困難點，邀請專家學者委員提供建議，研提中央總體目標及四大主軸之措施、質化策略及量化目標精進方案與地方貢獻度建議。 二十、執行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營運轉型可行性評估，核定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及興建工程規劃設計 2 案，協助補助計畫遷場修訂及核定指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引，並邀請專家學者辦理 2 場次工程補助審查會議及 8 場次實地工程督導，提升工程施作品質。 二十一、一次用產品源頭管理，評估研擬後續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一次用飲料杯、塑膠吸管、塑膠托盤及包裝盒源頭減量推動方式，以及塑膠源頭減量措施等相關指引。 二十二、執行機關源頭減量與資源循環推動管理，研訂「114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補助計畫」及審查執行機關填報資料，彙整並控管各項補助經費執行進度。研擬規劃 113 年實地現勘考核及複核會議，以結合方式共同辦理。研擬 114 年「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補助計畫」，預計核定補助換購資收車約 175 台，並以換購「油電」及「柴油」資收車為主。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召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費率審議委員會等，以監督基金之運作及審核本年度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購置及汰換新辦公廳舍相關設備 二、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硬體設備維護及擴充	113 年上半年度配合業務需要購置關防蓋印機、電動騎縫密碼機各 1 台及 20 台網路樓層交換器。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購置共構機房硬體設備及維護。

伍、其他

無。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主　要　表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275,031	基金來源	2,270,158	2,345,074	-74,916
2,254,11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261,158	2,337,514	-76,356
2,254,116	徵收收入	2,261,158	2,337,514	-76,356
2,252,327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2,261,158	2,337,514	-76,356
1,789	違規罰款收入	0	0	0
8,297	財產收入	9,000	7,560	1,440
0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8,297	利息收入	9,000	7,560	1,440
12,618	其他收入	0	0	0
12,618	雜項收入	0	0	0
2,250,508	基金用途	2,269,426	2,337,184	-67,758
2,131,998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112,850	2,212,423	-99,573
113,77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6,268	121,071	25,197
4,73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308	3,690	6,618
24,523	本期賸餘（短絀）	732	7,890	-7,158
2,033,145	期初基金餘額	2,065,558	2,094,822	-29,264
0	解繳公庫	0	0	0
2,057,668	期末基金餘額	2,066,290	2,102,712	-36,422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22 億 7,015 萬 8 千元：

（一）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22 億 6,115 萬 8 千元。（詳 2-25~2-3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利息收入 900 萬元。（詳 2-3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22 億 6,942 萬 6 千元：

（一）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1 億 1,285 萬元。（詳 2-34~2-42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3,040 萬元。

2.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1 億 3,427 萬 9 千元。

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2 億 5,062 萬 3 千元。

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14 億 459 萬 4 千元。

5.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2 億 9,295 萬 4 千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 億 4,626 萬 8 千元。（詳 2-42~2-44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30 萬 8 千元。（詳 2-44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73 萬 2 千元。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732	
調整非現金項目	-7,21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8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4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308,6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302,129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明　細　表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261,158	
徵收收入				2,261,158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2,261,158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955,958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規定公告指定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登記外，製造業者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者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15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依支用目的之不同性質撥入本基金，本年度之徵收收入係回收清除處理收入2,261,158千元，分述如下：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955,958千元 1.依各項回收費率： (1)鐵容器：1.64元/公斤。 (2)鋁容器：1元/公斤。 (3)玻璃容器：2元/公斤。 (4)鋁箔包：6.42元/公斤。 (5)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不含免洗餐具)：3.32元/公斤。 (6)其他紙容器(包括紙製平板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包括植物纖維非平板類免洗餐具)：5.4元/公斤。 (7)塑膠容器(PET-A類)：8.5元/公斤。 (8)塑膠容器(PET-B類)：9.35元/公斤。 (9)塑膠容器(PVC)：87元/公斤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 (10)塑膠容器(PP/PE)：7元/公斤。 (11)塑膠容器(其他塑膠)：8.4元/公斤。 (12)塑膠容器(未發泡PS)：11.64元/公斤。 (13)塑膠容器(發泡PS)：69.83元/公斤。 (14)生質塑膠：5.96元/公斤。 (15)特殊環境用藥容器製造或輸入成品： <1>粒劑類：0.91元/公斤成品。 <2>其他類：1.71元/公斤成品。 (16)乾電池： <1>錳鋅、氫氧、筒型鹼錳、筒型鋅空氣：23.2元/公斤。 <2>一次鋰：207元/公斤。 <3>二次鋰：39元/公斤。 <4>鈕扣型鋰：214元/公斤。 <5>鈕扣型鹼錳、氧化銀、氧化汞、鈕扣型鋅空氣：825元/公斤。 <6>鎳氫：13.6元/公斤。 <7>鎳鎘：70元/公斤。 2.以上容器部分3,415,000千元，乾電池部分811,790千元，合計共4,226,790千元。其中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不含免洗餐具)、鋁箔包、其他紙容器(包括紙製平板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包括植物纖維非平板類免洗餐具)共639,000千元，按10%核算，塑膠容器(PET、PP、PE)共1,745,000千元，按30%核算，其他1,842,790千元按20%核算，共編列955,958千元。
廢機動車輛				631,338	廢機動車輛631,338千元 1.汽車部分：1,493,860千元。 (1)一般費率：3,800元/輛×(452,000輛×55％)＝944,680千元。 (2)綠色差別費率：2,700元/輛×(452,000輛×45％)＝549,180千元。 2.機車部分：610,600千元。 (1)一般費率：800元/輛×(860,000輛×40％)＝275,200千元。 (2)綠色差別費率：650元/輛×(860,000輛×60％)＝335,400千元。 3.以上合計共2,104,460千元，按30%核算編列631,338千元。
廢輪胎				108,000	廢輪胎108,000千元 1.依各種輪胎費率：腳踏車胎：1.5元/條，機車胎及10吋以下輪胎：4.5元/條，內徑12吋～14吋：21元/條，內徑15吋～19吋：40元/條，內徑20吋～23吋：120元/條，內徑24吋農機用輪胎：270元/條，內徑24吋以上輪胎及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特種胎(不含內徑24吋農機用輪胎)：825元/條。 2.以上預估每月約45,000千元，收入共540,000千元，按20%核算編列108,000千元。
廢鉛蓄電池				29,070	廢鉛蓄電池29,070千元 鉛蓄電池營業量與進口量約95,000,000公斤，每公斤費率1.53元，收入約145,350千元，按20%核算編列29,070千元。
農藥廢容器				10,200	農藥廢容器10,200千元 1.進口原體(料)：0.44元/進口金額1美元×84,657,591美元＝37,249千元。 2.進口成品： (1)粒劑類：0.91元/公斤成品×1,670,869公斤＝1,520千元。 (2)大生類：1.07元/公斤成品×922,663斤＝987千元。 (3)其他類：1.71元/公斤成品×6,575,390公斤＝11,244千元。 3.以上合計共51,000千元，按20%核算編列10,200千元。
廢電子電器物品				442,072	廢電子電器物品442,072千元 1.電冰箱(大)： (1)一般費率：666元／台×300,000台=199,800千元。 (2)綠色費率：633元／台×220,000台＝139,260千元。 2.電冰箱(小)： (1)一般費率：444元／台×239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000台＝106,116千元。 (2)綠色費率：422元／台×80,000台＝33,760千元。 3.洗衣機： (1)一般費率：357元／台×525,000台＝187,425千元。 (2)綠色費率：340元／台×179,000台＝60,860千元。 4.冷暖氣機： (1)一般費率：429元／台×1,521,000台＝652,509千元。 (2)綠色費率：408元／台×832,000台＝339,456千元。 5.非液晶電視機(大)： (1)一般費率：397元／台×8,000台＝3,176千元。 (2)綠色費率：378元／台×1,000台＝378千元。 6.非液晶電視機(小)： (1)一般費率：277元／台×1,000台＝277千元。 (2)綠色費率：264元／台×1,000台＝264千元。 7.液晶電視機(大)： (1)一般費率：373元／台×1,265,000台＝471,845千元。 (2)綠色費率：355元／台×1,000台＝355千元。 8.液晶電視機(小)： (1)一般費率：127元／台×2,000台＝254千元。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2)綠色費率：121元／台×1,000台＝121千元。 9.電風扇(大)： (1)一般費率：34元／台×1,917,000台＝65,178千元。 (2)綠色費率：32元／台×230,000台＝7,360千元。 10.電風扇(小)： (1)一般費率：19元／台×1,484,000台＝28,196千元。 (2)綠色費率：18元／台×15,000台＝270千元。 11.照明光源： (1)直管日光燈：164元/公斤×174,000公斤＝28,536千元。 (2)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燈帽直徑2.6公分以上白熾燈泡、高強度照明燈管及其他含汞燈：111.1元/公斤×8,200公斤＝911千元。 (3)冷陰極燈：26.9元/公斤×175公斤＝5千元。 (4)感應式螢光燈：25.7元/公斤×11,000公斤＝283千元。 (5)發光二極體（LED）：37元/公斤×3,300,000公斤＝122,100千元。 12.以上電子電器部分2,296,860千元，照明光源部分151,835千元，合計共2,448,695千元，其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中電視機476,670千元按10%核算，其他1,972,025千元按20%核算，共編列442,072千元。
廢資訊物品				84,520	廢資訊物品84,520千元 1.可攜式電腦(筆記型電腦)： (1)一般費率：39元／台×923,000台＝35,997千元。 (2)綠色費率：37元／台×88,000台＝3,256千元。 2.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 (1)一般費率：25.3元／台×1,959,000台＝49,563千元。 (2)綠色費率：24元／台×8,000台＝192千元。 3.主機： (1)一般費率：111元／台×1,045,000台＝115,995千元。 (2)綠色費率：105.6元／台×26,000台＝2,746千元。 4.非液晶顯示器： (1)一般費率：127元／台×1,000台＝127千元。 (2)綠色費率：121元／台×1,000台＝121千元。 5.液晶顯示器： (1)一般費率：127元／台×895,000台＝113,665千元。 (2)綠色費率：121元／台×379,000台＝45,859千元。 6.鍵盤： (1)一般費率：14元／台×1,63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7,000台＝22,918千元。 (2)綠色費率：13元／台×1,000台＝13千元。 7.印表機： (1)一般費率： <1>噴墨：175元／台×155,000台＝27,125千元。 <2>點陣：188元／台×18,000台＝3,384千元。 <3>雷射：193元／台×73,000台＝14,089千元。 (2)綠色費率： <1>噴墨：167元／台×61,000台＝10,187千元。 <2>點陣：179元／台×11,000台＝1,969千元。 <3>雷射：184元／台×41,000台＝7,544千元。 8.以上合計共454,750千元，其中印表機64,298千元按10%核算，其他390,452千元按20%核算，共編列84,520千元。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原則每預算編製年度核定1次，但基金管理會得視實際回收處理成效、基金餘絀情形調整物品及容器之費率，或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新增公告應回收物品及容器之費率，於年度執行中研擬費率方案提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財產收入				9,000	
利息收入				9,000	
利息收入				9,000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9,000千元 1.定存利息：1,000,000千元×0.875%＝8,750千元。 2.專戶利息：33,536千元×0.705%＝236千元。 3.業者補繳回收清除處理費利息14千元。
總計				2,270,158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131,998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112,850	2,212,423	
27,916	01 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30,400	31,200	
27,815	服務費用	27,760	26,360	
27	郵電費	30	30	辦理資源回收宣傳活動單位間之聯繫及郵寄文宣品、相關文件表單等，需郵電費30千元。
5	旅運費	350	350	辦理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活動同仁差旅，以及相關審查諮詢會議專家學者出席之交通費等，需旅運費350千元。
1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0	80	辦理資源回收宣傳與溝通活動所需會議資料印刷，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80千元。
96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0	
10,085	專業服務費	9,500	8,100	1.辦理0800資源回收免費通報專線溝通服務及資源回收網頁內容更新維護及輿情蒐報等，需專業服務費9,400千元。 2.辦理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活動相關審查諮詢會議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費等，需專業服務費100千元。
5,85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900	5,900	為推動資源回收及循環經濟，製作文宣素材，搭配雜誌、網路、廣播及電視等各種大眾媒體刊登廣告，以生動方式加深印象，擴大並延續宣傳效益，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900千元。
10,864	推展費	11,900	11,900	為推動資源回收及循環經濟，針對應回收廢棄物執行成果及源頭減量觀念推廣，進行各項宣傳活動、辦理展覽、研討及記者會等，向民眾傳遞資源回收概念，達到宣傳資源循環政策之效果，需推展費11,900千元。
1	材料及用品費	40	40	
1	用品消耗	40	40	辦理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活動相關審查會議誤餐等，需用品消耗40千元。
1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00	4,800	
1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00	4,800	為推動永續發展、循環經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重複使用及資源回收相關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助2,600千元。
131,925	02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134,279	137,190	
130,196	服務費用	133,239	136,150	
841	水電費	0	0	
17	郵電費	50	50	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輔導、營業量帳籍憑證查核及法務稽催相關資料郵寄，需郵電費50千元。
7	旅運費	370	370	辦理責任業者帳籍憑證查核及法務訴訟等之同仁差旅及相關審查會議專家學者之交通等，需旅運費370千元。
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0	80	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營業量帳籍憑證查核及法務稽催相關文件表單印刷，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80千元。
1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0	
129,182	專業服務費	132,739	135,650	1.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輔導及審查管理作業，需專業服務費16,880千元。 2.辦理查核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輔導暨稽催作業，需專業服務費112,665千元。 3.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法務協助作業，需專業服務費3,044千元。 4.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輔導、營業量帳籍憑證查核及法務稽催相關審查會議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等，需專業服務費150千元。
900	材料及用品費	40	40	
900	用品消耗	40	40	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輔導、營業量帳籍憑證查核及法務稽催相關審查會議誤餐等，需用品消耗40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00	1,000	
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00	1,000	獎勵民眾檢舉責任業者短漏報繳回收清除處理費或受補貼機構不當領取補貼費等，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1,000千元。
829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0	0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29	各項短絀	0	0	
238,771	0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250,623	245,070	
238,588	服務費用	250,168	244,948	
1	郵電費	30	30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各項稽核認證業務相關資料郵寄，需郵電費30千元。
168	旅運費	350	350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各項稽核認證業務同仁差旅及相關審查會議之專家學者交通等，需旅運費350千元。
1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8	48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各項稽核認證業務相關文件表單印刷，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48千元。
238,406	專業服務費	249,740	244,520	1.辦理廢機動車輛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專業服務費49,030千元。 2.辦理廢塑膠容器、廢塑膠薄片及泡殼等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專業服務費33,150千元。 3.辦理鐵、鋁、紙、玻璃容器、鋁箔包及農藥廢容器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專業服務費33,150千元。 4.辦理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類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專業服務費58,000千元。 5.辦理廢輪胎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專業服務費37,460千元。 6.辦理廢鉛蓄電池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專業服務費20,200千元。 7.辦理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類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專業服務費18,530千元。 8.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各項稽核認證相關審查會議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等，需專業服務費220千元。
132	材料及用品費	253	70	
132	用品消耗	253	70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各項稽核認證相關審查會議誤餐等，需用品消耗253千元。
5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02	52	
5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2	52	辦理稽核認證業務及環保稽查相關作業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202千元。
1,497,692	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1,404,594	1,493,856	
13,563	服務費用	947	947	
0	郵電費	30	30	辦理補助及獎勵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相關資料郵寄，需郵電費30千元。
1,168	旅運費	551	551	辦理補助及獎勵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推動資源回收工作之同仁差旅及相關審查會議專家學者交通等，需旅運費551千元。
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6	66	辦理補助及獎勵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相關文件表單印刷，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66千元。
12,385	專業服務費	300	300	辦理補助與資源回收有關之創新與研究發展及獎勵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相關審查會議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等，需專業服務費300千元。
5	材料及用品費	40	40	
5	用品消耗	40	40	辦理補助及獎勵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相關審查會議誤餐等，需用品消耗40千元。
1,484,12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03,607	1,492,869	
1,483,62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03,607	1,492,869	1.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循環工作計畫、充實資源回收設施及執行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相關作業與宣傳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563,600千元。 (1)離島、偏遠地區資源回收物清運、轉運補貼費用。 (2)辦理村里資源回收站設置、輔導及推廣，增加全民回收便利性及落實基層資源回收推動。 (3)考評績優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相關作業。 (4)推動機關、學校、社區、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5)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加強辦理地方資源回收宣傳工作。 (7)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 (8)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環保相關稽查作業。 (9)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配合工作。 (10)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及廢車張貼拖吊作業。 (11)推動偏遠地區（含原民區、風景區）、離島地區辦理資源回收作業。 (12)加強辦理農藥廢容器資源回收工作。 (13)推動玻璃容器資源回收工作。 (14)提升鐵容器、紙盒包、鋁箔包、未發泡PS容器（例如：乳酸飲料容器）之回收量。 (15)結合販賣通路加強廢乾電池回收宣傳並落實廢乾電池回收日之執行。 (16)提高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之回收量。 (17)推動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相關工作。 2.執行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暨細分類場興建、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輛，需捐助、補助與獎助490,000千元。 3.辦理資收關懷計畫，針對需提升回收成效材質，給予較高補助金額，照顧資收個體戶，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44,710千元。 4.維護回收清除處理系統正常運作相關應急費用，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0千元。 5.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補助撥入環境教育基金，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13,497千元。 6.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與資源循環有關之創新與研究發展等經費，需捐助、補助與獎助50,000千元。 7.辦理回收處理業貸款利息補貼，需捐助、補助與獎助3,000千元。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辦理源頭管理及物料資源循環業務推動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8,800千元。
5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0	0	
235,694	05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292,954	305,107	
227,892	服務費用	282,069	297,787	
249	郵電費	40	40	辦理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各項計畫資料郵寄，需郵電費40千元。
1,068	旅運費	1,797	2,052	1.出席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夥伴會議，需國外旅運費240千元。 2.辦理資源循環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計畫，需國外旅運費357千元。 3.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輔導及受補貼機構申請案審核等工作之同仁差旅及各項審查會議之專家、學者交通等，需旅運費1,200千元。
11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97	97	辦理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各項計畫會議資料、公文、契約印製等，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97千元。
57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0	
225,891	專業服務費	280,135	295,598	1.辦理資源回收業務資訊系統維運管理與整合、強化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回收循環暨流向調查、影像智慧辨識及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第15號執行辦法之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夥伴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8,500千元。 2.辦理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回收處理策略精進及再生料循環使用推動、稽核認證作業管理及監督查核、回收處理業及受補貼機構申請審核管理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4,580千元。 3.推動廢車回收處理體系、智慧化管理系統、回收獎勵金審核執行及建構廢輪胎與廢鉛蓄電池再生物料資源循環暨提升回收體系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5,930千元。其中依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智慧環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保一站通計畫」，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總經費9,30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4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0年度編列1,500千元，111年度編列2,000千元，112年度編列2,200千元，113年度編列1,9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700千元，辦理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智慧化管理系統，本項目配合編列1,700千元。 4.辦理資源回收物循環利用、容器商品循環設計與責任業者精進管理、資源垃圾回收處理後衍生廢棄物減量及媒合去化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9,500千元。 5.追蹤資源流布與使用，強化資源循環管理，需專業服務費10,600千元。 6.推動一次用產品、產品包裝及網購包裝減量研析，建立基線資料，並研析延長產品使用壽命推廣資源再使用，提升一般廢棄物管理措施、強化執行機關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分類管理措施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41,535千元。 7.為提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品質及精進廢棄物管理策略，促使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正常申報廢棄物流向及管制事業廢棄物申報流向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8,400千元。 8.依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環字第1110015838號函核定「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推動物料資源循環、推動源頭減量、循環採購、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工作，基金總經費343,000千元（另公務預算3,146,000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2年度編列58,740千元，113年度編列55,511千元，11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80,64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8,100千元，其中本基金配合編列30,4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辦理資源循環國際合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促進資源循環相關法令制度評析與規劃，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3)強化我國廢棄物輸出入管理，研析相關管理配套措施，需專業服務費2,500千元。 (4)掌握再利用循環動態、研析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及運作制度，需專業服務費2,000千元。 (5)加強輔導廢棄物資源循環管理運作，健全機構管理及配套作法，需專業服務費14,900千元。 9.辦理資源回收國際環保合作與交流活動、製作環保重要政策雙語刊物、環境政策規劃研析、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落實資源回收等環保行動、環境保護產品拓展與追蹤管理及淨零綠生活與綠色消費推廣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30,000千元。 10.辦理提升廢棄物清理技術人員專業技術計畫、資源循環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計畫及資源循環零廢棄淨零生活教育推廣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9,650千元。 11.辦理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暨人力管理提升計畫、114-115年辦理清潔隊環保設施（備）管理整合暨作業環境提升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0,290千元。 12.辦理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各項計畫會議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等，需專業服務費750千元。
701	材料及用品費	290	290	
701	用品消耗	290	290	辦理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各項計畫審查會議誤餐等，需用品消耗290千元。
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0	3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辦理考核全國執行機關推動資源回收等工作租車，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0千元。
7,1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	10,565	7,000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7,100	購置無形資產	10,565	7,000	辦理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及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智慧化管理系統等新增建置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10,565千元。
113,77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6,268	121,071	
113,774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6,268	121,071	
40,105	用人費用	41,198	42,429	
88	正式員額薪資	105	105	召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委員報酬，需正式員額薪資105千元。
27,51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7,540	28,439	聘用人員33人薪資，需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27,540千元。
3,273	加（夜）班費	3,754	3,783	聘用人員延長工時加班費需2,224千元，及依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聘用人員不休假加班費需1,530千元，共需加（夜）班費3,754千元。
3,674	獎金	3,443	3,555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需獎金3,443千元。
1,710	退休及卹償金	1,652	1,706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需退休及卹償金1,652千元。
3,846	福利費	4,704	4,841	聘用人員勞健保費等，需福利費4,704千元。
67,327	服務費用	98,328	71,180	
1,039	水電費	1,356	1,056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之辦公室水電費，需水電費1,356千元。
3,406	郵電費	3,890	2,590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之辦公室郵寄、電話及數據通信費等，需郵電費3,890千元。
522	旅運費	280	280	召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費率審議委員會所需之交通費及執行各項行政工作之國內差旅費等，需旅運費280千元。
32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98	298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各種公文、預算及決算等書表格式印刷，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98千元。
9,21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200	884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房屋及機械等辦公設備之維護保養，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00千元。
193	保險費	210	210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各類產物保險、辦公室保全及署外人士健保補充保費等，需保險費210千元。
41,171	一般服務費	82,198	51,856	1.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契約勞力89人需75,148千元，聘用人員體育活動費需99千元，共需一般服務費75,247千元。 2.辦理辦公大樓、會議室清潔管理及保全服務需2,764千元，承攬人力7人需4,097千元，共需一般服務費6,861千元。 3.購買債券之帳戶維護費及手續費等，需一般服務費90千元。
11,457	專業服務費	7,896	14,006	1.協助提升共用地理資訊、圖資整合應用及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有關環境資訊揭露等資訊服務，需專業服務費1,100千元。 2.辦理主管法規、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及分攤會議中心視聽設備委託維運服務等資訊維護工作，需專業服務費6,320千元。 3.辦理員工協助方案，需專業服務費26千元。 4.辦理員工訓練及費率審議委員會委員出席審查費等，需專業服務費450千元。
1,313	材料及用品費	1,373	1,293	
29	使用材料費	147	147	辦理業務用公務車油料等，需使用材料費147千元。
1,284	用品消耗	1,226	1,146	辦理辦公用各項文具紙張報紙等耗材及辦公設施、器具等非消耗品之購置、各項業務座談及審查會議誤餐等，需用品消耗1,226千元。
56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282	1,082	
252	地租及水租	252	252	辦理公務用停車位及場地租金，需地租及水租252千元。
0	機器租金	200	0	分攤會議中心直播平臺租用，需機器租金200千元。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辦理業務用車輛租賃，需交通及運輸設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備租金30千元。
310	雜項設備租金	800	800	公務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需雜項設備租金800千元。
3,7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280	4,280	
3,780	購置無形資產	3,280	4,280	1.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作業系統等軟體擴充及汰換，需購置無形資產1,280千元。 2.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分攤費用，需購置無形資產2,000千元。
4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47	147	
25	消費與行為稅	30	30	公務車輛之牌照稅，需消費與行為稅30千元。
19	規費	117	117	公務車輛之燃料稅及訴訟規費等，需規費117千元。
64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60	660	
643	分擔	660	660	辦公室分擔大樓管理費，需分擔660千元。
4,73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308	3,690	
4,736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308	3,690	
4,73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0,308	3,690	
4,736	購建固定資產	10,308	3,690	1.購置及汰換新辦公廳舍相關設備，需購建固定資產8,708千元。 2.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伺服器等硬體擴充及汰換，需購建固定資產1,600千元。
2,250,508	總計	2,269,426	2,337,184	

預　算　附　表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112,850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係為達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之設立目標。積極辦理資源回收各類宣傳、責任業者申報繳費之查核稽催作業、補助獎勵地方政府執行資源回收業務、研訂各公告回收項目之合理費率、建置完善之回收體系及輔導回收處理業者之正常營運等多項業務，其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計				2,112,850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參　考　表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2,112,850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112,850	
上年度預算數				2,212,423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212,423	
前年度決算數				2,131,998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131,998	
111年度決算數				2,226,317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226,317	
110年度決算數				2,244,244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244,244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專任人員	34	-1	33	
聘用	34	-1	33	
管理會委員	23	0	23	
總計	57	-1	56	

註：辦理資源回收管理業務所需契約勞力89人，承攬人力7人。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加(夜)班費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福利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退休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5	27,540	3,754	3,443	1,652	4,099	77	528	41,198	0	41,198
管理會委員	105	0	0	0	0	0	0	0	105	0	105
聘用	0	27,540	3,754	3,443	1,652	4,099	77	528	41,093	0	41,093
合計	105	27,540	3,754	3,443	1,652	4,099	77	528	41,198	0	41,198

註：1.辦理資源回收管理業務，契約勞力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74,881千元，承攬人力需外包費4,097千元。

2.年終獎金編列依據為行政院各年度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人數為33人，金額為3,443千元。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5,900	
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5,900	為推動資源回收及循環經濟，製作文宣素材，搭配雜誌、網路、廣播及電視等各種大眾媒體刊登廣告，以生動方式加深印象，擴大並延續宣傳效益，需5,900千元。
總計	5,900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0,105	42,429	用人費用	41,198	0	41,198	0
88	105	正式員額薪資	105	0	105	0
27,514	28,43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7,540	0	27,540	0
3,273	3,783	加（夜）班費	3,754	0	3,754	0
3,674	3,555	獎金	3,443	0	3,443	0
1,710	1,706	退休及卹償金	1,652	0	1,652	0
3,846	4,841	福利費	4,704	0	4,704	0
705,381	777,372	服務費用	792,511	694,183	98,328	0
1,880	1,056	水電費	1,356	0	1,356	0
3,700	2,770	郵電費	4,070	180	3,890	0
2,938	3,953	旅運費	3,698	3,418	280	0
467	66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69	371	298	0
10,902	88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200	0	2,200	0
193	210	保險費	210	0	210	0
41,171	51,856	一般服務費	82,198	0	82,198	0
627,407	698,174	專業服務費	680,310	672,414	7,896	0
5,858	5,9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900	5,900	0	0
10,864	11,900	推展費	11,900	11,900	0	0
3,053	1,773	材料及用品費	2,036	663	1,373	0
29	147	使用材料費	147	0	147	0
3,024	1,626	用品消耗	1,889	663	1,226	0
613	1,16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514	232	1,282	0
252	252	地租及水租	252	0	252	0
0	0	機器租金	200	0	200	0
52	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62	232	30	0
310	800	雜項設備租金	800	0	800	0
15,616	14,97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4,153	10,565	3,280	10,308
4,736	3,690	購建固定資產	10,308	0	0	10,308
10,880	11,280	購置無形資產	13,845	10,565	3,280	0
45	147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47	0	147	0
25	30	消費與行為稅	30	0	30	0
19	117	規費	117	0	117	0
1,484,867	1,499,32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07,867	1,407,207	660	0
1,483,723	1,497,66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06,207	1,406,207	0	0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43	660	分擔	660	0	660	0
500	1,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00	1,000	0	0
829	0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0	0	0	0
829	0	各項短絀	0	0	0	0
2,250,508	2,337,184	合計	2,269,426	2,112,850	146,268	10,308

註：本年度預算國外旅費597千元。

附　　錄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14年12月31日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2,563,738	資產	2,576,343	2,589,877	-13,534
2,444,608	流動資產	2,452,972	2,466,506	-13,534
2,283,564	現金	2,302,129	2,308,614	-6,485
35,990	應收款項	36,747	36,375	372
125,054	預付款項	114,096	121,517	-7,421
119,130	其他資產	123,371	123,371	0
119,130	什項資產	123,371	123,371	0
2,563,738	資產總額	2,576,343	2,589,877	-13,534
506,071	負債	510,053	524,319	-14,266
494,392	流動負債	498,375	512,641	-14,266
494,392	應付款項	498,375	512,641	-14,266
11,678	其他負債	11,678	11,678	0
11,678	什項負債	11,678	11,678	0
2,057,668	基金餘額	2,066,290	2,065,558	732
2,057,668	基金餘額	2,066,290	2,065,558	732
2,057,668	基金餘額	2,066,290	2,065,558	732
2,563,73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576,343	2,589,877	-13,534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23,984千元。

環境部資
資源回收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項　　目	取得成本（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長期投資評價	增加	
			金額	類型
土地	142,142	-	-	
房屋及建築	60,092	14,859	-	
機械及設備	11,126	5,190	10,308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54	2,026	-	
雜項設備	5,095	2,439	-	
電腦軟體	48,179	-	13,845	(1)
權利	7	-	-	
合計	270,495	24,514	24,153	

源循環署
管理基金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減少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			-	142,142
-			992	44,241
-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677	15,567
-			271	1,557
1	(6)	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526	2,129
4,791	(11)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57,233
1	(11)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6
4,793			2,466	262,87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分　預　算　表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3-1~3-15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 3-17~3-1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 3-19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 3-21~3-22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 3-23~3-33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3-35
五、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37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 3-38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 3-39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 3-40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 3-41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 3-43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 3-44~3-45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 2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並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依土污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專款專用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指定用途，藉以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達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維護國民健康。

二、施政重點

（一）確保我國土壤及地下水品質安全

1.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預警溯源及調查管理。

2.進行污染場址所應採取之應變必要措施，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

3.建立土壤、地下水及底泥品質特徵資料。

4.維護土壤及地下水管理系統，完整資訊即時掌握。

（二）完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制度

1.完備全國土壤、地下水污染及底泥管理策略。

2.建構公平合理徵收制度，妥善規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3.加強各類型污染責任人之求償，完備法規制度及訴訟求償。

4.因應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研析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預防管理策略。

（三）加速污染場址整治

1.進行污染列管場址整治評估、管制及監督工作。

2.結合各級行政團隊，共同推動整治。

3.推動應加速改善場址之健康風險評估管理、污染土地再利用制度。

（四）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之發展，提升國內專業知識

1.推動環境污染鑑識及應用，建立新興調查及整治技術驗證機制。

2.推動綠色韌性整治技術及策略。

3.透過國際交流與國際接軌，產學跨域整合。

三、組織概況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環境部。

（二）本基金設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管理會得置委員 17 人至 23 人，委員任期 2 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

數三分之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

（三）本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所任事務。

（四）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1.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2.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3.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4.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計畫	961,469	一、依土污法第 28 條對公告物質，依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 二、徵收項目包括 151 個物質及 66 個廢棄物代碼。
財產收入計畫	13,373	基金賸餘存款孳息之收入。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869,365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一）辦理整治費徵收審理查核及徵收制度檢討。 （二）進行土壤、地下水及底泥環境品質管理，健全污染整治工作架構。 （三）精進污染土地再利用管理制度，與地方政府建立溝通合作管道。 （四）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風險評估與管理等相關工作。 （五）進行土水污染業務施政策略及基金求償、訴訟等業務。 （六）維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資料系統管理。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七）推動公告事業用地管理子法修正及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系統與人員管理系統之功能擴建與維護管理。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一）辦理事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管理等相關工作。 （二）預防油品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預計達成 3,000 處貯存系統強化防污措施並定期監測，以增進自主預防管理作為。 （三）辦理 30 餘處地下水受污染限制使用地區管理，及工業區污染預防。 （四）強化地下水監測，預計達成 150 口區域性監測井之生命週期相關歷程資料建置，以確保監測井使用與水質具代表性；並辦理 460 餘口區域性監測井分類分群管理。 （五）列管場址之整治評估、監督等工作之執行。 （六）辦理全國區域性地下水定期監測，有效掌握地下水背景水質狀況。 （七）辦理土壤、地下水品質特徵等相關背景值調查工作，建立本土基線資料。 （八）推動應加速改善場址污染改善及管理工作，預計完成執行應加速改善場址 50 處之污染環境場址評估作業與 10 處污染量體確認及軍事污染場址 10 處現勘作業，擬訂場址管理推動策略。 （九）加速改善場址積極推動，預計完成國公有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改善及風險管理作為 2 處場址，面積約 1 萬 5,000 平方公尺。 三、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一）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人才培育與國際交流合作。 （二）引進韌性整治概念與做法，發展污染場址綠色永續韌性整治之推動架構與評估方法。 （三）補捐助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研究與模場試驗計畫，建立技術共享平臺。 （四）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完成整治技術證明、技術有效性證明及環境技術查證等相關工作。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五）與本部國環院合作，辦理無機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檢測開發。 （六）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砷濃度與稻米砷含量影響關係分析研究，及強化土壤油品污染鑑識分析。 四、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一）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 （二）進行污染場址列管所需之相關管制、控制、監督及驗證等工作。 （三）農地與事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分級分區。 （四）推動綠色永續整治、污染土地分區整治再利用及加速各類列管場址改善。 （五）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時所需採取之緊急應變作為。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1,720	一、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管理與運用，以利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相關調查、查證與整治工作。 二、召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及各項工作計畫技術諮詢、審查會議，以監督及審議基金之運作。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06	一、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伺服器等硬體擴充及汰換。 二、汰換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等業務所需設備，促使業務正常運作，並提升效率。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9 億 7,48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6,323 萬元，減少 8,838 萬 8 千元，約 8.31%，主要係因配合淨零政策使再生能源占比持續提升，同時國際原油減產及戰爭等因素，降低石化產品及基本金屬製品相關產能，預估污染整治費收入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9 億 7,18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4,474 萬 4 千元，減少 7,285 萬 3 千元，約 6.97%，係為配合施政重點，分階段推動業務，主要減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之推動與提升技術工作等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9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48 萬 6 千元，減少 1,553 萬 5 千元，約 84.04%，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一、依法徵收整治費，112 年度已核定整治費繳費申報案件 3 萬 4,898 件，實際徵收金額為 9 億 7,600 萬餘元，並完成 142 件現場查核作業，維護徵收公平性。另完成出口退費 42 件、工程保險退費 86 件、廢棄物優惠費額 26 件、114 件停徵案件審理作業。為控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提供申報整治費之優惠費額，112 年 12 月 29 日修訂發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以鼓勵事業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以有效因應可能之污染風險。 二、為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與改善，協助污染土地關係人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所需經費之貸款，於 112 年 2 月 13 日修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增列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相關費用。另結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資源，推動相對信用保證，112 年 5 月 3 日發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 三、針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現行求償與債權保全制度精進措施指引」，對應地方求償實務需求研訂相關作業例稿並下達環保局，同時針對時效內求償案件協助研擬後續推動作業建議。 四、持續推動風險評估管理制度應用於污染場址實質管理，112 年度完成促成 3 處污染場址於改善計畫納入風險管理措施，及辦理 8 場次輔導說明會，提供技術諮詢及行政協助，持續推動風險管理措施之接受度；並建構相關場址人員之風險認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知及溝通能力，完成工作坊、教育訓練或說明會總參與人次累計達 285 人次。 五、為掌握我國特定地面水體底泥品質，完成底泥品質檢測申報相關作業，包含 211 件底泥品質採樣檢測計畫書與 228 件底泥品質檢測申報資料之審查作業。彙整底泥品質相關法令制度，依現行管理實務問題提出管理精進方向及解決對策，以有效運用監測資源，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水體品質責任。 六、推動污染土地活化再利用政策，完成 5 場次專家諮詢會，擬定短中長期土地再利用制度推動策略；研擬推動 2 案污染場址跨部會合作示範案例，建立不同土地活化與執行模式；召開 15 場次場址活化研商會議、1 場次分享會議，宣導人數達 455 人次，完成污染土地活化之作業手冊、規劃指引與場址案例，供未來各縣市環保機關參考推動。 七、進行土壤及地下水保護創意短片徵選活動，徵件比賽廣告曝光量超過 100 萬次，民眾拍攝創意短片共 43 部，將應用於後續土水保護推廣。辦理土水保護桌遊培訓與教學共 14 場次計 342 人參與，培訓 32 位推廣桌遊之教師，另加開 3 場次環保局專場。土水環保知識刊登英文學習雜誌，發行 21 萬冊，並進行網路社群、廣播、電視等媒體推廣，觀看次數超過 12 萬次。完成 4 場次環境教育活動共計 139 人參與；社群平臺發布土水相關宣導貼文至少 128 則，觸及人數超過 36 萬，追蹤人數合計增加 1,384 人。 八、推動公告事業用地管理工作，辦理 2 場次地方環保機關查核、審查說明會，與 55 件次申報案件查核及 10 場次現場查核工作，提升申報資料品質；建立評估調查人員重新登記線上申請制度，完成 38 件登記案件，及 2 場次法規說明會，強化評估調查人員技術能力。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	一、推動事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管理，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完成： （一）掌握事業類別、污染源及運作特徵等污染潛勢因子建立分群名單，提升事業管理效益與強度。會同環保局辦理 145 家現場督導查核作業，邀請專家學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局及事業單位共同辦理 3 場次專家諮詢、研商或協商會，及 5 場次教學操作說明會。 （二）勾稽 9,100 筆貯存系統業者申報資料，針對 36 處異常者名單移由環保局進行查核作業。為提升申報品質，進行污染評價機制名單篩選，後續移由環保局完成 173 處現場檢查。協助環保局辦理 20 場次法規說明會議共約 1,000 人次出席，落實法規觀念。 二、落實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管理，完成 34 處限制地區現場勘查及環保局訪談，掌握周邊地下水使用情形與限制地區現況，歸類釐清污染範圍、污染改善評估、風險控管監測、驗證評估等 4 種屬性，並分別研擬對應作為，達到縮減公告面積、加速驗證數量、減輕污染危害、維護國民健康與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112 年度數量相較於 111 年度已減少 7 處。 三、推動應加速改善場址調查、管理、評析示範及示範監督，112 年度完成： （一）執行「南投縣南投市大崗段 106、107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改善作業，促成工業區土地活化利用。 （二）評析 17 處污染場址之污染責任、環境風險、整治方法、經濟效益、土地使用現況等面向，辦理 10 處污染量體調查與評估、3 處自然衰減法可行性評估及 4 處風險控管評估，並提出各場址之污染有效改善與管理方案建議。此外，依據本署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導入專業管理作業，完成 1 處場址試坑及可行性評估之現場工作，並建置財務經濟成效評估架構，以及試算 10 處場址之改善前經濟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成效分析以回饋調整參數，並據以評估 27 處甫完成環境場址污染評估作業的污染改善方案經濟成效。 （三）完成永康地下水污染場址危害性評估，並研提未來場址可行之長期管理方案，完成 4 次改善後成效或保固資料分析，提出污染場址解除列管範圍建議。 四、辦理土壤、地下水性質特徵、關切物質調查及基線監測等工作，為完備土壤性質特徵調查及基本特性資料，完成 7 處坡地土壤剖面工作與 110 處特定區域持久性有機污染物(POPs)土壤採樣分析。為持續掌握地下水流布，完成規劃國內地下水關切物質項目及其對應 13 口監測井採樣名單，滾動式檢討關切物質清單。另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完成 7 處畜牧場土壤戴奧辛及多氯聯苯調查作業，以確保食品安全。 五、辦理區域性監測井地下水監測，112 年度區域性地下水一般監測項目共執行超過 600 站次，揮發性有機物完成超過 440 站次，全年監測數據筆數累計超過 2 萬 5,000 筆數據，並針對較特殊變化者辦理增測，持續掌握全國地下水背景水質狀況。
	三、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一、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國際交流合作，完成赴泰國執行臺泰及臺美官方交流活動，我國產官學 21 名代表及美國環保署 3 名代表，參加泰國環境部主辦之 2 天法規與技術研討會，現勘 2 處重大污染場址，提出風險管控建議，合作解決污染問題。完成辦理亞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小組(ReSAG)官員專業訓練課程，計 8 國 15 名具潛力年輕官員來臺參加 8 天 40 小時訓練，進行國際交流與推廣我國經驗。 二、完成 1 場「東協國家土壤及地下水永續論壇」及「永續創新土壤及地下水整治研究競賽頒獎典禮」。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工程學院辦理「2023 臺泰土水整治及環境保護策略工作坊」，促成我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中原大學工學院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工程學院簽署合作備忘錄，並促成社團法人臺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與泰國臺灣商業聯合總會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 三、補助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科研與模場試驗計畫，完成 34 場研究及模場試驗技術成效評析訪談，實地至污染場址及大專院校實驗中心，掌握補助技術研發進度。完成 38 項研究及模場試驗技術研發，並推動 16 項技術至現地污染場址進行試驗。 四、辦理 2 場次產學技術發展與媒合會，展示 7 項環保科技商品、30 件成果海報，安排 9 項具潛力技術發表，展現本署補助技術研發實蹟，超 200 人次參觀。 五、推動綠色永續型整治與技術驗證制度，完成研擬綠色永續韌性整治推動架構，並表揚 6 個綠色永續整治優良團隊，鼓勵污染整治者採行綠色永續整治。另舉辦 1 場國際研討會，邀請 3 位國際永續整治聯盟專家視訊參與，超過 150 人參加，促進我國綠色永續整治發展。 六、推動技術認證制度，完成蒐整國外技術認證制度發展趨勢，研擬本國推動策略；公告 4 項技術自我宣告之條件與基本參數，發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有效性證明申請審查管理作業要點」；完成核發 22 案「污染場址完成整治技術證明」及 6 案「技術有效性自我宣告證明」、辦理技術有效性證明申辦說明會、整治技術研討課程及 1 場成果發表會等，共計 5 場次。 七、與本部國環院合作，辦理無機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檢測技術開發及環境流布調查、污染場址現況評估，完成審查 42 件土水相關計畫之環境檢測作業品保規劃書，並進行 26 場次土水檢測相關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完成地下水中鄰苯二甲酯類化合物等 22 項檢測技術開發，並於 6 處地下水執行方法驗證，完成公告 1 項方法。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一、112 年度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進行轄內污染之虞場址調查、查證、管制、評估及監測；公告場址之調查、評估、驗證、監督及查核；農地土壤污染預防之定常性工作與事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管理等工作，已完成監測農地 1,591 處、加油站 34 處、儲槽 2 處、非法棄置場址 1 處、工廠 186 處及 71 處其他場址，以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管理。 二、督導地方政府公告 29 處污染控制場址，包含 11 筆農地、13 處工廠、3 處非法棄置、1 處儲槽及 1 處其他場址。並完成 111 處控制場址污染改善、驗證及解除列管，包括 78 筆農地、6 處加油站、21 處工廠、2 處儲槽、2 處軍事場址及 2 處其他類型場址。 三、監督臺南市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完成 8.1 萬噸污染土方驗證作業及全時段場址整治時監控作業，以落實執行期間環境監測，另辦理 27 場次居民參與之監督查核會議。 四、督導高雄中油高煉廠整治工作，完成改善分區第 4 區土水污染驗證工作，執行 250 點次土壤採樣、設置 25 口簡易井、11 口標準井，及 48 口次地下水採樣分析作業。 五、補助屏東縣執行地下水受氯污染使用限制地區之豐、枯水期污染團監測及監測式自然衰減法(MNA)評估，確認符合衰減機制之環境要件且健康風險可接受，該區域可採取長期監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辦理基金之相關行政業務作業事項 二、召開基金管理委員會定期及不定期會議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管理與運用，以利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相關調查、查證與整治工作。 召開 2 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並辦理多次工作計畫技術諮詢、審查會議，以監督及審議基金之運作。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汰換購置公務用設備	一、汰換採購公務用平版電腦，提升行政效率並優化視訊會議連線品質。 二、共構機房不斷電系統電池老舊汰換，以維持機房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本部辦公室空間調整暨建置會議中心計畫（111年度保留案）	持續運作。 本部辦公空間調整暨新設會議中心裝修工程業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結案，現已提供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業務使用。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一、依法徵收整治費，進行申報審核、收入校核及統計作業，已核定整治費繳費申報案件 1 萬 7,422 件，實際徵收金額為 4 億 230 萬餘元，並完成 109 件現場查核作業，維護徵收公平性。完成出口退費 16 件、工程保險退費 16 件、廢棄物優惠費額 1 件及 77 件停徵案件審理作業；新增整治費繳費窗口：「台灣 Pay」QR Code 繳費功能，提升繳費人繳費之便利性。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之體例與內容，就基金主管機關、委員聘用及相關組織章程進行修正，以切合實務所需。 三、完成美國相關制度研析，訂定「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污染改善作業之應加速改善場址以土地開發利用階段收益繳回基金計算原則（草案）」，俾利後續提供環保局遵循辦理。並持續協助環保局與土地關係人召開 3 場次研商合作會議，討論可行土地活化利用搭配收益返還方案。 四、進行土水污染業務施政策略及基金求償、訴訟業務部份，推動違反土污法裁罰基準第二點修正草案、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研擬作業，並成功協助桃園市政府就宇鴻公司污染下游農地整治案件求償歸墊，同時持續協助辦理 13 件相關管制與求償作業實務爭訟案件。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執行全國水體底泥品質檢測申報備查作業，已完成88件底泥品質定期採樣及檢測計畫與97件底泥品質檢測申報資料之審查工作；另完成 11 處高污染潛勢水體環境現勘及採樣檢測作業。 六、持續推動風險評估與管理制度應用於污染場址實質管理面，完成輔導 2 處整治場址污染行為人以採用風險管理措施作為場址主要管理方式進行整治計畫研擬，並配合應加速改善場址推動架構，完成 1 件輔導地方環保局提出應加速改善場址風險補助專案申請作業。 七、勾稽查核地方政府完成備審查作業之申報案件計 24 件以及審理中申報案件計 30 件，執行 5 場次評估調查人員現場查核，辦理 1 場次地方環保機關執行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備審查工作說明會。另完成 26 件評估調查人員登記案件審理，審查 12 件重新登記所需課程時數申請案，已核定時數共 35 小時。完成場址管理系統欄位調整及其資料檢核作業，並完成土水網新宣導成果專區建置。 八、完成場址管理系統欄位調整及其資料檢核作業、土水網新宣導成果專區建置及場址改善進度百分比功能優化調整。 九、完成本年度宣導活動規劃，以線上遊戲方式推廣國中小認識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相關知識，已完成3場次桌遊教師增能以及8場次國中小之桌遊入班教學。 十、建立農地污染潛勢分區升降級機制，完成升降級評估流程草案，完成篩選 3 處農地灌區（面積合計約 590 公頃）辦理評估因子適用性驗證工作。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一、掌握事業類別、污染源及運作特徵等污染潛勢因子建立分群名單，完成修訂「事業分群分級管理流程與查核計畫」及「事業自主污染預防管理計畫」2 本手冊，並會同環保局辦理 10 場次事業自主預防管理說明會及 5 場次「事業土地污染調查及預防管理系統教學操作說明會議」，提升事業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管理效益與強度。 二、勾稽 3,200 筆貯存系統業者申報資料，已針對 10 處異常者名單移由環保局進行查核作業。另為提升申報品質，進行污染評價機制篩選，已將 346 處名單移由環保局進行現場檢查。 三、持續建置土壤特徵參數，完成 20 組水庫集水區、6 組掩埋場周邊及 4 組機場周邊土壤採樣；掌握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物質濃度概況，完成 43 組土壤持久性有機污染物(POPs)監測調查採樣，以掌握相關環境背景濃度概況。 四、完成辦理國內地下水關切物質全氟化合物追蹤調查 20 口監測井採樣工作。 五、工業區污染預防及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管理： （一）工業區污染預防：持續推動紅橘燈工業區執行地下水預警精進方案，提升監測覆蓋率達 70%，監管高污染潛勢事業達 647 家。掌握全國工業區 104 處污染場址改善推動現況，彙整工業區污染相關訴願（訟）案例，依現行管理實務議題提出 4 項精進管理建議，強化溯源研判依據及加強推動應變。 （二）推動限制地區管理：依據限制地區污染範圍、危害程度、移動性、現場改善空間及推動現況，劃分為污染範圍評估、污染改善評估、風險控管監測、驗證廢止程序等 4 種分級管理方式，達到縮減公告面積、加速驗證數量、減輕污染危害、維護國民健康與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113 年度上半年列管數量相較於 112 年度減少 1 處（公告面積縮減約 7.3 公頃）。 （三）「地下水水質資料管理平臺」：完成地下水限制使用專區查詢功能建置，輔助業務單位掌握限制使用專區及現地地下水資料狀況。 六、定期辦理區域性地下水監測井監測及檢測作業，113 年度上半年地下水一般監測項目共執行超過 150 站次，監測數據筆數累計超過 1 萬筆，持續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掌握全國地下水背景水質狀況。 七、補助地方擴大推動應加速改善場址管理： （一）建立環保局申請適當措施補助計畫之審查、核定與監督查核作業流程。 （二）召開補助地方推動應加速改善場址適當措施及風險控管研商會議。 （三）下達申請補助計畫作業原則與建議場址名單。
	三、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一、完成「2024 年土壤及地下水技術交流活動（含交流會議及現地參訪）」規劃書提報，及完成辦理北區場次。 二、補助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科研與模場試驗，共核定 37 案計畫，其中推動 3 案先導型專案，18 案實驗室研究型專案及 16 案實地產學合作之模場型專案，研發主題著重永續與韌性整治、整治程序優化、新興污染課題，透過本署補助技術研發及推動產學合作，提升國內技術研發量能及實場整治成效。 三、完成辦理亞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小組(ReSAG)第 12 次指導委員事務會議，計 10 國 11 位代表現場出席；另進行技術論壇，共計 35 位國內外產官學專家現場參與，針對有害廢棄物管理及土壤地下水整治，與土壤及地下水新興污染物管理兩項議題進行交流。 四、完成辦理 2 天「2024 年臺美技術交流國際講習會-新興污染物及整治實務」，計 204 人次現場參與，並同步展示我國相關技術，計 12 個學術及產業單位參展。 五、建立重質油品分析方法及發展鑑識技術，更新汽、柴油指紋圖譜資料庫以及加油站土壤氣體洩漏研判技術推廣。 六、推動綠色永續整治觀念及評估作法，完成編製綠色永續整治應用指引及推廣訓練教材、中英文版之綠色永續整治成果彙編；完成辦理 3 場次綠色永續型整治推廣平臺線上教育訓練課程，計有地方環保機關與產業界共 87 人參訓。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一、監督污染場址進行管制整治工作，督導地方公告 11 處污染控制場址，包含 9 處工廠、1 筆農地及 1 處其他場址；完成 6 處控制場址污染改善、驗證及解除列管，包括 3 筆農地、2 處加油站及 1 處工廠類型場址。 二、補助地方政府進行重大場址監督工作： （一）協助臺南市政府環保局監督 3.19 萬噸污染土壤改善驗證作業，落實執行期間環境監測，辦理 7 場次居民參與之監督查核會議。 （二）督導高雄市政府完成中油高煉 2-1 區及第 4 區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驗證工作，辦理 11 點次土壤採樣分析工作；設置 3 口地下水簡易井、1 口標準井及進行 4 口次地下水採樣分析工作。 三、審核土地利用案件 4 件、地方政府提報專案補助案件 7 件。 四、農地土壤污染預防管理工作：配合農業部農糧署完成 65 筆同步作物土壤採樣調查工作，完成 1,137 筆農地土壤預防監測作業，完成 24 站灌溉水質連續監測及 257 組灌溉水質單點抽測，以推動農地土壤污染預警及預防工作。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召開基金管理委員會定期及不定期會議	辦理 1 場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以監督及審議基金之運作。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監督等業務所需設備	為提升會議室之視訊會議軟體視訊應用功能，增加視訊會議常用 Google Meet 等軟體式視訊會議功能；另為與會人員能清楚掌握時間，以利會議議程執行順暢，辦理會議室視訊設備整合及計時器等設備購置。

伍、其他

無。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主　要　表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998,813	基金來源	974,842	1,063,230	-88,388
980,085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61,469	1,050,002	-88,533
980,085	徵收收入	961,469	1,050,002	-88,533
976,525	污染整治收入	961,469	1,050,002	-88,533
3,561	違規罰款收入	0	0	0
12,076	財產收入	13,373	13,228	145
1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12,075	利息收入	13,373	13,228	145
6,652	其他收入	0	0	0
6,652	雜項收入	0	0	0
997,873	基金用途	971,891	1,044,744	-72,853
917,39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869,365	965,813	-96,448
74,93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1,720	78,194	23,526
5,55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06	737	69
940	本期賸餘（短絀）	2,951	18,486	-15,535
1,658,848	期初基金餘額	1,678,274	1,664,270	14,004
0	解繳公庫	0	0	0
1,659,788	期末基金餘額	1,681,225	1,682,756	-1,531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9 億 7,484 萬 2 千元：

（一）污染整治收入 9 億 6,146 萬 9 千元。（詳 3-21~3-22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利息收入 1,337 萬 3 千元。（詳 3-22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9 億 7,189 萬 1 千元：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8 億 6,936 萬 5 千元。（詳 3-23~3-31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1 億 4,992 萬 5 千元。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1 億 3,149 萬 8 千元。

3.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1 億 1,440 萬 6 千元。

4.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4 億 7,353 萬 6 千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 億 172 萬元。（詳 3-31~3-33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0 萬 6 千元。（詳 3-33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95 萬 1 千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951	
調整非現金項目	-66,9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94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3,9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735,3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71,450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明 細 表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61,469	
污染整治收入				961,469	1.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8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2.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9條規定，已繳納整治費之進口物質於出口時，其繳費人得依前一季實際出口數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其已繳納整治費費額70%，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退費之申請應於出口之下兩季結束前提出。 3.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10條規定，繳費人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及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所實際支出費用，得以會計年度為計算單元，申請退還部分實際繳納之整治費。經審查核定者，其退費金額，以其前一年度實際繳納整治費費額25%為上限，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預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入961,469千元。 (1)石油系有機物：13.2元/公噸×36,378,788公噸=480,200千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2)含氯碳氫化合物：43.8元/公噸× 1,534,932公噸=67,230千元。 (3)非石油系有機物：22.9元/公噸x28,080公噸=643千元。 (4)農藥：65.9元/公噸x137公噸=9千元。 (5)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74.2元/公噸x517,750公噸=38,417千元。 (6)其他：83.0元/公噸x4,988公噸=414千元。 (7)廢棄物：316.8元/公噸x1,182,311公噸=374,556千元。
財產收入				13,373	
利息收入				13,373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13,373千元 1.專戶利息：990,356千元x0.705%=6,982千元。 2.定存利息：830,000千元x0.77%=6,391千元。
總計				974,842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17,39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869,365	965,813	
164,053	0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149,925	162,878	
78,251	服務費用	88,985	96,908	
0	郵電費	100	100	寄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之研商、說明、法令宣導及公聽等會議資料，需郵電費100千元。
369	旅運費	1,500	1,500	進行推動全國土壤、地下水污染管理及健全整治業務等策略規劃相關工作之差旅費及專家學者出席研商、審查等工作會議之交通費，需旅運費1,500千元。
1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0	100	推動污染整治策略規劃工作之公聽、審查及研商等相關會議所需說明資料之印刷費，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00千元。
71,506	專業服務費	79,635	88,483	1.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審理與徵收制度檢討等作業，需專業服務費8,860千元。 2.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法規研析及訴訟求償，需專業服務費4,500千元。 3.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風險評估與管理等業務，需專業服務費7,850千元。 4.辦理底泥品質管理業務，需專業服務費8,100千元。 5.推動污染土壤離場管理及查核等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5,810千元。 6.辦理公告事業用地土壤污染管理業務，需專業服務費4,500千元。 7.推動全國土壤、地下水污染管理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9,560千元。 8.建立污染土地再利用示範場址等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9,990千元。 9.健全污染整治業務相關策略規劃、評核、產業轉型及資料整合評析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6,000千元。 10.執行臺灣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政策分析、推動及辦理研習活動，推動環保集點制度，運用經濟誘因鼓勵綠色消費，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需專業服務費3,165千元。 11.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等相關工作所需專家學者之審查、諮詢等費用，需專業服務費1,300千元。
1,5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0	1,500	為維持推廣土壤及地下水保護觀念，運用多元媒體託播及刊登，以提升相關議題曝光率與觸及率，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
4,865	推展費	6,150	5,225	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之行銷、宣導活動，透過課程體驗及展示觀摩等方式，鼓勵學生、民眾踴躍參與，以加深土壤及地下水保護觀念，需推展費6,150千元。
7	材料及用品費	30	30	
7	用品消耗	30	3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之相關工作計畫審查、研商及公聽會議誤餐及事務性消耗用品等，需用品消耗30千元。
20,96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1,240	12,653	
20,963	購置無形資產	11,240	12,653	1.執行資安管理及系統功能維護，建置智慧化工具並導入分析技術，需購置無形資產4,000千元。 2.建置維護收費申報審理等相關整治策略推動業務所需之應用系統作業，需購置無形資產7,240千元。
64,83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9,670	53,287	
64,832	捐助、補助與獎助	49,670	53,287	1.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補助撥入環境教育基金，需捐助、補助與獎助48,670千元。 2.補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千元。
178,239	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131,498	175,838	
166,793	服務費用	117,739	163,64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0	郵電費	74	74	辦理貯存系統污染預防、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管理及列管場址加速改善盤查等工作，需召開相關說明、研商及聯繫會議公文資料等寄送費用，需郵電費74千元。
437	旅運費	950	950	辦理事業場址污染預防管理等推動污染預防管理所需差旅費，與專家學者出席研商、審查及諮詢相關工作會議之交通費，需旅運費950千元。
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	20	推動高污染潛勢事業污染預防管理及列管場址加速改善之盤查、管理等工作，舉辦有關研商、說明及公聽會等所需印刷會議資料，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0千元。
166,356	專業服務費	116,695	162,596	1.辦理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及管理等相關業務，需專業服務費28,641千元。 (1)推動全國高污染潛勢事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及管理。 (2)辦理貯存系統污染預防管理等。 (3)推動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管理。 (4)強化工業區預警與分級管理等特定高污染潛勢區相關污染調查、預防及管理工作。 2.推動全國污染列管場址加速改善之盤查及管理策略，與提升地方執行污染預防、整治業務效益，需專業服務費24,990千元。 3.辦理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性質特徵、關切物質調查及基線監測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4,575千元。 4.辦理區域性監測井地下水監測等，需專業服務費25,400千元。 5.辦理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督察、追蹤、監控、採樣及可疑污染源追溯採樣檢測、地下水文環境監測及經營管理等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1,139千元。 6.依行政院111年1月26日院臺環字第1100041863號函核定「預防環保犯罪暨智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辦理建置全國智慧化稽查及整合性管理決策平臺、健全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打造雙智慧區塊稽查合作網絡及充實執法科技工具等工作。基金預算總經費276,000千元（另公務預算124,000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7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2年度編列46,000千元，113年度編列43,894千元，11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48,3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7,804千元，其中本基金配合編列20,000千元，本項目編列5,000千元，辦理智慧圍籬推動計畫、執行整合性管理決策平臺等相關業務，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7.依行政院111年2月23日院臺環字第1110003116號函核定「運用新興科技工具與遙測技術提升廢棄物棄置場址監控及執法效能計畫」，蒐集及分析全國廢棄物棄置場址及相關圖層資訊，產製非法棄置潛勢熱區圖層，並進行後續管制等工作，基金預算總經費76,000千元（另公務預算34,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2年至117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2年度編列13,743千元，113年度編列6,000千元，11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50,25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000千元，規劃分析清運車輛軌跡行車路徑特徵，運用風險地圖分析異常軌跡，建立軌跡風險警告演算程序，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8.辦理事業場址污染預防管理及列管場址加速改善之盤查等相關工作之執行成效，所需專家學者之審查等費用，需專業服務費950千元。
280	材料及用品費	338	338	
280	用品消耗	338	338	辦理事業污染預防管理與列管場址量體確認及報告審查品質等業務所需現場消耗性用品，需用品消耗338千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61	161	
0	地租及水租	20	20	推動污染場址加速改善之盤查及管理策略等工作，召開相關說明等會議場地費用，需地租及水租20千元。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41	141	辦理污染案件現場調查、查證及場址現勘等工作所需車輛租賃費用，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41千元。
11,16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3,260	11,699	
11,166	購置無形資產	13,260	11,699	進行優化地下水水質資料管理等推動污染預防及管理相關工作所需之應用系統，需購置無形資產13,260千元。
115,197	03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114,406	148,911	
72,613	服務費用	68,136	87,169	
0	郵電費	10	10	寄送科研與模場試驗計畫等提升技術工作所需公文、報告書等資料，需郵電費10千元。
1,901	旅運費	2,191	2,352	1.辦理推動新穎技術發展、研究與模場試驗等相關提升技術工作之差旅費及專家學者出席各項工作相關審查、諮詢會議之交通費，需旅運費1,100千元。 2.出席國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調查、整治及管理相關研討會，需國外旅運費1,091千元，其中： (1)越南主辦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國際研討會、論壇或會議，進行雙邊交流合作，需國外旅運費196千元。 (2)泰國主辦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國際研討會、論壇或會議，進行雙邊交流合作，需國外旅運費218千元。 (3)美國環保署主（協）辦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調查、整治及管理之研討會、論壇、會議或參訪，進行經驗交流，需國外旅運費200千元。 (4)亞洲開發銀行環境保護相關會議或博覽會，需國外旅運費120千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計畫，需國外旅運費357千元。
4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	20	辦理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等提升技術工作有關研討、審查會議所需文件資料印刷費，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0千元。
3,14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00	0	辦理無機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檢測技術開發所需之儀器維護，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700千元。
1	一般服務費	0	0	
67,154	專業服務費	65,215	84,787	1.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國際研討會，進行交流合作與人才培育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7,105千元。 2.辦理新興油品污染鑑識技術等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4,100千元。 3.進行農地重金屬與特定作物之相互影響研究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500千元。 4.推動自然災害韌性調整策略發展與推廣等業務，需專業服務費7,050千元。 5.推動多元化技術發展及交流合作平臺等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5,320千元。 6.提升本土化污染調查、整治等技術工作品質相關業務，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7.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簽證案件查核及管理系統維運工作，需專業服務費3,260千元。 8.無機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檢測技術開發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8,000千元。 9.辦理貯存系統污染監測人員等訓練、土壤及地下水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管理對策國際交流研習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380千元。 10.為提升污染整治技術工作等辦理各項審查、研討會議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諮詢費用，需專業服務費1,500千元。
360	推展費	0	0	
5,176	材料及用品費	1,200	6,740	
5,176	用品消耗	1,200	6,740	1.辦理推動新穎技術發展、科研與模場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試驗等相關提升技術工作報告審查會議、活動所需用品等，需用品消耗280千元。 2.無機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檢測技術開發所需之樣品分析等工作，需用品消耗920千元。
32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90	90	
165	地租及水租	40	40	辦理國際合作交流或提升技術工作等相關活動所需大型會議場地，需地租及水租40千元。
49	房租	0	0	
10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50	辦理提升污染整治技術工作等相關業務活動所需車輛租金，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50千元。
6	雜項設備租金	0	0	
1,72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4,980	4,912	
1,725	購置無形資產	4,980	4,912	辦理建構技術查證與實場應用平臺等相關提升技術工作所需之應用系統作業，需購置無形資產4,980千元。
35,36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0,000	50,000	
35,362	捐助、補助與獎助	40,000	50,000	補助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科研與模場試驗計畫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40,000千元。
459,905	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473,536	478,186	
40	服務費用	0	0	
40	旅運費	0	0	
459,86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73,536	478,186	
459,865	捐助、補助與獎助	473,536	478,186	1.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之執行，需捐助、補助與獎助392,308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元。 (1)補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之調查及查證等工作。 (2)進行土壤及地下水高污染潛勢區查證、監測等相關工作。 (3)依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或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進行相關調查評估、應變必要措施等。 (4)污染列管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範圍調查、風險評估、再利用及整治監督等工作之執行。 (5)執行農地污染事件處理措施及停耕補償作業等相關經費。 (6)執行土壤、地下水發生污染時所需採取之緊急應變作為。 (7)辦理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成效作業。 2.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臺環字第1121047045號函核定「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跨部會合作推動「優化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掌握化學物質運作風險」、「健全化學災害防護量能」及「完備化學災害應變體系」等4大策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總經費250,000千元，執行期程114至11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0,000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關之化學物質查核輔導計畫及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查核及用途流向調查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60,000千元。 3.協助地方政府執行廢棄物非法棄置緊急應變相關工作，避免場址周遭土壤、地下水污染，需捐助、補助與獎助6,228千元。 4.依行政院111年1月26日院臺環字第1100041863號函核定「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辦理建置全國智慧化稽查及整合性管理決策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平臺、健全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打造雙智慧區塊稽查合作網絡及充實執法科技工具等工作。基金預算總經費276,000千元（另公務預算124,000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7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2年度編列46,000千元，113年度編列43,894千元，11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48,3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7,804千元，其中本基金配合編列20,000千元，本項目編列15,000千元，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健全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5,000千元。
74,93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1,720	78,194	
74,930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1,720	78,194	
461	用人費用	540	540	
88	正式員額薪資	120	120	召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議委員報酬，需正式員額薪資120千元。
374	加（夜）班費	420	42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業務，需加（夜）班費420千元。
66,746	服務費用	95,217	72,970	
435	水電費	840	840	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業務所需辦公室水、電費，需水電費840千元。
1,503	郵電費	2,670	1,912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所需之郵資、電話費、共構機櫃及網路數據通信費等，需郵電費2,670千元。
254	旅運費	550	550	召開基金管理會議及推動污染整治業務，需旅運費550千元。
7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0	352	辦理業務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需印刷裝訂與公告費300千元。
7,04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18	1,480	維持辦公房屋、公務車及其他設備正常運作所需維修，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318千元。
115	保險費	185	175	辦公室保全、房屋及公務車保險等，需保險費185千元。
48,037	一般服務費	78,049	52,491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相關所需契約勞力81人需75,582千元，承攬人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力4人需2,067千元，匯款手續費、分攤會議中心管理費用等需400千元，共需一般服務費78,049千元。
9,282	專業服務費	11,305	15,170	1.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及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8,885千元。 2.協助提升共用地理資訊、圖資整合應用及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有關環境資訊揭露等資訊服務，需專業服務費1,800千元。 3.分攤會議中心視聽設備委託維運服務、主管法規系統委外服務及員工訓練等，需專業服務費593千元。 4.辦理員工協助方案，需專業服務費27千元。
2,716	材料及用品費	2,270	1,216	
9	使用材料費	630	202	辦公室修繕所耗用之建築材料及相關設備耗損所需零件置換等費用，需使用材料費630千元。
2,707	用品消耗	1,640	1,014	業務辦公用之各類文具紙張、碳粉及辦公器具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1,640千元。
24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98	498	
0	地租及水租	20	2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等相關會議所需場地租金，需地租及水租20千元。
0	機器租金	200	0	分攤會議中心直播平臺租用，需機器租金200千元。
3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100	辦理業務用車輛租金，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00千元。
211	雜項設備租金	378	378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所需租用之影印機等事務性設備租金，需雜項設備租金378千元。
4,37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580	2,580	
4,370	購置無形資產	2,580	2,580	1.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系統軟體擴充及汰換分攤費用，需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購置無形資產1,680千元。 2.發展共用地理資訊、圖資整合應用及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有關環境資訊揭露相關系統功能，需購置無形資產900千元。
19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5	24	
11	消費與行為稅	12	16	公務車輛之牌照稅，需消費與行為稅12千元。
7	規費	13	8	公務車輛之燃料稅及行政規費等，需規費13千元。
36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90	366	
10	會費	20	30	參加學術研究團體等，需會費20千元。
359	分擔	370	336	分攤辦公室大樓管理費及其他設施維護費等，需分擔370千元。
5,55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06	737	
5,550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06	737	
5,5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806	737	
5,550	購建固定資產	806	737	1.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伺服器等硬體擴充及汰換，需購建固定資產225千元。 2.汰換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監督等業務所需筆記型電腦，需購建固定資產331千元。 3.購置業務所需即時攝影機組、掃描器及汰換節能式空氣調節等設備，需購建固定資產250千元。
997,873	總計	971,891	1,044,744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附　表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869,36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係為健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規劃並建立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研擬污染整治因應策略，及加強對污染源查證、管制、控制、整治、監督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計				869,365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參 考 表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869,36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869,365	
上年度預算數				965,81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965,813	
前年度決算數				917,39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917,394	
111年度決算數				1,094,97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094,972	
110年度決算數				1,144,28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144,287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管理會委員	23	0	23	
兼任人員	9	-3	6	
總計	32	-3	29	

註：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所需契約勞力81人，承攬人力4人。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加(夜)班費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福利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退休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	0	0	0	0	0	0	0	120	420	540
管理會委員	120	0	0	0	0	0	0	0	120	0	120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420	420
合計	120	0	0	0	0	0	0	0	120	420	540

註：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契約勞力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75,339千元，承攬人力需外包費2,067千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50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1,500	為維持推廣土壤及地下水保護觀念，運用多元媒體託播及刊登，以提升相關議題曝光率與觸及率，需1,500千元。
總計	1,50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61	540	用人費用	540	0	540	0
88	120	正式員額薪資	120	0	120	0
374	420	加（夜）班費	420	0	420	0
384,444	420,687	服務費用	370,077	274,860	95,217	0
435	840	水電費	840	0	840	0
1,504	2,096	郵電費	2,854	184	2,670	0
3,002	5,352	旅運費	5,191	4,641	550	0
139	49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40	140	300	0
10,190	1,48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18	700	1,318	0
115	175	保險費	185	0	185	0
48,038	52,491	一般服務費	78,049	0	78,049	0
314,298	351,036	專業服務費	272,850	261,545	11,305	0
1,500	1,5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0	1,500	0	0
5,225	5,225	推展費	6,150	6,150	0	0
8,180	8,324	材料及用品費	3,838	1,568	2,270	0
9	202	使用材料費	630	0	630	0
8,171	8,122	用品消耗	3,208	1,568	1,640	0
570	74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949	251	698	0
165	80	地租及水租	80	60	20	0
49	0	房租	0	0	0	0
0	0	機器租金	200	0	200	0
140	29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91	191	100	0
217	378	雜項設備租金	378	0	378	0
43,773	32,58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2,866	29,480	2,580	806
5,550	737	購建固定資產	806	0	0	806
38,223	31,844	購置無形資產	32,060	29,480	2,580	0
19	2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5	0	25	0
11	16	消費與行為稅	12	0	12	0
7	8	規費	13	0	13	0
560,427	581,83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63,596	563,206	390	0
10	30	會費	20	0	20	0
560,059	581,473	捐助、補助與獎助	563,206	563,206	0	0
359	336	分擔	370	0	370	0
997,873	1,044,744	合計	971,891	869,365	101,720	806

註：本年度預算國外旅費1,091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14年12月31日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2,089,167	資產	2,105,169	2,116,335	-11,166
2,077,836	流動資產	2,093,838	2,105,004	-11,166
1,764,393	現金	1,671,450	1,735,399	-63,949
262,958	應收款項	376,496	322,225	54,271
50,485	預付款項	45,892	47,380	-1,488
11,331	其他資產	11,331	11,331	0
11,331	什項資產	11,331	11,331	0
2,089,167	資產總額	2,105,169	2,116,335	-11,166
429,379	負債	423,944	438,061	-14,117
226,481	流動負債	221,046	235,163	-14,117
193,762	應付款項	188,327	202,444	-14,117
32,719	預收款項	32,719	32,719	0
202,898	其他負債	202,898	202,898	0
202,898	什項負債	202,898	202,898	0
1,659,788	基金餘額	1,681,225	1,678,274	2,951
1,659,788	基金餘額	1,681,225	1,678,274	2,951
1,659,788	基金餘額	1,681,225	1,678,274	2,951
2,089,16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105,169	2,116,335	-11,166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0千元。

2.本年度預計數「什項資產」項下「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7,423千元及7,423千元，與上年度預計數同。

環境部環
土壤及地下水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價	增加	
			金額	類型
土地	70,434	-	-	
房屋及建築	27,858	6,941	-	
機械及設備	32,676	27,671	556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75	2,655	-	
雜項設備	6,134	2,756	250	(1)
電腦軟體	85,340	-	32,060	(1)
權利	47	-	-	
合　　計	227,264	40,023	32,866	

境管理署

污染整治基金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減少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			-	70,434
-			469	20,448
1	(6)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1,165	4,395
-			445	1,675
1	(6)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481	3,146
9,361	(11)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108,039
3	(11)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44
9,366			2,560	208,181

水污染防治基金

分 預 算 表

環境部
水污染防治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4-1~4-15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 4-17~4-1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 4-19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 4-21~4-23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 4-24~4-30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4-31
五、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4-33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 4-34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 4-35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 4-36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 4-37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 4-39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 4-40~4-41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環境部
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費），專供水污染防治之用，以加速水污染防治工作，達成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之目標。

二、施政重點

（一）檢討及精進水污費徵收制度。
（二）辦理水污費徵收對象確認、清查及繳費查核。
（三）提升及維運水污費申報管理作業系統。
（四）推動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五）辦理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研究。
（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工作。

三、組織概況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環境部。
（二）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範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
（三）為研商及審議水污費徵收費率，本基金依法設立費率審議委員會，由主任委員遴聘環境保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機關代表及環境部代表組成；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四）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就環境部現職人員派兼之，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五）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1.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2.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3.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4.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環境部
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計畫	216,060	係依水污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費，及自本部收取違反水污法追繳之所得利益及裁處罰鍰之 20%撥入金額。
財產收入計畫	2,150	係基金賸餘存款孳息之收入。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水污染防治計畫	237,932	一、水污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一）清查應繳納水污費之對象，辦理申報案件之繳費、審核、對帳及管理等作業。 （二）持續更新及維護水污費申報管理作業系統及擴充相關功能，完備資料建檔管理。 （三）檢討及精進水污費徵收制度，配合法令規定辦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二、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一）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及水源水質維護，改善水體水質。 （二）辦理事業廢水及生活污水管理作業。 （三）辦理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管理精進。 （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設置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水污費徵收與查核、飲用水管理及水源水質維護等工作。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1,547	召開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議及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完備基金運作體制，達基金有效運用，維護水體品質、改善生活環境之目的。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25	購置水污染防治基金運作所需雜項設備及共構機房硬體設備擴充，以提升行政效率。

環境部
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 億 1,82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948 萬 4 千元，增加 872 萬 6 千元，約 4.17%，主要係本部自 113 年度起，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事業廢水專案稽查管制計畫」，致水污染防治費收入增加。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 億 5,98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5,985 萬 7 千元，減少 5 萬 3 千元，約 0.02%，主要係撙節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委辦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4,15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37 萬 3 千元，減少 877 萬 9 千元，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4,159 萬 4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水污染防治計畫	一、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一）檢討及精進水污費徵收制度 （二）辦理水污費徵收對象確認、清查及繳費查核 （三）提升及維運水污費申報管理作業系統	一、依法徵收水污費，112 年度完成 111 年第 2 期及 112 年第 1 期等兩期水污費徵收作業，申繳家數分別為 1 萬 887 家及 1 萬 826 家，申報率達 99%以上。 二、112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關鍵績效指標對象，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2,000 m^3/day 以上者）、排煙脫硫發電廠、依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費收費辦法第 12 條規定提報之查核家數以及申報費額前 100 大徵收對象，達到 95 家之查核目標值。 三、配合 112 年度畜牧業水污費徵收作業，結合養豬協會及各地方畜牧團體之資源及運作機制服務平臺，協助確認各地方畜牧業水污費徵收對象及基本資料之正確性，並輔導畜牧業推動資源化利用相關事宜。
	二、水污染防治及水	

環境部
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體水質改善 （一）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檢討及精進	一、依水污法及放流水標準管制進程，規劃水污費新增氨氮等徵收項目及調整費率，研提調整草案，經費率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持續辦理草案預告及公聽研商等事宜。 二、檢討我國飲用水管理相關法規，如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中氯化鐵原料來源之檢討，考量藥劑來源之複雜性與成分之不確定性，維持「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露營場合法化審理原則，如「露營場環境保護事項申請及審查指引」、「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等。因應國際對全氟/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日趨嚴格，以及國外加嚴標準，探討我國目前 PFAS 水質檢測現況、民眾健康風險、淨水場既有處理流程、可能衝擊與影響範圍等作事前準備。 三、因應氣候變遷，研蒐國外天災飲用水水質有關管理法規，如採取變異（調適）、豁免、短期暴露誘發值等措施，供參考借鏡。 四、辦理水污法法規競賽三部曲活動，採趣味性競賽方式增進水污染防治業務執行環保人員之法規知識，以提升其執法能力及降低訴願爭議。
	（二）辦理地面水體污染整治及水污染源管理	一、完成異常分析診斷查核專案及追蹤管理，以督促事業自主管理及妥善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 二、完成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精進申請（報）系統輔助檢查功能，提供異常項目勾稽結果詳細說明，協助業者、核發機關確認資料申請（報）資料之正確性。 三、配合系統功能優化及調整，辦理 3 場次審核機關系統操作種子人員教育訓練，並協助地方主管機關、受託審查機關辦理 6 場次轄內業者教育訓練，以利使用者熟習系統操作方式。 四、完成國內外管制規定蒐整及採樣分析廢（污）水特定藥物排放情形，提出廢（污）水藥物管理建議清單及管制策略。 五、更新斯德哥爾摩公約最新管制進展及歸納國外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事業廢（污）水持久性有機物管理管制現況，完成國內特定事業採樣調查，提出建議採行管理管制措施；完成調查事業放流水（氨氮、硼、戴奧辛）排放情形與改善措施。 六、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完成預告「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登記案件相關審查 79 件，並配合辦理 22 場次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之現場查驗作業。 七、完成推動全國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之畜牧場達 3,479 場次，累計許可施灌量 1,138 萬公噸/年，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比率 39.27%。施灌農地面積達 4,685 公頃，節省水污費 1 億 1,089 萬元/年；有機污染物削減量 7 萬 2,531 公噸/年；施灌氮量 1,750 公噸/年，相當於台肥 5 號肥料 27 萬 469 包。 八、執行單段式厭氧處理設施試驗場評估，進行 4 次採樣及分析，第二次採樣分析原水之總化學需氧量(TCOD)濃度由第一次分析濃度 1 萬 7,216 mg/L 提升至 4 萬 1,474 mg/L，顯著提升近 2.4 倍，於第三次、第四次採樣分別為 3 萬 7,037、4 萬 8,214 mg/L，顯現減少沖洗頻率對於基質濃度的提升有所改善。 九、於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管理系統建置沼液沼渣資源化核定資料 289 筆、個案再利用核定資料 151 筆；112 年度建立核定計畫、資源化農地資料、土壤檢測資料批次上傳功能、畜牧糞尿資源化集運處理設施、貯存桶與集運車輛等補助資料建檔功能，並新增資源化推動績效統計報表產製功能，藉由功能逐步完善，提升使用者填報友善度，並蒐整更多有關資源化資料；亦新增土壤、水質監測、流量、雨量等相關數據與地理圖資，以利橫向資訊了解。 十、辦理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計畫，經訪談 6 個單位歸納具值得效仿的管理機制，主要應針對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人為棄置問題加強民眾宣導，及應限縮全國垃圾熱區並滾動調整單位作業區域。 十一、辦理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許可整合作業，精進專責人員線上申請功能開發及維運，提供事業單位線上進行專責人員設置、註銷等申請作業，簡化及提升申請及審查端行政作業與效率。 十二、完成查核水污染源類別技師簽證案件 24 件、辦理 16 場次缺失點數確認會議及 5 場次報請懲戒前確認會議，並持續維運技師簽證相關網頁及系統。 十三、辦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培訓，並提升相關專業技能，加強管理廢（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安全維護與緊急防治工作，進而維護環境及生態，並因應相關法令政策調整及最新相關技術發展，112 年度辦理 32 期 1,604 人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在職訓練。
	（三）辦理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一、完成「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地理資訊系統」功能提升、圖資資料更新及正常功能維運管理，完成更新 112 年飲用水保護區內露營場圖資、介接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資土地查詢功能、新增地政司地籍資料介接異常通知、優化水質檢驗資料地圖查詢功能、擴充地段是否落於保護區查詢功能及提供土地是否落於保護區應免查資訊等功能擴充與優化作業。 二、完成「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提升、資料更新及正常功能維運管理部分，完成新增績效考評功能、包裝水及盛裝水水源水質專案稽查資料登錄功能、飲用水檢驗結果複驗標示及水質檢驗點定位功能、新興污染物子系統及天災應變期間水質標準等成果。 三、研蒐國內業界推動二氧化碳的捕獲與封存(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 CCS)現況，目前國內以深部鹽水層為主，該地區與飲用水水源水質保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護區並未重疊。 四、推廣綠生活，持續增加奉茶站點、製作奉茶宣導影片、辦理奉茶推廣活動，提升國人綠生活意識；另新增蘭嶼、綠島等離島地區飲水地圖、飲水機外觀美化、飲水機計數器之聯網等，提供優質飲水環境，達到民眾減少瓶裝水使用之目的。 五、優化「飲用水全球資訊網」，強化網站硬體效能、行動設備使用體驗、關鍵字搜尋、網站資訊安全等，提升資訊網服務品質。 六、完成淨水場、取水口及本部水質測站之配對，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與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關聯性分析。 七、完成應優先關注的飲用水取水口上游河段提出新興污染物檢測。
	（四）辦理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研發	一、研析氣候變遷對水體水質之影響，提出調適策略，並參照期刊文獻等資料盤點各國生化需氧量相關目標（指標）及達成情形，對既有生化需氧量永續發展目標值提出建議、評析廢（污）水製程回收再利用現況、限制及挑戰，提出推動策略層面及技術發展之建議。 二、研修綠色國民所得帳污染量計算之精進方式，並以 1 條河川為例分析說明精進後之結果、辦理水庫水質影響因子分析、辦理水質模式驗證，研擬推動未來水質模式之發展。 三、優化綠色硝酸鹽氮廢污水處理技術，精進觸媒還原與脫硝生物球技術，並建構套裝式模組。 四、針對生活污水（包含露營區、公共區域與社區）含氮物質，開發綠色氨氮污水處理系統，設計具有較可耐受水質水量變異特性與低污泥的模廠級處理系統。 五、完成國內 28 項新興廢污水處理方式及技術資料蒐整，建置新興廢水處理方式及技術產業交流與應用資訊平臺架構。 六、辦理「新興廢水處理技術推廣暨臺印永續水環境論壇」及記者會等成果發表，協助技術推廣與產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水污染案件溯源、監控、查核及稽查	業應用交流。 七、蒐整國內外法規與調查技術文獻，建議應針對熱區辦理實地探勘並進行比對；亦蒐整 8 種地面水體垃圾攔除技術並評估適宜性，可研發結合現有技術的整合型工具。 八、完成河川水與事業廢水樣品細胞毒性及基因毒性試驗各 24 件、生物急毒性及化學分析各 8 件。 一、藉由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有效控管環保查處案件及後續執行作業，全國水污染稽查案件計 4 萬 5,258 件、裁處 2,387 件，其裁處金額為 3.98 億元，占全國裁處金額 22.4%，後續行政移送追討 1,572 萬餘元，占全國移送金額 15.03%。另與水污染資料管理系統、飲用水管理資訊網、運用河川水質異常污染源追蹤系統、畜牧資源利用管理系統及環境部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臺(BAF)建立資料傳遞，作為業務政策應用分析基礎。 二、針對補助地方設置礫間曝氣污水現地處理設施、生活污水截流、加強水庫集水區內崩塌治理、野溪整治、削減集水區生活與農業污染、監測護水等水環境改善工程案件，邀集專家學者督導、查核，落實工程三級品管，確保施工品質。 三、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常見錯誤態樣分析」及「工程查核事前準備作業事項」等工程施工相關教育訓練，並安排金質獎得獎工程「惠來溪及潮洋溪現地處理及水環境改善工程」現地參訪，提升工程管理成效。 四、針對中部縣市重點河川高污染潛勢區域分析與污染匡列（含污染地圖建置），經篩選高污染潛勢對象，再辦理實廠深度查核作業，查獲 3 家事業放流水檢測結果不符合標準，與 4 家事業製程廢水有異常排放之虞。實廠深度查核經估算後統計出污染削減量，共可削減化學需氧量(COD) 81.5 kg/day、懸浮固體(SS) 49.5 kg/day、生化需氧量(BOD) 18.4 kg/day、氨氮 16.6 kg/day、氟鹽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03 kg/day、油脂 2.6 kg/day。 五、配合實廠深度查核作業，執行過程辦理重要畫面之拍攝取材，剪輯製作成實廠深度督察教學影片，並提供於實廠深度督察訓練課程教學運用。 六、盤點中部縣市行業別分布情形及篩選疑似未登記事項運作潛勢之行業及事業，並選定疑似有高潛勢未依登記事項運作事業，經各管理系統整合資訊進行資料分析及查核比對許可符合度，選定 10 家具高風險未依許可操作之事業進行深度查核，查獲缺失率 100%，該 10 家事業均已提出改善計畫，並完成書面審查及現場複查作業，預估改善措施投入經費計 3,144 萬餘元。查獲違規情事之污染削減量計懸浮固體(SS) 950.4 kg/day、化學需氧量(COD) 1,187.44 kg/day、生化需氧量(BOD) 459.4 kg/day、鎳 0.62 kg/day、鉻 0.62 kg/day、銅 0.62 kg/day、鋅 1.4 kg/day、氟鹽 0.23 kg/day、油脂 36.26 kg/day，其中 7 家事業於稽查後水質監測站之監測水質亦有顯著改善。 七、辦理試辦事業自願裝設「廢水處理效能雲端連線連續裝設系統」計畫，完成 10 家智能科技設備裝設工作及問卷調查，建構模組功能包含地圖顯示、讀值顯示、歷史資料等查詢功能，數值比對、視覺化分析等分析功能，儲存下載功能，遠端調整傳輸器及警報預警設定功能等。 八、鎖定南部地區設有水質自動監測及連線傳輸系統(Continuous Water Monitoring System, CWMS)事業、受污染農地或灌排上游對象及非編定工業區之高污染潛勢行業別，配合機關高風險事業名單，於空間上疊加得出 5 個污染熱區，並以「近 5 年違反水污法遭處分率超過 15%」為條件篩選 31 家預警事業，再經日夜間巡查、使用簡易重金屬測試包、重金屬離子樹脂縮時膠囊、水質採樣篩選出 10 家可疑關鍵事業執行深度查核。運用水質感測器分析異常水質數據時間及頻率並即時監測 10 家可疑事業。112 年查獲 2 家繞流排

環境部
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放、1 家放流水超標 11 倍，皆屬嚴重違規。
	（六）辦理水污染防治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	一、持續更新水質保護網資料，新增水質保護與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內容、模範巡守隊專欄、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 4 篇等，並分析網站及粉絲專頁兩季經營績效。 二、完成訪查全國 22 縣市環保機關，彙整水環境巡守隊伍現況及討論經營問題，提供後續推動建議；辦理增能培力教育訓練、民眾參與交流會、河川生態監測課程及實作等共 15 場次，強化水環境巡守隊志（義）工專業技能，並提供經驗交流場所、相互學習機會。 三、研訂年度隊伍經營輔導及運作評核指標及優良水環境巡守隊評選指標，並辦理優良隊伍頒獎典禮暨座談會，公開表揚優良隊伍，同時激勵良性競爭。
	（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污染整治等相關工作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費徵收輔導及查核催繳、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水體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處理、水污染防治成效獎勵、環保許可整合作業、飲用水管理及水源水質維護等工作共 49 案，持續推動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工作。 二、補助地方政府使用空拍機、遠端攝影機、自動連續監測設施及光達雷射等科技工具協助環境執法，例如協助調查事業分布及周遭放流口水質變化情形，並導入專家學者協助水質監測數據正確、廢水流向查核及不法利得計算，共計完成 11 件重大污染案件查處及 14 件專業人員協助環境執法。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辦理基金之行政業務事項 二、召開基金管理會相關會議	一、辦理水污染防治基金之管理與運用，以利推動執行水污費徵收及管理相關工作。 二、辦理 2 場次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1 場次費率審議委員會，以監督及審核基金之運作，並將委員意見納入後續工作參考辦理。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部辦公大樓空間調整規劃暨建置會議中	本部辦公空間調整暨新設會議中心裝修工程業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結案，現已提供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業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心計畫（111 年度保留案）	務使用。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水污染防治計畫	一、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一）辦理水污費徵收對象確認、清查及繳費查核 （二）檢討及精進水污費徵收制度 （三）持續更新及維護水污費申報管理作業系統及擴充功能 二、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一）辦理地面水體污染整治及水污染源管理	一、完成 113 年上半年度水污費徵收作業，並完成 57 家次現場查核作業，釐清異常數據疑義，確保申報資料正確性。 二、藉由勾稽比對業者申報資料與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之事業許可、稽查處分資料及牧場登記資料進行比對，提升申報案件審理效能。 三、配合水污費報繳月份，持續更新水污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資訊及功能，並確保系統資訊安全。 四、配合年度內畜牧業水污費徵收作業，協助畜牧業者完成水污費申報繳納作業程序，及輔導畜牧業推動資源化利用相關事宜。 一、針對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水質模式技術規範實施情況與問題檢討，並提出修訂建議。 二、完成水污染源管理系統歷史資料封存規劃，優化系統運作效能。 三、強化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機制，提出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檢討研修及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之罰鍰額度系統計算功能優化。 四、掌握微量藥物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之國際管制策略，評估管理方向；解析特定事業製程及廢水特性，研提相關調查事業清單及採樣規劃建議。 五、完成研訂 113 年生活污水污染削減計畫，加強生活污水稽查管制作為。 六、優化地方政府畜牧管考資料線下人工填報方式改為全線上數位填報，並持續透過稽查（迄今 3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萬 3,262 家次)、處分（迄今 5,062 家次）及輔導（迄今 707 場說明會）等方式推動畜牧小場達成目標。另邀請及拜訪有減量額度需求及畜牧契養主等企業，取得投資集中處理措施的共識。 七、針對嘉義縣番路鄉（仁義潭水庫）及雲林縣古坑鄉（三疊溪支流-番尾坑溪）2 處之地面水體，蒐集集水區現地特性及狀況，調查分析水體污染來源、污染排放量及主流水質。 八、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討論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接軌國際指標及年度執行、追蹤及檢討工作。 九、透過研修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並完成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及相關單位研商會議等工作，促進跨部會及跨單位之合作，提出未來近、中、長程的因應策略及應變機制，以完善國家環境保護工作，一同解決水環境問題。 十、為因應水污染防治工作及淨零綠生活之推動，規劃優先以旅館業等服務類場所為環保標章申請之輔導對象，已完成輔導 8 家旅館業申請環保標章，並協助業者建立污染防治之管理及執行措施。 十一、辦理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許可整合作業，並協助辦理水污染等各類專責人員設置線上申請作業之系統開發及維運。本年度開發各類專責人員設置資料之介接工具，提供管理專責人員之設置情形及專責教育回訓作業。 十二、辦理查核技師簽證水污染源類別案件教育訓練、精進提升簽證技師品質策略暨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功能交流會，並持續維運技師簽證相關網頁及系統。 十三、辦理環保設施品質查核督導作業 26 場次並獲得 112 年度中央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成績優等，持續優化及維護「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網站」。 十四、完成處理辦公廳舍建築 558 噸污水，並將處理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後污水與中水全回收作為澆灌及沖廁之用，有效節約珍貴水資源的使用。 十五、為落實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提升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專業技術，增進人員訂定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之知能，強化廢（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工作，113 年辦理 19 期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在職訓練，計 1,311 人次。
	（二）辦理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一、完成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露營場圖資更新，並強化露營場污染水源水質行為之稽查管制。 二、完成飲用水全球資訊網資安事件應變處理及改善措施，確保資訊安全維護。 三、完成訂定「飲用水水質新興關注項目檢測管理及篩選作業指引」並下達自來水事業與環保機關有所依循及配合辦理。
	（三）辦理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研發	一、完成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產業應用平臺功能優化規劃及建立新興廢水處理技術審查表單及作業流程規劃。 二、辦理放流水生物毒性動物試驗替代技術評估，執行事業廢水採樣 4 件，廢水淨化處理 2 件，共計事業廢水樣品 6 件，已完成生物急毒性及理化試驗，後續進行細胞毒性及基因毒性試驗；另執行河川水採樣 26 件，進行細胞毒性試驗。
	（四）水污染案件溯源、監控、查核及稽查	一、藉由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有效控管環保查處案件及後續執行作業，全國水污染稽查案件計 1 萬 7,872 件、裁處 1,255 件，其裁處金額為 1.83 億元，占全國裁處金額 19.77%，後續行政移送追討 779 萬餘元，占全國移送金額 22.97%。 二、與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系統、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河川水質異常通報及後續處理平臺、畜牧資源化管理系統及環境部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臺(BAF)建立資料傳遞，作為業務政策應用分析基礎。 三、針對高風險事業執行督察樣品之採樣及檢驗工作，依檢驗結果進行後續管制、告發處分等事項，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落實污染督察管制工作。 四、辦理南部地區高風險水污染事業輔助查核暨自主智能管理計畫，已篩選 20 家預警與再犯之高風險事業，執行 3 家高風險事業深度查核、2 家水質自動監測及連線傳輸系統(CWMS)初步分析作業，並查獲 1 家嚴重違規；完成購置及驗收自主管理設備，並辦理 2 場次推廣事業自主智能管理廢（污）水說明會；經至事業現勘後取得 2 家事業同意架設自主智能相關設備，已完成安裝 1 家事業。 五、研擬污染源許可申報資料合理性分析勾稽原則，包含廢水量、加藥量、用電量及污泥產生量等評估項目，藉此篩選操作異常或申報不實之對象。 六、蒐集歷年裁處不法利得案例 22 件，歸納其違規樣態及計算方式，初步建立不法利得估算原則，作為後續系統開發參考。 七、為持續改善中部縣市重點河川水質及降低農地污染之情事，除持續蒐集及更新區域重點管理水體水質關鍵資料，修正污染地圖外，優先導入區域流域治理概念，於大里溪流域擇定 2 處高污染風險事業集中區，作為推動事業廢水自主管理示範區，另持續辦理推廣事業單位自主雲端智能管理污（廢）水水質作業，有意願參與推廣作業之 3 家業者已完成安裝。 八、運用「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系統」及「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等系統資料勾稽至少 100 家，篩選疑似未依登記事項運作之事業 15 家，截至 6 月底已完成 11 家查核，後續持續辦理疑似未依登記事項運作之事業查核作業。 九、廢（污）水貯留許可對象盤點與抽查作業，勾稽篩選貯存有害物質或為高污染風險之事業 8 家，截至 6 月底已完成 6 家查核，後續持續辦理廢（污）水貯留許可對象查核作業。 十、篩選高污染潛勢對象 10 家，辦理實廠深度查核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作業，截至 6 月底已完成 6 家查核，後續持續辦理高污染潛勢對象實廠深度查核作業。
	（五）辦理水污染防治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	一、完成訪查全國 22 縣市環保機關，彙整水環境巡守隊伍現況及討論經營問題，提供後續推動建議。 二、完成辦理全國優良水環境巡守隊頒獎，表揚優良隊伍同時激勵良性競爭。 三、持續辦理水質保護網資料更新及資訊公開作業。
	（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作業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共 28 項計畫，辦理設置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水污費徵收與查核等水污染防治工作。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許可整合作業，規劃單一窗口及諮詢會審機制，有利管理並達簡政便民目的。
	（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健全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專案稽查及查核，針對污染源採智慧監控及科學儀器蒐證，降低稽查人力需求，以有效提升稽查品質並維護環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完備基金運作體制，達基金有效運用，維護水體品質、改善生活環境之目的	一、已完成上半年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會議。 二、持續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等相關資訊維護。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置基金運作所需之相關事務設備，以提升行政效率	已購置部分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事務設備。

伍、其他

無。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主　要　表

環境部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84,724	基金來源	218,210	209,484	8,726
182,40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16,060	207,454	8,606
182,401	徵收收入	216,060	207,454	8,606
181,758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212,860	202,954	9,906
642	違規罰款收入	3,200	4,500	-1,300
1,746	財產收入	2,150	2,030	120
0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1,746	利息收入	2,150	2,030	120
578	其他收入	0	0	0
578	雜項收入	0	0	0
223,452	基金用途	259,804	259,857	-53
203,270	水污染防治計畫	237,932	248,205	-10,273
12,08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1,547	11,602	9,945
8,10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25	50	275
-38,728	本期賸餘（短絀）	-41,594	-50,373	8,779
570,282	期初基金餘額	481,181	581,044	-99,863
0	解繳公庫	0	0	0
531,554	期末基金餘額	439,587	530,671	-91,084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環境部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2 億 1,821 萬元：

（一）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2 億 1,286 萬元。（詳 4-21~4-2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違規罰款收入 320 萬元。（詳 4-2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三）利息收入 215 萬元。（詳 4-2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2 億 5,980 萬 4 千元：

（一）水污染防治計畫 2 億 3,793 萬 2 千元。（詳 4-24~4-2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3,666 萬 1 千元。

2.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2 億 127 萬 1 千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154 萬 7 千元。（詳 4-28~4-30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2 萬 5 千元。（詳 4-30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4,159 萬 4 千元。

環境部
水污染防治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1,594	
調整非現金項目	6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52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25,00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6,5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99,4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2,874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明　細　表

環境部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16,060	
徵收收入				216,060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212,860	
事業(不含畜牧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161,171	1.事業（不含畜牧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徵收項目包含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及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有害健康物質共10項。考量排放濃度低於放流水標準者可適用優惠，預估114年度淨徵收收入402,928千元，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402,928千元×40% =161,171千元；其餘60%撥交地方編列預算執行402,928千元×60%＝241,757千元。 2.依水質項目徵收： (1)化學需氧量：2,915萬5,600公斤×12.5元/公斤，約364,445千元。 (2)懸浮固體：583萬7,420公斤×0.62元/公斤，約3,619千元。 (3)鉛：855公斤×625元/公斤，約534千元。 (4)鎳：1萬2,872公斤×625元/公斤，約8,045千元。 (5)銅：1萬2,893公斤×625元/公斤，約8,058千元。 (6)總汞：298.98公斤×31,250元/公斤，約9,343千元。 (7)鎘：79公斤×6,250元/公斤，約494千元。 (8)總鉻：1,573.6公斤×1,250元/公斤，約1,967千元。 (9)砷：275公斤×1,250元/公斤，約344千元。

環境部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10)氰化物：972.6公斤×6,250元/公斤，約6,079千元。 3.以上合計402,928千元，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161,171千元。
畜牧業				49,683	1.畜牧業之徵收項目包含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及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有害健康物質共10項。考量排放濃度低於放流水標準者可適用優惠，預估114年度淨徵收收入124,208千元，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124,208千元×40%=49,683千元；其餘60%撥交地方編列預算執行124,208千元×60%＝74,525千元。 2.依水質項目徵收： (1)化學需氧量：983萬7,680公斤×12.5元/公斤，約122,971千元。 (2)懸浮固體：199萬5,000公斤×0.62元/公斤，約1,237千元。 (3)考量畜牧廢水特性，成分主要係以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為主，故其他徵收項目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有害健康物質未編列徵收費額。 3.以上合計124,208千元，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49,683千元。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2,006	1.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徵收項目包含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及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有害健康物質共1

環境部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0項。考量排放濃度低於放流水標準者可適用優惠，預估114年度淨徵收收入5,015千元，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5,015千元×40% =2,006千元；其餘60%撥交地方編列預算執行5,015千元×60%＝3,009千元。 2.依水質項目徵收： (1)化學需氧量：38萬8,240公斤×12.5元/公斤，約4,853千元。 (2)懸浮固體：26萬2,000公斤×0.62元/公斤，約162千元。 (3)考量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組成類型多元，涵蓋學校、政府機關、高速公路服務區、車站、航空站及其他公共場所等，其產生之綜合性廢（污）水性質多以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為主，故其他徵收項目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有害健康物質未編列徵收費額。 3.以上合計5,015千元，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2,006千元。
違規罰款收入				3,200	
違規罰款收入				3,200	自環境部收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追繳之所得利益及裁處罰鍰之百分之二十撥入，計3,200千元。
財產收入				2,150	
利息收入				2,150	
利息收入				2,150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2,150千元。專戶利息：304,996千元×0.705%=2,150千元。
總計				218,210	

環境部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03,270	水污染防治計畫	237,932	248,205	
35,158	01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36,661	36,038	
20,671	服務費用	22,520	21,895	
0	郵電費	150	150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等相關作業，需郵電費150千元。
16	旅運費	420	420	1.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等相關業務，需旅運費220千元。 2.專家學者出席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績效管理相關會議，需旅運費200千元。
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0	150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之研商、說明、座談及公聽會等會議資料之印刷及裝訂，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50千元。
20,655	專業服務費	21,800	21,175	1.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相關業務，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專業服務費100千元。 2.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報繳督導及審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2,200千元。 3.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服務作業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500千元。 4.辦理輔導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與水污費報繳計畫，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2	材料及用品費	150	150	
2	用品消耗	150	150	1.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業務所需之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100千元。 2.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相關會議、現場勘查及訓練誤餐費，需用品消耗50千元。
1,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000	1,000	
1,000	購置無形資產	1,000	1,000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管理系統功能擴充，需購置無形資產1,000千元。
13,48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991	12,993	

環境部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3,48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991	12,993	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補助撥入環境教育基金，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2,991千元。
168,112	0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201,271	212,167	
93,729	服務費用	89,501	103,893	
0	郵電費	100	100	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業務，需郵電費100千元。
820	旅運費	1,231	1,566	1.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業務，需旅運費400千元。 2.執行水污染防治相關環境污染專案稽查業務，需旅運費4千元。 3.參加第14屆IWA水回收與再利用國際會議，需國外旅運費220千元。 4.辦理水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計畫，需國外旅運費357千元。 5.專家學者出席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會議，需旅運費250千元。
1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5	75	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業務之研商、說明、座談及公聽會等會議資料之印刷及裝訂，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75千元。
1,17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650	辦理污染防治（制）設施委託操作維護工作，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50千元。
0	一般服務費	0	1	
91,087	專業服務費	87,275	101,401	1.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業務，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專業服務費550千元。 2.辦理水環境改善資訊公開暨環境教育推廣平台計畫，需專業服務費4,336千元。 3.辦理受損水體總量污染管控及取水口上游污染源管理推動計畫，需專業服務費4,325千元。 4.辦理水污染源管理系統優化計畫，需專業服務費6,850千元。 5.辦理事業廢水檢測申報及許可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650千元。 6.辦理事業廢水特性分析及管理評估計

環境部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畫，需專業服務費2,000千元。 7.辦理綠色難降解廢水之高級氧化及生物球處理系統開發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900千元。 8.辦理污水管理策略及水污費徵收制度評析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800千元。 9.辦理水環境巡守經營管理暨增能培力計畫，需專業服務費6,600千元。 10.辦理精進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及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品質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500千元。 11.辦理精進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推動計畫，需專業服務費8,120千元。 12.辦理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600千元。 13.辦理地面水體水質淨化改善試驗模場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0,205千元。 14.辦理飲用水管理及保護區系統更新優化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000千元。 15.辦理飲用水管理及綠生活安全精進計畫，需專業服務費9,000千元。 16.辦理新興污染物潛在污染源調查及改善策略規劃計畫，需專業服務費4,800千元。 17.辦理飲用水水質及水質處理藥劑抽驗計畫，需專業服務費7,564千元。 18.辦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科研策略規劃相關工作、執行飲用水及水污染防治研究發展執行成果、工具技術之整合，需專業服務費1,765千元。 19.辦理水污染類別簽證案件查核，需專業服務費1,310千元。 20.辦理污染防治（制）設施委託操作維護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700千元。 21.提升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水污染防治專業技術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400千元。 22.辦理水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00千元。
1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100	100	辦理水污染防治成果宣傳，需媒體政策

環境部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費			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
540	推展費	570	0	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成果推展，需推展費570千元。
3,669	材料及用品費	437	2,671	
48	使用材料費	0	0	
3,622	用品消耗	437	2,671	1.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業務所需之事務性消耗用品及會議、現場勘查之誤餐費，需用品消耗160千元。 2.辦理污染防治（制）設施委託操作維護工作，需用品消耗150千元。 3.執行水污染防治相關環境污染專案稽查業務，需用品消耗127千元。
4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03	203	
0	地租及水租	50	50	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會議、現場勘查等租用場地費用，需地租及水租50千元。
4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3	153	1.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會議、現場勘查等租用車輛費用，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50千元。 2.執行水污染防治相關環境污染專案稽查業務，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03千元。
6,0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7,000	4,500	
2,300	購建固定資產	0	1,000	
3,750	購置無形資產	7,000	3,500	1.辦理水污染源管理系統優化計畫功能擴充，需購置無形資產1,000千元。 2.辦理新興廢水處理技術推廣及產業應用平臺功能擴充，需購置無形資產1,500千元。 3.辦理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集中雲端資料庫及相關資料庫主機、網路設定管理，需購置無形資產4,500千元。
64,62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104,130	100,900	

環境部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活動費			
64,62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4,130	100,900	1.依行政院112年5月10日院臺環字第1121020998號函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至116年）」，水污染防治基金總經費277,200千元，執行期間113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3年度編列69,300千元，11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需138,6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9,300千元，辦理設置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查核等工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69,30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工作之成效作業，需捐助、補助與獎助4,030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工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0千元。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飲用水管理及水源水質維護工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650千元。 5.補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活動或技術研發，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0,150千元。
12,08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1,547	11,602	
12,080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1,547	11,602	
95	用人費用	186	186	
95	正式員額薪資	80	80	召開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議委員報酬，需正式員額薪資80千元。
0	加（夜）班費	106	106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管理相關業務，需加（夜）班費106千元。
9,123	服務費用	19,031	9,286	
0	水電費	200	200	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業務，需水電費200千元。
8	郵電費	750	0	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之郵資、電話費、共構機房及網路數據通信等，需郵電費750千元。

環境部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5	旅運費	300	300	1.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管理相關業務，需旅運費250千元。 2.召開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議及專家學者出席水污染防治相關會議，需旅運費50千元。
7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4	180	辦理業務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之印刷及裝訂，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54千元。
3,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	50	辦公室機械及其他公務設備之維護保養，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50千元。
37	保險費	30	30	辦理部外人士健保補充保費等費用，需保險費30千元。
4,221	一般服務費	15,085	5,441	1.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管理相關業務之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需一般服務費30千元。 2.辦理會議室清潔管理需150千元，承攬人力1人需546千元，共需一般服務費696千元。 3.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相關所需契約勞力15人，需一般服務費14,359千元。
1,269	專業服務費	2,462	3,085	1.辦理費率審議委員會等相關會議，委員及專家學者之出席費用，需專業服務費100千元。 2.協助提升共用地理資訊、圖資整合應用及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有關環境資訊揭露等資訊服務，需專業服務費700千元。 3.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等資訊設備維護服務分攤費用，需專業服務費1,315千元。 4.分攤會議中心視聽設備委託維運服務，需專業服務費200千元。 5.辦理主管法規系統委外服務案，需專業服務費110千元。 6.辦理員工協助方案，需專業服務費37千元。
182	材料及用品費	250	250	
182	用品消耗	250	250	推動業務所需之各類文具紙張、碳粉、文件夾、事務性消耗用品、其他耗材及

環境部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誤餐費等費用，需用品消耗250千元。
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00	100	
0	機器租金	200	0	分攤會議中心直播平臺租用，需機器租金200千元。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50	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相關業務之車輛租金，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50千元。
0	雜項設備租金	50	50	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相關業務之雜項設備租金，需雜項設備租金50千元。
2,6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780	1,780	
2,680	購置無形資產	1,780	1,780	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軟體擴充等分攤費用，需購置無形資產1,780千元。
8,10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25	50	
8,102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25	50	
8,10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	325	50	
8,102	購建固定資產	325	50	1.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硬體設備維護及擴充之分攤費用，需購建固定資產225千元。 2.購置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雜項設備等，需購建固定資產100千元。
223,452	總計	259,804	259,857	

預　算　附　表

環境部
水污染防治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水污染防治計畫				237,932	水污染防治計畫係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改善與輔導相關工作，及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與策略擬訂等業務，以加速水污染防治與水質改善工作，達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之目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計				237,932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參　考　表

環境部
水污染防治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237,932	
水污染防治計畫				237,932	
上年度預算數				248,205	
水污染防治計畫				248,205	
前年度決算數				203,270	
水污染防治計畫				203,270	
111年度決算數				241,305	
水污染防治計畫				241,305	
110年度決算數				165,369	
水污染防治計畫				165,369	

環境部
水污染防治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管理會委員	23	0	23	
兼任人員	3	0	3	
總計	26	0	26	

註：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契約勞力15人，承攬人力1人。

環境部
水污染防治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加(夜)班費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福利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退休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0	0	0	0	0	0	0	0	80	106	186
管理會委員	80	0	0	0	0	0	0	0	80	0	80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106	106
合計	80	0	0	0	0	0	0	0	80	106	186

註：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契約勞力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4,314千元，承攬人力需外包費546千元。

環境部
水污染防治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水污染防治計畫	100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100	辦理水污染防治成果宣傳，需100千元。
總計	100	

環境部
水污染防治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水污染防治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	186	用人費用	186	0	186	0
95	80	正式員額薪資	80	0	80	0
0	106	加（夜）班費	106	0	106	0
123,523	135,074	服務費用	131,052	112,021	19,031	0
0	200	水電費	200	0	200	0
8	250	郵電費	1,000	250	750	0
851	2,286	旅運費	1,951	1,651	300	0
84	40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79	225	154	0
4,672	7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	150	50	0
37	30	保險費	30	0	30	0
4,222	5,442	一般服務費	15,085	0	15,085	0
113,011	125,661	專業服務費	111,537	109,075	2,462	0
100	1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0	100	0	0
540	0	推展費	570	570	0	0
3,854	3,071	材料及用品費	837	587	250	0
48	0	使用材料費	0	0	0	0
3,806	3,071	用品消耗	837	587	250	0
43	30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03	203	300	0
0	50	地租及水租	50	50	0	0
0	0	機器租金	200	0	200	0
43	20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3	153	50	0
0	50	雜項設備租金	50	0	50	0
17,832	7,33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0,105	8,000	1,780	325
10,402	1,050	購建固定資產	325	0	0	325
7,430	6,280	購置無形資產	9,780	8,000	1,780	0
78,106	113,89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7,121	117,121	0	0
78,106	113,89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7,121	117,121	0	0
223,452	259,857	合計	259,804	237,932	21,547	325

註：本年度預算國外旅費577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環境部
水污染防治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14年12月31日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568,481	資產	482,440	524,043	-41,603
568,481	流動資產	457,440	524,043	-66,603
249,235	現金	132,874	199,403	-66,529
305,505	應收款項	304,262	304,896	-634
13,741	預付款項	20,304	19,744	560
0	其他資產	25,000	0	25,000
0	什項資產	25,000	0	25,000
568,481	資產總額	482,440	524,043	-41,603
36,927	負債	42,853	42,862	-9
36,460	流動負債	42,386	42,395	-9
36,460	應付款項	42,386	42,395	-9
467	其他負債	467	467	0
467	什項負債	467	467	0
531,554	基金餘額	439,587	481,181	-41,594
531,554	基金餘額	439,587	481,181	-41,594
531,554	基金餘額	439,587	481,181	-41,594
568,48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82,440	524,043	-41,60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335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長期投資評價	增加	
			金額	類型
機械及設備	13,035	5,411	225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99	180	-	
雜項設備	2,853	21	100	(1)
電腦軟體	23,580	-	9,780	(1)
合計	43,767	5,612	10,105	

境部

防治基金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減少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761	7,088
-			794	3,325
-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327	2,605
1,954	(11)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31,406
1,954			1,882	44,424

環境教育基金
分　預　算　表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5-1~5-17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 5-19~5-20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 5-21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 5-23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 5-24~5-35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5-37
五、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5-39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 5-40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 5-41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 5-42~5-43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 5-44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 5-45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 5-46~5-47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一）環境教育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淨零轉型、永續發展」為理念，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環教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環境教育基金。

（二）依環教法第 9 條及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環境教育基金專款專用於環境教育推動指定用途。

二、施政重點

（一）法規修正：檢討修正環教法及環教法施行細則等相關子法。

（二）組織人力

1.指定負責單位、人員及其培訓。

2.環境教育志工召募、培訓及運用。

（三）基金運用

1.每年召開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計畫，並進行績效考核。

（四）品質與認證

1.辦理並鼓勵申請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認證。

2.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評鑑，並提升訪查合格率，提升環境教育品質。

3.整合規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資源。

4.鼓勵並輔導民間、企業、公民營事業推動環境學習，強化環境教育人員環境素養及環境教育專業知能，提升已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之人員品質。

5.辦理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及人員實務及增能培訓，以發展環境教育人力資源，並發行環境教育及訓練電子報，以提升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能及服務。

（五）教育與資訊

1.辦理環境教育課程規劃與發展，並融入各科領域。

2.建立環境素養指標，並辦理環境素養調查，依據調查結果制定環境教育對策。

3.環境教育相關系統建置及資源提供。

4.進行公眾溝通與教育。

5.氣候變遷教育推廣及運用。

6.提升全民循環經濟概念。

7.提高國人對再生能源認識，充分宣導我國能源政策措施，進而使國人支持再生能源推動，並透過從小到大能源教育宣導，提高學子再生能源認識度，進而增強學子在能源議題的參與度，且培訓再生能源教育種子教師，藉由種子教師擴大環境教育效益。

8.藉由多元管道推動淨零綠生活轉型，並分眾進行科普教育推廣與理念宣傳，進而改變行為及落實淨零綠生活。

9.持續辦理節能減碳、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及永續發展等環境科技發展研究，並加強成果推廣，辦理環境科技論壇暨成果發表會。

（六）多元推動

1.執行每年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定期維護學習平臺，提供民眾學習課程，並舉辦說明會，促使提報單位完成提報。

2.鼓勵大專院校自主推動環境教育，及全民、企業、社區等各社群參與環境教育。

3.結合社區、民間力量推動環境教育。

4.各部會應辦理對淨零轉型之認知及推動相關宣導，提升全民環境永續知能，達成淨零排放目標。

（七）組織合作

1.召開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工作會議。

2.與民間團體及企業團體協調聯繫。

3.辦理全國惜食文化環境教育巡迴講座及工作坊，與餐廳、飯店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惜食相關計畫。

4.辦理環境教育研究及國際環境教育資訊蒐集。

（八）環境講習

1.辦理環境講習並通知受處分人完成講習。

2.督導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講習。

3.規劃適宜的環境講習課程及教材。

（九）考核評鑑

1.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報查核。

2.辦理環境教育執行績效考核。

3.依據行政院所屬中央部會執行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之具體特色成果與亮點，辦理年度績效評比，頒發獎項或提供獎勵措施。

（十）輔導獎勵：鼓勵民間團體、企業及已取得認證者辦理環境教育，並獎勵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組織概況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環境部。

（二）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範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

（三）為研商及審議環境教育基金，本基金依法設置基金管理會，由召集人遴聘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政府機關（構）代表等擔任；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四）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綜理會務；另置所屬工作人員若干人，襄理會務或辦理所任事務；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五）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1.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理。

2.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3.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4.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環保提撥收入計畫	376,676	依環教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其主要來源為本部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提撥5%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及本部收取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律之罰鍰收入，提撥5%撥入。
財產收入計畫	4,776	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38,392	一、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一）推動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設置環境教育影音或數位化學習平臺，提供社會各界環境學習及觀賞，鼓勵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申請加入，讓申請者能掌握歷年來學習環境教育之內容，落實每年4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維運「環境教育探索館」系統，提供民眾教案、教材、影音等資源。 （二）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對於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進行獎勵。 （三）辦理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聯繫、監督及推廣等事項。 （四）辦理環境保護公益信託業務、環保團體溝通工作及環境保護專業獎章請頒作業。 （五）辦理環境教育執行策略之相關研究，檢討我國環教法法規內容、彙整我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環境教育推動現況與相關法規，並加以研析提出精進建議。 （六）辦理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推廣工作，包含影片製播、文宣製作及多媒體宣導等。 （七）辦理環境科研之教育及消費者永續消費宣導。 （八）辦理環境教育等國際交流合作計畫管理。 （九）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環境永續事務推動及成效推廣工作。 二、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一）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申請審查作業及訪查。 （二）辦理環境教育認證之管理、評鑑及展延。 （三）辦理環境人員選拔及交流作業。 （四）辦理環境人員相關訓練及研習。 （五）辦理環保訓練管理系統增修及維護。 （六）辦理環境教育認證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 （七）補（捐）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及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 三、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一）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環境講習，促使違規者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 （二）辦理臺美及亞太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 （三）辦理全國環境素養調查，瞭解民眾環境素養情形。 （四）辦理化學物質之環境風險溝通、推動生活中化學物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質知識平臺之宣導應用計畫。 （五）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綠色化學教育及源頭管理宣導計畫。 （六）推動化學物質國際公約或國際關注化學物質之教育、宣導及國際交流計畫。 （七）辦理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教育之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交流計畫。 （八）從食、衣、住、行、育、樂、購各面向，鼓勵機關、民間企業及民眾凝聚共識，經由行為改變，結合環保標章，創造綠生活產業鏈。 （九）推廣淨零綠生活及綠色消費，並運用經濟誘因機制推廣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 （十）辦理跨部會環境教育補助事項。 （十一）補（捐）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友善環境生態維護，宣導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及避免使用除草劑相關環境教育活動。 四、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一）辦理環境教育系列推廣活動暨惜食教育推廣。 （二）辦理全國性環境保護比賽或藝文活動。 （三）辦理環境保護志工經驗交流相關活動。 （四）辦理環境關懷設計競賽。 （五）辦理環境教育繪本親子劇演出。 （六）辦理循環經濟環境教育及行銷、資源循環績優企業遴選及績優案例推廣與展覽活動、廢棄物越境轉移並配合國際公約因應對策宣導等工作。 （七）補助地方政府配合執行年度相關環境教育活動或政策推動工作、進行社區環境教育扎根工作，及補(捐)助學校及團體配合本部環境教育政策主軸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1,699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維持環境教育基金正常運作。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45	一、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硬體設備維護及擴充費用。 二、購置基金運作所需之相關事務設備，以提升行政效率。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 億 8,14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3,909 萬 6 千元，減少 5,764 萬 4 千元，約 13.13%，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等，配合基金用途減少，減列提撥金額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4 億 8,04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3,476 萬 4 千元，增加 4,567 萬 2 千元，約 10.51%，主要係增列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等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9,898 萬 4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賸餘 433 萬 2 千元比較，由賸餘轉為短絀，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9,898 萬 4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一、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一、「環境教育資訊系統」改版為「環境教育探索館」，以電子圖書館之概念，資料倉儲管理為目標，系統化蒐整本部近年推展環境教育之成果及資源，並整合展示與查詢之介面，透過建立相似資料間之關聯，提供更多元之探索服務，提升本部推動環境教育成果之曝光度及網站資源之再利用。 二、辦理第9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參選活動開跑說明會，鼓勵各界參選。 三、針對本部主管之57家環境保護財團法人（含4家政府捐助財團法人、53家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完成實地查核其財務及業務狀況。 四、辦理112年度環境保護專業獎章頒獎典禮，頒發4位獲獎者證書與獎牌。另完成製作4位獲獎者績優事蹟實錄及專訪影片之拍攝，專訪影片以「每一位獲獎人都有他與環境的故事」作為核心概念，期以更人性化、溫暖的描述方式使社會大眾了解環境保護議題並非難以觸及。 五、編製中英文環保重要政策電子報，每月發行1期，共12期，發行逾3,000份。編製臺美環保技術合作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成果中英文影片，介紹過往重要交流成果，並隨合作深化擴展包括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等區域網絡專案等推進歷程與成果。 六、舉辦「112年度環境科技論壇暨成果發表會」，論壇涵蓋「111年度科技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及「專家與談綜合討論」之動態互動，共計18場成果發表，合計267人次之各界人士參與，透過分享及交流將環境科技知識推廣出去。
	二、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一、辦理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會議共6場次，截至112年12月底，環境教育認證有效數為1萬1,350名環境教育人員（含教育部4,921名）、25所環境教育機構、256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訪查、評鑑、輔導計161場次，達成112年度績效目標。 二、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評鑑作業說明會4場次，完成48家次機構及設施場所評鑑作業；辦理環境相關從業人員增能工作坊，共計379人；辦理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交流座談會共3場次，完成112年度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遴選。 三、辦理環境教育人員綠生活推廣計畫，培育綠生活種子講師累計290名，協助推廣淨零綠生活政策，並搭配課程預約媒合服務，深入社區、團體、學校、企業、政府及軍事機關等，112年度辦理511場次計3萬9,156人次參與。 四、運用場所特色資源，跨族群進行淨零綠生活行動推廣訓練，以課程啟發、實地體驗、攤位活動方式引導一般民眾啟發綠生活觀念，以營造綠生活環境，補（捐）助36案，包含綠生活、惜食減塑、農廢及海廢再利用等推動綠生活實踐之環境教育活動，參與響應人數超過5萬人次。
	三、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一、執行臺美暨亞太區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本部與美國環保署共同發起的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GEEP)，8月在英國北愛爾蘭貝爾法斯特市召開實體顧問團會議，由8個國家共39位與會者共同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討論GEEP的工作項目及未來展望等。GEEP亞太中心已營運至第4年，8月20日至24日辦理2023年環境教育國際工作坊，主軸設定為「透過資源循環邁向淨零轉型Transitioning to Net-zero through Resource Circulation」；國際研討會邀請3位我國、11位亞太區域講者分享淨零綠生活、永續教育與夥伴關係、永續海洋的經營等子主題內容，共計有超過270人次參與，並於8月21日於本部國環院辦理GEEP亞太中心專案辦公室揭牌儀式，並邀請時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子敬署長、美國環保署Jane Nishida助理署長共同響應。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自103年起開始推動，截至112年底，註冊學校已達680所，累計認證學校數為綠旗24所、銀牌161所及銅牌265所。 二、辦理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公民咖啡館及工作坊各2場次，提升幼兒園教師環境保護認知與環境教育教學技巧，進行環境教育扎根工作；辦理「112年度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會」，展示22縣市優良環境教育繪本，並透過師生或親子間繪本說故事的互動，增進孩童的環境保護知識，培養幼兒閱讀的好習慣，有助於幼兒多元智能發展及提升幼兒環境覺知度。 三、與社區共同推動環境教育，展現社區環境行動，112年度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核定單一型社區提案計71件、4件社區聯合提案及10件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並辦理委員實地輔導及透過本部國環院辦理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訓練班等，使本部政策能具體落實於基層社區的日常生活中。 四、辦理112年度「首惜廚師甄選活動」，以鼓勵餐飲相關廚師、從業人員、學生、教師及社會大眾落實惜食理念，112年度結合地方環保機關擴大辦理，22縣（市）報名情形踴躍，惜食料理食譜組計584件報名、惜食教案組計147件報名，經各地環保機關辦理初賽後，由各縣市代表參加本部9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月16日辦理全國總決賽暨頒獎典禮，並於賽後辦理「惜食環境教育實作工作坊」，邀請得獎者出席分享與示範，讓惜食理念被擴散與實踐。 五、辦理中央機關合作之環境教育暑期營隊，以公開徵求方式鼓勵其他機關與本部共同辦理各專業領域的環境教育暑期營隊，營隊主題包括公民科學、生物多樣性、野生動物及外來種、空氣污染議題教學、海洋環境教育、淨零綠生活、惜食文化、客家文化保存等。 六、利用各類平臺宣導化學科普知識及環境教育成果，包括與國語日報合作專欄刊登8則化學科普文章、與國語日報合作出版1本書籍、製作1式2024年桌曆、刊登4則平面媒體及3則行政院公益燈箱燈片，維運本部化學署LINE官方帳號「@taiwantcsb」、臉書粉絲專頁「生活中的化學物質Chem Life」及「化學知識地圖網站」網頁，辦理「多元媒體溝通人才培力營」基礎班，並針對不同利害關係人辦理5場生活中化學物質科普知識推動暨風險溝通重要政策宣導會。 七、辦理綠色化學多元教育推廣計畫，完成進階教材3式、辦理小學研習營2場次、小學教師研習營2場次、產業工作坊1場次及產業試用教材4式等。配合全民綠生活防災教育巡迴宣導活動，於活動中展示本部化學署推動綠色化學小學教育教材教具及環境教育成果。 八、召開跨部會「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及「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現況暨未來展望」研討會，掌握國際公約及各國化學物質管理最新進展，彙整各計畫111年度執行成果。維護及更新資訊網站及系統，強化化學物質風險溝通及傳達環境教育資訊。 九、辦理「風險評估教育訓練」基礎班及進階班，及「環境風險治理及永續轉型教育訓練」基礎班及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實務班，期透過教育訓練課程，充實同仁及地方環保機關人員專業風險評估知識掌握及技能，並透過案例分析，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環境風險治理、環境保護、公司治理(ESG)等領域，提升同仁環境風險治理知能，強化環境風險溝通。 十、補助10個地方政府辦理宣導淨零綠生活暨綠色辦公、環保餐廳及旅遊推廣計畫相關環境教育活動。 十一、完成綠生活結合關鍵意見領袖(KOL)聯名行銷2式，觸及人數達2.2萬人，曝光次數達401萬次。 十二、推廣環保集點合作通路，112年新增里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臺新增至少150家可使會員集兌點之門市據點。 十三、完成導入財政部電子發票系統，與財政部電子發票平臺之發票檔案傳輸改以Troad資料傳輸通道傳送。 十四、環保集點截至112年底會員數累計達95.2萬名，年成長數約8萬人，累積兌換率達50%以上，成效優於市面上多數點數平臺。 十五、對各政府機關辦理綠色採購業務承辦人員，辦理18場次「機關綠色採購教育訓練」，說明綠色採購制度及申報系統操作，共1,857人次參加。對民間各行業之公、協會與承攬政府機關採購廠商，辦理3場次「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說明會」，除說明綠色採購制度及申報系統操作外，亦介紹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制定之採購評選委員評分表之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中，有關辦理綠色採購指標之機制，共355人次參加。藉由對機關與民間實施綠色採購教育訓練，提升綠色採購績效，並邀請更多民間企業加入辦理綠色採購。
	四、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一、配合「地球日」主題為「投資我們的星球」(Invest In Our Planet)，結合政府、民間團體及企業等單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位於4月16日在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舉辦2023投資地球「淨零綠家園‧蔬食無痕家庭日」活動，讓民眾瞭解如何從食、衣、住、行、育、樂、購等淨零綠行動來驅動生活轉型。 二、配合「世界環境日」主題為「只有一個地球」(Only One Earth)，邀請地方環保機關結合「綠色飲食」議題，於6月3日在臺中市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舉辦「2023世界環境日塑戰速決永續食尚」活動，教民眾如何在日常飲食中減塑及落實惜食，用淨零綠生活行動一同朝2050淨零目標前進。 三、結合淨零綠生活之政策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橋頭糖廠文化園區」之特色，推出「鴞之宇宙RPG-內特尼羅鎮」實境解謎遊戲，讓民眾在解謎過程中學習綠生活知識，珍惜地球資源，落實保護環境行動，共同達成淨零排放目標。 四、為傳遞正確環保政策資訊，讓民眾從準備競賽的過程中學習環境知識，進而在潛移默化中改變行為，11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於9月至10月辦理「環境知識競賽」之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初賽，選拔出440人參加11月18日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辦理之「環境知識競賽決賽」。 五、10月29日與臺南市政府合辦「112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及績優環境教育志工表揚」，展現環保志（義）工的活力及向心力，並激勵榮譽感，以利協助推動環保工作。 六、辦理環境保護職人體驗工作坊6場次，總計參與人數為165人，藉此提升青年環保意識，並能投入環境保護行動，以本部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及「2050淨零排放」等政策與業務融入本案之環境教育、環境稽查及毒災防救等3種職人型式之工作坊辦理。另藉由環境地圖創作徵選及推廣活動，讓學童、教師及家長打開感官，探索自身所處的生活環境，展開一場珍貴的環境教育體驗；並透過環境地圖資源整合、Google Map應用及推廣，讓人們拾起與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境之間的連結。 七、完成邀請丹麥專家來臺辦理「臺丹環境教育合作與環境設計大賽展覽」及「國際環境設計大師班」，推廣丹麥以永續及改善人類生活的設計理念；另辦理「2022-2023環境關懷設計競賽」頒獎典禮，選出入圍的20件作品，並決選出前3名及5件佳作，並進行一系列的北、中、南作品巡迴展以推廣永續友善的設計理念，作品涵蓋廢棄物再利用、永續城市、減碳及循環經濟等相關設計，期透過設計來解決環境問題。 八、辦理「2023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資源循環展覽，宣傳資源循環技術與成果，參與人數超過5萬人次，近20次媒體報導露出，另為向各界宣傳資源循環理念，辦理第4屆「2030超越圈圈－循環經濟新創展」，以「零廢棄、可循環媒材」為核心，參展之51家廠商，開幕活動超過200人以上參與，展期五天參觀人數計5,200人次以上；並持續培訓資源循環議題種子教師192人，運用種子教師返校推廣達4,868人。 九、追蹤、彙整巴塞爾公約管理趨勢及第16次締約方大會會議重點，回饋國內參考；完成辦理3場次法規說明會議，共計125人次參與；更新屬產業用料之事業廢棄物-熱塑型廢塑膠判定手冊內容，並上傳網頁，供外界參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維持基金正常運作 二、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一、辦理環境教育基金之管理，推動執行環境教育工作，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進國民重視環境，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 二、召開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及環境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各2場次，以監督基金之運作與審核。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維持基金之正常運作。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共構機房相關硬體擴充 二、本部辦公空間調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硬體設備維護及擴充費用。 本部辦公空間調整暨新設會議中心裝修工程業於112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整暨建置會議中心計畫（111 年度保留案）	年11月28日結案，現已提供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業務使用。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一、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一、持續優化「環境教育探索館」系統，並辦理線上探索任務。 二、辦理第9屆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決審，共選出36個獲獎單位，舉行頒獎典禮以公開表揚熱心推動環境教育且有顯著績效之團體及人員。 三、輔導本部主管之57家環境保護財團法人（含4家政府捐助財團法人、53家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完成113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112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等文件，並送本部備查。 四、辦理2場次永續會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討論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之執行、追蹤及檢討工作。 五、辦理1場次永續發展亮點場域學習活動，促進中央與地方推動永續發展交流。 六、完成1則「消費者落實永續消費，為減碳盡一份力」貼文，並製作圖卡，於淨零綠生活臉書進行宣導。
	二、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一、環境教育認證有效證書數統計：環境教育人員累計1萬1,487名（含教育部5,011名）、環境教育機構累計25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計259處。 二、補（捐）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計19案，辦理內容包含淨零綠生活、資源循環再利用及氣候變遷等理念，推動相關策略及推廣綠生活實踐之環境教育活動等。 三、補（捐）助認證之8家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課程，協助環境教育人員持續增能。
	三、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講習	一、辦理7所學校的綠旗（含再認證）到校審查，目前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註冊學校共718所、取得綠旗認證學校28所、銀牌學校166所、銅牌學校272所，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共有466所學校獲得認證，參與師生超過33萬名。113年6月與獲綠旗認證學校合作，辦理4場生態學校工作坊，增進學校執行生態學校路徑方式與作法，參與人數約190人。 二、辦理第3屆環保青年領袖頒獎典禮暨特別活動，本屆報名人數共92人，入圍19人，選出5名獲獎者，包括環境領袖獎1名、環境倡議獎1名，環境行動獎3名。典禮後並舉辦Bridge to the Future屬於我們的未來論壇，分享環境議題解決經驗與行動，進而影響更多人響應環保行動。 三、協助辦理西元2024年全球環境教育夥伴顧問團實體及線上會議，本次會議主要討論透過會員制度加強GEEP網絡，以及如何將GEEP的討論指南(Discussion Guide)應用於各國、各區域、官、產、學、社區等不同領域，除加強GEEP影響力，也提高大眾對環境教育的認知與推動。 四、辦理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工作坊1場次，合計50人參與，提升幼兒園教師環境保護認知與環境教育教學技巧，進行環境教育扎根工作。 五、與社區共同推動環境改造，提升居民環境素養，本年補助10個單位執行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69個單一社區及4個社區聯合提案，執行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 六、利用各類平臺宣導化學科普知識及環境教育成果，包括與國語日報合作專欄刊登6則化學科普文章、辦理「多元媒體溝通人才培力營」進階班，維運本部化學署LINE官方帳號「@taiwantcsb」、臉書粉絲專頁「生活中的化學物質Chem Life」及「化學知識地圖網站」網頁。 七、辦理綠色化學多元教育推廣計畫，完成大專校院2所通識課程推廣、3式進階教材、5所小學推廣及小學教師研習營2場次，並配合第二屆2050淨零城市展活動，於活動中展示本部化學署推動綠色化學小學教育教材及環境教育成果。 八、召開跨部會「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家實施計畫」、「執行聯合國汞水俁公約推動計畫」及「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推動小組會議，刻正彙整各計畫112年度執行成果並因應部會改制及公約最新情況更新「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執行聯合國汞水俁公約推動計畫」。維護及更新資訊網站及系統，強化化學物質風險溝通及傳達環境教育資訊。 九、初步完成規劃於7月至9月辦理「風險評估教育訓練」(基礎班與進階班各30小時)，及「風險評估國際實務教育訓練班」(12小時含考試)，深化本部同仁及地方環保局風險評估專業素養及技能。 十、補(捐)助20個地方政府及2個民間團體、學校辦理友善環境生態維護，宣導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及避免使用除草劑相關環境教育活動。 十一、結合19個地方政府合辦環境教育執行全民綠生活及綠色消費推廣計畫。 十二、完成廣播宣傳1式，以「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為主軸，並於3家廣播電臺進行推播，共播出116檔。 十三、完成議題行銷1式，同時製作宣導素材，刊登綠生活相關宣導文章於聯合新聞網，曝光數達263萬次。 十四、推廣環保集點合作通路，新增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美廉社)，全臺新增至少800家可使會員集兌點之門市據點；另針對全家便利商店系統服務更新。 十五、截至113年6月底，已辦理22場次機關綠色採購教育訓練，共計1,097人次參加。
	四、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一、配合「地球日」主題為「地球與塑膠(Planet vs. Plastics)」，本部攜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荒野保護協會等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於4月21日於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舉辦「2024地球日-減塑有我x蔬食無痕家庭日」活動，引導民眾關注塑膠污染問題，並身體力行減塑綠生活；另本部循環署現場設攤展示廢塑膠再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利用產品，邀請美喆、雄材大智及優織隆等公司展出石塑地板產品、衣纖木建材及鳳梨葉纖維服飾，建立民眾使用及購買的信賴感；另同步在本部臉書刊登「一日無塑挑戰」活動，累積按讚數1,803次，留言數2,148則，分享數1,711次，募集全國各地民眾共同響應。 二、配合「世界環境日」主題「土地恢復、沙漠化和抗旱能力」，連結本部淨零、減塑及惜食等環境政策，結合地方環保機關及在雲林縣在地社區發展協會，於6月1日於雲林縣膨鼠森林公園辦理「2024世界環境日減塑呷健康」活動，教民眾認識在地農特產及食當季、食在地、食格外等理念，愛護供給食物養份的土地及珍惜地球環境資源，落實生活中減塑及惜食行動。 三、持續維運環境教育社群網絡平臺—「環境教育友你友我」臉書社團之官方帳號，其中「環境教育友你友我」臉書社團逾2萬4,000位成員。 四、4月至6月由培訓種子教師返校推廣資源循環議題計班級推廣14場，全校推廣5場，觸及2,607位學童；並預定於7月至8月辦理8場次「資源循環環境教育種子講師培訓系列活動」。 五、追蹤、彙整巴塞爾公約第14次開放式工作組會議相關資訊；規劃於7月至10月間辦理3場次廢棄物輸出（入）法規宣導會議，以利業者知悉輸出入管理規定與國際趨勢；持續更新本部循環署有關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管理之網頁內容，繪製相關規定圖卡，並上傳更新後之相關手冊，以利各界查閱。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維持環境教育基金正常運作	一、辦理環境教育基金之管理，推動執行環境教育工作，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進國民重視環境，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 二、召開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及環境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各1場次，以監督基金之運作與審核。 三、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維持基金之正常運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作。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購置基金運作所需之相關事務設備，以提升行政效率	預計於下半年購置基金運作所需之相關事務設備等。
	二、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硬體設備維護及擴充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購置共構機房硬體設備及維護。

伍、其他

無。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主　要　表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474,052	基金來源	381,452	439,096	-57,644
470,53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76,676	435,546	-58,870
356	徵收收入	0	0	0
356	違規罰款收入	0	0	0
470,180	依法分配收入	376,676	435,546	-58,870
470,180	環保提撥收入	376,676	435,546	-58,870
3,452	財產收入	4,776	3,550	1,226
0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3,452	利息收入	4,776	3,550	1,226
65	其他收入	0	0	0
65	雜項收入	0	0	0
465,967	基金用途	480,436	434,764	45,672
418,608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38,392	394,451	43,941
35,44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1,699	39,933	1,766
11,91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45	380	-35
8,085	本期賸餘（短絀）	-98,984	4,332	-103,316
558,957	期初基金餘額	571,373	566,606	4,767
0	解繳公庫	0	0	0
567,041	期末基金餘額	472,389	570,938	-98,549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3 億 8,145 萬 2 千元：

（一）環保提撥收入 3 億 7,667 萬 6 千元。（詳 5-2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利息收入 477 萬 6 千元。（詳 5-2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4 億 8,043 萬 6 千元：

（一）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 億 3,839 萬 2 千元。（詳 5-24~5-33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5,270 萬 4 千元。

2.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5,563 萬 4 千元。

3.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1 億 1,172 萬 3 千元。

4.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2 億 1,833 萬 1 千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169 萬 9 千元。（詳 5-33~5-35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4 萬 5 千元。（詳 5-35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9,898 萬 4 千元。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98,984	
調整非現金項目	-11,87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86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0,8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72,9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62,051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明 細 表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76,676	
依法分配收入				376,676	
環保提撥收入				376,676	依環教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本部應設置環境教育基金，其來源包括： 1.自本部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故環境保護基金共計撥入375,555千元。 (1)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撥入187,771千元。 (2)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撥入113,497千元。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撥入48,670千元。 (4)水污染防治基金撥入12,991千元。 (5)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撥入12,626千元。 2.自本部收取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律之罰鍰收入，提撥百分之五撥入，計1,121千元。
財產收入				4,776	
利息收入				4,776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4,776千元。 1.專戶利息：310,727千元x0.705%=2,191千元。 2.定存利息： (1)6個月期：100,000千元x0.835%=835千元。 (2)1年期：200,000千元x0.875%=1,750千元。
總計				381,452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18,608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38,392	394,451	
34,738	01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52,704	39,212	
31,368	服務費用	47,404	32,412	
35	郵電費	100	100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說明會、公聽會、研討會等，需郵電費100千元。
458	旅運費	1,330	1,319	1.出席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需旅運費220千元。 2.舉辦西元2025年全球環境教育夥伴大會暨參與北美環境教育年會，需國外旅運費340千元。 3.舉辦西元2025年全球環境教育夥伴顧問團會議，需國外旅運費270千元。 4.專家學者出席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需旅運費500千元。
1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5	25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之印刷及裝訂，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5千元。
0	保險費	10	10	環保志工諮詢服務中心志工出勤保險費，需保險費10千元。
0	一般服務費	50	50	1.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匯費、手續費，需一般服務費10千元。 2.環保志工諮詢服務中心志工出勤服務費，需一般服務費40千元。
28,762	專業服務費	36,951	28,578	1.辦理美國環保署IA15號環境教育交流作業，需專業服務費1,600千元。 2.辦理環境教育綱領方案、計畫成果提報及資訊系統維運工作，需專業服務費9,100千元。 3.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表揚作業，需專業服務費4,740千元。 4.辦理環境教育整合研析作業，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5.辦理環境教育宣導作業，需專業服務費3,048千元。 6.辦理環境保護公益信託業務、環境保護專業獎章請頒作業及環保團體溝通相關行政支援工作，需專業服務費4,090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千元。 7.辦理環境保護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業務，需專業服務費3,500千元。 8.辦理環境教育相關國家環保合作，需專業服務費330千元。 9.辦理環境科研之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宣導及環境永續事務推動等作業，需專業服務費4,993千元。 10.辦理環境教育策略推動、檢討，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專業服務費550千元。
1,40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523	1,530	1.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等相關業務，透過媒體宣傳，讓民眾瞭解環境教育策略推動或檢討之方向，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737千元。 2.辦理臺灣環境永續發展教育系列活動，製作環境永續發展相關政策宣導，強化綠色永續新生活推廣工作，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86千元。
695	推展費	2,415	800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等教材設計及業務宣傳，需推展費2,415千元。
117	材料及用品費	150	150	
117	用品消耗	150	150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舉辦研商會、說明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等業務用文具、紙張、事務性消耗用品及誤餐費等，需用品消耗150千元。
1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50	650	
0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租用場地，需地租及水租100千元。
1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50	550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租用車輛，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550千元。
3,23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4,500	1,800	
3,235	購置無形資產	4,500	1,800	1.辦理環境教育探索館功能擴充，需購置無形資產1,500千元。 2.辦理NGOs建言追蹤管理資訊平臺功能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增修，需購置無形資產3,000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0	4,200	
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0	4,200	
56,478	02 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55,634	48,591	
37,955	服務費用	34,985	29,681	
157	郵電費	264	264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及相關訓練之郵資，需郵電費264千元。
1,931	旅運費	1,523	1,903	1.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及相關訓練之旅運費，需旅運費700千元。 2.辦理環境教育國際交流研習計畫，需國外旅運費360千元。 3.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及相關訓練之宅配運費，需旅運費23千元。 4.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及相關訓練之專家學者旅運費，需旅運費440千元。
40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50	250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及相關訓練之裝訂、印刷相關資料，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50千元。
1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0	
11	一般服務費	20	20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及相關訓練之匯費、手續費，需一般服務費20千元。
35,441	專業服務費	32,928	27,244	1.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申請作業及訪查，需專業服務費5,305千元。 2.辦理環境教育認證之管理、評鑑及展延，需專業服務費8,700千元。 3.辦理環境人員選拔及交流作業，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4.辦理環境人員相關訓練、研習等，需專業服務費7,229千元。 5.辦理環保訓練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環境教育認證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計畫，需專業服務費4,000千元。 6.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及訓練，邀請專家學者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專業服務費1,694千元。
434	材料及用品費	975	975	
434	用品消耗	975	975	1.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管理及相關訓練等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490千元。 2.辦理環境教育認證相關會議、現場勘查及相關訓練餐費，需用品消耗485千元。
43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760	760	
161	地租及水租	355	355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審查、管理及相關訓練之場地租賃，需地租及水租355千元。
13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5	205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審查、管理及相關訓練之車輛租賃，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205千元。
132	雜項設備租金	200	200	辦理環境教育認證業務及相關訓練之影印機租賃，需雜項設備租金200千元。
3,5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500	3,500	
3,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00	3,500	辦理環保訓練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環境教育認證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計畫，需購置無形資產3,500千元。
14,15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414	13,675	
2	會費	0	0	
14,15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414	13,675	1.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2,914千元。 2.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500千元。
135,284	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	111,723	117,269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環境講習			
86,498	服務費用	56,615	66,700	
0	郵電費	50	50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計畫及環境講習，需郵電費50千元。
159	旅運費	786	786	1.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推動環境教育計畫及辦理環境講習，需旅運費286千元。 2.邀請專家學者擔任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講習課程講師、評審，需旅運費500千元。
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46	146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之印刷及裝訂，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46千元。
17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0	
0	一般服務費	0	0	
76,930	專業服務費	49,713	57,093	1.針對違反環境教育相關案件涉及訴願或行政訴訟過程聘請律師答辯，需專業服務費180千元。 2.辦理臺美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暨亞太中心營運作業，需專業服務費15,250千元。 3.辦理環境素養調查，需專業服務費4,800千元。 4.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公民參與等環境教育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000千元。 5.辦理化學物質之環境風險溝通、推動生活中化學物質知識平臺之應用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500千元。 6.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綠色化學教育及源頭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5,500千元。 7.推動化學物質國際公約或國際關注化學物質之教育及國際交流計畫，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8.辦理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教育之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交流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500千元。 9.推廣綠色消費，並運用經濟誘因機制推廣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需專業服務費7,723千元。 10.與地方政府結合環境教育執行全民綠生活及綠色消費推廣計畫，需專業服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務費2,500千元。 11.空氣品質監測站儀器監測原理教材製作，需專業服務費460千元。 12.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講習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專業服務費300千元。
6,40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950	6,320	1.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等相關業務，利用媒體宣傳，增進民眾關注環境議題，並展現我國在全球環境教育之卓越成就，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0千元。 2.辦理化學物質之風險溝通，製作常見化學物質知識教育素材，透過不同管道宣傳化學物質安全知識，提升民眾化學物質安全素養，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900千元。 3.辦理環境用藥安全使用教育宣導，強化環境用藥安全使用及入境攜帶規定，提升民眾及業者環境用藥認知，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41千元。 4.運用大眾媒體推廣淨零綠生活及綠色消費，並結合環境教育相關活動進行廣宣，宣導民眾落實友善環境的生活方式，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59千元。
2,831	推展費	1,970	2,305	1.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等教材設計及業務宣傳，需推展費100千元。 2.辦理化學物質之風險溝通，需推展費800千元。 3.辦理環境用藥安全使用教育宣導，需推展費500千元。 4.推廣綠色消費及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需推展費570千元。
138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00	
138	用品消耗	100	100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講習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100千元。
2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30	130	
0	地租及水租	50	50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講習等會議租用場地，需地租及水租50千元。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0	80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講習等會議租用車輛，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80千元。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000	6,200	
0	購置無形資產	2,000	6,200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資訊公開、公民參與及環境教育等相關系統功能強化，需購置無形資產2,000千元。
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6	規費	0	0	
48,62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2,878	44,139	
48,623	捐助、補助與獎助	52,878	44,139	1.捐助國外團體推動環境教育交流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880千元。 2.補助政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推動環境教育工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3,900千元。 3.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臺環字第1121047045號函核定「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跨部會合作推動「優化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掌握化學物質運作風險」、「健全化學災害防護量能」及「完備化學災害應變體系」等4大策略，環境教育基金總經費150,000千元，執行期程114至11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059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環境生態維護，宣導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及避免使用除草劑相關環境教育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6,059千元。 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友善環境生態維護，宣導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及避免使用除草劑相關環境教育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千元。 5.補助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化學物質相關之風險溝通、教育宣導或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800千元。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8,239千元。
192,108	0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218,331	189,379	
63,312	服務費用	49,051	58,949	
610	郵電費	100	10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需郵電費100千元。
688	旅運費	664	664	1.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需旅運費164千元。 2.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參與環境教育活動，需旅運費500千元。
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5	25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之印刷及裝訂，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5千元。
0	保險費	100	100	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活動，對參與民眾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需保險費100千元。
50,747	專業服務費	40,342	46,337	1.辦理首惜廚師甄選暨環境節日推廣活動，需專業服務費10,230千元。 2.辦理全國性環境知識競賽，需專業服務費6,250千元。 3.辦理環境保護志工經驗交流相關活動，需專業服務費5,200千元。 4.辦理環境關懷設計競賽暨推廣惜食理念，需專業服務費4,137千元。 5.辦理環境教育繪本親子劇演出，需專業服務費2,625千元。 6.依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環字第1110015838號函核定「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推動物料資源循環、推動源頭減量、循環採購、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工作，基金總經費343,000千元（另公務預算3,146,000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2年度編列58,740千元，113年度編列55,511千元，11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80,64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8,100千元，其中本基金配合編列17,700千元，本項目編列11,4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25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100	6,723	(1)辦理資源循環及廢棄物能資源化推廣教育活動，需專業服務費1,800千元。 (2)辦理資源循環理念及績優案例推廣工作，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3)辦理廢棄物越境轉移並配合國際公約因應對策，需專業服務費1,600千元。 7.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專業服務費500千元。 1.配合環境教育活動，運用報章、廣播、雜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廣告，鼓勵民眾踴躍參與，進而達到宣傳環境政策之目的，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00千元。 2.依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環字第1110015838號函核定「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推動物料資源循環、推動源頭減量、循環採購、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工作，基金總經費343,000千元（另公務預算3,146,000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2年度編列58,740千元，113年度編列55,511千元，11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80,64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8,100千元，其中本基金配合編列17,700千元，本項目編列3,000千元，辦理資源循環及廢棄物能資源化推廣教育活動，運用電子、網路、平面等多元媒體宣傳（導），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
5,016	推展費	3,720	5,000	1.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各類宣傳，需推展費420千元。 2.依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環字第1110015838號函核定「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推動物料資源循環、推動源頭減量、循環採購、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工作，基金總經費343,000千元（另公務預算3,146,000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2年度編列58,740千元，113年度編列55,511千元，11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80,64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8,100千元，其中本基金配合編列17,700千元，本項目編列3,300千元，辦理資源循環及廢棄物能資源化推廣教育活動，製作相關文宣，需推展費3,300千元。
169	材料及用品費	150	150	
169	用品消耗	150	15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150千元。
9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30	130	
0	地租及水租	50	5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租用場地，需地租及水租50千元。
7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0	8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租用車輛，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80千元。
19	雜項設備租金	0	0	
128,18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9,000	130,150	
126,83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6,000	127,150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環境教育專案計畫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66,000千元。
1,347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000	3,000	辦理全國性環境教育比賽或藝文活動，優勝作品相關獎金，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3,000千元。
351	其他	0	0	
351	其他支出	0	0	
35,44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1,699	39,933	
35,449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1,699	39,933	
508	用人費用	750	750	
85	正式員額薪資	100	100	召開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議委員報酬，需正式員額薪資100千元。
423	加（夜）班費	650	650	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需加（夜）班費650千元。
31,555	服務費用	39,706	35,175	
0	水電費	350	350	辦公室及會議中心水電費，需水電費350千元。
2,111	郵電費	1,920	2,338	辦理環境教育業務所需之郵資、電話費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及網路數據通信費等，需郵電費1,920千元。
151	旅運費	180	180	推動環境教育業務，需旅運費180千元。
6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7	154	辦理業務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印刷費用等，需印刷裝訂與公告費87千元。
16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5	145	辦公室機械及其他公務設備之維護保養費用，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45千元。
331	保險費	60	60	辦理部外人士健保補充保費等費用，需保險費60千元。
20,475	一般服務費	31,072	25,238	1.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業務之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需一般服務費10千元。 2.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所需契約勞力計27人，需一般服務費29,319千元。 3.辦理會議室清潔管理需105千元，承攬人力3人需1,638千元，共需一般服務費1,743千元。
8,263	專業服務費	5,892	6,710	1.辦理環境教育基金審議會等相關會議所需費用，需專業服務費90千元。 2.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等資訊設備維護服務分攤費用，需專業服務費5,565千元。 3.分攤會議中心視聽設備委託維運服務，需專業服務費200千元。 4.辦理員工協助方案，需專業服務費37千元。
331	材料及用品費	183	298	
0	使用材料費	50	50	辦公室、業務用設備所需更替耗用材料等費用，需使用材料費50千元。
331	用品消耗	133	248	推動業務所需各類文具紙張、碳粉、文件夾及其他耗用品等費用，需用品消耗133千元。
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00	800	
0	機器租金	200	0	分攤會議中心直播平臺租用，需機器租金200千元。
0	雜項設備租金	0	800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0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850	2,900	
3,050	購置無形資產	850	2,900	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軟體擴充分攤費用，需購置無形資產850千元。
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1	規費	0	0	
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	10	
5	會費	10	10	參加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等學術團體之會費，需會費10千元。
11,91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45	380	
11,910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45	380	
11,91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45	380	
11,910	購建固定資產	345	380	1.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硬體設備維護及擴充費用，需購建固定資產225千元。 2.汰換筆記型電腦，需購建固定資產120千元。
465,967	總計	480,436	434,764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附　表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38,392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係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加強對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認證及辦理環境教育、環境講習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計				438,392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參 考 表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438,392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38,392	
上年度預算數				394,451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94,451	
前年度決算數				418,608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18,608	
111年度決算數				391,733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91,733	
110年度決算數				404,032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04,032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管理會委員	23	0	23	
兼任人員	10	0	10	
總計	33	0	33	

註：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所需契約勞力27人，承攬人力3人。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加(夜)班費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福利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退休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0	0	0	0	0	0	0	100	650	750
管理會委員	100	0	0	0	0	0	0	0	100	0	100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650	650
合計	100	0	0	0	0	0	0	0	100	650	750

註：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契約勞力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29,238千元，承攬人力需外包費1,638千元。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4,573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6,523	1.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等相關業務，透過媒體宣傳，讓民眾瞭解環境教育策略推動或檢討之方向，需5,737千元。 2.辦理臺灣環境永續發展教育系列活動，製作環境永續發展相關政策宣導，強化綠色永續新生活推廣工作，需786千元。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3,950	1.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等相關業務，利用媒體宣傳，增進民眾關注環境議題，並展現我國在全球環境教育之卓越成就，需250千元。 2.辦理化學物質之風險溝通，製作常見化學物質知識教育素材，透過不同管道宣傳化學物質安全知識，提升民眾化學物質安全素養，需2,900千元。 3.辦理環境用藥安全使用教育宣導，強化環境用藥安全使用及入境攜帶規定，提升民眾及業者環境用藥認知，需441千元。 4.運用大眾媒體推廣淨零綠生活及綠色消費，並結合環境教育相關活動進行廣宣，宣導民眾落實友善環境的生活方式，需359千元。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4,100	1.配合環境教育活動，運用報章、廣播、雜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廣告，鼓勵民眾踴躍參與，進而達到宣傳環境政策之目的，需1,100千元。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2.依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環字第1110015838號函核定「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推動物料資源循環、推動源頭減量、循環採購、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工作，基金總經費343,000千元（另公務預算3,146,000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2年度編列58,740千元，113年度編列55,511千元，11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80,64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8,100千元，其中本基金配合編列17,700千元，本項目編列3,000千元，辦理資源循環及廢棄物能資源化推廣教育活動，運用電子、網路、平面等多元媒體宣傳（導），需3,000千元。
總計	14,573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08	750	用人費用	750	0	750	0
85	100	正式員額薪資	100	0	100	0
423	650	加（夜）班費	650	0	650	0
250,687	222,917	服務費用	227,761	188,055	39,706	0
0	350	水電費	350	0	350	0
2,913	2,852	郵電費	2,434	514	1,920	0
3,387	4,852	旅運費	4,483	4,303	180	0
481	6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33	446	87	0
347	14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5	0	145	0
331	170	保險費	170	110	60	0
20,487	25,308	一般服務費	31,142	70	31,072	0
200,143	165,962	專業服務費	165,826	159,934	5,892	0
14,056	14,57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4,573	14,573	0	0
8,542	8,105	推展費	8,105	8,105	0	0
1,188	1,673	材料及用品費	1,558	1,375	183	0
0	50	使用材料費	50	0	50	0
1,188	1,623	用品消耗	1,508	1,375	133	0
562	2,47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870	1,670	200	0
161	555	地租及水租	555	555	0	0
0	0	機器租金	200	0	200	0
250	91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15	915	0	0
151	1,000	雜項設備租金	200	200	0	0
21,695	14,7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1,195	10,000	850	345
11,910	380	購建固定資產	345	0	0	345
9,785	14,400	購置無形資產	10,850	10,000	850	0
7	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0	0
7	0	規費	0	0	0	0
190,969	192,17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37,302	237,292	10	0
7	10	會費	10	0	10	0
189,616	184,964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4,292	234,292	0	0
1,347	7,2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000	3,000	0	0
351	0	其他	0	0	0	0
351	0	其他支出	0	0	0	0
465,967	434,764	合計	480,436	438,392	41,699	345

註：本年度預算國外旅費970千元。

附　　錄

環境部
環境教育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14年12月31日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632,211	資產	539,576	632,193	-92,617
632,161	流動資產	539,526	632,143	-92,617
589,433	現金	462,051	572,913	-110,862
29,574	應收款項	61,798	46,854	14,944
13,155	預付款項	15,677	12,376	3,301
50	其他資產	50	50	0
50	什項資產	50	50	0
632,211	資產總額	539,576	632,193	-92,617
65,170	負債	67,187	60,820	6,367
65,097	流動負債	67,114	60,747	6,367
65,097	應付款項	67,114	60,747	6,367
73	其他負債	73	73	0
73	什項負債	73	73	0
567,041	基金餘額	472,389	571,373	-98,984
567,041	基金餘額	472,389	571,373	-98,984
567,041	基金餘額	472,389	571,373	-98,984
632,21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539,576	632,193	-92,617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0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長期投資評價	增加	
			金額	類型
機械及設備	14,877	3,212	345	(1)
雜項設備	514	27	-	
電腦軟體	33,770	-	10,850	(1)
權利	25	-	-	
合計	49,186	3,239	11,195	

部

育基金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減少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52	(6)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2,792	9,166
-			95	392
7,277	(11)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37,343
6	(11)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19
7,335			2,887	46,920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分 預 算 表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6-1~6-16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 6-17~6-1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 6-19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 6-2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 6-22~6-30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6-31
五、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6-33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 6-34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 6-35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 6-36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 6-37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 6-39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 6-40~6-41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特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第 32 條（原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藉以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工作，達成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二、施政重點

（一）落實淨零排放路徑及管制目標。

（二）強化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與查驗。

（三）推動碳費徵收及協助產業升級。

（四）穩健推動碳定價多元減量制度。

（五）建構變遷調適能力及韌性家園。

三、組織概況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環境部。

（二）本基金設置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管理會得置委員 17 人至 23 人，委員任期 2 年，其中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三）本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秘書 1 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所任事務；均由現職人員派兼之。

（四）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1.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2.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3.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4.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財產收入計畫	2,430	係基金賸餘存款孳息之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計畫	310,000	持續辦理氣候法施行後相關子法修訂與執行、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作業、碳費自主減量計畫相關推動工作、補助暨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及調適策略研析等重要業務，為確保氣候變遷及淨零永續工作進行，由公務預算撥補執行淨零排放及氣候變遷相關業務。
其他收入計畫	362,115	1.依氣候法（原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第 32 條第 6 款規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來源包括其他之收入，同時依據 104 年 6 月 1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溫管法附帶決議第 2 項規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列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他收入之來源。 2.依氣候法第 25 條第 5 項訂定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規定徵收手續費。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78,697	一、推動落實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國際合作 （一）依據淨零排放路徑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研提短期與中期溫室氣體階段減量目標，擬定各排放部門減量責任分配、追蹤管考與整合；依法定期編撰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 （二）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相關會議活動，促進相關國際合作；推動淨零路徑與政策治理之社會對話溝通及促進公眾參與。 二、溫室氣體減緩政策規劃 （一）依氣候法第 11 條及第三期階段管制目標，彙辦訂修第三期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彙整各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及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 （二）依氣候法第 15 條，輔導及檢核地方政府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彙整地方政府執行方案成果報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告。 三、建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制度 配合氣候法及相關子法研修，執行溫室氣體排放源盤查登錄輔導、管理及查核事宜；精進及強化溫室氣體認證及查驗機構管理。 四、推動碳費徵收及協助產業升級 優化碳費徵收及自主減量計畫申請等系統平臺、精進申報相關作業程序，並辦理碳費自主減量計畫等配套措施說明會，以利產業遵循及提出自主減量計畫。 五、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 （一）以科學為基礎，協助部會及地方政府氣候資訊及科學報告轉譯使用，建構氣候變遷調適基礎能力，推動科學資訊在調適方案之應用。 （二）強化地方政府執行氣候變遷調適工作，辦理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及培力。 （三）補助大專院校及國內學研機構投入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策略或氣候變遷調適相關研究。 六、精進低碳永續家園制度 持續推廣低碳永續家園制度，落實以社區為本之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措施，並轉化低碳生活行動力。 七、推動淨零綠生活及氣候變遷環境教育 （一）從食、衣、住、行、育、樂、購各面向，鼓勵機關、民間企業及民眾凝聚共識，經由行為改變，結合環保標章，創造綠生活產業鏈。 （二）持續揭露溫室氣體事業單位排放資訊，強化社區知情權，喚醒公眾對環境品質與氣候變遷之關注，提供平臺以開放政府的形式，展示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推廣重要政策措施，擴散推動效益。低碳綠生活資訊整合揭露，提供民眾豐富多元的綠生活資訊，推廣低碳生活，有助凝聚社會共識，鼓勵全民生活轉型。 （三）建置氣候變遷研究中心智能服務平臺，詮釋氣候相關資料庫服務、政策指引與調適相關工具，提高不同受眾群對於氣候變遷知識的掌握度，以應對氣候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變遷帶來的環境衝擊。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2,529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完備基金運作體制，達基金有效運用以減緩溫室氣體。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280	一、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硬體設備擴充費用。 二、購置基金運作所需之相關軟硬體設備及事務設備，俾溫室氣體減量業務資訊管理平臺能順利運轉，以提升行政效能。 三、購置本署會議室視聽設備。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6 億 7,45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1,157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6,297 萬元，約 31.86%，主要係增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撥補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5 億 6,25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9,854 萬元，增加 6,396 萬 6 千元，約 12.83%，主要係增列碳費自主減量計畫相關推動工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管理系統服務、自願減量交易機制重要業務擴增等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 億 1,20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03 萬 5 千元，增加 9,900 萬 4 千元，約 759.52%，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一、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一、推動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國際合作 （一）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核定 2050 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由本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協力推動「風電/光電、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節能、碳捕捉利用與封存、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資源循環零廢棄、自然碳匯、淨零綠生活、綠色金融、公正轉型」等十二項關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鍵戰略，逐步實現 2050 淨零轉型目標。 （二）本部召集籌備組團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8 次締約方大會，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農業部、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林業試驗所、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外交部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相關部會單位及駐外館處共同派員參加。除行政部會參與外，亦有許多國內產業、學研、青年等各界多元參與，透過展覽攤位及周邊會議為臺灣多元發聲。 二、溫室氣體減緩政策規劃 （一）依氣候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彙整第二期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 111 年度成果報告及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 111 年度執行狀況，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經行政院函復經陳奉悉。 （二）依氣候法第 13 條，遵循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清冊統計指引，完成發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3 年版)，揭示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統計資料，與氣候公約同步更新自 1990 年至清冊發布年回溯前 2 年之資訊。 （三）依氣候法第 14 條規定，地方政府應設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負責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地方執行方案及成果報告亦應提送該推動會。本部業透過 112 年 3 月召開研商會議及 112 年 5 月發函，請地方政府於 9 月底前完成設立，截至 112 年 12 月底，計 21 個地方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或組織架構完成備查。 （四）依氣候法第 15 條，22 個直轄市、縣（市）主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管機關自 111 年 8 月陸續提交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於 112 年 6 月全數完成核定。
	二、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一、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 （一）於 112 年 9 月 14 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計有 17 條，修正重點包含盤查登錄與查驗分級管理（訂定事業盤查登錄期限為每年 4 月 30 日，查驗結果上傳期限為每年 10 月 31 日）、規範排放量計算方式及完備管理制度，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推動我國 112 年應盤查登錄 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為 550 廠（場）。 二、推動產業自願減量工作 （一）112 年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申請案共 19 案；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申請案共 2 案，並累計已核發約 2,438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減量額度；已註銷減量額度共 682 萬公噸。 （二）依氣候法第 25 條，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發布訂定「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事業及各級政府可提出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註冊申請，並依註冊通過之專案計畫書據以執行減量措施，再提出減量額度申請。 （三）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預告訂定「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推動我國自願性減量工作，提供事業多元碳定價工具，促進國家整體之實質減量。 三、淨零排放之國內認證及查驗品質管理 （一）推動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先期作業，完成溫室氣體認證機構管理手冊、認證手冊等文件。 （二）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相關之人員能力養成訓練，開設 ISO 17011 等相關標準課程，執行實際模擬示範訓練共 15 場次。 （三）辦理溫室氣體查驗機制發展趨勢研討會 1 場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次（參與人數約 200 人），研討會主題包含碳交易機制與查驗發展趨勢、碳捕存再利用(CCUS)技術現況與展望等。 （四）為擴增國內查驗機構量能，協助 10 家查驗機構建立查驗機構管理程序與查驗人員養成。 四、強化查驗機構管理，提升溫室氣體查驗品質 （一）112 年輔導新設 7 家查驗機構，以提供氣候法法定應盤查業者之查驗需求；另為提升查驗量能，5 月至 8 月開設查證人員訓練班 4 班期，培訓共 255 人。 （二）為強化對於查驗機構及查驗人員技術項目要求，於 112 年 10 月 5 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修正內容包含強化查驗人員資格及訓練規範、修訂查驗作業應遵循事項及調整許可查驗項目等，以完備查驗制度及維持查驗品質。 （三）為確保溫室氣體查驗品質及持續強化查驗人員的能力，為減碳成果確實把關，112 年辦理 2 班期的在職訓練，調訓 71 名溫室氣體查驗機構在職人員。 五、碳費徵收制度建置與推動工作 （一）本部自 112 年 7 月起就碳費徵收及自主減量計畫之減量誘因機制，召開 20 場以上研商會議，與經濟部、產業公協會及民間團體進行溝通交流，以納入碳費子法訂定之參考。 （二）112 年 12 月 1 日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明定碳費費率審議會委員的組成及運作方式。 六、參與國際碳交易合作交流 （一）112 年 3 月拜訪德國排放交易局(DEHSt)就雙方氣候政策與碳市場制度進行技術交流，拜會歐盟氣候總署(DG CLIMA)討論歐盟排放交易制度改革相關事項以及交流氣候相關政策、研究，以及與創新總署(DG RTD)探討減量技術研發政策及經費的發展，並拜會稅務暨關務總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署(DG TAXUD)交流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最新發展與實施相關議題。 （二）112 年 9 月 19 日辦理「臺德氣候政策與碳定價機制交流」，邀請德國排放交易局(DEHSt)分享碳定價推動經驗，與國內各界交流碳定價策略的擬定與看法。
	三、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	一、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及宣導 （一）112 年 10 月 20 日至 22 日協助國際氣候發展智庫邀集中央部會、地方政府、企業、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於松山文創園區辦理「2023 年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博覽會期間共辦理 1 場氣候變遷行動論壇(高峰論壇)，並邀請 4 國南島友邦共同規劃「調適暨韌性」展區，由氣候變遷的南島經驗，串接跨國的韌性建構解方，3 天活動共吸引 1 萬人以上參觀。 （二）112 年 11 月 3 日及 7 日辦理「從永續發展看氣候變遷與治理研討會議」，分別就「氣候治理環境永續再出發」及「極端天氣水、土、林的挑戰」等 2 項主題邀請產官學研進行專家座談，共同探討臺灣氣候治理新世代，2 日活動均逾百人響應參與。 二、推動高風險地區風險評估及跨域協調 為推動科學資訊在調適行動方案之應用、研擬及推動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提供跨部會氣候變遷調適平臺建置與運作建議，於 112 年 6 月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簽訂 4 年期「氣候變遷科研橋接與調適應用專案合作協議」，協助各部會所需之氣候變遷風險研析資料及科研教育宣導。 三、調適韌性設施規劃及建置 推動雨水花園調適設施計畫，雨水花園設置目的以海綿校園概念，運用自然工法，調節區域微氣候，改善淹水問題，兼具生態教育功能，具保水降溫調適韌性設施，亦有防洪、滯洪、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等效果，經統計 14 處雨水花園，總改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善積淹水面積 4,560 平方公尺，每年儲水達到 1 萬 754 公噸，可調節地面降溫 2 度以上。
	四、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推廣	一、與地方政府合作推行「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截至 112 年底，取得評等現況如下：直轄市、縣（市）層級計有 19 個獲得銀級評等，3 個獲得銅級評等；鄉（鎮、市、區）層級累計有 152 個單位獲得評等；村（里）層級累計有 1,341 個單位獲得評等（128 個銀級/1,213 個銅級）。 二、辦理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作業，統計至 112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止，沼氣處理量約 5 萬 7,557 公噸，相當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當量約 40 萬 3,657 公噸。
	五、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	一、推動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一）112 年度辦理 4 場次永續會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討論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之執行、追蹤及檢討工作。 （二）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相關宣導工作，完成中央與地方推動淨零永續成果影片 1 部、宣導圖卡及懶人包 10 則，宣導民眾共同參與淨零與永續推動工作。 （三）辦理本部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發表會及環境永續論壇活動，透過公私合力、中央與地方合作，參與人數合計超過 1,000 人，宣傳環境永續發展政策及交流推動經驗，擴大環境永續發展成效。 二、相對弱勢族群之氣候變遷教育及宣導工作 召開 2 場次人權工作小組會議，及編撰「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案例分析」，進行弱勢族群之氣候變遷教育及宣導等工作，使我國社會在邁向 2050 淨零轉型的同時，兼顧公平性、避免相對剝奪感受，不讓相對弱勢的社群獨自面對轉型的辛苦與困境，持續保有多元群體、價值共榮的生命力。 三、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與發展雲端審查標示制度工作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12 年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 79 件、碳足跡減量標籤證書 19 件、變更申請案 144 件；新(修)訂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15 件；辦理產品碳足跡關鍵性審查 6 案；完成碳排放係數建置及更新 48 項；完成碳足跡標籤產品生產(場)查核 5 家次、市售產品標示情形查核 22 件。辦理 5 場次與國中、小學生推廣產品碳足跡宣導活動、5 場次碳足跡標籤說明會及案例操作教育訓練課程。 四、辦理綠色生活、綠色產品、環保集點制度與推廣成效行銷等 （一）112 年製作國家企業環保獎報名宣傳圖卡及成果影片，鼓勵企業推動環境保護及減碳工作，並透過參選持續精進環保作為。 （二）已完成環保集點優化統一超商兌換線上化系統兌換流程、全家便利超商商品兌換狀態同步、Happy Go 載具綁定驗卡功能。 （三）精進環保集點系統功能及操作，配合計畫期間各項行銷活動增修，為增長的會員量進行系統優化；並將環保集點成功導入財政部電子發票系統。 （四）提供環保集點會員客服服務，專責處理通路、產品、廠商介接及民眾詢答事宜，共解決至少 5,000 件次案件；完成主、協辦活動 15 場次及累計 14 萬人次參與環保集點。 （五）自 112 年，新增及優化環保集點平臺系統及服務，包含新增點數轉贈系統服務、新增燦坤及里仁通路提供集兌點系統服務、更新全家便利商店兌點資訊同步與 Happy Go 綁卡系統服務及串連財政部電子發票平臺，發票檔案傳輸改以 Troad 資料傳輸通道傳送。 （六）運用 LED 跑馬燈完成公益媒體託播宣導綠生活，託播據點包含跑馬燈據點、鐵路局站點、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等。 （七）辦理 3 場次實體活動設攤，同時製作並於攤位提供綠生活推廣文宣，互動人次達 900 人。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112 年 6 月「環境資訊整合揭露平臺」正式上線，以開放政府精神多人協作模式，提供淨零綠生活及 16 項環境議題，提供展示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推廣平臺，擴散施政推動效益；112 年 11 月辦理「環境即時通的服務優化探討」協作會議，從「資料面」、「功能面」、「宣傳面」三大面向進行討論，由公眾參與探討實踐低碳綠生活的資訊服務發展方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辦理基金之行政業務事項 二、召開基金管理會相關會議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維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正常運作。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會議，以監督及審核基金之運作，並將委員意見納入後續工作參考辦理。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辦理基金業務購置相關設備 二、本部辦公空間調整暨建置會議中心計畫（111 年度保留案）	購置及汰換公務所需電腦與機房設備，維持基金業務基本運作。 本部辦公空間調整暨新設會議中心裝修工程業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結案，現已提供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業務使用。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一、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一、推動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國際合作 （一）彙整各關鍵戰略主政部會提報之 112 年度執行成果，滾動檢討各關鍵戰略 KPI。 （二）配合臺英、臺美、臺紐等雙邊、多邊經貿協議或協定，推展氣候變遷相關環境與經貿合作與交流，以及與我友好國家或區域組織，交流有關碳定價措施、碳邊境調整機制相關管制經驗與對話，接軌國際管制趨勢與動態。 二、溫室氣體減緩政策規劃 （一）依氣候法第 10 條，成立學者專家技術諮詢小組，並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分別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及 3 月 20 日召開 2 次「第三期階段管制目標學者專家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以研訂第三期階段管制目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標。 （二）依氣候法第 13 條，為發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4 年版)，揭示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統計資料，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召開「113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數據更新研商會」，並於 113 年 6 月 25 日發布於「氣候資訊公開平臺」，與氣候公約同步更新自 1990 年至清冊發布年回溯前 2 年（2022 年）之資訊。 （三）依氣候法第 12 條，為每年編寫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成果報告，並依氣候法第 13 條規定，為發布「2024 年國家報告」，於 113 年 5 月 7 日邀集有關機關召開「氣候變遷因應法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方式暨部門成果報告推動研商會」，向有關機關說明 112 年度成果報告撰寫內容，並另請協助編寫國家報告內容。 （四）依氣候法第 15 條規定，地方政府每年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並送其氣候變遷因應會後對外公開，於 113 年 5 月 9 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氣候變遷因應法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方式暨地方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編撰指引說明會」，請各地方政府依成果報告架構撰寫，並依法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相關資訊。
	二、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一、113 年 2 月 5 日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 二、113 年 2 月 22 日修正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 三、113 年 3 月 7 日修正公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113 年版。 四、113 年應盤查登錄及查驗 112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家數約 500 廠（場），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盤查登錄作業。 五、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先期推動管理 （一）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查證確證相關之人員培訓，累積完成 60 小時溫室氣體組織型查證方案與專案型確證及查證方案訓練課程，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 場次溫室氣體組織型查證方案現場實作演練。 （二）配合未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政策推動，蒐研溫室氣體相關檢測方法，完成 1 份檢測技術方法中譯。 六、強化查驗機構管理，提升溫室氣體查驗品質 （一）配合「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修正，持續納增有意願投入查驗市場之單位成為查驗機構，或輔導現行查驗機構依需求擴充查驗項目，以提供氣候法法定應盤查業者之查驗需求；另為提升查驗量能，113 年上半年開設查驗人員訓練班 2 班期，培訓 125 人。 （二）為確保溫室氣體查驗品質及持續強化查驗人員的能力，為減碳成果確實把關，113 年辦理 2 場次在職人員訓練班，調訓 87 人。 （三）為確保查驗機構依法執行查驗作業及查驗能力，辦理查驗機構或查驗現場稽查作業，並與查驗機構進行座談交流會議，以建立溝通管道。 七、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章制度 公告新增7項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核發75件產品碳足跡標籤及3件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
	三、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一、發布「溫室氣體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持有額度之事業或各級政府欲將減量額度以交易或拍賣方式移轉予其他事業使用，應依此管理辦法為辦理依據。 二、113 年辦理 3 場次「碳盤查及自願減量專案輔導班」，透過面對面的法規內容說明、操作實務及案例分享，提供第一手正確資訊，計 486 人參加。 三、113 上半年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受理額度申請案共 13 案，累計已核發約 2,558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減量額度，已註銷減量額度共 682 萬公噸。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受理申請案共 25 案；減量方法審定受理申請案共 9 案。 四、113 年 3 月組成碳費費率審議會，並於 113 年 3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月至 5 月召開 3 場次費率審議會，後續將由審議會綜合考量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現況、產業競爭力、國際碳定價與過渡轉型機制、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及對我國經濟衝擊評估結果等因素，提出碳費費率建議。 五、113 年 4 月 29 日預告「碳費收費辦法草案」、「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草案」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預告期間為 60 日，廣徵各界意見，並展開社會溝通以凝聚各界共識。
	四、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一、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 （一）推動地方政府氣候變遷調適科研資料訪談，進行科學報告轉譯說明及研析，並提供臺北市、新竹縣、臺中市、高雄市等縣市有調適技術需求之協助。 （二）113 年 3 月 6 日召開「地方政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研商交流會」，邀集國家調適計畫之 7 大易受氣候變遷衝擊（包括：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岸及海洋、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領域機關，說明各領域調適行動方案及執行經驗，以促進中央各部會機關與地方政府各局處之縱橫向合作及資源分享，並建立聯繫窗口給予協助。 （三）113 年 6 月 26 日召開「地方氣候培力-調適能力建構推動工作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調適相關知識專題演講；另由縣市政府就目前所擬定調適執行方案推動情形進行分享，並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部會權責領域部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給予執行建議，納入推動參考。 二、辦理調適韌性設施規劃及示範建置 完成雨水花園平臺英文網頁、設計參考手冊及社區交流活動等工作，並鼓勵示範校園自主針對雨水花園設施發想，扣合氣候變遷調適的重要性，創意設計教具製作，加強教育宣導。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暨強化村里低碳行動 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輔導轄內村（里）執行低碳行動項目及措施，透過評等制度，鼓勵村里、鄉鎮、縣市政府等三層級分別推動包含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與永續經營 6 大面向，計 38 項低碳行動，推展全民減碳行動，建立低碳村里績優典範，已有 1,443 個村里取得認證。 四、為因應地方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業務增加，已核定補助 22 縣市政府辦理「113 年度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推動計畫」，並訂定「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以積極掌控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推動成果。 五、補助公私立大學或研究機構針對氣候變遷調適或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等相關研究，以提升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之學術研究能量。
	五、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一、於 113 年 3 月 20 日辦理淨零轉型論壇，以「氣候法制-中央地方齊力邁向淨零」為題，邀請中央、地方、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分享實踐經驗並暢談中央地方氣候治理議題，從法規、策略、人力、經費等 4 大面向提出具體建言，冀促使中央地方攜手合作加速減碳，透過各方經驗分享及交流過程，綜整具體建言，有助於中央地方氣候治理之推進，齊力邁向淨零排放目標。 二、完成「年度重大環境節日或活動」抽獎活動 1 次，互動人次達 1,900 人。 三、辦理 1 場次實體活動設攤，同時製作綠生活推廣海報，互動人次達 420 人。 四、美廉社於環保集點上線、全家便利商店系統服務更新。 五、配合機關及民間企業辦理約 150 場點數活動，約 3.5 萬人次參與環保集點活動。 六、規劃製作國家企業環保獎形象影片，推廣及展現企業精進環保績效成果。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辦理 2 場次永續會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討論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之執行、追蹤及檢討工作。 八、113 年 2 月 26 日以 2050 淨零排放為主軸辦理開放政府之「下一階段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工作坊，構思低碳綠生活與相關環境資訊之整合開放；優化列管污染源（含裁處資訊）資料查詢系統效能，並精進手機版網頁瀏覽，提供更便利之資訊揭露服務與管道，有助外界獲取氣候變遷及低碳綠生活相關資訊，延伸資訊揭露觸角；持續維護愛環境資訊網圖資應用功能，提供民眾各類適地性環境資訊，強化氣候調適能力。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之行政業務事項	一、辦理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管理，推動執行氣候法、研析落實淨零碳排路徑、建構碳定價機制、妥適因應國際邊境調整機制、強化全民低碳及教育工作、發展產業減量及調適揭露制度、整合跨部會調適工作等。 二、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以監督基金之運作與審核。 三、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維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正常運作。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置基金運作所需之相關事務設備，以提升行政效率。	購置及汰換公務所需電腦與機房設備，維持基金業務基本運作。

伍、其他

無。

預　算　主　要　表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2,361	基金來源	674,545	511,575	162,970
20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0	0	0
202	徵收收入	0	0	0
202	違規罰款收入	0	0	0
1,425	財產收入	2,430	1,575	855
1,425	利息收入	2,430	1,575	855
0	政府撥入收入	310,000	310,000	0
0	公庫撥款收入	310,000	310,000	0
30,735	其他收入	362,115	200,000	162,115
30,735	雜項收入	362,115	200,000	162,115
282,250	基金用途	562,506	498,540	63,966
250,127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78,697	462,578	16,119
21,74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2,529	30,082	42,447
10,38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280	5,880	5,400
-249,888	本期賸餘（短絀）	112,039	13,035	99,004
217,096	期初基金餘額	-19,757	228,274	-248,031
0	解繳公庫	0	0	0
-32,792	期末基金餘額	92,282	241,309	-149,027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6 億 7,454 萬 5 千元：

（一）利息收入 243 萬元。（詳 6-21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公庫撥款收入 3 億 1,000 萬元。（詳 6-21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三）雜項收入 3 億 6,211 萬 5 千元。（詳 6-21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5 億 6,250 萬 6 千元：

（一）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 億 7,869 萬 7 千元。（詳 6-22~6-2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6,656 萬 9 千元。

2.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 億 1,139 萬 3 千元。

3.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8,766 萬 9 千元。

4.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1 億 6,837 萬 6 千元。

5.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4,469 萬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252 萬 9 千元。（詳 6-28~6-30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28 萬元。（詳 6-30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 億 1,203 萬 9 千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12,039	
調整非現金項目	25,80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7,84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37,8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5,5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13,349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明　細　表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財產收入				2,430	
利息收入				2,430	
利息收入				2,430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2,430千元。專戶利息：344,661千元x0.705%=2,430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310,000	
公庫撥款收入				310,000	
公庫撥款收入				310,000	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後，需優先推動相關子法修訂，包括修正盤查登錄作業、查驗認證機構管理、碳費徵收及費率、自主減量計畫及自願減量交易機制等重要工作，為確保氣候變遷相關工作永續進行，由公務預算撥補執行淨零排放及氣候變遷相關業務。
其他收入				362,115	
雜項收入				362,115	
其他收入				362,115	1.依104年6月1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附帶決議第2項: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列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他收入之來源，計360,000千元。 2.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5條第5項訂定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規定徵收手續費2,115千元。 （預估減量額度為10萬噸x交易價每噸12.82美金x匯率33臺幣/美金x手續費5%=2,115千元。）
總計				674,545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50,127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78,697	462,578	
59,554	01 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66,569	65,880	
44,494	服務費用	63,809	63,630	
1,136	旅運費	1,620	1,620	1.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業務，需旅運費240千元。 2.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年度締約方大會(COP)相關會議活動等，需國外旅運費960千元。 3.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屬機構(SB)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國際會議活動，需國外旅運費420千元。
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	10	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業務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0千元。
2	一般服務費	0	0	
43,351	專業服務費	62,179	62,000	1.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檢核及減量方案暨政府權責推動，整合部會權責分工，輔導地方政府溫室氣體減量業務推動，需專業服務費14,300千元。 2.推動務實參與氣候公約，掌握巴黎協定全球協商進展，研訂與國際接軌因應策略，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事宜，需專業服務費14,000千元。 3.辦理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發布，更新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精進數據，需專業服務費15,500千元。 4.辦理推動淨零路徑規劃、政策治理及減碳誘因工具之社會對話溝通、公眾參與，需專業服務費14,813千元。 5.辦理氣候變遷教育推廣、氣候人權議題研析與交流參與，需專業服務費3,150千元。 6.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416千元。
56	材料及用品費	60	50	
56	用品消耗	60	50	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60千元。
99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	2,700	2,200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990	購置無形資產	2,700	2,200	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2,700千元。
14,01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0	0	
14,013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0	
62,981	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11,393	127,283	
59,848	服務費用	92,163	118,883	
4	郵電費	0	0	
947	旅運費	1,310	1,030	1.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業務，需旅運費330千元。 2.出席臺德碳市場機制合作暨交流相關會議，需國外旅運費700千元。 3.參與英國碳定價機制交流會議，需國外旅運費280千元。
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	3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業務，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3千元。
5,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0	
2	一般服務費	0	0	
53,893	專業服務費	90,850	117,850	1.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制度及排放量管理應用與產業輔導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0,000千元。 2.辦理特定行業別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特性分析與減量目標研訂工作，需專業服務費9,500千元。 3.辦理行業別排放源減量先進技術蒐集、成本有效性評估與獎補助機制建立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5,000千元。 4.辦理國際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制度蒐集研析與實務交流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5.辦理溫室氣體認證與查驗制度執行檢討及監督管理工作計畫，需專業服務費7,500千元。 6.辦理產品強制性碳足跡標示管理制度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專案工作計畫，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7.辦理運輸業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措施評估工作，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8.辦理我國因應氣候變遷冷卻行動推動計畫，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9.辦理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與發展雲端審查標示制度工作，需專業服務費7,000千元。 10.建立環保設施碳排基線資料及建立環保設施本土排放係數，研析廢棄物處理設施減碳策略，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11.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850千元。
72	材料及用品費	30	30	
72	用品消耗	30	30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30千元。
6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54	雜項設備租金	0	0	
3,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8,000	7,170	
3,000	購置無形資產	18,000	7,170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18,000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00	1,200	
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200	1,200	獎勵國內團體發展低碳產品，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1,200千元。
28,749	03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87,669	63,170	
28,706	服務費用	79,119	54,630	
279	旅運費	375	260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業務，需旅運費375千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	20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業務，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30千元。
25,703	專業服務費	67,860	44,350	1.辦理碳定價制度研析與碳費徵收制度推動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0,000千元。 2.辦理碳費自主減量計畫相關推動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0,000千元。 3.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審查、推廣及研析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000千元。 4.辦理環評增量抵換來源研究及媒合工作，需專業服務費4,500千元。 5.辦理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服務，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6.辦理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管理系統服務擴充及精進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7.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1,360千元。
1,70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854	7,000	辦理我國淨零政策、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之行銷媒體宣導等，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854千元。
1,023	推展費	3,000	3,000	辦理我國淨零政策、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之宣傳推廣成效，需推展費3,000千元。
40	材料及用品費	50	40	
40	用品消耗	50	40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50千元。
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5,000	5,000	
0	購置無形資產	5,000	5,000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5,000千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500	3,500	
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500	3,500	獎勵溫室氣體減量，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3,500千元。
46,943	0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168,376	169,202	
13,054	服務費用	26,200	35,200	
57	旅運費	680	680	1.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業務，需旅運費420千元。 2.出席國際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會議，需國外旅運費140千元。 3.出席研究以社區為本氣候變遷調適國際會議，需國外旅運費120千元。
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	20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業務，舉辦諮詢、研商會等會議，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0千元。
12,996	專業服務費	25,500	34,500	1.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專案合作計畫，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2.辦理氣候變遷調適示範設施推廣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3,000千元。 3.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暨強化村里低碳行動計畫，需專業服務費9,500千元。 4.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暨調適策略研析，需專業服務費7,500千元。 5.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500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50	50	
0	用品消耗	50	50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50千元。
33,89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2,126	133,952	
31,08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2,126	133,952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7,000千元。 2.補助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撥入環境教育基金，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2,626千元。 3.補助公私立大學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計畫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0千元。 4.捐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低碳教育相關宣導活動、研討會、說明會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500千元。
2,801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0	0	
51,899	05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44,690	37,043	
26,023	服務費用	34,710	27,063	
3,600	郵電費	3,500	3,000	環保集點平臺租用機房，需郵電費3,500千元。
489	旅運費	357	532	辦理氣候變遷因應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計畫，需國外旅運費357千元。
0	一般服務費	0	0	
17,703	專業服務費	26,345	17,937	1.辦理環保集點制度及監督查核工作，需專業服務費4,600千元。 2.以系統輔佐推動綠生活政策，減少環境衝擊及提升減碳效益，需專業服務費7,808千元。 3.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獎專案工作計畫，維護更新國家企業環保獎網站資訊及相關功能，需專業服務費1,000千元。 4.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工作，需專業服務費637千元。 5.114年國家氣候變遷智能服務平臺服務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6.辦理氣候變遷因應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00千元。
3,40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940	4,794	辦理綠生活理念推廣、企業環保獎及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宣導與推廣成效行銷等媒體宣導，製作相關宣導影片、宣傳文稿，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940千元。
826	推展費	568	800	辦理環保集點制度推廣、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宣導與推廣成效行銷等，需推展費568千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4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480	3,480	
3,480	購置無形資產	3,480	3,480	辦理環保集點平臺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充，需購置無形資產3,480千元。
22,39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500	6,500	
22,396	捐助、補助與獎助	6,500	6,500	捐助個人或國內團體參與環保集點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6,500千元。
21,74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2,529	30,082	
21,743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2,529	30,082	
80	用人費用	165	165	
68	正式員額薪資	165	165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委員報酬，需正式員額薪資165千元。
13	加（夜）班費	0	0	
21,128	服務費用	67,953	28,409	
0	水電費	780	200	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及會議中心等作業所需之辦公室水電費用，需水電費780千元。
292	郵電費	1,000	396	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及共構機房電信費等作業，需郵電費1,000千元。
12	旅運費	140	80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及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等作業，需旅運費140千元。
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60	160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及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封、公文用紙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印刷裝訂費用，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60千元。
14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50	0	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房屋及機械、終端、機房及網路周邊設備等辦公設備之維護保養，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750千元。
13	保險費	50	50	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業務，需保險費50千元。
18,075	一般服務費	58,567	19,678	1.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業務所需契約勞力57人，需一般服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務費56,317千元。 2.辦理會議室清潔管理及保全服務需370千元，承攬人力4人需1,880千元，共需一般服務費2,250千元。
2,595	專業服務費	5,406	7,845	1.行政輔助資訊系統、法規系統維護、圖資整合應用及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有關環境資訊揭露及分攤會議中心視聽設備委託維運服務等資訊服務，需專業服務費2,330千元。 2.辦理員工協助方案，需專業服務費26千元。 3.辦理業務服務資訊系統有關雙語國家政策、網站韌性強化與防竄、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系統維護與資安防護費用，需專業服務費3,000千元。 4.辦理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講課鐘點、稿費，需專業服務費50千元。
32	材料及用品費	1,031	328	
32	用品消耗	1,031	328	辦理辦公用各項文具紙張等耗材及會議中心、辦公設施、器具等消耗品之購置、各項業務座談及審查會議誤餐，需用品消耗1,031千元。
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860	660	
0	地租及水租	20	20	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相關會議場地租金，需地租及水租20千元。
0	機器租金	200	0	分攤會議中心直播平臺租用，需機器租金200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0	70	辦理業務用車輛租金，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70千元。
0	雜項設備租金	570	570	辦理業務所需之影印機、飲水機租用維護等設備租金，需雜項設備租金570千元。
5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500	500	
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00	500	1.發展圖資整合應用及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有關環境資訊揭露相關系統功能、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軟體擴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充等，需購置無形資產900千元。 2.發展業務服務資訊系統及資安防護基準規定有關控制措施相關系統功能，需購置無形資產1,600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	20	
0	會費	20	20	參加各項學術研究團體會費，需會費20千元。
10,38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280	5,880	
10,380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280	5,880	
10,3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1,280	5,880	
10,380	購建固定資產	11,280	5,880	1.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所需硬體設備擴充分攤費用，需購建固定資產1,400千元。 2.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業務所需購置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軟硬體與事務設備等，需購建固定資產1,880千元。 3.購置本署會議室視聽設備，需購建固定資產8,000千元。
282,250	總計	562,506	498,540	

預　算　附　表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78,697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係為健全氣候變遷因應法規，訂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落實淨零排放路徑及管制目標、強化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與查驗、落實排放源檢查、輔導、補助及獎勵、強化溫室氣體管理資訊平臺帳戶、拍賣、配售及交易等、建構變遷調適能力及韌性家園，執行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教育、宣導、獎助及有關國際事務等業務，其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計				478,697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參　考　表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478,697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78,697	
上年度預算數				462,578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62,578	
前年度決算數				250,127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250,127	
111年度決算數				230,356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230,356	
110年度決算數				311,171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11,171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專任人員	0	0	0	
聘用	0	0	0	
管理會委員	21	0	21	
總計	21	0	21	

註：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業務所需契約勞力57人，承攬人力4人。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加(夜)班費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福利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退休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5	0	0	0	0	0	0	0	165	0	165
管理會委員	165	0	0	0	0	0	0	0	165	0	165
合計	165	0	0	0	0	0	0	0	165	0	165

註：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業務，契約勞力需計時計件人員酬金56,146千元，承攬人力需外包費1,880千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11,794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7,854	辦理我國淨零政策、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之行銷媒體宣導等，需7,854千元。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3,940	辦理綠生活理念推廣、企業環保獎及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宣導與推廣成效行銷等媒體宣導，製作相關宣導影片、宣傳文稿，需3,940千元。
總計	11,794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0	165	用人費用	165	0	165	0
68	165	正式員額薪資	165	0	165	0
13	0	加（夜）班費	0	0	0	0
193,253	327,815	服務費用	363,954	296,001	67,953	0
0	200	水電費	780	0	780	0
3,897	3,396	郵電費	4,500	3,500	1,000	0
2,920	4,202	旅運費	4,482	4,342	140	0
9	21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23	63	260	0
5,140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50	0	1,750	0
13	50	保險費	50	0	50	0
18,078	19,678	一般服務費	58,567	0	58,567	0
156,241	284,482	專業服務費	278,140	272,734	5,406	0
5,106	11,79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794	11,794	0	0
1,849	3,800	推展費	3,568	3,568	0	0
200	498	材料及用品費	1,221	190	1,031	0
200	498	用品消耗	1,221	190	1,031	0
67	66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860	0	860	0
0	20	地租及水租	20	0	20	0
0	0	機器租金	200	0	200	0
13	7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0	0	70	0
54	570	雜項設備租金	570	0	570	0
18,350	24,23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42,960	29,180	2,500	11,280
10,380	5,880	購建固定資產	11,280	0	0	11,280
7,970	18,350	購置無形資產	31,680	29,180	2,500	0
70,299	145,17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3,346	153,326	20	0
0	20	會費	20	0	20	0
67,498	140,45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8,626	148,626	0	0
2,801	4,7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700	4,700	0	0
282,250	498,540	合計	562,506	478,697	72,529	11,280

註：本年度預算國外旅費2,977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14年12月31日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185,633	資產	427,056	288,462	138,594
185,633	流動資產	427,056	288,462	138,594
176,212	現金	413,349	275,506	137,843
39	應收款項	59	59	0
9,382	預付款項	13,648	12,897	751
185,633	資產總額	427,056	288,462	138,594
218,425	負債	334,774	308,219	26,555
217,831	流動負債	334,179	307,624	26,555
217,831	應付款項	334,179	307,624	26,555
595	其他負債	595	595	0
595	什項負債	595	595	0
-32,792	基金餘額	92,282	-19,757	112,039
-32,792	基金餘額	92,282	-19,757	112,039
-32,792	基金餘額	92,282	-19,757	112,039
185,63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27,056	288,462	138,594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0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長期投資評價	增加	
			金額	類型
機械及設備	11,592	879	9,78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68	75	-	
雜項設備	3,335	86	1,500	(1)
電腦軟體	38,966	-	31,680	(1)
權利	4	-	-	
合計	56,165	1,040	42,960	

候鑾遷署
管理基金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減少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40	(6)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1,007	19,446
-			451	1,742
-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611	4,138
2,008	(11)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68,638
1	(11)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3
2,049			2,069	93,967